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6/02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彭 勇 1970年生，河南夏邑人。现任中央民族大学知行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学会会长、中国明史学会副会长、北京市历史学会副会长、中国长城学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国家“十四五”重大文化工程《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编纂工程专家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等。入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



主持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明代国家制度设计及其运行研究”、一般项目“明代州县军户制度与群体身份变迁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明代都司卫所管理体制研究”、国家古籍规划整理项目“四镇三关志校注”和北京市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北京地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整理与研究”等；主要著作有《明代班军制度研究》《明代北边防御体制研究》《封疆之域：明代都司卫所管理体制研究》《明史》《明史十讲》《四镇三关志校注》《明代宫廷女性史》《中国旅游史》《大鹏扶风》等；在各权威报刊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6/2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李君如 吴敬琏
冷 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孔祥智 王玉辉 王承哲 王玲杰 王海军
王敬尧 王新清 刘吕红 吕 捷 阮金泉 陈 龙 陈宝良
陈家刚 杜 勇 杜 鹏 李义天 宋学勤 完世伟 吴宏亮
余 澳 张 昆 张宝明 张 霄 张 翼 郝铁川 胡海峰
赵敏俐 徐正英 曹 峰 蒋来用 彭 勇 管洪彦 臧秀玲

主 编 王承哲

社 长 唐金培

副 社 长 李玲玲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当代政治

- 构建基础性秩序:中国协商民主实践的基层指向 张力伟 / 5
- 中国式现代化对唯物史观视野的拓新维度 卢德友 / 13

党建热点

- 论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进阶逻辑的三重向度 庞跃辉 吴成国 / 22

经济理论与实践

- 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下我国产业链稳定与转型升级研究 尚 涛 樊增强 / 30
- 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政策调适 钟成林 胡雪萍 / 38

“三农”问题聚焦

-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效率同盟”的生成与农民主体参与权利保障 杨印生 周 杨 / 47
- 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理路构建与实践探析 曹胜亮 魏秋然 / 56

法学研究

- 税收柔性征管的法律风险及其制度缓释 侯 卓 / 64
- 论《民法典》中非对话意思表示到达的判断标准 尹志强 尚怡童 / 73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中国式居家养老:本土特征、现实挑战与优化路径 黄石松 胡 清 / 82
- 乡村振兴项目碎片化的整体性治理 杜春林 / 93
- 以简约治理化解农村基层减负悖论的逻辑理路 张运红 刘志明 / 102

伦理与道德

“数智时代的伦理风险与应对举措”专题

教育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伦理风险与应对举措 杨伟涛 李晨伟 / 111

数智时代孝道伦理的实践困境及其调适路径 尤吾兵 / 119

哲学研究

中国哲学视野下的“达德之勇” 杨道宇 / 129

“程王”之传与“精一之学”

——论王阳明对二程的继承与评议 洪明超 / 138

历史研究

马戛尔尼使团赠送乾隆礼品的心理期许与中英文化差异 彭 勇 郑涵语 / 146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内涵、历程与基本经验 王志强 / 155

全民族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队的动员与互助 冯 兵 葛瑜婕 / 164

新闻与传播

交互式影像游戏的价值传播风险及协同治理 唐 鑫 / 171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Building a Fundamental Order: The Grassroots Orient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i>Zhang Liwei</i> (5)
The Innovative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i>Lu Deyou</i> (13)
Research on the Stability and Transformation-Upgrading of China's Industrial Chain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Restructuring	<i>Shang Tao, Fan Zengqiang</i> (3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powering the Generation of New Quality	<i>Zhong Chenglin, Hu Xueping</i> (38)
The Formation of "Efficiency Alliances" in High-Standard Farmland Construc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Farmers' Subjective Participation Rights	<i>Yang Yinsheng, Zhou Yang</i> (47)
Legal Risks of Flexibl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Their Institutional Mitigation	<i>Hou Zhuo</i> (64)
Chinese-Style Home-Based Elderly Care: Local Characteristics,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i>Huang Shisong, Hu Qing</i> (82)
The Holistic Governance of Fragmented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jects	<i>Du Chunlin</i> (93)
The Logical Path to Resolving the Paradox of Reducing the Burden on Rural Grassroots through Minimalist Governance	<i>Zhang Yunhong, Liu Zhiming</i> (102)
Ethical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Generative AI Applications in Education	<i>Yang Weitao, Li Chenwei</i> (111)
The Practical Dilemmas and Adjustment Paths of Filial Piety Ethics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i>You Wubing</i> (119)
"The Courage of Universal virt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hilosophy	<i>Yang Daoyu</i> (129)
The Transmission of "Cheng-Wang School" and the Learning of Jingyi — An Analysis of Wang Yangming's Inheritance and Critique of the Cheng Brothers' Thoughts	<i>Hong Mingchao</i> (138)
The Macartney Embassy's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s in Presenting Gifts to Emperor Qianlong and Sino-British Cultural Differences	<i>Peng Yong, Zheng Hanyu</i> (146)
The Mobiliz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of the Substitute Farming Teams in the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during the Full-Scal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i>Feng Bing, Ge Yujie</i> (164)
Value Communication Risks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Interactive Video Games	<i>Tang Xin</i> (171)

构建基础性秩序：中国协商民主实践的基层指向

张力伟

摘要：在中国，协商民主与基层治理的深度融合是基层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支撑。作为一种民主形式和治理机制，协商民主的基层实践不仅回应了基层治理的各种问题，也在基层不断构建与完善了基础性秩序。协商民主在实现社会整合、提升秩序认同、塑造低成本合作、提升制度韧性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系统契合了基础性秩序生成与维系的核心条件。协商民主通过制度化与非制度化协商平台的协同建设、塑造日常生活中的共享规则体系、培植社会资本、构建正当性的协商程序等方面形塑了基础性秩序构建的微观机制。总体来看，协商民主和基础性秩序的相关关系体现了中国协商民主建设的方法论，即打造作为生活方式的民主，赋予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广度、深度与温度。

关键词：协商民主；基层治理；基础性秩序；社会建设；基层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C91；D630；B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2-0005-08

政治以秩序为基础，没有秩序的公共生活就如西方思想家所想象的“自然状态”一般，充斥着使人走向灭亡的对抗与争斗。按照制度演进的一般逻辑，自政治萌生以来，人类社会秩序的构建便围绕两大主轴展开：一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调适，二是人与制度之间的互动共生。前者指向社会内部的伦理与契约，后者则指涉社会与国家之间的互构与协同——二者共同构成了理解秩序建构的多重逻辑层次。“人之生，不能无群，群而无分则争，争则乱，乱则穷矣。”（《荀子·富国》）在这个意义上，良善秩序的建立并不能仅仅依靠单一的公共权力结构以及运行模式，社会内部的关系互动形态以及社会与公共权力之间的沟通与回应方式都是实现良善政治不可或缺的前提。

由此，良善秩序的建立指向了基层社会中“基础性秩序”的构建问题。在中国，基础性秩序是随

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在原有的社会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过程中提出的，最初指涉社会联结机制^[1]，即“基本的社会联结机制，包括社会成员之间，以及社会成员与公共问题关联的方式、制度与文化”^[2]。可见，基础性秩序直面社会成员的基本社会关系，强调了社会成员之间关系对于整体秩序的基础性地位。有学者对学术界关于“基础性秩序”的研究进行了总结，提出基础性秩序是与国家维度“强制性秩序”相对的概念，指人们在日常生活、生活和交往中产生，为人们自我认同和接受某种规范，并形成具有连续性、稳定性的行为模式的总和，具有大众性、日常性、内在性、稳定性的特征^[1]。这种最朴素、最经常的互动模式，构成了社会运行的底层结构。缺乏基础性秩序，宏观制度便失去依托；若基础性行为预期遭持续破坏，再严密的制度也难以维系社会关系网络。基础性秩序的重要性体现在

收稿日期：2025-12-0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坚持和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研究”（21&ZD157）；吉林大学人民政协理论研究重大项目“中国协商民主自主知识体系构建研究”（2025ZX01004）；吉林大学社会工作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吉林省党建引领物业治理问题研究”（2025SW0202）。

作者简介：张力伟，男，吉林大学行政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协商治理研究院副院长（吉林长春 130012）。

两方面:第一,它是社会有效治理的前提。社会秩序体现为社会关系的属性与状态^{[3]73},社会关系的和谐与活力决定秩序的可持续性。良性互动构建有活力的社会,而活力社会与治理现代化相辅相成^[4]。基础性秩序不仅提供稳定环境,更深层地塑造治理的结构与过程。第二,它是和谐国家—社会关系的根基。国家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现代的国家则是政治国家与非政治国家的相互适应”^[5]。要实现这种良性的“相互适应”,社会首先须构建内部协调、富有韧性的基础性秩序,这是社会与国家良性互动的结构性基础。

基于基础性秩序的内在价值,何以使基层社会构建良好的基础秩序成为一个重要的学术议题。微观来看,究竟何种机制能够形塑基层社会的基础性秩序,在此基础上使之与国家保持良好的互动关系?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本文以基层协商民主实践为切口,论证协商民主构建基层社会基础性秩序的重要意义。中国协商民主建设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其能够下沉至社会生活,使得“个人在参与的过程中实现了和谐的集体关系,和谐的集体关系又为整个社会秩序的和谐奠定了基础”^[6]。由此,本文将系统分析基层协商民主和基础性秩序建构的契合性关联,为理解协商民主的价值指向以及基层社会秩序的塑造方式提供一个窗口。

一、社会基础性秩序的特征阐释: 关系模式与治理状态

人是构成社会的基本单位,而公共生活的内在属性决定了人无法脱离社会关系独立存在,总是嵌于特定的关系网络之中。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7]这一经典论断深刻揭示了人作为一种关系性存在的本质属性,而秩序的生成与发展,正是以这种社会关系的交织与互动为基础。

在国家形态出现之前,社会基本秩序的生成主要依赖于人类固有的社会属性。“人类在本质上是一种社会性动物,天生就有一定的解决社会合作问题和创立道德准则、限制个人选择的自然能力。人们只需通过追求个人的日常目标,与他人进行交流,而无须多少激励,就可自发地创造秩序。”^[8]这表明,秩序不是先验的存在物,而必须要在人的行为调整中逐渐塑造。随着公共权力的形成与制度化,秩

序逐步演化为马克斯·韦伯(Max Weber)所强调的两个维度,即“产生于自愿同意的秩序和被强加的秩序”^[9]。前者源于社会主体在长期交往中自发形成并被广泛接受的规则系统,可视为一种内生的“自发秩序”;而后者则主要表现为政治权力通过刚性手段塑造并强制推行的外部规范。

在现代性的语境下理解基础性秩序,不能跳出国家—社会关系的基本范畴。国家与社会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影响、相互构成的互动关系,基础性秩序的构建并不由国家或者社会一方孤立完成,而是“国家建构”与“社会生成”两种逻辑的互动产物。国家公共权力的制度供给为社会的互动设定了基本的平台与底线规范,而社会自身在长期实践中所形成的信任网络、合作规范与自治能力,则成为秩序生成的社会力量。这种双重逻辑的互动,使基础性秩序呈现出独特的结构性特征:它既具备由国家保障的合法性与统一性,又蕴含由社会滋养的活力与韧性。总体而言,基础性秩序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内生性与认同性。基础性秩序的根本特征在于源自生成逻辑中的社会内生性与合法性。由于社会力量的实质性参与,该秩序的实现主要依赖于社会成员基于价值认同的主动遵守,而非外部力量的强制推行。国家权力虽能通过制度安排塑造秩序,但其认同基础可能混杂着理性认知与权力威慑;而基础性秩序的合法性则根植于其内在的“正当性”,即秩序所蕴含的公共价值与规范能够有效引导社会成员形成自觉遵从的内在动力,使秩序不仅被服从,更被信仰^[10]。换言之,“价值”是社会秩序的基础要素,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每个社会主体都追求着自己的目的,体现为一定的价值追求。价值立场和价值关系上的一致性或相容性是社会主体间合作的基础和前提^{[3]96}。这意味着,社会秩序中内含能够规导人自觉走向合作的规范。“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第二》)。《论语》此句深刻揭示了外在强制与内在规范的根本差异:依靠政令与刑罚,民众仅会规避惩罚而无羞耻之心;而依靠德行与礼俗,方能培养民众的道德自觉与行为自律。因此,内生于社会本身的规范,因其契合共同价值与情感,自然能够获得成员广泛而自觉的遵从。

第二,制度性与常态化。社会制度是社会秩序得以形成和维系的基本载体。一方面,社会关系的结构形态往往通过“制度”得以固化与呈现,社会秩序的内在要求也由此获得稳定的表达形式;另一方

面,制度的稳定性保障了特定社会秩序能够超越短期波动,实现长期存续。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规则和秩序,正好是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固定的形式,因而是它相对地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的形式”^[11]。制度是人类设计的、构造着政治、经济和社会相互关系的一系列约束^[12],在国家与社会的不断演进中形成两种模式:一种是以成文法律、法规等形式为主的正式制度;另一种是以社会中的道德、习俗、文化等为内容的非正式制度。由此,基础性秩序的构建,正是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共同作用、相互补充的结果。二者共同构成社会运行的“制度脚本”,不仅为个体和群体行为提供了稳定的预期与指引,也显著降低了因规则模糊或缺失所引发的摩擦与冲突,从而为社会良性运行奠定了结构性基础。

第三,韧性与可持续性。健康的社会秩序并非一成不变的固化系统,而应具备能够随内外环境变迁持续演进的动态适应性与内在韧性。僵化刚性的秩序结构虽可维持短期稳定,却难以应对社会转型带来的复杂挑战,终将因无法调适而陷入危机。对比之下,具有“韧性”的制度在变化环境中具有进化性(evolutionary)、反应性(reactive)和灵活性(flexible),强调制度在外部环境涌现出新问题时能够调整自身功能,从而表现出强大的适应能力,尤其在危机之后还能够恢复其本来的功能^[13]。正是基础性秩序具备这样的一种秩序形态,当面临危机或挑战时,社会才能够通过既有的修正和适应机制化解矛盾,摆脱陷入崩溃或需要推倒重来的境地。可以看到,尽管社会处于持续变迁之中,但传统风俗、道德等非正式制度并未被彻底抛弃,而是在不断融入现代价值与时代精神的过程中实现自我调适——传统道德被转化为现代道德,并在调节社会关系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由此,基础性秩序是一种“活”的秩序,能够随着时代变迁而进行有机的演进和调适。

基于基础性秩序的特征并结合现代国家治理的总体要求,可以看出,基础性秩序既是社会成员之间基于认同、规范与制度的关系模式,也是在此关系模式中所呈现出的成本低、认同高、韧性强的优质治理状态。二者一体两面地共同构成了现代社会实现和谐与发展的深层密码。现代社会中,强化基础性秩序是基层治理的重要任务:第一,在个体意识增强与利益诉求分化的当下,基础性秩序通过构建共享规则与意义系统,为社会成员提供行为导向与价值归属,有助于跨越群体隔阂、凝聚社会共识,在多元中

寻求一体,在差异中构建团结。第二,面对现代社会的流动性与不确定性,夯实基础性秩序,能够激活社会自我组织、自我规范的能力,形成“国家—社会”协同治理的良性格局,从根源上降低治理成本、提升治理效能。第三,具备韧性与可持续性的基础性秩序形态,能够使社会在面对内外挑战时表现出强大的适应与恢复能力,为国家长期繁荣与稳定奠定坚实的社会基础。

二、基层社会基础性秩序构建的协商民主需求：一个内生性的逻辑

在当代中国社会结构深刻变迁的背景下,协商民主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方式,已成为构建基础性秩序不可或缺的核心需求。随着传统社会纽带松弛、利益诉求多元化以及价值观念多样化趋势的演进,依靠单一行政力量实现社会整合的难度显著提升。在此现实语境下,构建于对话、沟通与共识之上的协商民主实践,不仅为化解基层矛盾提供了制度化的疏解渠道,更通过激活社会自我调节功能,重塑着国家与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第一,协商民主实现了基层社会从“原子化个体”到“有机化共同体”的整合需求。现代基层社会尤其是城市社区所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社会关系的“原子化”。随着社会流动性的加强,传统维系“熟人社会”的血缘与地缘关系在人际关系塑造中的作用逐渐弱化,个体利益高度分化与价值观念日趋多元的基本格局往往使社会中的集体行动陷入困境。协商民主在基层的嵌入为分散的个体提供了重新组织化的渠道。一方面,基层协商民主为基层社会关系的修复与重塑提供了方法。矛盾与分歧是社会关系中的常态,问题的关键不在于消除一切矛盾,而在于如何有效化解矛盾,将潜在的对抗转化为建设性的协同。自古以来,协商便是处理日常人际纠纷的基本方式,是一种内生于社会交往结构的沟通机制,具有深厚的民情基础^[14]。而协商民主将“协商”的方法与“民主”的价值结合起来,进一步赋予这一传统方式以现代内涵——通过引入平等参与、理性对话与程序正义等原则,为矛盾的调处与共识的达成提供了制度化、低成本的可行模式。另一方面,基层协商民主使人与人在共同参与中形成了更为紧密的纽带。基层协商的参与模式具有多元性,既有制度化的平台,也有非制度化的灵活载体^[15]。以平等身份参与公共对话,在陈述理由、倾听他人的

过程中,实现从孤立个体向对话共同体的转变。正是通过持续的协商实践,社会才能完成从“机械团结”到“有机团结”的现代转型,重塑秩序所必需的社会主体。没有这一过程,基层社会将是一盘散沙,任何秩序都难以稳固。

第二,协商民主实现了基层社会从“外部施加”到“内部生成”的秩序认同需求。中国基层治理的制度演进表明,伴随国家权力在基层的有序调适,社会自治空间逐步形成,以群众性自治制度为核心的治理体系逐步构建起国家与社会协同互动的基层治理新格局。在这一背景下,协商民主作为连接国家与社会的制度性渠道,其角色日益凸显,已成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关键机制。协商作为人类交往的基本方式,本身就具有建构规则、化解矛盾的社会功能。而协商民主将这一日常实践与民主理念相结合,不仅赋予其程序正义与平等参与的制度形态,更使其在中国社会倡导和谐的文化土壤中获得了深厚的心理认同基础^[14]。在此意义上,协商民主的实践成为一种秩序的内在建构过程,它使规则的生成从权力供给转向社会共创。例如,公众在围绕公共事务的反复沟通与审议中,不仅解决了具体问题,更在认知与情感上形成了对共识性规则的认同。这种经由协商而内化于心的秩序,既非外力强加,亦非被动遵守,而是社会自我组织、自我规范能力的体现。

第三,协商民主实现了基层社会从单一主体维稳困境到低成本治理的合作需求。现代治理理论表明,以政府为单一主体的社会管控模式已难以应对复杂多元的社会现实,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成为推进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路径。基层社会矛盾作为基础性秩序构建过程中的核心挑战,其化解成效直接关系到治理体系的韧性与合法性。在中国共产党的实践探索中,逐步形成以协商为核心方法的“矛盾不上交”机制。协商民主作为一种前瞻性治理机制,将矛盾调处端口前移,使纠纷在萌芽阶段就可以通过协商对话得以疏解。它通过搭建制度化的议事平台,将潜在的社会对抗转化为理性有序的面对面协商,在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和协调下,不仅有效解决了具体问题,更阻断了矛盾的横向扩散与纵向升级。质言之,“矛盾不上交”虽然着眼于个体之间矛盾纠纷的化解,却以和谐的社会秩序为整体目标,体现了个人与共同体相互依存、辩证统一的关系^[14]。这一过程显著降低了因矛盾积累所引发的治理成本,为社会秩序的长期稳定提供了一条高效益、可持续的路径。正是在此意义上,协商民主不

仅回应了基层社会对合作治理的迫切需求,而且从机制上赋予了基础性秩序以内在的可持续性。

第四,协商民主实现了基层社会从“静态刚性”到“动态调适”的演化需求。随着风险社会的到来,基层社区作为国家风险治理体系的基础单元,其“韧性”建设已成为基层治理现代化的核心任务^[15]。基层治理的复杂性表明,治理模式并非完全预设,而是在不同主体的博弈、合作与环境适应中逐步形成。不同主体在公共问题中的协调,往往并非单向的命令—执行关系,而是在多元主体协商与合作中逐步确立的^[16]。所以,基于秩序韧性的建构逻辑,协商民主在实践中发挥着社会“学习与适应系统”的关键功能。这一系统通过制度化、周期性的对话协商机制,持续对社会治理涌现出的新现象、新矛盾、新问题进行认知、辨析与回应。在反复的审议与反思中,社会主体不仅能够形成具有适应性的问题解决策略,提升治理响应的精准度与有效性,更能够在此基础上推动规则、规范与认知结构的渐进式优化。正是这种持续的社会学习过程,协商民主使基层秩序具备了在动态发展中保持内在韧性的演进能力。正是这种持续的内部对话,赋予了社会秩序以自我修复和升级的能力,从而在面对不确定性时表现出强大的韧性。

综上所述,基层协商民主内嵌于基础性秩序的建构逻辑。它通过整合治理主体、增强秩序认同、提升治理效能并强化系统韧性,契合了基础性秩序生成与维系的核心要求。因此,推动协商民主与基层社会深度融合,是构建活力与秩序并存的现代社会的支

三、协商民主“日常生活化”中的秩序网络:基础性秩序构建的微观机制

基层社会是人们日常生活所展开的基本空间,基层社会的协商民主实践是协商民主“日常生活化”的基本表征。协商民主从政治领域到社会生活的下沉并不是机械的制度移植或建构,而是通过一系列微观且持续的实践,在基层社会塑造一个“秩序网络”,从而形成具有韧性和认同度的基础性秩序。

第一,制度化与非制度化协商平台的协同建设,为原子化个体转化为网络化的互动节点提供了关键载体。以“社区议事会”“民主恳谈会”“小院议事厅”等为代表的平台是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载体,

其建构路径具有多元性。一是制度化的协商平台。这种平台由党政部门主导构建,具有明确的参与议题、确定的参与主体、规范的程序设计以及相对稳定的运行机制、方式。二是非制度化的协商平台。这种模式既可能是政府主导的,也可能是公众自发形成的,旨在提供一个公众之间交换观点、相互沟通、达成共识的,具有灵活性的公共平台^[17]。这两类平台共同构成了基层社会中的多元互动节点,成为连接分散个体、促进社会再组织化的重要枢纽。当居民通过各类平台参与协商时,其身份便从孤立的利益诉求者,转变为秩序网络中积极互动、相互连接的行动节点。每一次发言、倾听与表决,不仅是具体问题的协商过程,更是对社会关系的激活与强化。一方面,制度化平台围绕公共议题构建起人与人之间的制度性连接,促使陌生个体在规范的议事程序中逐步走向熟悉;另一方面,非制度化平台则多围绕私人领域的问题展开,其运作更具弹性与情境性,使人际协商浸润于日常生活的肌理之中,展现出鲜明的生活化特质。质言之,这一机制有效推动了社会成员从“我”到“我们”的身份认同转变,将原子化的个体凝聚为具有内在联结的网络化结构,打造了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为基础性秩序的构建奠定了坚实的社会主体基础。

第二,基层协商实践中内生的“地方性习惯法”塑造了日常生活中的共享规则体系。日常性与延续性是基础性秩序的基本特征,它体现为人们在生产、生活与交往中形成并得以延续的稳定关系样态^[1]。相较于国家法律的刚性约束,基础性秩序更具柔性特质,是一种内生于生活世界并能规约日常实践的行为规范。在基层治理场域中,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作为典型的“地方性习惯法”,常与国家法制体系形成有效互补,共同塑造刚性与柔性有机统一的治理格局。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地方性习惯法”往往正是协商民主实践的制度性成果——在谈判、协商、社会激励等非强制机制的作用下,基层社会得以自下而上地生成一套融合人情、面子等传统压力机制的行为规范^[18]。这类规范有效地整合了国家意志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时吸纳了富于地方特色的文化传统与习惯要素,从而形成一种既与“国家法”精神相契合、又易于被社会成员内化认同的共识性规则体系。在持续的基层治理实践中,此类规范通过反复的应用、调适与验证,逐渐固化为被社区成员普遍遵循的共享准则。正是由于其生成过程中经历了“我们自己的讨论”这一民主协商环节,它们

不仅获得了显著的心理认同,更具备了强有力的内在约束力,最终演化为构建基础性秩序中不可或缺的公共性准则。

第三,基层协商民主与情感治理的有机融合有效培植了社会资本。社会资本的生产与再生产,是基层社会关系实现凝聚的根本依托。其中,基于信任与互惠的持续性互动,构成了基础性秩序得以有效且可持续运行的内生性动力。作为一种强调沟通与理解的“交往民主”,协商民主在技术上为社会互动创造了制度节点,是培植社会资本的重要机制。然而,协商过程若仅停留在观点交锋与利益博弈层面,则难以实现社会联结的深化。由此,情感治理作为关键纽带,通过关注、引导与回应参与者的情感需求与体验,赋予了协商过程以温度。情感治理在受众情感需求识别的基础上,通过运用策略性手段特别是情感工具,激发积极情感,化解负面情感,最终实现民众心理福祉的增进^[19]。在协商与情感的互融互通之中,将事务性的“互动”转化为持续的、有归属感的“关系”。由此,参与协商的个体在共同面对问题、共同寻求方案的过程中,逐渐积累起相互尊重、彼此信任的合作精神。这种基于情感联结的协作机制,显著降低了人际互动的交易成本与不确定性,从而在构建基础性秩序的同时,为其搭建了更加牢固的情感纽带。

第四,基层协商民主所内蕴的平等精神,为构建可持续的基础性秩序注入了根本的现代治理价值。基础性秩序的可持续性,不仅依赖于规则本身的合理性,更取决于社会成员对规则的普遍认同与自愿遵循。若基层社会中存在的非正式权力(如宗族势力、经济优势、个人声望)不受制约,极易扭曲秩序运行的自然逻辑,损害其公共性与正当性,那么协商民主通过设定明确的程序规则以及构建平等的参与机会,限制基层社会可能存在的权力支配,在倡导平等,绝非形式的规则中,将基于权利的尊严平等与基于能力的参与平等深刻融入秩序生成的整个过程,使之区别于传统秩序,获得更强的公共认同与可持续动力。在协商实践中,参与者以平等的公民身份展开对话,在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日常社会中基于财富、声望的等级结构。这种在公共领域中的平等交往,不仅促进了横向社会资本的积累,更催生了基于相互尊重与理解的共同体意识。由此形成的社会团结,不再依赖于权力的外在威慑或利益的短期诱导,而是源于成员在平等互动中所形成的价值认同。正是通过这一机制,基层秩序得以从依靠外力维持的

“刚性稳定”,转向源于社会内在凝聚的“韧性稳定”。在此过程中,平等精神不仅塑造了秩序的正当性,更赋予其自我维系、持续演进的内在动力,从而奠定了基础性秩序可持续发展的坚实根基。

总结而言,协商民主的日常生活化,通过生成互动节点、编织普遍规则、积累社会资本与塑造平等关系等一系列微观机制,在社会层面构建起一张微观的“秩序之网”。这张网并非依靠外部权力,而是由社会成员在日常交往中共同参与、逐步编织而成。它使基础性秩序成为可感知、可参与的日常生活实践,从而为社会长治久安奠定坚实的微观基础。

四、作为“生活方式”的民主： 中国协商民主建设方法论

中国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的发展,彰显了其贯穿国家治理各层级、各领域的实践特征,已全面覆盖政治生活与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完整的参与实践,使全过程人民民主从价值理念成为扎根中国大地的制度形态、治理机制和人民的生活方式。”^[20]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形式,协商民主在基层的实践有效塑造了社会的基础性秩序,证明了协商民主从制度安排与治理机制向人民的生活方式不断延伸,成为中国协商民主建设基本方法论。这种方法论的核心在于通过民主实践与社会生活的深度融合,使秩序生成从外部制度建构转化为内在文化习惯,形成具有活力的治理生态。

第一,中国协商民主建设从根本上推动了民主从制度形态向生活方式的深刻转型,实现了制度建构与生活实践的辩证统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古今中外的实践都表明,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依法选举、让人民的代表来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是十分重要的,通过选举以外的制度和方式让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21]¹⁴这一论述揭示了中国民主建设的核心逻辑:民主的生命力不仅源于政治领域的制度安排,也在于其与社会生活的深度融合。将民主实践融入日常生活,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现实价值。正如学者指出的,其意义在于“通过对正在进行中的、直接的自我立法的参与过程以及对政治共同体的创造,将相互依赖的私人个体转化为自由公民,并且将部分的和私人的利益转化为公益,从而解决冲突”^[22]。这一过程不仅塑造了公民身份,更

重构了社会关系的秩序基础。对比西方自由民主使民主局限于政治,忽视生活中的民主实践,进而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的现状,中国的协商民主建设立足于现实,既注重制度体系的完善,更强调将民主原则嵌入基层治理的毛细血管。遍布城乡的社区议事会、民主恳谈会等微观实践,正是民主作为生活方式的具体体现。居民通过参与社区事务的协商讨论的民主实践,不仅实现了“自我立法”的民主本质,更在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中培育了公共精神,形成了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转化机制。这种制度与生活相互滋养的民主实践模式,使协商民主超越了形式主义的局限,成为塑造社会秩序、培育公民品格、提升治理效能的综合过程。

第二,中国协商民主建设内蕴传统与现代的创造性转化,赋予了民主深厚的文化根基与“以文化人”的特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刻塑造着中国人的精神世界与行为模式,在基层治理中持续发挥着“德治”的滋养作用。从历史的角度观察,礼俗、乡规民约等非正式规范始终是维系基层社会运转的重要准则,构成中国社会长期保持凝聚力的文化纽带。正如费正清曾提到的,“这些习俗使每个家庭的人员,按照根深蒂固的行为准则经历人生的各个阶段和变迁。这些习俗和行为准则,一向是世界上最古老而又最牢固不变的社会现象”^[23]。现代基层治理延续了这一文化逻辑,在继承与发展优秀传统治理智慧的基础上,通过协商民主方式形成了兼具地方文化特色与现代治理精神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及议事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我们必须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24]。这种“日用而不觉”的文化特性,使得协商民主得以自然地融入群众的日常生活,在潜移默化中完成民主理念的传递与内化。在这一过程中,协商民主不仅是一种治理手段,更成为一种文化实践。它通过激活传统治理资源中的协商基因,将民主程序与本土价值观念相融合,使民主在履行政治功能的同时,也发挥着涵养公共理性、强化社会联结的文化教育作用,从而在更深层次上巩固了基层治理的社会与文化基础。

第三,中国协商民主建设通过民主实践的常态化与生活化,将社会治理转化为一个开放、能动的学习系统,显著提升了社会应对复杂性的治理能力。人类社会的治理模式徘徊在变与常、混沌与秩序、简

单与复杂之中。面对广袤世界的不确定性,现代治理体系必须通过持续的问题解决过程,不断增强其应对复杂情境的能力^[25]。在这一背景下,民主的本质功能得以凸显:它不仅是制度形式,更是解决问题的现实机制。“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21]¹⁸基层社会作为治理体系的末梢神经,对社会矛盾与新问题最为敏感。中国协商民主通过构建制度化与非制度化相结合的议事平台,使公众能够持续参与问题的发现、讨论与解决。在这一过程中,社会关系得以动态调适,治理规则获得渐进优化,公共秩序实现有机更新。从本质上说,基层协商民主重塑了基层行动者的行为逻辑,通过在“他组织”与“自组织”之间的创造性互动,为破解复杂治理难题奠定了坚实的关系基础^[25]。这种以问题为导向、以学习为特征的治理模式,不仅增强了社会的“复杂性管理”能力,更催生了一种具有进化特质的动态秩序。这种秩序在应对挑战中持续学习,在解决问题中不断完善,最终形成一种兼具稳定性与适应性的韧性治理结构,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社会治理基础。

第四,中国协商民主建设实现了秩序合法性的深层建构,使社会公众在日常生活的民主实践中提升对民主制度的认同。基层的协商民主实践构建了民主制度、基础性秩序与合法性认同之间的深刻关联。这种方法论通过将民主价值融入日常生活,使秩序合法性不仅建立在程序正确之上,更根植于人民的主体性体验之中。从制度认同的角度看,“只有主体发自内心地产生归属感和认同感,在价值观和价值取向上与群体相契合,并自觉将价值观外化为实践活动,由观念认同上升为实践认同,在实践中履行自己的群体责任和义务,才是真正的价值认同”^[26]。在制度认同的多重维度中,价值认同具有最强的稳定性。基层协商民主正是通过将民主理念转化为日常实践,使民众在议事、协商、决策的过程中,逐步形成对民主制度的理解、信任与拥护。这种基于实践体验的认同机制,超越了单纯的理念灌输或利益引导,使民主制度得以在社会的微观层面扎根生长。在此意义上,基础性秩序成为连接民主的制度认同的关键中介——它通过将抽象民主原则具象化为生活秩序,培育了民主制度的情感认同,因此使民主价值在实践层面获得了最广泛的社会承认。

总体来看,将民主作为生活方式的方法论选择,使中国协商民主建设超越了工具理性,赋予全过程

人民民主以广度、深度与温度。这既为基础性秩序注入了持续活力,也为现代政治文明提供了重要启示:民主的生命力不仅在于制度设计,更在于其融入社会生活的深度与广度。

结 论

基础性秩序是现代社会治理有效运行与可持续发展的结构性保障。构建具有韧性与包容性的基础性秩序,是提升治理能力、应对社会复杂性的关键。在此过程中,基层协商民主作为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实践,对构建基础性秩序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一方面,协商民主作为内嵌于社会肌体的“秩序生产装置”,通过微观持续的实践从三个维度生产秩序:第一,通过平等公开的协商程序,整合国家意志与社会诉求,建立社会成员的自愿认同,夯实制度认同基础;第二,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等“地方习惯法”与正式制度互补,形成共同规范,保障秩序常态化;第三,通过协商持续应对新矛盾,社会得以调适内部规则与关系,从而保持核心功能并实现自我修复。另一方面,良性的基础性秩序也为协商民主提供了必要土壤:第一,秩序所提供的安全预期与制度规范,降低协商的不确定性与交易成本,促进对话合作;第二,秩序中蕴含的信任、互惠规范与关系网络,成为协商启动与深化的“润滑剂”与“黏合剂”;第三,只有在具备基本规则意识与服从习惯的秩序环境中,协商共识才能转化为实际治理效能。质言之,基础性秩序与基层协商民主共同构成现代社会治理的一体两面。协商民主通过推动民主理念“日常生活化”,将抽象原则转化为公众实践,重塑国家与社会互动关系,激活社会自我组织与调节的内生动力。当民主延伸为公民的日常行为与公共习惯,便为基础性秩序的生成与巩固提供了持续机制,使秩序在认同中建构、在参与中巩固、在协商中演进。

为进一步完善基层协商民主以强化基础性秩序,未来可从以下方面展开:第一,加强党的领导,深化制度化建设,构建权责清晰的协商规则体系,推动协商结果与基层决策、政府治理有效衔接。第二,拓展立体化参与空间,在完善居民议事厅、院落恳谈会等实体平台的同时,建立居委会、业委会、物业、驻区单位及社会组织的定期联席协商机制。第三,厚植协商文化,通过系统训练提升居民的表达、倾听与审议能力,培育尊重规则、互信互惠的协商精神。第四,强化技术赋能,依托社区智慧平台开发线上提

案、异步讨论、数字投票等功能,拓宽参与渠道、提升便利度。总之,基础性秩序的构建有赖于协商民主在基层的做深做实,推动民主从制度安排转化为公众的自觉实践,从而为中国式民主发展奠定坚实的社会根基。

参考文献

- [1] 徐勇.日用而不觉:基础性秩序与治理资源开发[J].学术月刊,2024(8):67-78.
- [2] 吕方,梅琳.“后单位时代”的“社会基础秩序”重建[J].学海,2016(4):76-81.
- [3] 高峰.社会秩序论:马克思主义社会哲学视域下的秩序问题探讨[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 [4] 李建伟,王伟进.理解社会治理现代化:内涵、目标与路径[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21(5):35-44.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41.
- [6] 张力伟.社会生活中的民主:中国式民主的路径阐释和价值之辨[J].求实,2023(2):15-27.
-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139.
- [8] 弗朗西斯·福山.大分裂:人类本性与社会秩序的重建[M].刘榜离,王胜利,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293.
- [9]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第1卷[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9:161.
- [10] 陈科霖.合理性、合法性与正当性:地方政府改革创新的多重张力及其重构[J].当代中国政治研究报告,2016(00):106-129.
- [1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894.
- [12] 道格拉斯·C.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刘守英,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3.
- [13] 张贤明,张力伟.国家纵向治理体系现代化:结构、过程与功能[J].政治学研究,2021(6):63-74.
- [14] 张力伟.基层矛盾在地化解:历史传统、现实指向与治理价值[J].政治学研究,2025(1):135-147.
- [15] 王东杰,谢川豫,王旭东.韧性治理:城市社区应急管理新向度[J].江淮论坛,2020(6):33-38.
- [16] 陈科霖.“引导协商”与“受限涌现”:基层复杂棘手矛盾纠纷的化解逻辑——基于涪洲镇“妈祖评理室”的观察[J].协商治理研究,2025(2):110-142.
- [17] 张贤明.民主治理与协商治理:基层治理现代化之道[J].行政论坛,2023(1):27-32.
- [18] 张力伟,李宇晗.村规民约中的现代乡村治理逻辑:以J市候选优秀村规民约为例[J].中国治理评论,2024(1):155-171.
- [19] 张冉.中国基层社会情感治理的理论探赜与实践布局[J].中州学刊,2025(3):74-82.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37.
- [21]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
- [22] 梁军峰.从“弱势民主”到“强势民主”:本杰明·巴伯的参与式民主理论评析[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1(6):124-128.
- [23] 费正清.美国与中国[M].张理京,译.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21.
- [24]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8.
- [25] 赵吉.复杂性、公共行政的重构[J].学术月刊,2023(2):80-91.
- [26] 刘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同的四重维度[J].兰州学刊,2021(6):31-39.

Building a Fundamental Order: The Grassroots Orientation of the Practice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Zhang Liwei

Abstract: In the Chinese context, the deep integration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grassroots governance serves as a crucial underpinning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As both a form of democracy and a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 practice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not only addresses various governance challenges but also continuously constructs and perfects the fundamental order in such context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realizing social integration, enhancing recognition of the order, fostering low-cost cooperation, and boosting institutional resilience, and it is systematically consistent with the core conditions for the form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a fundamental order. By advancing th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alized and non-institutionalized deliberative platforms, shaping a shared rule system in daily life, cultivating social capital, and establishing legitimate deliberative procedure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shapes the micro-mechanisms for building a fundamental order. In genera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nsultative democracy and fundamental order embodies the methodology of China's construction of consultative democracy—namely, forging democracy into a way of life, which endows whole-process people's democracy with greater breadth, depth and humanistic warmth.

Key words: Consultative Democracy; grassroots governance; fundamental order; social development; modernization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责任编辑: 弈 寒

中国式现代化对唯物史观视野的拓新维度

卢德友

摘要: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唯物史观对当代中国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在坚持科学的大历史观基础上,中国式现代化展现出丰富的唯物史观意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立足国情自我开辟的现代化道路,呈现现代化道路之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二是基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把握“世界之变”与“时代之变”,在实现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塑造中找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依据;三是顺应历史滋养时代和时代孕育历史的内在逻辑,将中国的现代化事业置于人类文明型构的进程,形成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整体叙事。中国式现代化所体现出来的唯物史观基本原则和方法,在时代的具体处境中实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面升华。

关键词:中国式现代化;唯物史观;科学社会主义

中图分类号: A81; D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013-09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1]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正在推动人类历史上规模空前而又影响深远的社会变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展开波澜壮阔的奋斗画卷里,中国式现代化充分体现了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将马克思主义理论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在理论品格上,唯物史观对于中国式现代化的科学指导,使其自身在当代依然保持深刻的理论穿透力;在实践走向上,中国式现代化以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历史活动,正在世界现代化进程中书写具有中国风格的新篇章。实践没有止境,需要理论的持续传承与创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进理论的体系化学理化,是理论创新的内在要求和重要途径。”^[2]据此,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准确把握中

国式现代化的唯物史观内涵,着重阐释我们党提出的新理念、新论断中“原理性理论成果”,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不可推卸的历史使命。

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对“普遍—特殊”的辩证把握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唯物史观的过程中,以西欧资本主义社会为研究对象,依据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运动,揭示出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同时,也对人类历史发展总体进程获得明确认识——社会分工和普遍交往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得以形成,民族历史逐渐向世界历史转变。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意识到世界历史的发展,不仅“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还使得“资产阶级挖掉了工业脚下的民族基础”^[3]275-276,古老的民族工业

收稿日期:2025-10-14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中国式现代化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理论与实践研究”(23MLB002);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项目。

作者简介:卢德友,男,贵州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江苏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贵州贵阳 550001)

被消灭。马克思在肯定世界历史统一性的同时,也强调其本身所具有的巨大差异性。在《路易斯·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马克思专门加了一个标题,名为“不同的部落和族系的发展道路”,摘录了不同部落和族系因地理或历史原因而经历的不同发展阶段,从而形成多样的文明。马克思不仅揭示了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更深入探讨了不同国家与民族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独特发展道路。在给维·伊·查苏利奇的复信中,马克思就俄国社会发展道路的特殊性作出判断,认为俄国“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占有资本主义制度所创造的一切积极的成果”^[4]。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世界历史的发展具有客观的统一进程,又因各国具体实际而体现出多样性。换言之,人类社会的发展具有客观的普遍性规律,但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又以特殊的形式体现出来。

现代化建设是当代人类社会发展的主旋律,自然也无法偏离社会历史发展之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原理范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既要遵循现代化一般规律,更要符合本国实际,具有本国特色。”^[5]中国式现代化既遵循人类社会整体运行的普遍规律,又体现当代中国发展的特殊实际,做到了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

作为现代化的开路先锋,西方凭借先入为主的优越感与自信心,将自身迈入现代社会的机制奉若圭臬,不遗余力地打造现代化的“国际样板”和历史叙事,并依托“支配—依附”的旧国际秩序向世界全面推销。的确,“现代化的基本价值、动力机制、整体格局是由欧洲奠基的”^[6]。由于一度主导现代社会发展的历史方向,西方确立起“元叙事”的现代化理论框架,通过话语霸权将其塑造为不可置疑的标准范式,拒斥现代化的任何非西方生长路径,从而形成现代化必须遵循西方“经典蓝本”的思维惯性。然而,西方现代化逐渐暴露的“合法化危机”,使得其难掩资本逻辑、人的异化、贫富分化等痼疾;而照搬套用西方现代化模式的发展中国家,也因水土不服而在经济长期停滞、社会政治动荡的境地中举步维艰,甚至有的还遭遇了“现代化的失败”。这无疑证明,现代化不存在唯一模式,而是具体的、实践的与民族的产物,那种将西方现代化等同于“普世道路”的想法,实则忽视了各国在现代化进程中的具体处境。各国历史文化和具体情况存在的差异性,使得每个国家都有权利根据国情来探索最适合自身的现代化道路,而不对自身的特殊实际视而不见。

无疑,中国式现代化遵循现代化发展的普遍规律。自新航路开辟与地理大发现以后,原本彼此隔绝而又具有地域性规定的人类社会,被商品、贸易甚至殖民掠夺带入世界历史的一体化进程。在工业革命以及近代科技的强大助推下,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以引领者的姿态确立了现代化在世界历史进程中的主线位置,使得近代以来世界一切动荡变化几乎都不能脱离现代化这个主题。据此,现代化就成为每个民族国家的重要选择。任何民族只要不想灭亡,就必须主动或被动卷入现代化这一客观历史进程中。现代化表征社会发生系统性的历史变迁,它遵循传统向现代转型的普遍逻辑,以实现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价值观念的现代跃升。在现代科技引发社会生产方式变革的前提下,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得以迅速发展,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发生了紧密的链式反应,呈现出现代社会应有的风貌。马克思曾指出:“工业较发达的国家向工业较不发达的国家所显示的,只是后者未来的景象。”^[7]在这里,“工业”就是当时现代化的基本标识。中国式现代化置身于世界现代化的潮流,积极推动现代工业文明的快速发展,利用经济全球化不断扩展和深化世界市场,顺应人类告别传统生产方式、迈向现代工业社会生产方式的历史进程。

然而,中国式现代化又具有自己鲜明的民族特色。中国是在特定的政治制度环境中,扎根深厚的文化土壤与历史积淀摸索出一条特殊路径,最终创造出“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自己国情的中国特色”^[8]²²的现代化发展之路。与西方现代化相比,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9]⁴⁰¹。作为与西方现代化模式迥然不同的一种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铸就的“中国道路”,书写现代化发展的中国范式,无疑是对西方现代化叙事逻辑的根本突破与超越。中国以五位一体的“并联式”逻辑克服西方一元线性的“串联式”思维,开辟一种现代化叙事的独特路径,使得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普遍性与具体道路多样性的阐释再次得到了实践证明。

一是积极发展生产力,缩减落后生产力与先进社会制度之间的差距。依照唯物史观对于社会形态更替的揭示,一个更高级社会制度的建立要有相应

的生产力为前提,而资本主义在经历高度发达之后才过渡到社会主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经历过渡时期的三大改造后虽然进入社会主义,但社会生产力依然较为低下,难以适应社会主义这一先进社会制度的要求。为此,瞄准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生产力之间的这一社会主要矛盾,缩小落后生产力与先进生产关系之间的差距,中国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视为当务之急,在对社会主义的本质进行求解的同时,也找到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之关键之钥。西方由于受到近代工业革命的推动,社会生产力得到极大提升,为发展现代化创造了现实条件;相比之下,中国要实现现代化,首要的是改变落后社会生产力状况,使之与社会主义先进社会制度相匹配,进而遵循唯物史观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基本原理。这一现实的区别,决定了中国式现代化在起源上就呈现出特殊性。

二是大力进行社会改革,以民族复兴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中唯一文明没有中断的国家,中国在长期历史发展中保持着强盛的国力与突出的影响力。强大的经济力量、灿烂的科技文化以及有力的军事防御,成就了中华民族史上一个又一个鼎盛时期。在经历近代的衰微之后,中华民族又重新踏上盛世复兴的征途。中国共产党以“改天换地”的勇气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完成兴国大业之后,持续通过社会改革进一步夯实现代化的经济基础,实现中国人民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跃迁。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10]。改革是伟大时代的勇毅之举、发展进步的动力之源,它让有“球籍之危”的中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式现代化让人类社会摆脱贫困、走向现代化有了全新选择。

三是以人民为中心,自力更生创造现代化的伟大奇迹。西方现代化历程充斥着并不光彩的发迹史,无论是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圈地运动、贩卖黑奴、鸦片贸易、殖民战争,还是后来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国际分工、技术垄断、关税保护、“自由民主”等,都充满血腥野蛮和少数人对多数人赤裸裸的暴力掠夺。掠夺似乎成为西方列强追求现代化的基本手段,现代资本殖民仍遵循原有的掠夺逻辑,尽管形式发生变化但掠夺本性依旧。马克思曾指出,资本主义的发展“用血和火的文字载入人类编年史”^[11]。中国的现代化跳出西方国家靠掠夺实现

现代化的魔咒,依靠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进行自力更生,将人民群众视为中国式现代化事业的实践主体和依靠力量。在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征程中,中国共产党始终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相信人民,依靠人民,屡次创造举世瞩目的现代化奇迹和伟大的历史成就。

现代化是一场全面而深刻的社会变革,社会条件和历史处境各异,决定了不同的民族以不同的方式追求现代化。中国顺应历史潮流和世界大势而进行的现代化探索,以强大的历史主动摆脱“学徒状态”从而获得现代化道路的自我主张,使得自身在人类现代化的历史浪潮中独树一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展现了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5]

二、中国式现代化实践对“中国—世界”的关系塑造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尤其是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的现代化事业走入纵深,行稳致远的中国与动荡变化的世界形成鲜明对比。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背景下,中国共产党秉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从世界历史的进程洞察“世界之变”与“时代之变”,进而站在唯物史观的高度对中国式现代化进行总体谋划。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追求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把握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不断开创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探索现代化之路的重要成果,其背后蕴含着党对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科学领悟。第一,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的开创,展现出中国共产党应对人类物质生产活动历史性变化的创新视角。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所折射的历史演进态势,中国共产党以现代化发展作为破解复杂变局之秘钥,在世界格局中谋划中国发展,以中国发展塑造世界格局,开掘人类现代化发展道路的多样性空间,进行着人类追求现代化的创造性实践。人类物质生产活动的历史性变化,只有作为现实的实践活动才能被把握。现代化进程昭示着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活动不断演进,从而呈现出现代化发展的不同维度。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创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功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努力拓展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践场域。在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中国式现代化持续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与社会主义实践创新的互促互进,深刻把握现代化要求的物质生产实践,并在审视自身与世界现代化发展关系的议题上体现出唯物史观的辩证思维。中国的现代化事业置身于世界发展潮流的基本场境,中国与世界其他各国的相互依赖需要彼此寻求“最大公约数”加以合作,摒弃那种“脱钩断链”的零和博弈思维,而“一带一路”等倡议则是中国式现代化展开的合作共赢举措。同时,全球化进程将世界历史推向纵深,现代化发展也面临“地域性”与“世界性”的矛盾张力,中国“走自己的路”又坚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世界历史进程的不平衡状况中正确看待“自身”与“他者”的关系。马克思“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3]⁸⁹并不是抽象的论断,它在统一的世界市场推动下获得现实性。在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一带一路”倡议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生产要素的全球配置。这不仅坚持了马克思的世界市场理论和世界历史理论,而且还进一步拓展了应对全球风险的思路,突破了“世界历史”由资本主义主导的僵化认知。

第二,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历史规律,在把握时代变化发展中获得对当代社会存在的辩证认识。现代化作为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进程,其本质也应该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中得到理解。只有深入把握时代发展与当今世界发展走向,才能在“历史之变”的复杂性中把握现代化发展的一般规律。中国各领域取得的伟大成就和深刻变革,体现了其在不断深化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中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例如,推动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创新驱动主导的新质生产力,以及通过新型工业化赋能中国式现代化等战略举措,无一不是积极发挥历史主动,下好“先手棋”。后金融危机时代,“东升西降”与“南升北降”的世界格局变化愈加明显,各国尤其是新兴工业化国家开始摒弃西方一元现代化思维,转而独立探寻自身的现代化之路。这种情势下,西方在向世界推销其“经典”现代化叙事上已难以为继,甚至这种过度自信的包装与推销已成为现代化多样性的主要障碍。在把握时代发展脉搏方面,中国式现代化至少展现出三个特点。一是“主动求变”,破除单纯追求生产力增长的片面思维,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人与社会协调发展等作为现代化的追求,在生产力的科学发展中构建先进的生产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以缩小与先进

制度的差距,到党的十九大提出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中国共产党以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的自觉,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的主动权,统筹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二是“软硬兼施”,从社会存在与社会意识的统一中,把握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辩证关系,既注重经济发展构建物质文明这个“硬实力”,又强调精神家园建设精神文明这个“软实力”,充分展现了“物质富足、精神富有”这一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在现代化的征程中真正实现协调有序发展。三是“开放合作”,打破“修昔底德陷阱”的理论杜撰,跳出此消彼长、零和博弈的丛林法则思维,粉碎资本逻辑宰制的社会生活幻象,以平等开放、合作共赢的姿态在充满变数的世界中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中国式现代化的路径选择,是中国对于世界已有现代化模式的审视和超越。依据具体实践类型的不同,人类迄今的现代化大致可分为英美模式、德日模式、苏东模式与中国模式。英美的现代化离不开自由主义思想的影响,它通过工业革命建立起大工业体系后,再借助政治革命建立资产阶级政权,逐步形塑一种“自由市场+民主政治”的现代化风格。现代化引起的社会变革,“终究会波及与业已拥有现代化各种模式的国家有所接触的一切民族”^[12]。然而,这种西方引以为傲的现代化模式却难以祛除内部痼疾,政治权力掣肘低效、经济危机此起彼伏、社会分化撕裂突出,导致它那一度被神化了的光环正在消退。德日的现代化充满浓郁的国家主义色彩,它通过“小而强大”的政府以铁腕方式对社会进行改革,以引起社会各方面的现代变革,是一种快速高效实现现代化的发展模式。市场经济发展不够充分,加之封建残余大量存在,致使德日都在应对社会危机时走上军国主义的扩张之路。苏联及东欧国家开创了从社会主义道路走向现代化的模式,它基于公有制基础与计划经济模式,以高度集中的政治经济体制促进社会向现代化的全面转轨,在促进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还使得苏联迅速跻身为当时世界上数一数二的强大工业国,促进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不过,这种以赶超资本主义国家和增强军事实力为目的的现代化,高度集中而又僵化低效,完全抛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因违背现代化规律和经济运行基本规律而引发各种严重的社会危机,最终随着苏联解体而退出历史舞台。不难看出,现代化没有定于一尊,更不能因循守旧。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的本色,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依靠人民的辛勤劳动,既借助资本力量而又防范资本统治,既追求共同富裕而又允许先富,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良性互动。从西欧到东南亚再到拉美,各国现代化的成败得失为我国提供了正反两方面的教材,中国式现代化立足自身特殊国情而进行的探索,既突破了西方国家传统现代化的原有模式,也避免了其他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道路上遭遇的陷阱。

人类物质生产的客观历史进程,规定世界朝着现代化发展方向多线演进;而当代社会存在的特殊变革样式,又促使中国依据自身实际开辟现代化发展道路。正是在世界舞台上始终把握历史内在本质和社会发展趋势,中国式现代化从唯物史观的视角体现实践逻辑与历史规律的统一,在人类普遍交往与世界历史发展中思考中国与世界的关系,也打破发展中国家对西方国家现代化的“路径依赖”。

三、中国式现代化进程对 “时代—历史”的文明型构

在连续流淌的物理时间向度上,一个个时代终将汇入历史长河,而历史也被每个具体的时代加以规定;在人类活动的文明传承向度上,每个时代所取得的文明成就,通过人类的实践活动在历史中得以传承。现代化最先在生产方式的更新迭代中开启历程,进而推动生活方式的现代转型,最终导致人类文明由传统向现代发生不可逆的历史演进。中国式现代化承载着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强烈追求民族复兴的时代使命,又植根于中华文明深厚的历史文化土壤,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创造出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是必由之路。”^[13]“两个结合”指明了我们对中华文明的传承赓续与创新发展,将当前的社会变迁置于广袤的历史视野,从而以一种大历史观看待中国的现代化进程。

现代化最先由西方兴起,它在18世纪通过英国工业革命带动欧洲进入工业化时代,世界范围的现代化进程由此拉开序幕。然而,这一历史变局建立在西方国家对其他地区的政治经济支配基础之上。当时西方在技术、制度与文化领域显然处于领先地位,由此造成工业文明对农业文明的一定优势。在

世界经济的格局中,逐渐形成欧洲工业化的中心地带,以及亚非拉农业地区的边缘存在的“中心—边缘”状况。西方国家通过贸易或是武力征服,给世界各地原有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带来冲击,迫使它们主动或是被动卷入现代化进程,客观上推动全球化进程和资源要素的重新配置。当然,由于资源禀赋、经济发展、历史文化等因素的影响,西方各国的现代化道路也不尽一致,形成了不同模式,从另一个侧面也表明追求现代化的道路并不唯一。尽管如此,西方国家的现代化仍然表现出一些共性特征。一是资本主导引起社会分配不均。在以资本为中心的取向下,社会资源配置被有效调动,生产资料逐渐集中并使财富掌握在少数人手里,社会财富虽然被大量创造出来,却导致了财富的两极分化。马克思曾言,资本家的权力就是“他的资本的那种不可抗拒的购买的权力”^[14]¹³⁰。二是物质丰盈伴随精神生活贫乏。在西方经济繁荣与物质丰裕的表象之下,是人们与生俱来就无法摆脱的“物的依赖”,物质主义、功利主义盛行造成物欲横流与信仰缺失。人只有在对商品、货币、资本的顶礼膜拜中,才能找到自身存在的意义。三是资本逐利造成生态环境破坏。资本在追求剩余价值和利益最大化的本性驱使下,毫无节制地消耗自然资源,导致生态问题贯穿在生产到消费的各个环节,甚至不惜损害他国利益。四是对外扩张自带殖民掠夺色彩。从传统以武力进行的赤裸裸的殖民征服,到如今依靠经济文化控制的新殖民主义,西方在现代化过程中给广大亚非拉国家带来深重灾难,也加剧了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竞争。

大历史观着眼于社会历史的整体结构与长远发展,在揭示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和内在逻辑中把握历史大势。以此观之,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对时代脉搏进行的深刻把握,并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继续前行。在历史中开创新时代,在新时代中谱写历史,要求我们“坚定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文明进步的一边”^[15]。秉持这种把握历史本真的唯物史观立场,中国式现代化将社会演进与文明发展紧密交织,使得西方各种论调不攻自破。譬如,自希罗多德以来欧洲深信不疑的“西方中心论”,以西方唯我独尊的“普世价值”为标榜,在中国倡导的“全人类共同价值”面前相形见绌;苏东剧变之后弗朗西斯·福山等人极力鼓吹的“历史终结论”,面对中国式现代化持续开展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的实情,就连福山本人后来也不得不承认这一论调本身“都要被终结了”;而塞缪尔·亨廷

顿出于担忧西方文明日渐衰落而抛出的“文明冲突论”,以强调文明的差异与冲突引起的零和博弈思维,在中国注重文明交流互鉴,推动构建命运共同体面前显得格格不入。殊不知,自视为“永恒”的事物往往沦为一种脱离具体实际的抽象表达,“随着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入实践,这一抽象性必然会被识别和克服,而及时地以历史唯物主义对之进行概念辨析”,对于我们更好地推进文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6]。中国共产党基于对时代与历史关系的辩证思考,将“守正”与“创新”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变”与“不变”的关系,使得中国式现代化从历史深处的原初开创到当今时代的行稳致远,都在文明塑造的意义上展现“时代—历史”的彼此成就。

第一,历史滋养时代,奠定现代化发展的坚实基础。中华民族有着五千多年源远流长的文明历史,这种从未中断的文明积淀,成为中国式现代化深厚的文明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式现代化,深深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5]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宝库中,“民惟邦本”“民贵君轻”的民本思想,“以和为贵”“亲仁善邻”的和平理念,“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奋斗精神,以及“革故鼎新”“变化日新”的革新气度等,无不成为我国现代化道路的人文底色和精神营养,使得中国式现代化呈现出独具一格的文明构型。然而当前,中华文明的连续性被某些人以一种碎片化的视角进行误读,导致中国式现代化面临历史虚无主义的挑战。据此,突破将中华文明与人类文明、中国历史文化传统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整体性相割裂的西方话语体系,就需要直接摆明中国式现代化的突出优势、理论根基与实践基础,在具体实践成效中坚定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自信。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决定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性质,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最突出优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浴血奋战,推翻“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为中国开启现代化进程创造了根本政治条件。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以“四个现代化”为目标、以“两步走”的战略谋划,建立起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实现中华民族前所未有的深刻社会变革。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进一步提出现代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建立并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动中国经济总量实现历史性跃升,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充满活力的体制保证和快速发展的物质条件。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顶层设计高位擘画,勾勒出纵横社会主义现代化全图的经纬线,成功推进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坚持党的领导,方能把握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

马克思主义是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构成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根基。中国共产党始终将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理论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在带领人民进行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历程中,以“两个结合”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极大地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在改造世界方面的实践伟力。从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到社会主义三大改造,从创办经济特区到践行“一国两制”方针,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打赢脱贫攻坚战,无一不是党对于马克思主义进行创新的产物。中国共产党始终保持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一路引领中国式现代化保持正确的方向。也正因如此,在苏东剧变和世界社会主义遭受严重挫折的情势下,中国不仅成为振兴世界社会主义的中流砥柱,还以更加自信的姿态不断书写现代化的壮丽篇章,并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中国共产党持续探索现代化建设的历程与成就,是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生成的实践基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个国家现代化道路的成效如何,只有这个国家的人民最有发言权。坚定的历史自信,源自中国共产党以舍我其谁的担当精神不懈奋斗。党领导人民开创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用短短几十年时间走完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使积贫积弱、内忧外患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一跃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书写了人类现代化发展史上的奇迹;实现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人民民主,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心聚力,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形成中华民族共同坚守的理想信念和民族精神;在中华大地上史无前例地解决绝对贫困问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增进民生福祉;在守护绿水青山的行动中促进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第二,时代孕育历史,开创现代化事业的历史篇章。过去、现在和未来,无论在时间维度还是在历史线索上,都构成历史的内在逻辑和完整内容。今天的中国,是“历史中国的延续和发展”;而今天的实践,也正在书写未来中国的历史。任何历史伟业都

绝非凭空而来,它只能是历史实践的产物,是历史主体的创造成果。人民群众既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历经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发展阶段,深刻洞察和把握时代发展背后的历史规律,才能一步步将近代以来的宏伟愿景变为现实。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党的历史经验作为正确判断形势、科学预见未来、把握历史主动的重要思想武器,更好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9]550

一是洞察时代之变,主动顺应历史大势。中国的发展必须将自身置于时代大局之中。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世界舞台上主要力量利益分化重组,国际格局呈现“东升西降”的发展态势,中国共产党以极大的战略定力和政治勇气洞察当今的时代之变,并不失时机抓住现代化建设的“窗口期”。洞察时代在于顺应历史,科学把握中国道路与世界历史发展之间的关系,正是中国式现代化之特殊形式与普遍规律相统一的重要依据。在唯物史观看来,人类历史的最终趋势是逐渐走向“世界历史”,人类在全球的普遍交往和实践中为“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3]89创造条件。遗憾的是,由于“闭关锁国”的清政府对西方由工业革命带来的现代化变革应对不及,导致近代中国在与西方的碰撞中失利,从此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一再错失发展现代化的良机。20世纪70年代末,基于邓小平同志对时代主题作出“和平与发展”的准确判断,中国主动调整社会主义发展策略,以改革开放推进富国大业。中国近代以来的历史一再表明,辨明历史方位、把握时代大局,才能始终以奋发有为的姿态走在时代前列。

二是阐扬真理之力,主动把握历史规律。在历史规律面前,人具有把握和利用规律的主观能动性。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作出的科学揭示,成为我们把握历史规律的有力武器。历史规律客观存在但又隐而不彰,深入洞悉历史规律就能找准时代节拍,借助历史发展的“势”才能“乘势而上”。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我们党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主动识变、求变、应变,在掌握“时”与“势”中做到有的放矢。可以说,“自信”源于科学真理与伟大实践,它或将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示范效应下成为一种“他信”,为人们在一

大历史观的视角下进行双重审视与辩证生成。

三是紧握稳定之锚,主动迎接历史挑战。当下的中国正处在一个新的时代节点,举世瞩目的成就背后是前所未有的挑战。西方出于零和博弈的狭隘思维,对我国采取从“小院高墙”的技术封锁到“大院铁幕”的极限施压,试图全面遏制中国的崛起;同时,虽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但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我国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地位没有变,还有诸多问题需要解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道路之艰险,挑战之巨大,再次凸显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关系的重要性。中国共产党以“勇于斗争”的历史主动精神,在机遇面前主动出击,在挑战面前迎难而上,以强大的战略定力化解一个个严峻挑战。得益于中国共产党“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奋进姿态,我们在中国式现代化事业中才能保证“狭路相逢勇者胜”,从而向时代和历史交出满意的答卷。

可见,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进程中,“破除所谓唯物史观西欧逻辑的束缚,创制唯物史观的中国逻辑,以及开辟中国式现代化,是三位一体的”^[17]。

四、中国式现代化模式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面升华

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两大基石之一,唯物史观经马克思、恩格斯面向人类现代化进程而作出诠释之后,又在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实践中展现出新的向度,进一步使得科学真理的能量得以迸发。也正是秉持坚定的唯物史观视野,中国式现代化致力于理论创新与实践创新,推动科学社会主义的全面升华。

马克思从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视角精准把握资本主义的脉搏,深刻洞穿现代性的内在矛盾,但并非穷尽了时代真理,因为每个时代都有需要解答的新的重大问题。科学理论指导下的创造性实践,以及实践对科学理论的时代深化,展示出中国式现代化与科学社会主义具有的高度关联。正是由于这种打通理论与实践的内在契合,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构建了自身发展的理论体系,同时,在人类以现代化路径追求社会发展的进程中,提供了社会主义中国的实践参照,持续彰显科学社会主义强大的时代解释力。

第一,科学回答了社会经济落后的国家如何开辟社会主义道路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晚年基于当时世界社会主义运动发展形势,曾关注东方社会爆发革命的历史因素与现实条件,并通过驳斥俄国民粹派尼·康·米海洛夫斯基的观点和解答维·伊·查苏利奇的疑惑,试图阐明像俄国这样的社会文化落后的国家有可能跨越“卡夫丁峡谷”走向社会主义。列宁则依据帝国主义时代不平衡发展的规律,将马克思与恩格斯的设想运用于俄国现实,在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之后,初创苏俄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框架。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探索革命道路,不但使社会主义在中国得以建立和巩固,还以符合本国国情的实践丰富科学社会主义的内涵。譬如,依据我国虽以公有制为主体但生产力水平不高的事实,形成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阐明社会主义本质理论;以真理标准的大讨论为契机,提出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理论;针对社会发展过程中姓“资”姓“社”的抽象争论,孕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以中国实践破解人类社会发展的诸多难题,生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等等。这不仅成为社会经济落后国家开辟社会主义道路的一种努力,还为世界后发国家闯出现代化提供了中国模式。

第二,有力拓展了科学社会主义在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的实践空间。“从唯物史观的理论视域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现实效应,符合马克思主义在解决现实问题中不断巩固理论生命力的内在逻辑,同时也体现出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实践进程的规律总结。”^[18]中国式现代化遵循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不仅以符合本土化的具体实践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还在解答当代重大问题中赋予科学社会主义强大的理论穿透力。在思考“世界向何处去”的问题上,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破除西方现代化形塑的一元化路径及其衍生的社会矛盾,在国际形势更加复杂动荡的历史关口,坚定推进和平、发展、开放与合作的行动方案,站在胸怀天下的高度科学地解答“世界之问”;面对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深层需要,积极实现物质财富与精神文化协调发展的共同富裕,努力拓宽为人民谋幸福的现实途径,立足人民至上的高度全面地回答“人民之问”;着眼于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新时代面临的各种考验与风险,以前所未有的政治勇气和战略定力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站在自我革命的高度有力回应“时代

之问”。

第三,充分凸显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理论力量与价值旨归。中国式现代化在走向世界历史的进程中,遵循科学社会主义所阐明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规律,以敏锐洞察和应对当代现实的复杂变化,形成认识和改造当代世界的深刻理论与认识。在理论力量上,中国式现代化构筑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历史逻辑与时代逻辑,在理论和实践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形成当代中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理论叙事,为其他广大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充分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社会强大的理论生命力。在价值旨归上,中国式现代化秉持马克思主义对于人自由全面发展的价值意识,审视当代人类社会生存危机与世界发展困境,深刻思考什么样的文明形态更加值得人类追求,并对“人的现代化”作为现代化的本质和归宿作出诠释。

第四,明确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追求人类自由联合与共同发展的目标追求。马克思、恩格斯曾经预言,“各民族的原始封闭状态由于日益完善的生产方式、交往以及因交往而自然形成的不同民族之间的分工消灭得越是彻底,历史也就越是成为世界历史”^{[14]541}。可见,走向自由联合与共同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未来趋势,这是科学社会主义揭示人类社会规律所指明的最终路向。然而,世界各国经济政治发展不平衡、人类面临的发展困境和现实挑战,以及西方现代化叙事的一元主导等症结,都以一种“时代之变”的矛盾集中显现出来。中国式现代化把握理论逻辑与认清时代特征,聚焦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满足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需要。同时,从中国发展的视野放眼世界,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推动构建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世界新格局。在人类历史向世界历史深层转换的过程中,中国式现代化呈现出的民族性与世界性双重特征,将科学社会主义观照人类整体发展的维度体现出来。

结 语

中国式现代化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深刻回答中国问题,“阐明基于‘中国经验’而形成的‘中国理论’,重构现代化叙事的中国逻辑,彰显了一种新的现代化观,由此体现具有时代精神的思想内涵及其文明规定”^[19]。从唯物史观视角对中国式现代化

进行学理性分析,把握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时代意蕴,阐明中国共产党人的创造性实践,无疑是国内学界关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重要任务。在世界各国普遍追求现代化的滚滚浪潮中,中国的实践充分展示现代化的普遍性与特殊性的辩证统一。中国式现代化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与方法论,再次印证唯物史观在当代仍然熠熠生辉,使得“科学社会主义在二十一世纪的中国焕发出新的蓬勃生机”^{[8]16}。因此,应将中国式现代化置于唯物史观的宏大视野,在理论上澄明针对现代化议题的诸多误解,在实践上破除西方现代性主导世界历史的迷障,从而确证中国道路的发展逻辑和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1] 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在京举行 中央政治局主持全会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N].人民日报,2025-10-24(1).
[2] 习近平.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J].求是,2023(20):4-9.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770.
[5]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N].人民日报,2023-02-08(1).

[6] 陈曙光.何以“中国式”?——中国式现代化的文明逻辑[J].哲学研究,2025(10):5-22.
[7]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00.
[8]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9]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10] 习近平.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18(24):3-12.
[1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261.
[12] 罗兹曼.中国的现代化[M].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比较现代化”课题组,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5.
[13] 习近平.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3(17):4-11.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15]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二〇二三年新年贺词[N].光明日报,2023-01-01(1).
[16] 包大为.现代性、现代化与中国式现代化:一种历史唯物主义的辨析[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5(6):44-52.
[17] 任平.论中国式现代化与新时代唯物史观的中国逻辑[J].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23(5):12-17.
[18] 刘同舫.以唯物史观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理论[J].哲学研究,2023(3):5-14.
[19] 臧峰宇.中国式现代化与建构中国自主的哲学知识体系[J].浙江社会科学,2025(12):12-16.

The Innovative Dimension of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Lu Deyou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Marxist theory, historical materialism provides important guidanc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Adhering to a scientific macro-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demonstrates rich implication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which are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First, it is an independently pioneered path of modernization based on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embodying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universality and particularity of modernization paths. Second, it grasps the “changes in the world” and “changes in the tim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gov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and identifies the objective basis for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n shaping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world. Third, it follows the inherent logic that history nurtures the times and the times give birth to history, places China's modernization drive in the process of the evolution of human civilization, and forms a holistic narrative of building a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basic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historical materialism reflected in th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ve achieved a comprehensive sublimation of scientific socialism in the specific context of the times.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scientific socialism

责任编辑:筱月

论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进阶逻辑的三重向度

庞跃辉 吴成国

摘要: 中国共产党以“本我的政党品格—实我的政党能力—无我的政党境界”的自我革命进阶逻辑,努力实现主动推进自我革命与引领社会革命的发展战略目标,既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不断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认知高度,也彰显了中国共产始终保持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精神的行动范式。因此,深入分析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进阶逻辑的三重向度,深刻揭示党的自我革命源于“本我”、形于“实我”、成于“无我”的丰厚意蕴,进一步领悟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主旨内涵和价值取向,不但是积极深化党的自我革命理论研究的内在要求,而且是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践发展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 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进阶逻辑;政党建设;价值取向

中图分类号: D26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022-08

进阶逻辑是指事物内在运动的必然趋势与发展轨迹,既体现其不断迭变的内在动因,也反映其持续演进的阶段过程。对进阶逻辑的把握,意味着对事物运动变化的现实状态及其演进趋势的深刻认识。因此,理解事物从逻辑基点出发、经过演进转化、最终实现发展升华的进阶过程,体现了认识活动的逻辑思辨性。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不仅是一系列制度安排与实践举措的效能发挥,更是从“本我”到“实我”再到“无我”的内在逻辑演进。对自我革命进阶逻辑的阐释,既包含对其逻辑起点与逻辑表征的理性思考,也涵盖对其逻辑指归的深入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1]战略指向,为深入研究党的自我革命进阶逻辑问题提供了根本遵循。自我革命在逻辑起点上,以塑造“本我”的政党品格特质为根基;在逻辑表征上,以增强“实我”的政党能力效能为支撑;在逻辑指归上,则以追求“无我”的政党崇高境界为取向。自我革命进阶逻辑所呈现的这三重向

度,既彰显了党在自我革命中的高度思想自觉,也体现了其持续的行动自觉,进一步推动了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深化发展。

学界对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逻辑的研究已形成若干重要视角,诸如从“中国共产党百年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的理论内涵与逻辑发展”^[2]出发,强调党的百年历史就是以自我革命领导推动社会革命的历史,为理解党的建设基本经验与自我革命主体自觉提供参照;围绕“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有其内在的逻辑理路”^[3],阐释其逻辑理路、耦合机理与实践路径,有助于把握自我革命制度建设的内在要求与效能发挥;基于“第二个答案”的自我革命“逻辑理路、认识框架与实践进路”^[4],指出自我革命是对“第一个答案”的补充与发展,深化了对跳出“历史周期率”必然选择的认识;从“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逻辑生成、思维向度与实践进路”^[5]视角,提出通过巩固执政基础、夯实精神支撑、防范风险、构筑制度保障推进自我革命,对把握新时代自我

收稿日期:2025-11-2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新中国成立以来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演进与历史经验研究”(24BDJ008)。

作者简介:庞跃辉,男,重庆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重庆 400074)。吴成国,男,重庆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重庆 400074)。

革命精神与执政基础巩固具有参考意义;依据“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内在逻辑的四维刍议”^[6],将自我革命解析为必然、应然、实然、使然四重维度,有助于理解其内在逻辑意蕴与马克思主义自我革命理论的坚守弘扬;从“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政治逻辑与实践进路”^[7]入手,强调自我革命为社会革命锻造政治领导力量,揭示其在把牢方向、提供精神动能方面的作用。

学界围绕党的自我革命逻辑已从多视角展开探讨,为理解其理论建构、制度完善与历史生成逻辑提供了启示,亦有助于把握其实现机制、时代方位及引领社会革命的政治逻辑。然而,现有研究对自我革命在逻辑基点、逻辑表征与逻辑指归三重向度上的进阶性探讨仍显不足。基于“本我→实我→无我”这一内在进阶逻辑,自我革命既以塑造“本我”的政党品格为基础,以增强“实我”的执政能力为支撑,也以实现“无我”的崇高境界为取向,呈现为系统演进的逻辑过程。因此,深入剖析党的自我革命从塑造“本我”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特质发端,经提升“实我”的长期执政能力,最终指向追求“无我”理想境界的进阶逻辑与演进机制,把握其内在动因与发展态势,有助于在更深层次上理解自我革命的内涵实质与实践价值,从而为该领域研究提供新的参考。

一、塑造“本我”:自我革命的逻辑基点

在具有内在演进结构的进阶逻辑体系中,逻辑基点是逻辑生发的源头,既集中体现了逻辑生成的出发点,也突出彰显了逻辑发展的支撑力。因此,逻辑基点既是逻辑生成的重要根基,也是逻辑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逻辑基点作为进阶逻辑的初始层级,其塑造方式与状态效能直接决定着逻辑演进的运行基础,因而夯实逻辑基点对于有力推进整个逻辑体系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逻辑体系中,作为逻辑基点的“本我”并非抽象的主体自指,而是指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所固有的、不可让渡的根本政治属性,即其本质性的鲜明政治特质。正是这一“本我”,为自我革命提供了内在必然性与持久动力,使其不仅是应对外部压力的积极举措,更是源于先进政党建设内在要求的自觉行动。从历史与理论的双重维度看,中国共产党之所以能在百余年历程中持续推进自我革命,关键在于党对“本我”特质具有深刻的理论自觉,并在实践中始终主动塑造与坚守这

一特质,防止其被侵蚀、弱化或异化,从而确保党的建设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因此,中国共产党以塑造“本我”作为自我革命的逻辑基点,既体现了对自我革命起点的深刻把握,也彰显了对自我革命动力的内在认知。这不仅反映出党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中的系统思考,也突出了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深层动因。在党的成长与发展进程中,围绕彰显先进性、坚持科学理论、锻造坚强领导核心等重要指向,党持续塑造并巩固其“本我”品格,以此夯实党的建设根基,推动自我革命在守正创新中不断深化发展。

(一) 彰显先进政党性质的“本我”特质

先进政党性质是政党先进性的根本属性,构成了“本我”的核心内容,也是自我革命得以展开的根本前提。这一性质既与政党自身的本质特质紧密相连,也与其外在的鲜明形象密切相关。因此,能否确立并始终保持先进政党性质的自我本真,对于能否充分彰显政党的先进性至关重要。中国共产党对先进政党性质的“本我”特质,在建党初期即已形成自觉认识。党的一大通过的纲领中包含具有党章性质的条文,明确提出了“党员条件”,并申明“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直到阶级斗争结束”“消灭资本家私有制”“联合共产国际”^[8]等主张,这表明“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旗帜鲜明地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规定为自己的奋斗目标,坚持用革命的手段实现这个目标”^[9],从而凸显了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鲜明革命特质。在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通过持续自我革命,不断清除侵蚀先进性的消极因素,始终保持自身的先进政党性质。党的二十大修订的党章进一步丰富了其先进政党性质的内涵,明确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10]。这体现了党在新时代立足更高认识、融合历史传承与现实要求,更加清晰地确立了先进政党的显著特质,进一步彰显了其自我本真,旗帜鲜明地展现了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政治属性。

(二) 坚持科学理论指导的“本我”特质

科学理论指导是政党认知性的思想演进特质,突出体现了先进政党具有的理论思维范式,是“本我”的重要思想维度、自我革命的根本理论导向。因此,科学理论指导不但与政党自我本真的思想特质紧密相联,而且与政党自我本真的理性认知方式密切相关。所以,能否形成与坚持科学理论指导的

自我本真,对于能否始终保持政党思想先进性意义重大。中国共产党坚持科学理论指导的“本我”特质,就是党在思想演进的历史过程中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并在紧密结合时代发展和实践发展中丰富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在创建党的历史时期,信仰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共产党早期组织者,就通过创办马克思学说研究会、主办马克思主义刊物、译介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等方式,学习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理论。在中国共产党的百余年奋斗进程中,党通过主动自我革命的有力方式,剔除歪曲和否定马克思主义先进性的错误认识,坚持用科学理论指导革命和建设的自我本真。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坚定信仰信念、把握历史主动的根本所在。”^[11]中国共产党的百余年奋斗史,正是在守正创新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回答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的历史。中国共产党在新时代的认识高度上,进一步体现了坚持科学理论指导的自我本真,主动高扬马克思主义理论旗帜,持续增强其思想体系与话语体系的生机与活力。

(三) 锻造领导革命政党的“本我”特质

领导革命是政党组织性的效能体现,突出彰显了先进政党所具有的特殊重要功能。因此,领导革命政党既与政党自我本真的组织定位紧密相联,也与其组织作用密切相关。能否确立并始终保持领导革命政党的自我本真,对于充分发挥政党的组织效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中国共产党锻造领导革命政党的“本我”特质,体现为在组织体系构建过程中充分彰显领导革命的效能,并随着时代与实践的发展不断深化其领导革命的政党组织作用。在建党初期,党的早期组织便明确提出建立革命的无产阶级政党,以领导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党成立后的第一个纲领中,也已确立领导工人、农民和士兵进行社会革命的政治主张。随着革命斗争形势的发展,中国共产党深刻认识到,“没有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这样的任务是不能完成的”^[12]。在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中,党通过主动自我革命,不断清除影响领导革命政党建设的干扰因素,始终保持其作为领导革命政党的初心与使命特质。“党的百年奋斗锻造了走在时代前列的中国共产党”^[13],领导中国人民不仅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也创造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主义的伟大成就,充分彰显了党作为领导革命政党的自我本真特质。

二、增强“实我”:自我革命的逻辑表征

在具有内在演进结构的进阶逻辑体系中,逻辑表征是逻辑轨迹的显现,既集中体现了逻辑运行的过程性,也突出表现了逻辑演进的具象化。如果说逻辑基点作为逻辑生发的源头是进阶逻辑体系的第一层级,那么逻辑表征作为逻辑运行的显现,则是该体系得以深化的第二层级。因此,逻辑表征既是展现逻辑演进过程的重要谱系,也是持续呈现逻辑张力的具体表现。

在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进阶逻辑体系中,作为逻辑表征的“实我”并非形式逻辑推导意义上的概念泛化,而是指党在自我革命进程中,将其根本政治属性转化为现实治理效能的制度建设与能力提升的存在状态,即党“所能”展现的鲜明政治特质。因此,“实我”并非对“本我”的削弱或修正,而是“本我”在党的建设实践中的具象化呈现。因为“本我”所蕴含的先进性与革命性,必须通过自我革命的制度完善与能力提升,才能在长期执政条件下经受住现实考验。正是在此意义上,增强“实我”构成了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最关键、最具现实张力的逻辑表征。这一鲜明表征,既反映了中国共产党对自我革命必然性的深刻认识,也体现了对自我革命过程性的准确把握。

因此,中国共产党以增强“实我”的政党能力为具象的逻辑演进,不仅深刻体现了对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认识深化,也突出彰显了党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使命担当。党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的逻辑范式,以落实“四个自我”要求、彰显党建效能切切入点,着力从提升组织系统净化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建构、强化巡视监督震慑作用、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打赢反腐败持久战等五大方向,持续增强自我革命的“实我”能力,从而不断提升党引领社会革命发展的先进政党治理能力。

(一) 提升组织系统净化的“实我”能力

组织系统净化是保障政党纯洁性的关键支撑,集中体现了先进政党所具备的自我完善与自我革新能力。因此,组织系统净化既与政党建构的严密组织体系紧密相关,也与其所形成的严明纪律密切相关。

中国共产党提升组织系统净化的“实我”能力,

体现为在党组织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始终高度重视构建严密的组织体系,并在不断强化组织体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纪律规矩。党的二大通过的第一个党章,已对党员条件、各级组织及党的纪律作出具体规定,并强调党员不仅要在言论上更要在行动上体现共产主义者的立场。在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通过主动自我革命,着力构建并持续完善维系党组织生命力的滤清系统,坚决清除组织肌体上的各种“毒瘤”。针对个别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对党不忠诚、政治野心膨胀、违法乱纪、结党营私、贪污腐败等突出问题——这些行为严重侵蚀党的组织健康、削弱党的凝聚力、干扰党的奋斗方向、损害党的声誉,党以明辨是非的政治锐气、坚决果断的斗争决心和精准有力的整治手段,瞄准要害、重拳出击,不断巩固党组织系统生态净化的防线。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时代背景下,提升组织系统净化能力,实质上是对防止权力异化、避免组织蜕变的制度性回应。中国共产党通过持续自我革命,构建起具有自我修复与自我更新功能的组织运行机制,使党能够及时识别并清除侵蚀组织健康的风险因素,从而确保“实我”所代表的先进性在组织建设过程中得到稳定实现与持久彰显。

(二) 完善制度体系建构的“实我”能力

制度体系建构是加强依规治党的必然要求,集中体现了先进政党所具备的法治理念与制度构建能力。因此,制度体系建构不仅与政党治理理念的更新紧密联系,也与其形成的完善规章制度密切相关。制度体系建构并非简单的规则累积,而是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与执政实践中,为规范权力运行、提升组织治理效能而形成的内在能力形态。从自我革命的进阶逻辑来看,制度建设之所以构成“实我”的关键内容,正在于它能够将党的政治属性和价值追求稳定转化为可执行、可约束、可持续的治理机制,使自我革命依托制度运行实现长期化与常态化。

回溯历史,中国共产党对制度体系建设的高度重视,是伴随革命任务和执政条件变化而不断深化的过程。革命时期,制度建设主要服务于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和严明纪律要求,以保障组织的高度凝聚与行动一致;执政以后,制度建设逐步转向对权力配置与运行规则的规范,通过明确职责边界、防止权力滥用,不断巩固执政根基;进入新时代,面对长期执政与复杂治理环境,制度建设更加注重系统性、完备性与刚性约束,着力构建覆盖全面、衔接有序、运行有效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这一历史演进表明,制

度体系建构本身就是党持续推动自我革命的重要实践方式。正是在这一历史逻辑中,中国共产党明确提出“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11],将制度建设确立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基础性工程。通过不断完善党内法规体系,推动“制度治党与依规治党相耦合”^[14],党逐步实现了从主要依靠经验管党治党向主要依靠制度管党治党的深刻转型。这一转型不仅提升了制度的权威性与执行力,也为推进自我革命提供了覆盖全面、衔接有序、运行有效的制度保障。因此,完善制度体系建构的“实我”能力,实质上是通过制度化方式系统解决“如何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这一根本问题。随着党内法规体系不断成熟定型,党建制度的指导思想日益清晰,立规内容更加聚焦权力运行与责任落实,制度执行机制也更具刚性约束力,从而为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提供了坚实可靠的制度支撑。

(三) 强化巡视监督震慑的“实我”能力

巡视监督震慑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手段,集中体现了先进政党所具有的自省意识与党纪维护能力。因此,巡视监督震慑不仅与政党治理中的忧患警示紧密相连,也与政党组织保持坚定执行力密切相关。能否有效强化巡视监督震慑能力,对于充分发挥先进政党的纪律维护效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共产党强化巡视监督震慑的“实我”能力,体现为在组织发展历程中始终重视加强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并在推动二者有机结合中不断提升巡视监督的实际效能。从党建战略高度出发,党明确强调要用好巡视这把反腐“利剑”,指出“巡视作为党内监督的战略性制度安排,不是权宜之计”^[15];在党建实践层面,则提出“要把党内监督同国家监察、群众监督结合起来”^[16],推动监督体系协同发展。在党的百余年奋斗进程中,通过主动自我革命,党不仅在理论上持续深化对巡视监督震慑作用的认识,坚决排除干扰监督工作的不利因素,更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巡视监督方式方法。以“建成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17]为目标,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持续推进政治监督的具体化、精准化与常态化,充分彰显政治巡视的利剑作用。同时,党高度重视整合各类监督资源,“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18],构建并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工作范式,将强化巡视整改与用好整改成果紧密结合,坚决打击、精准阻断、源头治理各类不正之风,在全过程织密监督震慑网络中展

现全面从严治党的实际威力。因此,立足“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新形势与新要求,强化巡视监督震慑能力,本质上是党应对权力失控、责任缺失风险的重要制度回应。通过构建覆盖全面、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自我革命得以嵌入权力运行的全过程,从而确保“实我”不仅体现为能力认知,更落实为扎实的制度与实践。

(四) 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实我”能力

高素质干部队伍是组织建设与发展的核心支撑,集中体现了先进政党在人才结构优化与持续发展潜能方面的优势。因此,高素质干部队伍不仅与政党的组织活力密切相关,也直接影响到政党整体效能的发挥。能否有效增强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能力,对于充分彰显先进政党的发展活力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实我”能力,体现为在组织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对优秀党政人才的系统培养与教育。党深刻认识到“干部教育培训是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19],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人才工作的政治引领”^[20],并着重强调“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21]。在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中,党通过主动自我革命,不仅在理论上持续深化对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坚决扫除相关干扰因素,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干部队伍建设的制度规范。党紧密结合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与发展需要,及时制定并实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相关工作条例,构建覆盖入职前培训与在职持续教育的全过程培养体系。同时,积极推进干部教育培训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根据革命、建设与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不断完善教师编制配置、深化职称与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健全保障体系,有效激发干部教育培训在教学与科研方面的创新活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组织建设更加注重破解干部教育培训中的深层次问题。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在理想信念、精神作风、工作能力等方面存在的短板,党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体推进,强化专业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在“当下改”与“长久立”的良性互动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的思想素养与履职本领,从而夯实党的事业持续发展的人才根基。

(五) 打赢反腐败持久战的“实我”能力

反腐败持久战体现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艰巨性与持续性特征,彰显了其作为一项复杂系统工程

的攻坚属性和过程属性。因此,具备打赢反腐败持久战的能力,不仅与先进政党的斗争精神紧密相关,也与其保持自身纯洁性的恒久定力密切相关。能否有效增强打赢反腐败持久战的能力,对于充分彰显先进政党在惩治腐败方面的决心与力度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中国共产党打赢反腐败持久战的“实我”能力,体现为党在组织发展历程中始终高度重视反腐败斗争的攻坚特性和长期性规律。党深刻认识到“坚决遏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势头”^[22]的必然性,明确提出“反腐败是最彻底的自我革命”^[11]的重要论断,强调必须“提高治理腐败效能”^{[23]548},并持续推动“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24]等廉洁举措的落实。在百余年的奋斗进程中,党通过主动自我革命,不仅在理论上不断“加深对反腐败斗争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的认识”^[25],坚决清除各种消极思想的干扰,也在实践发展中积极探索反腐败斗争规律,主动“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机制”^[26],有效整合惩治与预防腐败的各类资源,从而形成并保持打赢反腐败持久战的有利态势。具体而言,这种能力的构建体现在多个层面:在思想认识上,不断筑牢清正廉洁的价值理念,提升对反腐倡廉的规律性认知,坚定打赢持久战的必胜信心;在制度建构上,持续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规则体系建设,规范权力运行权限与程序,夯实反腐败的制度根基;在机制创新上,推动廉政传统与现代传播方式有机结合,促进线上线下廉政建设的互动融合,拓展廉洁文化传播的有效渠道;在文化建设上,深入推进反腐倡廉教育与廉政文化培育,着力营造崇尚廉洁的社会风尚与家庭氛围,厚植反腐败持久战的社会土壤。这些方面相互支撑、协同推进,共同构成党打赢反腐败持久战的系统化能力支撑。

三、追求“无我”:自我革命的逻辑指归

在具有内在演进结构的进阶逻辑体系中,逻辑指归是逻辑运动演进的结果,既集中体现了逻辑轨迹的驱动方向,也突出彰显了逻辑定位的价值意蕴。如果说作为逻辑生发起源的逻辑基点是进阶逻辑体系的第一层级,作为逻辑运行显现的逻辑表征是该体系深化的第二层级,那么作为逻辑运动最终结果的逻辑指归,则是该体系实现再深化的第三层级。因此,逻辑指归既是逻辑演进的根本趋向,也是逻辑升华至更高境界的集中体现。

在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进阶逻辑中,“本我”确立了自我革命的根本依据,“实我”展现了自我革命的实践展开,而“无我”则标志着党在持续自我革命中实现了“党性和人民性是一致的、统一的”^[27]⁴⁵²这一价值升华,生动诠释了“我将无我,不负人民”^[23]¹⁴⁴的崇高精神境界。因此,“无我”作为逻辑指归,并非抽象的道德说教,更不是对政党主体性与政治性的否定,而是指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始终以人民立场为根本导向、以初心使命为最高标尺,永葆先进政党“所向”的鲜明政治特质与价值追求,从而在历史高度上完成对先进政党主体性的深层确证。正是在此意义上,“无我”构成了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进阶逻辑的明确指归。中国共产党追求“无我”的自我革命逻辑指归,既体现了党对自我革命演进方向的深刻把握,也反映了对自我革命价值内涵的系统认识,标志着党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方面的思想深化,并突出彰显了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实践价值。党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追求人类解放的高尚品格,正是“无我”这一自我革命逻辑指归的鲜明体现,也充分展现了马克思主义先进政党的崇高精神境界。

(一) 秉持人民利益至上的“无我”崇高境界

人民利益至上是坚持社会历史创造主体观的根本体现,集中彰显了先进政党对人民主体地位及其根本福祉的高度认同。因此,人民利益至上不仅与政党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唯物史观紧密相连,也与其始终为人民谋利益的价值取向内在统一。能否真正践行人民利益至上的唯物史观与价值观,对于彰显政党为人民幸福而奋斗的根本追求至关重要。

中国共产党秉持人民利益至上的“无我”崇高境界,体现为党在自我革命进程中始终将人民幸福镌刻于革命、建设与发展的历程之中。党深刻认识到“我们党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28],并从人民主体、人民利益、人民幸福、人民立场、群众路线等重要方面,“丰富了马克思主义人民利益观”^[29]。具体表现为:在根本宗旨上,坚持“我们的党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政党”^[27]⁶⁰;在奋斗目标上,明确“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30];在力量源泉上,坚信“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31];在价值评判上,确立“人民是最终评判者”^[32]的准则。基于这样的深刻体认,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奋斗历程中,通过主动自我革命,不仅在理

论上持续深化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摒弃否定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唯心史观,更在实践发展中把群众路线贯彻为根本工作路线,着力构建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制度机制,不断展现坚决维护人民利益的强大决心,塑造了中国共产党人无私利可图、始终向前奋进的自我革命范式,从而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与纯洁性。

(二) 逐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无我”崇高境界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人民的共同梦想和中华民族的整体利益,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的最大公约数”^[33],集中体现了伟大民族精神的共同愿景与价值追求。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是要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始终以不忘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为根本动力,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懈奋斗。

中国共产党逐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所展现的“无我”崇高境界,体现为党始终将自身建设与发展同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的历史任务高度统一。从“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到“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再到“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而迈向“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历史进阶逻辑,充分彰显了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为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所秉持的崇高精神。在中国共产党的百余年奋斗历程中,党通过主动自我革命,不仅在理论上深刻把握“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百余年奋斗的主题”^[34]的价值意蕴,坚决排除一切干扰因素,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更在实践发展中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与实现民族复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的使命任务,切实彰显“以中国式现代化激发各族人民创造伟力”^[35]的行动价值,从而以自我革命的勇毅担当凝聚起全民族的向心力,团结带领中国人民共同致力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梦想。

(三) 谋求人类彻底解放的“无我”崇高境界

人类彻底解放是人类社会文明发展的全新形态,集中体现了共产主义的本质特征与价值追求,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崇高理想。实现人类彻底解放,意味着全人类获得真正的解放与全面的进步。

中国共产党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先进政党,始终将实现人类彻底解放作为引领社会革命的价值取向,致力于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正是在此意义上,中国共产党谋求人类彻

底解放所展现的“无我”崇高境界,体现为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36]作为最高纲领,在追求全人类解放与进步的进程中实现引领社会革命的崇高价值,生动彰显“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己”的精神品格。在百余年的奋斗历程中,党通过主动自我革命,不仅在理论上深刻把握“最高纲领是党长期追求的终极奋斗目标”^[37]的价值意蕴,坚决清除侵蚀共产主义理想信念的不利因素,不断筑牢对人类解放事业的信念根基;也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路径,坚守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以积极履行大国大党责任“为增进人类福祉作出新贡献”^[38]。中国共产党自觉构建“努力为开创人类文明新形态创造条件、积蓄力量”^[39]的实践范式,充分展现了兼具人类美好理想与务实奉献精神精神的先进政党特质,以切实推动人类文明向前发展的行动,践行谋求人类彻底解放的“无我”境界,从而鲜明体现了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崇高追求。

结 论

通过对中国共产党“本我”政党品格、“实我”政党能力、“无我”政党境界的进阶逻辑进行深入剖析,可以揭示党的自我革命源于“本我”、形于“实我”、成于“无我”的内在结构、演进机制与价值取向。这一进阶逻辑并非概念层面的简单推演,而是中国共产党在百余年奋斗中一以贯之的实践生成与逻辑展开。

其一,中国共产党塑造“本我”的自我革命逻辑基点,以锻造先进政党品格为根基,既体现了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系统思考,也构成了党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内在动因。党的成长壮大历程,正是塑造并坚守“本我”政党品格的守正创新过程。其二,中国共产党增强“实我”的自我革命逻辑表征,以提升先进政党能力为具象,既反映了党的建设认识的持续深化,也彰显了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使命担当。党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正是围绕增强“实我”能力,不断提升引领社会革命发展的实践本领。其三,中国共产党追求“无我”的自我革命逻辑指归,以人民利益至上、民族复兴和人类解放为崇高境界,集中彰显了党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价值取向,鲜明体现了先进政党无私奉献、胸怀天下的精神风范。其四,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从

“本我”到“实我”再到“无我”的进阶逻辑,实质上展现了党从“所是”到“所能”再到“所向”的内在演进。这一逻辑不仅深刻揭示了党在长期革命与建设中不断自我更新、自我超越的历史主动性,也为新时代新征程“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提供了重要的理论依据与实践启示。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1).
- [2] 方松华,熊务丰.中国共产党百年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的理论内涵与逻辑发展[J].党政论坛,2021(4):4-8.
- [3] 刘宗灵,王位.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逻辑理路、耦合机理与实践路径[J].思想理论战线,2023(5):23-30.
- [4] 郑吉峰.作为“第二个答案”的自我革命:逻辑理路、认识框架与实践进路[J].湖南社会科学,2024(1):62-68.
- [5] 司甜.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逻辑生成、思维向度与实践进路[J].山西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4(2):67-72.
- [6] 刘艳玲.何以靶向自我: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内在逻辑的四维当议[J].华北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1):7-13.
- [7] 阚和庆.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政治逻辑与实践进路[J].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5(2):9-17.
- [8]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1卷(1921-1949)[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0:68.
- [9]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简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17.
- [10] 党的二十大文件汇编[G].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95.
- [1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12]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652.
- [13]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N].人民日报,2021-11-17(1).
- [14] 刘锋.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战略思想对列宁党建思想守正创新的五维探析[J].学习论坛,2023(2):45-50.
- [15]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113-114.
- [16] 习近平.论党的自我革命[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2023:125.
- [17] 王世谊,叶一鸣.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结构要素、现实梗阻与实践路径:以J市为例[J].学习论坛,2025(3):40-48.
- [18]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N].人民日报,2024-02-22(1).
- [19] 周明宽.制度建设视域下的中国共产党干部教育培训: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J].中国浦东干部学院学报,2025(2):70-80.
- [20] 中共中央宣传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M].北京: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3:131.
- [2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N].人民日报,2024-07-22(1).

- [2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166.
- [2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
- [2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176.
- [25] 王鹏.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J].党建,2025(5):33-35.
- [26] 李景治.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工作机制[J].学习论坛,2025(3):32-39.
- [27]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2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158.
- [29] 詹志华.论“人民至上”对唯物史观的系统发展[J].世界哲学,2025(3):18-29.
- [30]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N].光明日报,2012-11-16(4).
- [3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5.
- [32] 张富文.新时代以人民为中心理论向度的体系化探析[J].马克思主义研究,2025(4):94-102.
- [33] 马一凡.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最大公约数”[N].学习时报,2024-01-29(2).
- [34] 杨润聪,李俊杰.中国共产党民族复兴话语转化的理与路[J].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5(8):17-19.
- [35] 何睦.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践路径探析[J].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2):21-30.
- [36] 二十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M].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2022:1.
- [37] 张浩,殷艺娜.党的最高纲领与最低纲领的辩证逻辑及实践要求[J].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学报,2025(2):41-50.
- [38]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428.
- [39] 王天民,高润竹.马克思主义文明观与中国共产党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探索[J].河南社会科学,2025(3):1-9.

On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Progressive Logic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Self-Revolution

Pang Yuehui Wu Chengguo

Abstract: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dheres to the progressive logic of self-revolution featuring “self-identity in its political character, self-actualization in its political capacity, and self-transcendence in its political realm”, and strives to achieve the strategic goal of proactively advancing self-revolution and leading social revolution. This not only reflects the cognitive height of the Party's consistent efforts to strengthen and improve its own development, but also embodies the practical paradigm of the Party in upholding the spirit of self-purification, self-improvement, self-renewal and self-enhancement. Therefore,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of the progressive logic of the CPC's self-revolution, a thorough exploration of the profound implications of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originating from “self-identity”, taking shape through “self-actualization”, and culminating in “self-transcendence”—and a further understanding of the core connotation and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CPC's self-revolution are not only an inherent requirement for deepening the theoretical research on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but also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continuously advancing the practical development of the Party's self-revolution.

Key words: CPC; self-revolution; progressive logic; party building; value orientation

责任编辑: 弈 寒

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下我国产业链稳定与转型升级研究

尚 涛 樊增强

摘 要: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产业链格局正面临深刻的重构与调整。与传统的基于比较优势的全球产业链分工相比,当前全球产业链重构受经济与非经济等多重叠加因素的影响,凸显出区域化、阵营化、意识形态化和碎片化的趋势。全球产业链重构改变了我国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所处的位置与发展环境,部分新兴经济体对我国的替代效应增强,对我国高端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规锁”效应,倒逼我国加快产业链结构升级。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我国应保持产业链与供应链的相对稳定,构建高端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体系,以本土“世界一流企业”为抓手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的竞争力,提升我国产业链各环节核心技术攻关与主导能力,构建有利于我国产业链升级的新型国际循环。

关键词: 全球产业链重构;战略博弈;产业链升级

中图分类号: F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030-08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充分适应经济全球化的有利外部环境,以低成本生产要素优势和一系列优惠政策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中,加速了我国的工业化进程。我国充分发挥要素禀赋优势,积极参与全球产业链国际分工。一方面,将我国劳动力等丰裕的生产要素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优势生产要素如资本、技术、生产设备、品牌等相结合,破解了要素禀赋结构性不足对我国生产端的制约;另一方面,充分迎合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全球市场需求,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的市场需求,破解了我国低收入条件下需求拉动不足的问题,显著加速了我国的经济发展与工业化进程,使我国发展成为世界第一的制造业大国和货物贸易大国。

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演进,受大国之间战略竞争与博弈加剧以及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等多重叠加因素的影响,传统的基于经济效率原则的

国际分工体系发生了深刻变革与调整,全球产业链呈现出不同以往的重构趋势。在全球化变局下,各种经济与非经济因素相互叠加,加速了全球产业链重构;国家作为全球产业链重构的重要参与主体,成为塑造新的全球生产体系的重要力量,扰动了全球产业链的自发配置,推动了全球产业链的地理再分布与重构。

全球产业链重构为我国参与国际分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引起了诸多学者的关注。当前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全球产业链重构的动态与趋势、全球产业链重构的影响因素、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我国产业链升级路径、全球产业链重构与贸易治理体系变革等多个方面。例如,郭宏、伦蕊分析了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产业链重构的影响,认为疫情叠加经济、技术、政策等多重因素,将加速全球产业链重构^[1]。杨丹辉认为,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

收稿日期:2025-09-12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我国本土产业核心技术内生与产业链关键环节自主可控研究”(22YJA790046)。

作者简介: 尚涛,男,西北工业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陕西西安 710072)。樊增强,男,山西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西太原 030031)。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以及中美大国竞争升级,国际生产和贸易体系逐步出现本土化、区域化、短链化等新趋势、新动向^[2]。周楨认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国际经贸规则变化等的影响下,全球产业链格局呈现出智能化、短链化、绿色化、本土化、近岸化、区域化、多元化、封闭化等特征,对我国产业链升级带来了诸多挑战^[3]。屠新泉认为,全球产业链在市场和非市场的多重因素下快速重构,全球化进程显著放缓甚至出现倒退趋势,全球产业链面临碎片化和阵营化的风险,与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之间呈现互动演进趋势^[4]。刘志彪、李銮溟认为,面对当前全球产业链的区域化、多元化、内向化和政治化趋势,我国应以独立、自主、单边开放战略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推进由内需牵引的“主场”全球化^[5]。黄新飞、郭瑞琪认为,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我国传统经济发展路径与国际竞争格局被改写,对外贸易遭遇短期波动与长期增长抑制,亟须增加出口贸易韧性,提升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加快推动产业链转型^[6]。现有关于全球产业链重构的研究较多地集中于动力、趋势以及对我国的影响等方面,而对于如何系统性地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带来的挑战和风险,并抓住全球产业链重构契机加快我国产业链升级步伐等的论述还较少。因此,本文尝试在当前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态势下,系统分析其性质、特点与演变趋势,以在国内外产业链整合与互动的条件下为我国产业链稳定与升级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一、新一轮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出现的多元动因

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全球产业链经历了多轮转移,对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跨国公司为了利用发展中国家的劳动力等要素成本优势,将全球生产分割中的组装制造部分向发展中国家布局,促使国际分工向全球产业链分工模式转变。在这一分工模式下,各国依据自身的要素禀赋、技术能力与其他比较优势参与全球产业链不同环节的国际分工。一般而言,西方发达国家凭借资本和技术优势占据全球产业链高端环节,中国等发展中国家则在生产组装、加工制造等中低端环节参与国际分工。然而,当前全球产业链分工与布局呈现出重大的变动趋势,全球产业链分工受各种复杂动因的影响,在布局上逐渐呈现向特定区域、集团收缩的趋势,产业链本地化、

近岸化、政治集团化的趋势愈发明显。具体而言,与传统全球产业链的经济效率分工相比,新一轮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出现的动因如下:

一是西方发达国家具有较强的重新布局全球产业链的内在动力。在新自由主义的影响下,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积极推动全球化分工与制造业外迁,实现了生产成本的节约以及分工效率的提升,但“去制造业化”也在经济结构、就业结构、收入分配与创新能力等方面引发了诸多经济社会问题。因此,以“再工业化”、制造业回流等形式吸引制造业回归,以解决其制造业空心化、就业岗位流失、阶层收入差距拉大、“产业公地”缺失与创新能力不完整等问题,就成为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重新布局全球产业链的内在动力。二是西方发达国家对全球产业链韧性、产业链安全可控等因素的综合考量。在经历新冠肺炎疫情等诸多外部冲击之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在特定情况下发生断裂、受阻的风险被各国关注,促使各国在产业链安全与全球化分工效率之间寻求平衡,从而推动了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多样化发展,以保障本国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与安全。三是全球产业链竞争关系发生变化。在传统的全球产业链分工中,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坚持互补的差异化分工。然而,随着我国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的地位上升,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互补性不断下降,而竞争性不断上升,因此“规锁”中国这样的竞争对手就成为西方发达国家推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重要动机。四是各国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先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加快了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步伐,各国力图在未来产业与新兴产业领域抢占全球经济制高点,从而占领科技与产业新赛道,赢得未来竞争的先机。五是基于大国博弈的国际政治战略利益考虑。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的不断上升,传统的“中心—边缘”格局被打破,国际政治竞争性更加凸显,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对华战略发生重要转向,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以各种方式削弱中国的产业链实体基础与关键环节中的持续升级能力,以遏制中国的持续崛起,这也成为全球新一轮产业链重构的重要动机。

二、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新特征

与传统的效率分工与技术经济因素驱动的全球产业链布局相比,全球产业链重构具有如下新特征:

(一)全球产业链重构具有国际战略竞争的目 的性

与传统全球化中跨国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市场和资源不同,新一轮全球产业链重构既有基于经济动机的自发配置,又叠加了国家行为体在全球产业链配置中的国际政治战略考量,使得当前全球产业链重构在宏观上带有国家层面战略博弈的策源性、目的性与系统性特征。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产业链中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关键环节优势与体系性控制能力,以其庞大规模的国内市场以及外交关系为依托,对全球产业链重构进行体系性设计,以“再全球化”等方式对于全球产业链布局施加影响。在一般制造业方面,通过设立进口关税或非关税壁垒推动生产环节重新布局,推动产业链的“去中国化”;在制造业高端环节,以技术封锁、技术脱钩等方式严格限制相关技术流入中国。从全球产业链重构的系统目标来看,西方发达国家推动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制造业回流,一方面是为了解决本国经济的结构性问题,如减少贸易逆差、增加制造业就业岗位、缩小国内收入差距、增强产业链与供应链韧性水平等;另一方面是力图通过改变传统全球产业链的分工结构、地理布局与国家之间的参与机会,“规锁”中国这样的竞争对手,从全球产业链分工的底端削弱中国的产业链基础,并以高端产业竞争和技术封锁等方式遏制我国的高端产业发展,加剧我国产业链“上挤下压”的困境。

(二)全球产业链重构具有区域化与集团化 倾向

与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产业链全球化布局不同,新一轮全球产业链重构呈现出明显的区域化特征,离岸生产网络侧重于分布在邻近的国家和地区。

西方发达国家是全球产业链区域化重构的重要推动力。为遏制竞争对手,西方发达国家通过制造业回流、在岸外包、近岸外包、友岸外包等途径,试图建立起以美国为中心的局部产业链分工与经济循环体系,推动产业链分工从全球化向区域化、集团化的方向转变。如在近岸外包方面,美国提出“美洲制造法案”“西半球近岸外包法案”等,强调将供应链重置在距离美国更近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等地区,以减少对中国制造的依赖,并在拉美地区创造更多的工作岗位和增长机会,以此对抗中国不断增强的影响力,力图建立以美国为中心的邻近地区的局部循环产业链^[7]。友岸外包则强调供应链韧性 with 供应链多元化,将供应链重点环节放在政治与经济盟

国,提出建立“昂撒”核心供应链体系、日韩等盟友供应链体系。同时,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还以在中国周边构造新的区域化、集团化产业链为抓手,对中国进行遏制和围堵,并提出“亚洲替代供应链”等概念。在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推出“精准脱钩”等理念,以推进产业链的“去中国化”^[8]。西方发达国家通过将全球化一定程度上转化为区域化与集团化,实现其大国战略博弈的目标。

(三)全球产业链重构的意识形态化

在新一轮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倾向于以价值观、意识形态以及政治制度划分阵营,在全球产业链的生产分工与订单分配环节倾向于向所谓的“友好国家”分包和采购,建立所谓的“友岸外包”供应链。西方发达国家将中国的发展看作对其发展模式、制度体系与意识形态的挑战,认为在当前大国竞争的新时代,中国致力于“打造与美国价值观和利益相对立的世界”^[9],并以阻碍和损害中国国际竞争优势的方式维护其制度体系与意识形态的优越性。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西方发达国家以在民主国家之间构建普遍韧性的供应链为抓手,对全球产业链进行切割,打造集团化、阵营化的友链,加强与志同道合国家之间在关键技术和供应链方面的合作。其最终目的是以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念划界,以“同类观念”“共同价值圈”国家产业链为幌子,在实质上“规锁”诸如中国这样的战略竞争对手^[10],以获得全球产业链重构下国家之间竞争的新优势。

(四)以高标准经贸规则引领全球产业链主导 权变迁

在新一轮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通过重组、新创或改造国际经贸规则等方式推动全球产业链重构。近年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通过签署美墨加协定(USMCA)、跨大西洋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服务贸易协定(TISA)来等引领新一轮全球贸易规则的制定,并通过构建“印太经济框架”“芯片联盟”等排外的新规则框架,对冲我国的经贸影响力。

从经贸规则的变迁趋势来看,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以西方发达国家的现实条件与利益为核心,一定程度上超越了我国当前的经济与贸易发展阶段。西方发达国家将原产地、国企、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劳动者权利、环境保护、数字贸易等纳入新的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体系,以“三零”标准(零关税、零补贴、零非关税壁垒)为导向,形成了国际分工投资与贸

易的转移效应,影响了全球产业链的区域分布与贸易流向。以《美墨加自贸协定》为例,该贸易协定不仅规定农产品、汽车零配件等在北美三国之间零关税,而且制定了严格的原产地规则,引导全球产业链向区域内布局,对于区域外的产业链产生了排挤效应。如协定规定,汽车部件在美墨加三国生产比例须由之前的 62.5% 提高至 75% 才能享受关税减免待遇;钢和铝等相关原材料必须有 70% 以上原产于北美地区才能获得关税减免。如此畸高的原产地标准割裂了原有的基于比较优势的全球产业链分布,在排他性的经贸规则下使得全球产业链分工向西方发达国家主导的区域价值链收缩^[11]。

(五) 以各类产业政策作为全球产业链调整的工具

在新一轮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摒弃以往标榜的“自由市场”理念,转而采取更为积极、更体系化的产业政策,以实现本国的高端制造业创新、重点制造业回流等战略目标。这些政策内容涉及影响产业链重新布局的多个方面,如技术创新、人才输送、产业补贴、商业环境等,同时呈现出显性化、工具化、战略化甚至“武器化”的特征,以系统地增强本国对于全球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吸引力与控制力。如在技术创新方面,美国政府一方面以技术封锁、构建“实体清单”等方式,打压和遏制中国等战略竞争对手的高端产业发展;另一方面出台《重振美国制造业框架》《先进制造业领导力战略》等文件,将制造业重新确定为美国的核心产业,聚焦于制造业的技术创新、国家研发支持与劳动力技能提升。在产业补贴方面,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摒弃其标榜的自由贸易、竞争中性等政策,为了维护自身的科技领先地位,对于特定产业的补贴日益公开化和系统化。如美国通过了《芯片和科学法案》,对美国本土芯片产业提供巨额补贴,为美国半导体研发、制造以及劳动力发展提供 527 亿美元的资金支持,激励半导体制造业发展,还为芯片工厂提供投资税抵免,吸引世界各芯片公司在美国投资建立新的晶圆厂;出台《通胀削减法案》,政府计划拨款 3690 亿美元用于气候和清洁能源领域项目,支持电动汽车、可再生能源、氢能等产业的发展,并鼓励相关制造商将生产线撤出中国,以实现生产基地的多元化等。同时,西方发达国家注重产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科技政策、外资外贸政策等的协调配合,并联合其盟友、研发合作伙伴、贸易伙伴等协同发力,提升产业政策的作用效力,在推动产业链调整的

同时维护美国在先进制造业领域的全球创新领先地位。

三、全球产业链重构对于我国产业链分工的影响

全球产业链重构使得全球产业分工出现较大改变,世界各国之间的互补、合作关系正朝竞争关系转变,这对我国在国际分工中所处的位置、产业链结构、贸易流向与产业链升级等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一) 改变了我国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所处的位置与发展环境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以经济“外循环”的方式将承接产业转移、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与生产要素成本优势等结合起来,为我国工业化发展提供了强劲的内生动力,加速了我国的工业化进程。然而,随着新一轮全球产业链重构,我国传统的发展模式面临巨大挑战。一方面,随着我国劳动力等生产成本的上升,传统的面向西方发达经济体的出口导向型产业竞争力减弱;另一方面,西方发达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推动以西方发达国家为主要目标市场的企业从中国向外转移,并构建以边缘化和孤立竞争对手为目标的平行体系,抑制我国产业链升级,迫使其他国家加入美国主导的供应链体系,脱离以中国为中心的供应链体系。全球产业链重构对我国在产业链分工中所处的位置、枢纽性、参与度等均有重要影响,改变了我国参与经济循环的外部条件,对我国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所处的位置与发展环境等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全球产业链重构在客观上迫使我国改变了传统的“南—北”分工与贸易模式,加速打破了“中心—外围”的分工格局,对各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角色定位与分工格局进行了调整,形成了新分工、新结构、新循环的流转模式。例如,产业链断供威胁倒逼我国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进行自主创新,以形成有效的新型国产替代;产业链的区域化、集团化发展趋势,客观上要求我国加强与“一带一路”合作国家、RCEP(区域全面伙伴关系协定)国家的经贸联系。

(二) 部分新兴经济体对我国的替代效应增强

近年来,随着我国劳动力与资源能源等成本的大幅度攀升,我国制造业企业的利润空间被压缩。2024 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利润总额同比下降了 3.3%,每百万元资产的营业收入为 79.5 元,比上年减少 2.7 元^①,在成本上升的压力下,相关劳动

密集型产业链环节向境外低成本生产区迁移的动力日益增强。与此同时,西方发达国家利用其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优势地位,打造亚洲替代供应链、西半球供应链等,撬动全球产业链的各个环节重新分布,加速了部分产业链环节从我国转移出去。与之相对应,越南、泰国、印度、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则成为我国产业转移的重要承接地。这些国家不仅劳动力、工业用地等要素价格明显低于我国,而且较少受到西方发达国家打压,他们与多国签订了自由贸易协定,大幅削减其对外出口关税。如越南与欧美签订了《欧盟—越南自由贸易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越南—欧亚经济联盟自贸区》等,数千种进出口商品的关税都降为零;泰国出口商品享受美国、瑞士、挪威、俄罗斯等的普惠制待遇,数万种重要商品能够减免10%—100%的关税^[12]。这些国家或地区凭借生产要素成本优势和优惠政策等,成为承接中国纺织服装、鞋类、木制品、食品与电子产品组装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的重要区域,对我国产生了一定的产业链分工与贸易的替代效应。世界贸易组织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全球纺织服装产业的出口额为3245.9亿美元,全球占比为32.0%,尽管仍然为世界第一出口大国,但在全球市场份额中的比重较2015年下降了2.6个百分点,而越南、孟加拉国则在此期间分别上升了1.0和0.4个百分点^[13]。同时,全球产业链重构也对我国的贸易地理流向产生了明显影响。根据相关统计数据,美国自华商品进口占比从2017年21.6%的高位已经下降到2023年的13.9%,从美国第一大进口来源地降为美国第三大进口来源地,全球产业链重构使得部分新兴经济体对我国的替代效应增强。

(三)对我国高端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规锁”效应

近年来,我国逐步由全球价值链的低端节点向高端节点攀升,嵌入全球价值链的高端位置,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的竞争性增强。西方发达国家为了确保本国处于全球产业链的优势位置,通过封锁核心技术等方式对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分工进行“规锁”,遏制我国在全球产业链高端环节中能力的提升。如在技术封锁与控制方面,通过不断修订更为严苛的技术封锁规则与长臂管辖原则,以“技术脱钩”手段对高技术产品贸易、知识产权贸易、高技术直接投资、科研合作等诸多领域施加限制,或以“实体清单”等方式在技术、市场、产品、供应链等方面打压我国高端产业链的龙头企业。2019年美国商

务部将华为等企业列入出口管制的“实体名单”,要求美国公司谷歌、高通等不得为华为提供软件及5G芯片,导致华为5G芯片供应及安卓系统服务被切断。2020年5月美国商务部修改规则,责令华为不能用美国EDA软件设计芯片,任何芯片设计工厂、制造工厂不能为华为提供服务。2025年3月美国又将英伟达特供中国的H20/B20芯片纳入禁售清单,以切断我国获取高性能算力的替代路径。此外,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还协同盟友建立全方位、立体化、多层次的对华战略遏制与围堵体系。在特朗普政府第一任期,美国即通过国内立法和行政手段,联合其盟友对中国华为等高科技企业施加投标限制与市场围堵,意图压缩中国5G产业的国际发展空间,遏制中国5G产业的发展能力与发展速度^[14]。与此同时,在6G通信技术的发展方面,西方发达国家通过组建排斥性联盟,在科技研发、产品生产、标准制定、市场价值实现等层面推行排他性的6G推进路径,以遏制竞争对手,确保其处在科技竞争的优势位置^[15]。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中以排他性的全产业链协作等方式,阻碍我国进入高端产业链的生产设备、关键材料、工艺、软件等环节。相关“规锁”措施试图从技术、市场、分工等层面孤立我国进入全球产业链高端环节,阻碍我国的产业链高端化发展。我国相关企业在“脱钩断链”的威胁下,同时面临着技术来源受阻、研发成本上升、出口西方发达国家的不确定性与市场门槛提升等风险,这可能会阻碍我国相关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升,降低其国际市场拓展意愿,对于我国相关行业的全球产业链升级产生不利影响。

(四)倒逼我国加快产业链结构升级

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产业链的低端分流和高端封锁,加剧了我国产业链“上挤下压”的发展困境,对于产业链的自主性与可持续发展都造成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也使我国传统的参与国际分工的方式与经济发展模式难以为继。因此,在全球产业链加速重构、地缘政治博弈加剧、新兴经济体竞争白热化的复杂背景下,我国必须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链的持续升级。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防止过早过快地“去工业化”,增强我国产业链的根植性和竞争力。提升产业根植性,从基于可替代的劳动力成本、土地等初级要素,转向基于技术能力、人力资本、科技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生态等高级要素,降低我国产业链过快转移以及“去工业化”的潜在风险。二是从参与全球产业链分工的“低端

嵌入”环节向产业链的高端环节升级,尤其要以产业链“链主”环节为抓手,增强对全球产业链分工的控制力,提升我国的产业升级能力、治理能力与附加值创造能力。三是要持续地将产业链升级作为我国加大发展动力与转变发展方式的抓手,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推进我国“深度工业化”进程。四是从产业链安全视角看,要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提升我国产业链关键环节“国产替代”的能力,对于我国的关键核心设备、核心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业技术等逐渐实现国产化替代,提升全球化变局下我国产业链的安全性。五是从全球化产业链的循环方式与升级路径视角看,要以本土市场作为全球产业链竞争力重构的新基点,构建强调联动循环、主动循环和动态循环的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重构我国产业链升级的内外部环境,为我国产业链升级提供新型的国际循环条件。

四、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我国产业链稳定与升级的应对策略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我国要规避内外部风险,保持我国产业链与供应链的相对稳定,积极适应新的全球化条件,加快推动我国产业链转型与升级。

(一) 保持我国产业链与供应链的相对稳定

当前,随着我国劳动力、工业用地等相关生产要素成本不断上升,叠加地缘政治驱动下的“脱钩”与“断链”等风险和挑战,以及通过高关税、技术封锁、市场准入限制等手段进行的贸易战,我国沿海地区制造业产业链逐渐呈现过快外迁的势头,我国面临过早“去工业化”的风险。由于全球产业链的核心技术突破与升级需要较长的时间,产业链过快外迁使得二者之间存在时间窗口的不匹配性,从而削弱了我国的产业基础,压缩了我国产业链转型升级的窗口机遇期。在这一条件下,我国首先要保持产业链与供应链的基本稳定,保持我国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为此,应发挥我国制造业产业链的根植性优势,将基于初级要素的根植性优势转变为基于高级要素的根植性优势。在初级要素成本上升的背景下,要以我国相对完备的供应链配套体系、科技创新体系、人才红利、新型基础设施等支撑制造业系统性降本增效,增强我国的综合成本优势;要在市场准入、法制建设、开放竞争等方面加强我国市场体系与营商环境建设,稳定民资、外资的投资激励与预期;

要以制度型开放增强我国国内市场对国内外优质生产要素的吸引力,增强产业链稳定性。此外,以稳定我国产业链为导向,主动优化我国产业链布局,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促进东部地区失去比较优势的成本敏感型产业链环节主动向中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形成我国东西部地区分工有序、高效协同的产业链体系^[13]。此外,还应结合我国制造业成本上升的实际,围绕制造业推进降本减负行动,从融资、税费、物流、用工等方面综合施策,大力为制造业企业减负,降低制造业综合成本,避免在过短时间内由于不利因素的叠加导致产业链、供应链过快外迁,为我国产业链的持续转型升级提供必要的时间与空间。

(二) 构建高端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体系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为了提升我国在国际分工中的位置,必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高端产业链和产业生态体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国际竞争力。在产业体系布局上,我国要充分发挥新兴产业新质要素集聚、发展前景广阔的优势,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中,构建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等一批新的增长引擎。谋划和发展一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未来产业,发挥我国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在市场中验证不同的技术路线,完善未来产业生态体系和早期市场,加速未来产业的生产力转化。通过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抢抓新机遇、新赛道,提升弯道超车能力。从区域产业链分工来看,我国要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统筹发展与安全,以“腾笼换鸟”的方式推动东部沿海地区率先发展,向产业链高端环节跃迁升级。同时,鼓励我国中西部地区“筑巢引凤”,积极承接沿海地区相关产业转移,在更系统、更深层次上优化我国产业链布局。要充分利用我国“世界工厂”的基础优势,以数字化生产要素投入替代传统的劳动力投入,用先进制造替代传统劳动密集型制造。当前,我国5G基站总数已达464.6万个,智能算力总规模达788EFLOPS(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居于世界领先地位;5G应用融入86个国民经济大类并不断地向生产核心环节延伸^②。为此,要通过“机器换人”等方式鼓励企业提升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我国稳经济、调结构、强韧性、提高产业链发展质量奠定坚实的基础。针对我国制造业大而不强、全而不精、宽而不深等不足,要着力培育全球产业链链主企业,壮大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群体,系统梳理我国关键产业链中的国内外产业发展趋势、竞争态势、技术进展、关键技术分布等,在产业精准建链、延链、补链上下功夫,增强对产业链研发、设计、高端制造等关键环节的国产替代力与掌控能力,增强我国产业链的韧性、稳健性和整体安全性。

(三)以本土“世界一流企业”为抓手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的竞争力

“世界一流企业”是世界经济竞争的第一方阵企业,也是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竞争力的关键。我国本土“世界一流企业”作为产业链龙头企业,对我国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整合与发展起到关键作用,是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重塑国际分工地理布局的关键抓手。从横向整合视角看,世界一流企业作为产业链龙头,有利于推动产业链内部分工体系的建立,带动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竞争优势,联合行业上下游的众多中小企业形成自主的分工与协作网络,与我国本土的生产力产生深度关联,从而带动本地企业成长,是开拓国际市场、打通国内国际大循环的关键市场力量。如苹果公司超大的供应链网络遍布中国、日本、美国、东南亚、中美洲和南美洲等世界各地,使得“苹果链”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供应链之一^[16]。从纵向整合视角看,本土的“世界一流企业”能够以创新需求拉动和整合创新链的诸多环节,能够与本土创新要素以及基础研究能力产生深层的良性互动,是本土创新链与产业链整合的关键枢纽。如华为公司不仅注重应用技术开发和市场推广,而且在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持续性、长周期地布局基础研究,全链条、宽领域地推动企业创新,从而在通信与计算技术突破、人工智能理论创新、数学与博弈论突破、基础研究与平台支持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支撑企业全球产业链竞争力突破。因此,我国要更加重视培育本土“世界一流企业”,并重视其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的核心价值,挖掘“一流企业+本土供应链体系”“一流企业+本土科技支撑体系”“一流企业+国内国际市场”的协同整合能力,以本土“世界一流企业”为抓手,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中的竞争力与控制力。

(四)提升我国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技术攻关与主导能力

在传统的全球产业链分工与“外循环”的经济发展模式下,我国处在较低的国际分工位置不仅导致了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面临被“低端锁定”的风

险,而且导致了我国产业链高端环节与本土创新之间难以形成有效的衔接,加剧了我国对外部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的依赖。在全球产业链重构过程中,西方发达国家对“卡脖子”技术的垄断加大了我国的产业链升级难度。同时,技术封锁加剧与产业链“断供”威胁要求我国必须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国产替代”能力。因此,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要进一步加强我国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技术突破与国产替代能力。要聚焦我国在全球产业链、技术链中的“短板”“缺项”,将基础研究与产业、企业层面的应用开发研究、中间试验研究以及工程化产业化研究结合起来,以战略科技力量支撑我国的关键设备、关键零部件与元器件、关键材料等实现创新突破。要瞄准我国国产化率极低的产业链“卡脖子”环节,对产业链细分行业制定精准的科技、人才、财税、融资、贸易等支持政策,以增强我国相关企业的“国产替代”激励。在核心技术的需求牵引方面,要加大国产替代创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充分发挥我国制造业规模大、门类齐全的优势,支持国内制造业企业逐步导入国产材料、零部件、设备和软件,形成中国特色的制造业“以下游带上游”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升级路径^[17]。要以我国本土超大规模的内需市场为依托,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吸聚全球先进生产要素、打造高端产业的重要载体与引力场的作用。

(五)构建有利于我国产业链升级的新型国际循环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背景下,要着眼于我国产业链升级与国际大循环之间的内在联系,维护有利于我国产业链稳定与升级的国际经贸环境。在努力稳定与欧美等西方发达国家的分工与经贸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当前全球化“东升西降”“南升北降”的变化格局,在外交方面坚持多边主义和开放主义,加强南南合作,持续深化与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的合作关系,以“一带一路”倡议、金砖国家集团扩容等为契机,深化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国际分工,完善经贸合作网络。在贸易规则方面,在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完善全球治理规则的同时,积极参与多边区域投资贸易合作,推动区域内相互开放、互惠共赢。积极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以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对先进生产要素的吸引力与集聚力。在国际分工与贸易合作方面,要以培育新型比较优势为导向,提升我国

新质生产力的出海能力,推动我国重点新兴产业领域的国际生产与贸易,积极开拓发展中国家市场,拓展我国产业链升级的有效路径。在对外合作的重点区域方面,充分利用我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的地缘邻近优势,推动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市场与制度规则的一体化,推进在相关区域实现扩链型对外投资,强化区域产业链的上下游投资和贸易联动,构建更为紧密的区域供应链合作关系,减轻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产业链的“围堵”压力,对冲全球产业链重构的不利影响。

注释

①《2024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下降 3.3%》,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7001385.htm, 2025 年 1 月 27 日。②《数字新基建释放强劲动能》,中国经济网, http://m.ce.cn/bwzg/202510/t20251009_2506579.shtml, 2025 年 10 月 9 日。

参考文献

- [1] 郭宏, 伦蕊. 新冠肺炎疫情下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及中国应对[J]. 中州学刊, 2021(1): 31-38.
- [2] 杨丹辉. 全球产业链重构的趋势与关键影响因素[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2(4): 32-40.
- [3] 周祺. 全球产业链重构趋势与中国产业链升级研究[J]. 东岳论丛, 2022(12): 129-136.
- [4] 屠新泉. 全球产业链重构与全球贸易治理体系变革[J]. 当代世界, 2023(7): 24-31.
- [5] 刘志彪, 李鑫. 以独立、自主、单边开放战略应对全球产业链重构[J]. 亚太经济, 2025(3): 1-16.
- [6] 黄新飞, 郭瑞琪. 全球产业链重构背景下中国出口韧性塑造: 挑战、机理与路径[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1): 48-62.
- [7] 章婕妤. 美拉供应链“近岸外包”合作: 现状、动因和前景[J]. 太平洋学报, 2023(2): 56-67.
- [8] 杨勇, 胡渊. 逻辑、策略与影响: 安全化理论视角下的美国“去中国化”产业链重塑[J]. 当代亚太, 2025(2): 31-59.
- [9] 程慧, 邢政君. 中美博弈下美国对华出口管制的态势与走向[J]. 国际经济合作, 2025(1): 23-32.
- [10] 邢亚杰. 拜登政府供应链安全政策的价值观基础评析[J]. 印度洋经济体研究, 2023(4): 94-111.
- [11] 白洁, 苏庆义. 《美墨加协定》: 特征、影响及中国应对[J]. 国际经济评论, 2020(6): 123-139.
- [12] 范保群, 郑世林, 黄晴. 中国制造业外迁: 现状和启示[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 2022(11): 85-99.
- [13] 刘娅, 梁明, 徐斯, 等. 中国制造业外迁现状与应对策略: 基于产业链供应链关联性的分析[J]. 国际贸易, 2023(5): 3-13.
- [14] 林梓瀚, 游祎, 魏伟. 全球 6G 发展竞争态势研究及趋势研判[J]. 信息安全研究, 2022(11): 1135-1140.
- [15] 王辛未, 李军凯, 张添. 美国对华竞争背景下的 6G“边疆拓展”战略研究[J]. 情报杂志, 2023(12): 25-30.
- [16] 唐宜红, 张鹏杨. 提升对外迁产业供应链的可控力: 中国制造业产业链外迁问题研究[J]. 开放导报, 2022(4): 7-14.
- [17] 于畅, 邓洲. 工业化后期国产替代的方向调整与推进策略[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55-62.

Research on the Stability and Transformation-Upgrading of China's Industrial Chain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Restructuring

Shang Tao Fan Zengqiang

Abstract: The world today is experiencing an unprecedented great transformation in a century, and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pattern is facing profound restructuring and readjustment. Compared with the traditional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division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omparative advantage, the current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restructuring is driven by multiple overlapping factors, both economic and non-economic, and it presents prominent trends of regionalization, bloc formation, ideologization and fragmentation.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restructuring has altered China's position and development environment in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division of labor. The substitution effect of some emerging economies on China has intensified, exerting a certain “lock-in”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high-end industries, which has forced China to accelerate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upgrading of its industrial chain.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restructuring, China should maintain the relative stability of its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construct a high-end industrial chain and industrial ecosystem, and enhance its competitiveness in the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restructuring by taking local “world-class enterprises” as the starting point. In addition, China needs to strengthen the capacity for core technology research, development and leadership in each link of its industrial chain, and foster a new type of international circulation that facilitates the transformation-upgrading of China's industrial chain.

Key words: global industrial chain restructuring; strategic game; industrial chain transformation-upgrading

责任编辑: 刘 一

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与政策调适

钟成林 胡雪萍

摘要：低空新质生产力是新质生产力理论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具体体现，而人工智能又是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重要场域。在动态演进过程中，人工智能深度渗入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各大环节，有效促进了后者的生长。一方面，低空人工智能的引入将重塑低空飞行器的研发测试范式，提高低空技术研发能力，缩短低空新技术面世周期，加速新型低空技术应用。引导低空制造资源配置，提高低空飞行器制造效率，压降低空终端供应价格，刺激低空飞行器购置与应用，从供需两端协同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嵌入将加快无人驾驶技术涌现，增强低空技术场景适应能力，刺激潜在场景开发与低空新质生产力类型拓展。此外，人工智能技术采纳将重塑低空飞行服务供给模式，提高低空飞行保障效能，改善低空产业投资预期，刺激低空场景投资，加速低空技术落地。进一步研究发现，上述赋能过程在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供给、低空数据共享、机载算力部署、就业挤出以及低空信息安全防护等方面仍面临诸多困境。因此，应从低空数据中心建设、高端低空芯片自主研发制造、“机载算力”扩容、低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低空失业人员再就业援助以及低空信息安全防护等关键点位协同发力。

关键词：人工智能；低空新质生产力；低空经济；低空技术创新

中图分类号：F06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2-0038-09

低空经济作为一种以低空飞行器为载体，以有人或无人驾驶低空飞行活动为牵引，辐射带动低空原材料供应、低空零部件与整机制造、低空运营、低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等诸多业态协同发展的综合性经济形态^[1]，正依托其“多领域、跨行业”的融合特性，逐步成长为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和区域竞争的新赛道^[2]。为此，中央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低空经济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低空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促进了低空经济的高速增长。值得警惕的是，低空经济“狂飙”的同时也孕育了如下结构性风险：低空产业中游环节的发育

状况较好，无论是市场主体数量、产业组织结构还是产值规模均较为理想，但上游与下游环节的发育则相对滞后^[3]，与中游环节的体量极不相称，严重阻碍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与此相对，随着交易、产业以及政务大数据的大规模积累，DeepSeek、ChatGPT、文心一言等大模型的迭代升级，以及“人工智能+”计划的深入实施，中国人工智能的发展环境大幅改善，发育水平显著提升，对低空经济以及其他产业产生了强劲的赋能态势，推动了低空产业链的协调发展。在此背景下，发挥人工智能的赋能作用并构建相应的长效机制，正逐步成为破解低空新质生

收稿日期：2025-10-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低空经济赋能边缘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机制与政策研究”（25BJY134）；江西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新质生产力助推通用航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政策研究”（24YJ23）。

作者简介：钟成林，男，江西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西南昌 330022）。胡雪萍，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3）。

产力生成困境的有效出路。

按照经典物理学“场论”的观点,人工智能技术是低空经济发展与低空新质生产力生长的重要“场域”,在“技术—经济”演进过程中,后者深受前者的制约^[4]。部分研究指出,(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大量应用可为低空经济复杂巨系统问题的解决提供新思路,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5]。具体而言,人工智能可赋能低空飞行线路规划^[6]、市场需求预测^[7]、航危天气感知以及障碍物识别^[5],提高空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增进低空企业生产决策的精准性,保障低空飞行安全,促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与此同时,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可有效增强低空运营或监管主体的数据分析能力,并为低空飞行器联合作业、自主飞行^[8]、低空风险预警^[9]、交通疏导以及路桥病害检测^[10]等提供决策支持,推动物资转运、低空旅游、智慧交通以及智慧路桥等应用场景的高质量发展。此外,人工智能将助力低空经济各组织实现“内部共进”,产业链上下游实现“纵向协同”,相邻区域实现“空间联动”^[11]。然而,人工智能的引入也将引发一定的风险,如个人隐私泄露、技术替代以及技术控制风险,这将阻碍低空技术的应用与场景开发^[12]。

综上,已有研究从理论与实践维度对人工智能背景下低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路径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考察,但对赋能对象的关注仅停留在低空经济发展层面,还未上升到低空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高度。虽然少数研究有所涉足,却主要落脚在低空新质生产力生长的某一(些)环节,难以揭示人工智能赋能的全貌。鉴于此,本文拟在科学界定低空新质生产力理论内涵的基础上,从过程性视角出发,以系统论和新古典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为指导,对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的逻辑进路与调适政策进行系统探讨,以期改善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环境,增强其生成动力,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拓展,助力现代产业体系的构建及“航空强国”战略目标的落实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一、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生成过程与方式

(一)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内涵

低空新质生产力是新质生产力理论在低空经济领域的生动体现,是马克思主义生产力理论同中国低空经济实践相结合的产物^[13],是以低空应用场

景为载体(表现形态),以低空飞行活动为核心,以低空飞行器为支撑,以更好地满足人们的生产生活需要为目标的新型航空物质力量。在低空新质生产力的分化过程中,无论是劳动者、劳动资料还是劳动对象,都演化出了一些新的特征,其中无人机飞手、低空飞行器驾驶员、非具身人工智能体等是其新型劳动者,低空飞行器^①是其核心劳动资料,而各类低空应用场景以及低空大数据是其主要的劳动对象^[14]。在低空新质生产力的演化过程中,各低空生产力要素之间密切配合、交互作用,协同推动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

(二)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过程与方式

1.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过程

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是一个复杂的技术经济活动过程,从程序上看,该过程始于低空技术研发,中经低空技术封装,后在低空飞行服务保障的支撑下实现低空技术应用与转化,最后以低空应用场景落地或壮大作为终结。各环节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是低空技术研发(低空飞行器研发)。该环节是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起点,指的是低空飞行器研发单位根据自身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如城市空中交通、无人机配送、巡检等)或因应客户的实际需求(如抗风、防抖、悬停、耐腐蚀、大载重、长航时等),借助各种建模与验证手段,设计出各类低空飞行器具。从内容上看,该环节主要包括低空飞行器“概念模型”的设计以及“样机”的测试两个阶段,其中前者指研发单位借助 Catia、Ardupilot、Alias、Maya 等航空软件,设计出相应的低空飞行器数字模型;后者指以低空飞行器数字模型为蓝本,利用增材制造等快速成型手段,制造出相应的低空飞行器样机,接着再将其置于各种模拟的低空飞行环境,以验证其性能合意性和系统稳定性。二是低空技术封装(低空飞行器制造)。该环节是低空技术研发的延续,指的是低空飞行器制造企业借助一定的生产工艺,将通过测试验证的成熟低空飞行技术,封装进各类低空飞行器具的商业创新过程。从流程上看,低空技术封装要依次经历适航测试、取证以及批量生产三个环节。其中适航测试指将样机置于各种预设的实景环境进行试飞,以观察其是否符合航行要求,取证指以通过适航测试的低空飞行器为主体,向民航部门申请低空飞行器型号合格证和生产许可证。三是低空技术应用(低空应用场景开发)。该环节是低空应用场景孵化的核心,指的是低空企业、用户或第三方孵化平台,借助一定的孵化资源,将低空飞行

器以及低空飞行活动应用于特定情境^[15]。经过低空应用场景开发,新的低空技术应用领域将被发掘,低空技术也将从不具备改造自然能力的“抑制态”升级为具有一定生产性的“激发态”。四是低空技术应用保障(低空飞行服务)。该环节是低空应用场景孵化的辅助环节,指的是低空监管部门与低空飞行服务主体为低空飞行活动提供各类公共或私人飞行服务,以支持低空飞行活动的正常运转,如飞行计划报批、飞行航图、飞行情报、飞前定检、维修保养、航空燃油电力供应等。

2.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方式

低空应用场景是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载体与现实表现形态,因此对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结果的考察就可以转化为对低空应用场景发育状况的分析。根据低空应用场景发育性质的不同,可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方式分为如下两类:

一是规模扩张,即既有低空应用场景投资规模的原地扩张或应用范围的空间拓展。二是类型创新,即新的低空应用场景被开发出来。如通过资源整合,将一种已被构想出来,但由于政策、经济或技术等原因尚未得到有效实施的潜在低空应用场景^②转化为现实应用场景,或创造性地提出一种低空技术应用新路径,并将其付诸实践,最终使得一种颠覆性的低空应用场景被创设出来^③。

二、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理论逻辑

(一)低空技术创新效能增进机制

低空技术研发是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开端,其效率大小从根本上决定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类型生成绩效。在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的情况下,低空经济体系的技术研发效率越高,可供应用的低空技术种类也越丰富,对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赋能作用也越强劲。

受技术条件的制约,传统经济时代的低空技术研发主要依靠人脑进行构想,但单一个体或小规模群体的神经元数量极为有限,难以满足颠覆性低空技术创新的算力要求,这直接致使人工研发模式下低空技术创新方案的构思能力相对较弱,无法在短时间内提出较具创新性甚至是颠覆性的低空技术创新方案。与此同时,低空新技术的测试机制较为僵化,主要采用实物与实景相结合的验证模式,这不仅拉长了低空新技术的测试周期、加大了测试成本,而

且抬高了低空飞行器的供应价格,压制了低空飞行器的购置与应用,阻碍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

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低空主体开始借助各种人工智能手段辅助低空技术创新,重塑了低空技术的研发测试范式,提高了其研发测试效率,增强了其研发测试能力。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将有效赋能低空技术创新方案的构思与筛选,辅助低空创新主体在较短时间内构思出诸多可行的低空技术创新方案,并在预定的目标框架内挑选出最合意的低空技术创新路径,抑或辅助低空创新主体对已有方案进行优化与改进,以更好地满足低空技术的场景使用需求。另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数字孪生与数字线程技术)的使用将再造低空新技术的测试模式,允许创新主体在数字空间模拟新型低空技术的市场应用状况,有效识别特定技术方案的市场应用前景,引导低空技术研发资源配置,有效防范低空技术创新资源误置。与此类似,在人工智能技术(对抗网络和仿真软件)的辅助下,低空技术研发主体能在虚拟的数字环境中完成对低空飞行器“概念模型”的多重测试,并引导低空技术测试范式从传统的“实景型 PDCA 循环模式”^④升级至现代的“虚实结合型 PDCA 循环轨道”^⑤。这不仅有利于缩短低空技术的研发测试周期,加速低空新技术面世,而且有利于节约低空技术的研发测试费用,摊薄新型低空飞行器的研发测试成本,压降其供应价格,刺激低空飞行器的购置与应用,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

(二)低空飞行器购置与应用刺激机制

低空飞行器是低空技术以及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物质载体,其制造效率不仅直接决定了低空飞行器的供应价格,而且间接影响着低空飞行器的购置意愿与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前景。在传统经济时代,低空制造的生产与管理主要依靠人工方式进行,但受生理条件的约束,人工操作将越来越难以耦合现代低空制造的复杂要求,引发低空制造资源的误置或浪费,增加低空飞行器的生产制造成本。而这又抬高了低空飞行器终端的供应价格,弱化了低空飞行器的购置与应用意愿,抑制了既有应用场景的规模扩张,阻碍了市场主体对潜在低空应用场景的探索以及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

随着具身与非具身智能机器人的不断发展及其在低空生产制造领域的持续应用,低空制造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员工素质、供应链管理水平和产品品质

量控制能力显著增强。首先,机械臂、机器狗、智能搬运机器人(AGV)等具身智能设备的采用将替代一线产业工人从事部分较为繁重的体力劳动,这将增强一线工人的作业能力,提高其作业效率。对ERP、MES、WMS、QMS、SCM等非具身智能机器人的应用将有效增进管理人员对低空供应链各环节的了解,引导低空供应链的管理资源配置,优化其配置结构,保障低空供应链安全,增强低空供应链韧性,有效减少低空供应链中断风险以及由此引发的停产停工损失。其次,人工智能作为当前最先进的技术,其在低空制造领域的应用将对从业人员的文化、技能以及素养等提出新的要求,只有当特定低空制造人员具备充足的人工智能知识,并掌握了足够的人工智能技能,其才能胜任低空人工智能背景下的低空飞行器生产制造工作。为了更好地实现“智改数转”目标,低空制造企业将有意识地加大对存量员工的人工智能知识培训以及潜在人工智能人才的引育,这将推动低空制造企业员工素质的系统性提升^[16],促进企业人力资源水平的跨越式增长。最后,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将有效提高低空飞行器制造的自动化水平,减少随机因素干扰,保障低空生产过程,提高低空飞行器的产品良率,降低由此引发的返工或报废损失。低空制造企业劳动生产力、员工素质、供应链管理效能以及产品良率的增长,都将减少低空飞行器的生产制造摩擦,降低其生产成本,压减低空飞行器供应价格,刺激低空飞行器的购置与应用,加速低空技术应用以及低空新质生产力生长。

(三) 低空技术场景适应能力提升机制

低空技术应用(低空应用场景孵化)是促使“虚拟”的低空技术转化为“现实”的低空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在传统经济时代,低空技术的智能化水平整体较低,低空作业的自主决策能力较弱。这一方面加大了低空技术的应用成本,阻碍既有低空应用场景大规模扩张,抑制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生长;另一方面限制了低空技术的应用范围,使得大量潜在的低空应用场景被排除在实际落地范围之外,阻碍低空技术应用以及潜在低空应用场景开发,抑制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类型创新。

随着低空人工智能算法的不断进步,以及“云”“边”“端”等计算模块在低空飞行系统的协同部署,低空飞行系统对低空飞行环境及作业对象的感知能力大幅提升,数据融合分析能力也显著增强。这极大地提高了低空飞行系统的自主决策能力与自动化水平,弱化了低空技术应用对人的依赖,刺激了无人

驾驶技术的涌现以及低空技术场景适应能力的系统性增长。一方面,无人驾驶低空航空器的出现会减少低空作业活动对低空飞行器操控人员的健康威胁,提高低空作业的安全性水平,加速低空技术采纳与应用,刺激既有低空应用场景扩散^⑥,推动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生长;另一方面,无人驾驶低空航空器的出现将降低低空技术的使用成本,让部分原本在有人驾驶技术条件下无法落地的应用场景^⑦变得可行。这将刺激潜在低空应用场景的开发,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类型拓展^[17]。

(四) 低空场景投资激励机制

低空飞行服务是低空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的有效保障,随着低空监视与飞行服务保障能力的提升,低空场景运营的安全性水平与便捷化程度也将同步增长。这将减少低空应用的运营成本,改善低空应用的投资预期,强化产业资本投资信心,刺激低空产业投资,促进低空应用场景开发,从规模与类型两个维度协同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18]。

在传统经济时代,低空监视体系的智能化水平较低,对混频异构监视数据(如低空空域、飞行计划、飞行轨迹等)的分析主要依靠“人工”或“半人工”方式进行。但受生理条件的限制,单体或少数管理人员的大脑神经网络无法对上述数据进行瞬时计算及融合分析,进而无法对潜在低空飞行风险进行及时报告与提前预警,加剧了低空产业的运营风险,恶化了低空场景的投资预期,减少了低空产业投资行动,阻碍了低空应用场景开发,抑制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无独有偶,在非人工智能情境下,低空飞行服务供给体系采用的是“各自为战”的分散供应模式,当低空运营主体存在多项低空飞行服务需求时,其需要依次进入不同的低空飞行服务市场寻求相应的服务支持,这不仅增加了低空飞行服务的搜寻时间,并引发“搜寻性停飞”,而且还极易遭遇低空飞行服务不能^⑧,导致低空飞行作业停滞,最终引发“中断性停飞”。而这些都是都将扰乱低空运营企业原有的作业秩序,加大低空作业成本,减少低空运营收入,弱化低空场景投资预期,阻碍低空产业投资与低空技术应用,抑制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

随着卷积神经网络(CNN)、循环神经网络(RNN)以及Transformer等人工智能算法的连续突破以及ChatGPT、DeepSeek、文心一言等大模型在低空领域的大规模部署,低空经济体系的风险预警与飞行服务供给决策能力大幅提升,低空场景运营的

安全性与经济性水平显著增强。这有效强化了低空产业投资预期,刺激了低空场景投资,推动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一方面,低空监管智能化将有效提高飞行服务中心对混频异构低空数据的融合利用能力,缩短其数据处理时间,提高其参数估计精度,强化低空飞行风险预警。这可为低空企业安全防护提供有效指引,促使其及时采取风险干预行动,有效减少其低空飞行事故,保障低空飞行安全,降低低空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同时可以提高低空产业投资的预期收益,改善低空产业投资预期,刺激低空场景投资行动,从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两个维度推动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另一方面,低空飞行服务供给智能化有利于增进低空飞行服务供应商对飞行服务需求的理解,引导低空飞行服务供需对接模式变革,促使其从“偶发需求—被动供给”模态转变为“双向奔赴”模态。当低空应用场景运营企业存在

低空飞行服务需求时,低空智能系统将提前捕捉这一需求,并提前为其推荐最优的低空飞行服务解决方案。这不仅能缩短甚至消除低空飞行服务的“交易搜寻与服务等待”时间,规避由此带来的“搜寻性和等待性停飞损失”,而且能提前确知低空飞行服务的供给状况,有效防范低空飞行服务供给不能以及“中断性停飞损失”。这些都将压降低空飞行服务以及低空场景运营成本,提高低空场景投资收益,坚定场景投资信心,刺激低空场景投资,推动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

综上,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模拟、延伸和拓展人类智慧的先进技术,其与低空新质生产力各生成环节的深度融合将有效改善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环境,加速其生成进程,提高其生成质量,刺激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逻辑进路,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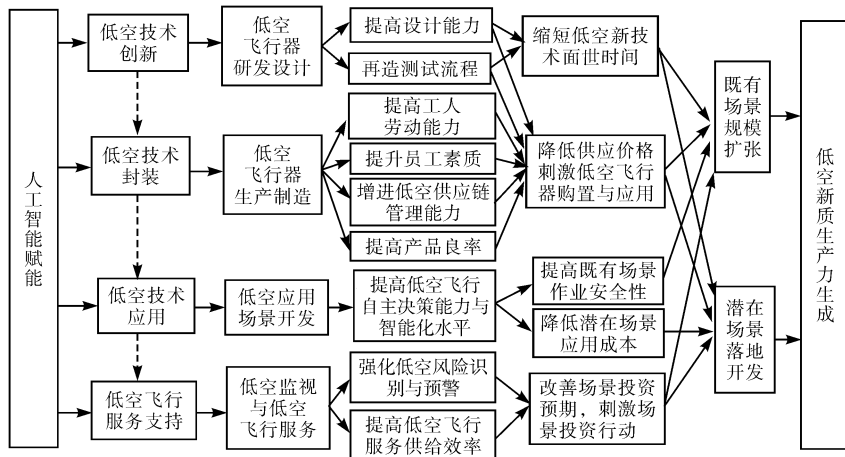


图1 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逻辑进路

三、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现实困境

(一) 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的供给不足

芯片是低空人工智能体系的“心脏”,其供应规模与供应质量对低空人工智能功能的发挥起着决定性作用。低空人工智能芯片的供应管理能力越强,低空人工智能的发展环境也越稳定,对低空新质生产力生成的赋能作用也越好。但受历史以及路径依赖等诸多因素的联合制约,当前我国高端人工智能芯片的研发与制造能力相对薄弱,高端低空芯片的自我供给能力略显不足,难以满足低空经济高速发展的高端芯片需求,阻碍了低空人工智能的发育以及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与此同时,受地缘政治

以及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以及《瓦森纳协定》缔约国加大了对我国高端人工智能产业的围剿,切断了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及其制造设备的对华出口^[19],加剧了我国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的短缺,阻碍了我国低空人工智能的发展,抑制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

(二) 低空数据共享程度较低,数据孤岛现象较为突出

低空大数据是低空人工智能系统的“粮食”,其数量、结构、类型以及采集频率等均会对低空人工智能的计算结果与赋能功效产生重要影响。低空数据的采集种类越丰富、频率越高、规模越大,低空人工智能的预训练效果越好,低空飞行辅助决策能力也越强。但受发展阶段的影响,当前我国低空数据的共享机制并不健全,各类低空数据散布于民航、气象、环保、低空飞行服务中心等部门,且不同部门的

数据在结构、频率以及类型等维度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无法为低空人工智能大模型的预训练提供足够的数据支撑,降低了低空人工智能模型辅助决策的精度,加剧了低空飞行与运营风险。这将破坏产业资本对低空应用的投资信心,压制低空应用投资,间接阻碍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

(三)算力部署结构严重失衡,“机载算力”部署相对不足

算力是低空人工智能系统的“神经元”,低空经济体系的总体算力越大,配置越优,低空人工智能系统对低空环境的感知能力越强,辅助低空作业决策的精度也越高。从结构上看,主流的低空算力体系主要由架构在互联网上的低空“云”、部署在低空飞行服务平台(或机场)的“边缘算力”以及嵌入低空飞行器 AI 盒子中的“机载算力”三部分组成。其中低空“云”主要负责计算规模庞大,但对计算速度要求较低的延迟型计算任务;“边缘算力”主要负责计算速度要求较快,而计算规模适中的即时计算任务;“机载算力”则主要承担计算规模较小,但计算速度要求较高的瞬时计算任务。在低空场景运行过程中,“云”“边”“端”三种算力之间相互分工、密切配合,共同促成低空计算任务的完成以及低空算力的发展。当前我国低空“云”的部署相对完善,边缘算力也相对充足。但受载重、功耗以及成本等因素的限制,低空飞行器生产厂商在低空飞行器内仅配备中小容量的边缘算力模块,致使低空经济体系的机载算力严重不足。这降低了低空系统的智算能力,拉长了低空智算时延,钝化了低空飞行控制系统以及低空作业活动对低空飞行环境的响应。这将加大低空飞行风险,弱化低空技术场景适应能力,阻碍低空技术应用与场景创新,抑制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类型生长。

(四)低空人工智能应用衍生风险较为突出

人工智能的引入虽然有利于促进低空技术创新、提高低空飞行器生产制造效率、强化低空飞行服务保障、刺激低空应用场景发育,推动低空新质生产力生长,但也会引发技术安全、就业替代以及信息泄露等衍生性风险。首先,受发展阶段的限制,当前我国低空应用场景不仅种类少,而且规模普遍较小,数据积累不多,难以满足大模型的复杂预训练要求,这加大了低空人工智能辅助决策的失误概率,触发了人工智能应用的技术风险。其次,人工智能技术将提高低空技术的场景适应能力,并加速低空作业对传统人工作业的模式替代,继而引发被替代行业相

关人员的技术性失业,如无人机在外卖、安防、巡检等领域的应用将减少对外卖骑手、安防人员、巡查人员的需求,引发上述人群的技术性失业^[20]。最后,人工智能属于信息密集型行业,其正常运转需要大量信息与数据支持,但从整个社会的低空信息安防现状来看,其防护制度、防护基础设施以及防护意识的建设或发育状况均相对滞后,直接导致部分敏感信息长期暴露在公共领域,加大了低空应用投资的法律风险。

四、加快低空新质生产力形成的人工智能政策调适

(一)加强低空数据中心建设,完善低空数据共享机制

低空数据是低空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生长的“原料”,但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当前我国低空数据孤岛现象较为突出,阻碍了低空人工智能赋能作用的发挥。因此,应深化低空数据管理体制改组,健全低空数据汇聚与共享机制,改善低空数据共享条件,扩大低空数据共享范围,优化人工智能赋能的数据环境,强化其决策辅助功效,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生长。为此,要加强低空数据中心建设的顶层设计,适时出台“低空数据中心建设规划”,科学确定低空数据中心的建设规模与空间布局,合理安排其建设步骤,切实规范其建设秩序,有效提高其建设效率。与此同时,还应创新低空数据中心建设的投融资机制,积极争取低空产业发展基金、耐心资本、政策性贷款等战略资金的支持,多措并举筹集低空数据中心建设资金,有效保障低空数据中心的顺利建设。此外,要进一步完善低空数据共享机制,由国家数据局牵头,适时设立由低空经济管理、低空协会、民航等关联部门组成的低空数据共享部门联席会议,通过明确数据共享规则,规范数据共享行为,落实数据共享义务,推动低空人工智能的高效运转。

(二)深入实施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自给战略,积极引导核心国放松对华芯片出口管制

高端芯片是支撑低空人工智能高效运行的“心脏”,但受历史与政治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当前我国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的自给能力较弱,而进口又严重受阻,极大地制约了低空人工智能的发展及其赋能功效的发挥。因此,要加大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的供给管理。一方面,要全面提升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制造能力,加强高端

低空人工智能芯片研发与制造的顶层设计,适时出台“高端低空芯片研发与制造行动方案”,有效引导芯片产业资本投向,兜底保障优质项目的资金、技术与人才供应。与此相对,要创新方案与工艺筛选方式,积极借助AI等类人智能体开展芯片设计与工艺遴选,有效提高候选方案与工艺的筛选效率,促进颠覆性设计方案与制造工艺脱颖而出。另一方面,要积极争取核心国芯片对华出口管制政策转向,通过加强与高端低空芯片代工企业、高端芯片设备制造商以及核心国贸易管理部门的战略沟通,系统阐明出口管制对各自的危害以及放松管制对各自的利得,有序引导核心国放松高端芯片对华出口管制,有力保障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的进口发展。

(三) 加大“机载算力”扩容技术创新支持力度,全面提升低空“机载算力”容量

“机载算力”是低空人工智能算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容量大小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低空人工智能的能效,但受载重、功耗以及成本等因素的制约,当前部署在低空飞行器端的“机载算力”普遍较小,无法支撑复杂任务情境下的瞬时计算需求,这降低了低空飞行器的场景适应性,抑制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类型生长。因此,应加大低空飞行器“机载算力”能力建设,通过综合采用财政、金融、科技等手段协同推动低空飞行器“机载算力”部署容量的系统性增长。为此,科技管理、低空经济协会等部门应联合行动,积极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以及低空飞行器生产企业建立“产学研”合作机制,通过设立专门的协同创新机构或建立临时性的合作小组,有计划地围绕“机载算力”扩容技术进行协同攻关,有效探索在不增加低空飞行器自身载重、功耗以及成本的情况下提高“机载算力”的有效路径,或在满足“机载算力”扩容的前提下,提出低空飞行器载重与电池续航能力的新方案。要进一步规范低空飞行器的行业标准,通过设置“机载算力”最低配置要求,提高低空飞行器设计制造行业的准入门槛,倒逼其开展“机载算力”扩容技术创新行动,推动低空飞行器“机载算力”扩容技术及部署容量的跨越式发展。此外,要加大对低空飞行器“机载算力”扩容技术创新的资金支持力度,通过引入风险投资、产业基金注资、贷款贴息等方式缓解机载算力扩容创新项目的资金困境,推动“机载算力”容量的跨越式增长。

(四) 优化高校低空人工智能专业设置,创新低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模式

低空人工智能人才是低空人工智能赋能的基

础,充足的低空人工智能人才供给可为低空人工智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但当前我国低空人工智能人才较为匮乏,高素质低空人工智能人才更是供不应求,严重抑制了低空人工智能的发展及其赋能功效的发挥,阻碍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因此,应进一步深化低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体制改革,优化高校专业设置,变革人才培养模式,有效满足低空人工智能发展的后备人才需求。为此,一方面,要积极鼓励航空航天、财经、邮电以及理工类高校在现有相关专业的基础上分设低空人工智能方向,或依托相关教学系部,新设低空人工智能专业。通过积极引育低空人工智能师资,合理制定低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方案,高标准设计低空人工智能专业课程,有效提高低空人工智能人才培养能力,大幅增加低空人工智能人才供给,有效满足低空人工智能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需求。另一方面,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通过邀请低空人工智能业界人士来校讲学、鼓励优秀校友回校“现身说法”,或采用订单式培养、与头部低空企业联合培养、在关联部门^⑨设立实习基地等方式加强高校与头部低空企业、低空人工智能翘楚以及优秀校友之间的联系,不断修正人才培养方向,提高低空人才培养的市场适应能力。

(五) 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对被侵扰业态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援助

低空人工智能的引入将增进低空技术的场景适应能力,加速低空技术应用领域拓展,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但这也引发相关产业的人员失业,继而反噬人工智能的赋能成果,破坏低空新质生产力生长。因此,应进一步深化人力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完善“人工智能+低空”融合发展条件下被替代产业技术性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援助,有效破解被侵扰业态失业人员的再就业困境,保障人工智能在低空经济领域的平稳嵌入。为此,低空经济管理部门应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动,通过成立临时调查机构,对重点地区被侵扰业态的技术性失业现象进行深入调研,系统摸排被替代人员的行业分布、总体规模以及个体结构特征。并根据调研结果在技术性失业人员较多的区域设立再就业登记机构,系统掌握每位技术性失业人员的再就业能力、意愿与困境等。在此基础上,为每位登记人员指派再就业指导老师,并为其制定个性化的再就业援助方案。

(六) 深化低空信息安全管理体制改革

信息是低空人工智能赋能的数据基础,但对低空信息的不当利用将引发信息泄露、个人隐私侵犯

甚至是国家安全威胁等衍生性风险,最终反噬人工智能的赋能成果,阻碍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长。因此,要进一步加强低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提高其信息安全防护能力,维护人工智能嵌入秩序,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稳健生长。为此,要深化低空信息安全管理体制改革,适时设立低空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合理选配低空经济安全管理人员^⑩,因地制宜地开发低空信息安全监视系统,完善低空信息安全管理,有效提升低空信息安全管理效能,保障低空信息安全。要加强低空信息安全教育,通过将低空信息安全纳入低空产业从业人员岗前培训、CAAC低空飞行器执照考试等方式提高社会公众的低空信息安全素养,增进其低空信息安全意识,改善低空人工智能发展的“软环境”。要创新低空信息安全防护技术,积极借助量子通信、非对称加密、哈希算法、数字签名等现代加密技术保障低空数据安全,从技术上防范低空信息泄露与失窃。要进一步完善低空信息管理制度,加快低空信息立法进程,及时制定并出台《低空信息使用条例》,科学确定各类低空信息的密级,有效规范低空信息利用行为,切实维护低空信息利用秩序,有力打击低空信息违法使用行为,推动低空信息的安全高效使用。

结 语

按照马克思的生产力三要素理论,低空飞行器是低空新质生产力的新型生产资料,无人机飞手、低空飞行器驾驶员以及各类低空非具身智能体是其新型劳动者,低空大数据以及各应用场景是其新型劳动对象。从过程性视角看,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始于低空技术创新,中经低空技术封装,继而在低空飞行服务的支撑下实现低空技术的转化与应用,最终以低空应用场景的落地作为完结。在数智经济时代,人工智能是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场域”,在“技术—经济”共生演化进程中,人工智能与低空新质生产力各生成环节融合发展,促进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一方面,人工智能将再造低空技术创新范式,提高其研发能力,缩短其研发周期,加速新型低空飞行器的面世。引导低空飞行器生产制造资源配置,提高其生产效率,降低其生产成本,压降其供应价格,刺激低空飞行器购置与应用,从供需两端促进了低空新质生产力的生成与发展。另一方面,人工智能与低空应用场景孵化的深度融合将有效改善潜在场景的“技术经济特

性”,增强低空技术的场景适应能力,推动潜在应用场景落地,促进低空新质生产力的规模扩张与类型创新。此外,人工智能向低空飞行服务领域的渗透将显著增强低空系统的飞行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低空飞行安全系数,压降低空场景运营成本,改善低空产业投资预期,从而加速低空技术应用与新质生产力生长。因此,为加速形成人工智能赋能低空新质生产力生长的长效机制,应加快低空数据中心建设,加强高端低空人工智能芯片供给管理,强化“机载算力”扩容技术创新,注重低空人工智能专业人才培养,健全“人工智能+低空”背景下技术性失业人员的再就业援助,深入开展低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建设。

注释

①主要指各类低空航空器或浮空器,如通航飞机、无人机、飞艇、滑翔伞、动力三角翼、热气球等。②如无人机快递。③如高层楼宇玻璃幕墙空中清洗。④即概念模型设计—样机制造—样机实景测试与问题识别—设计方案改进—二次样机制造—二次实景测试及问题识别—设计方案二次改进等。⑤即概念模型设计—数字模拟开发测试—设计方案改进—二次数字模拟开发测试等。⑥如在低空无人驾驶技术发明前,利用通航飞机实施核泄露勘察、危化品火灾扑救等低空操作将导致驾乘人员面临严峻的生命安全威胁,抑制低空技术在上述场景的普及,而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低空无人驾驶技术开始涌现,非具身智能体开始替代真人从事危险场景的作业指挥与任务执行,这将减少(甚至完全消除)低空作业中的人身安全威胁,刺激低空技术在这些场景的应用。⑦如在低空无人驾驶技术发明与应用前,低空快递配送的成本极为高昂(甚至超过了快递本身的价值),继而导致其长期处于被压制状态,但随着人工智能的引入以及无人驾驶技术的出现,空中快递配送场景的实施成本大幅下滑,低空技术应用的可行性也随之逆转,刺激了低空快递配送场景的落地。⑧即低空飞行服务供应商因各种原因(如维修材料库存不足、维修工人请假不在岗)无法为低空运营企业提供相应的低空飞行服务。⑨如低空飞行器设计研究院、低空飞行器零部件及整机生产制造企业、低空运营主体以及低空监管部门等。⑩主要指低空经济、法律、人工智能、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复合型专业人才。

参考文献

- [1] 钟成林,胡雪萍.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逻辑与提升路径[J].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5):84-93.
- [2] 许冰,来逢波.低空经济产业质量齐升:内涵解析、理论逻辑与靶向路径[J].东岳论丛,2025(7):121-129.
- [3] 钟成林,胡雪萍.数字新质生产力与低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赋能机制与治理对策[J].湖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5(2):112-121.
- [4] 周钰哲.低空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要素分析与实现路径[J].东南学术,2024(4):87-97.
- [5] 赵宇彤,赵婉婷.人工智能加持,低空经济往何处“飞”?[N].中国科学报,2025-05-28(3).
- [6] 夏杰长,苏敏.人工智能与低空经济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与优化

- 策略[J].科学管理研究,2025(3):64-72.
- [7]宋丹,徐政.低空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实践路径[J].湖南社会科学,2024(5):65-75.
- [8]张夏恒.新质生产力背景下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理与路径[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1):112-122.
- [9]兰旭东.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难点、焦点与对策[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6):95-103.
- [10]庄茁.人工智能赋能低空经济:应用场景与未来方向[J].人民论坛·学术前沿,2024(15):38-44.
- [11]王世泰,谭冲.人工智能赋能低空经济发展:多维表征、应用场景与支撑体系:基于广东省、江苏省的政策文本分析[J].改革与战略,2025(2):42-49.
- [12]杨骏,李长健.生成式人工智能助推低空经济的实践研判、风险识别及制度应对[J].当代经济管理,2025(3):77-86.
- [13]陈卫强.制度型开放赋能农业新质生产力:逻辑、困境与路径[J].中州学刊,2025(11):60-67.
- [14]刘先江,宋丹,徐政.以低空经济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引擎[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5):134-144.
- [15]钟成林,胡雪萍.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孵化:实现进路、瓶颈障碍与纾解对策[J].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4):121-133.
- [16]姚加权,张锴澎,郭李鹏,等.人工智能如何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基于劳动力技能结构调整的视角[J].管理世界,2024(2):101-116.
- [17]张夏恒.低空经济赋能新质生产力的逻辑、阻碍及建议[J].当代经济管理,2025(1):17-23.
- [18]王庆.低空经济发展:新兴安全风险与敏捷治理[J].科学学研究,2025(8):1569-1578.
- [19]张嘉昕,许倩.低空经济产业链发展的制约因素与优化对策研究[J].经济纵横,2024(8):63-70.
- [20]杨骏,李长健.生成式人工智能助推低空经济的实践研判、风险识别及制度应对[J].当代经济管理,2025(3):77-86.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powering the Generation of New Quality

Zhong Chenglin Hu Xueping

Abstract: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low-altitude sphere are the concrete manifestation of the theory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low-altitude economic field,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serves as a pivotal driver for the generation of new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low-altitude airspace. In the dynamic evolution process, AI technology is deeply integrated with the cultivation of such forces, effectively accelerating their development. On the one hand, the application of AI in the low-altitude sphere will reshape the research and testing paradigm of low-altitude aircraft, enhance the R&D capacity of low-altitude technologies, shorten the time-to-market of new low-altitude technologies, and accelerate the application of such technologies. Guiding the allocation of manufacturing resources in the low-altitude sphere helps improve the manufacturing efficiency of low-altitude aircraft, reduce the supply prices of low-altitude terminal products, stimulate the purchase and application of low-altitude aircraft, and promote the scale expansion and category innovation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low-altitude sphere from both the supply and demand sides. On the other hand, the integration of AI technology will drive the emergence of unmanned driving technology, enhance the scenario adaptability of low-altitude technologies, and boost the development of potential scenarios and the expansion of categories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low-altitude sphere. Furthermore, the application of AI technology will restructure the supply mode of low-altitude flight services,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ow-altitude flight support, boost investment expectations for the low-altitude industry, stimulate investment in low-altitude scenarios, and accelerate the implemen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low-altitude technologies. Further research shows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empowerment process still faces multiple practical challenges, including the supply of high-end AI chips for the low-altitude sphere, low-altitude data sharing, airborne computing deployment, employment displacement, and the protection of low-altitude information security. Therefore, coordinate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in key areas such as the construction of low-altitude data centers, independent R&D and manufacturing of high-end low-altitude chips, expansion of "airborne computing power", cultivation of AI talents specialized in the low-altitude sphere, assistance in the re-employment of unemployed personnel in the low-altitude industry, and the protection of low-altitude information security.

Key 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n the low-altitude sphere; low-altitude economy; low-altitude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责任编辑:刘 一

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理路构建与实践探析

曹胜亮 魏秋然

摘要:大学生作为高势能知识资本的代表参与乡村治理已成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关键。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通过治理主体、治理信息与治理技术三层通道,实现了从“被动受教”向“主动赋能”的逻辑嬗变,并在优化乡村治理结构、促进政策落地、推动数字治理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受制于城乡二元结构,该群体仍面临标准化知识与乡土情境的断裂、社会嵌入受阻、激励不相容导致流动性大以及区域资源错配等多维困境。为此,需从高校人才培养范式转型、乡村社会包容性重构、政府制度供给改进以及学生个体能力提升等,来推动大学生由乡村治理的“外来参与者”转变为“内生建设者”,为实现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可持续的人才支撑。

关键词:大学生;乡村治理;乡村振兴

中图分类号: F32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056-08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1]。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进一步提到要“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2]。乡村治理作为乡村振兴中尤为重要的一环,其治理成效直接关系到乡村的发展水平。中国的乡村长期浸润于“差序格局”与“熟人社会”的文化肌理中,改革开放后一度又面临治理效能的欠佳。在城乡加速融合的今天,又面临着与现代治理规则衔接不畅、应对复杂公共事务能力不足的挑战。同时,乡村治理主体“空心化、老龄化”的现实,与“数字乡村”战略下乡村治理正从传统的“乡政村治”向精细化、数字化、法治化的现代治理体系迈进相矛盾。在此背景下,大学生作为新时代具备现代知识结构与数字素养的青年人才,其返乡参与治理不仅是缓解基层“人才饥渴”的应急之举,更是实现乡村人才振兴、推动治理现代化的战略选择。

基于上述现实背景,学界围绕大学生参与乡村

治理的动力机制、实践效果、现实困境及路径优化进行了大量探讨。在动力机制方面,基层治理的“行政化、数字化”趋势迫使乡村两级急需引入大学生以弥补中老年干部所面临的能力短板困境^[3],且体制内的稳定预期与服务群众的效能感构成了大学生返乡的核心动力^[4]。在实践效果方面,大学生的参与为乡村注入了新鲜血液^[5],显著提升了村庄治理的“服务供给”水平^[6]。在现实困境方面,受限于经验匮乏与地缘疏离,大学生在推动深层次的“村民自治”与“集体增收”方面仍显乏力^[7],且存在“了解不深、参与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8]。在路径优化方面,需通过专业化能力提升以应对行政任务的下沉要求^[9],并依靠党建引领来破解转型期的治理梗阻^[10]。

既有研究往往侧重于政策评估或单一视角的动因分析,较少从“新时代治理技术变革”与“传统村庄社会结构”互动的微观机制层面,探讨大学生究

收稿日期:2025-12-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提升研究”(23BDJ013)。

作者简介:曹胜亮,男,武汉工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205)。魏秋然,男,通讯作者,武汉工程大学党建与社会治理中心助理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205)。

竟“何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本文拟围绕“新时代大学生在村何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这一命题,构建一个集要素供给与效能转化于一体的整合性分析框架。其视大学生为连接国家治理体系与乡土社会的关键“转换器”,指出其治理效能的发挥不仅仅是人力资源的简单填充,更取决于能否打破“悬浮化”困境,在“国家逻辑”与“乡土逻辑”的张力中实现“能力嵌入”与“结构耦合”的深度互构。同时,全文将以此逻辑为主线,深入剖析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理路、实践途径、结构性阻滞与优化路径。

一、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理路构建

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是突破历史传统的时代重塑之举,是联结城与乡、传统与现代的双向互动。这一过程的有序实现需要通过主体重塑、信息整合、技术重构,调试治理要件,以重新分配契合于乡土社会的现代治理要素。

(一) 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本质意涵

在新时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宏大叙事中,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本质上是重构城乡关系与参与逻辑后,高势能知识资本向乡村社会的流动。首先,它是新时代城乡关系与治理结构的深刻重塑。这一进程体现了国家战略需求与人力资源配置的结构性耦合。大学生作为承载现代法治理念与数字技术的青年群体,既能有效填补乡村治理现代化面临的“技能赤字”与“现代性短板”,又是缓解城市结构性就业矛盾、优化国家人才空间布局的关键变量。其次,与历史上基于行政主导和政治动员的“知青下乡”不同,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实现了从“被动受教”向“主动赋能”的逻辑嬗变。它超越了单向度的外部植入与“悬浮”困境,转而呈现出“双向共生”的全新特征,即大学生不再仅是“被教育者”,而是连接城乡的“中介节点”和“建设者”。其通过嵌入式治理将现代要素引入乡土社会,在法理与情理的融合中达成个体价值实现与乡村社会发展的双重共赢。总而言之,新时代大学生作为现代要素、异质性文化内核、新技术的综合载体,表征为高势能知识资本形态,可实现乡村治理水平的提升。

(二) 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主体—信息—技术”通道构建

高效治理的关键在于明晰“谁来治理”“如何治理”。在此基础上,可以多主体的协同嵌入与文化

逻辑调试、知识的高效生产与传播、技术的合理引入与主动赋能为手段,构建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通道。

1. 治理主体:多元协同与文化调适

协同治理指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与个人等利益相关者,为解决共同的社会问题,以适当方式进行互动和决策,并分别对结果承担相应责任的过程^[11]。从乡村治理来看,其亦是多元主体协同发力、良性互动的过程,而大学生的参与本质上是对乡村治理主体结构的优化与对各类型文化逻辑的调适。

第一,在多元协同层面,“政府—大学生—村集体组织—社会组织”多元主体互动关系的引入。政府作为乡村治理的主导者,承担着制度供给、政策引导的核心职责;村集体组织是乡土社会的核心载体,承载着联结村民、凝聚共识的关键作用;社会组织是乡村治理的重要补充,能够弥补政府与村集体的服务短板;而大学生通过国家政策引导与个体自主实践途径,居于不同属性的社会网络结构洞位置,作为多元主体间的“桥梁纽带”,凭借其知识优势与中立性特征,推动多元主体打破沟通壁垒,实现治理资源的优化配置与治理效能的协同提升。

第二,在文化调适层面,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蕴含着国家科层文化(国家逻辑)与乡土文化(乡土逻辑)间的双向调适。国家逻辑以法治化、规范化、标准化为核心,强调治理的统一性与高效性;乡土逻辑则植根于“差序格局”与熟人社会,凸显人情伦理、协商共识的价值。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过程,正是推动两种逻辑良性碰撞、有机融合的过程,既将国家科层文化中的法治理念、规则意识引入乡土社会,破解乡土治理中的复杂化、零碎化困境,又尊重乡土文化的本真性,引导国家政策与乡土情理精准衔接,避免治理的“悬浮化”,实现治理主体多元协同与文化双向重塑的双重目标。

2. 治理信息:知识生产与传播整合

知识是凝练的信息,需要大学生这一高势能知识资本承载者,将无直接关系或者关系间断的行动者联结起来,并在行动者之间搭建生产知识、传递信息与资源的桥梁^[12]。

第一,在知识生产层面,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可实现村域内外知识的融合生产。大学生依托其专业知识储备与现代思维方式,立足乡村治理实际需求,参与乡村发展规划、公共服务优化、矛盾纠纷化解等具体事务,将抽象的专业知识转化为可落地、可操作的治理方案,本质上是一种针对性的知识生产过程,

能够有效填补乡村治理中的“知识赤字”与“信息鸿沟”,为乡村治理提供知识保障。

第二,在信息传播层面,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可实现多元协同主体横向间、国家社会纵向间的高效信息传播。一方面,大学生作为乡村与外界连接的重要节点,搭建起城乡信息流通的桥梁,打破乡村信息封闭的困境;同时,从结构洞视角来看,大学生能够占据乡村治理多元主体间的结构洞位置,整合政府、村集体、社会组织、村民等不同主体的信息资源,推动治理信息在多元主体间高效流通、精准传递。另一方面,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能够解决乡村治理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让村民及时了解国家政策、乡村发展动态,也能让政府与相关部门精准掌握乡村实际需求,实现治理决策的科学化、精准化,为乡村治理效能提升提供信息支撑。

3.治理技术:引入调整与赋能重构

现代数字技术的引入重塑了乡村治理的时代特征,为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造了新机^[13]。而大学生作为现代技术的熟练应用者与传播者,成为乡村治理技术引入与赋能重构的核心载体,深刻改变着乡村既有技术体系与治理模式。

第一,在技术引入层面,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可实现治理技术的适应性调整。大学生凭借其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结合乡村治理实际,积极引入或推介数字化、智能化等现代治理技术,如数字政务、智慧养老、智慧农业、线上矛盾调解等技术手段,丰富乡村治理的技术载体,推动乡村治理从“传统经验型”向“现代技术型”转型。这种技术引入并非简单的“技术移植”,而是结合乡村实际需求进行的适应性调整,确保引入的技术能够贴合村民生活习惯、契合乡村发展水平,具备较强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

第二,在技术赋能层面,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可重构治理技术赋能过程。大学生通过开展技术培训、现场指导等方式,帮助乡村干部与村民提升技术应用能力,推动现代治理技术在乡村治理各领域的广泛应用,重构既有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过程。这种赋能重构不仅能够提升乡村治理的效率与质量,如通过数字政务简化办事流程、节省办事成本,通过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效率;还能推动乡村治理结构优化,打破传统治理中的层级壁垒,促进治理权力下沉,增强村民的参与感与获得感,实现技术赋能与治理效能提升的有机统一,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注入持久动力。

二、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践途径与现实成效

当前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已形成国家政策引导下的“制度化嵌入”与高校、个人积极参与的“社会化参与”并行的格局,这种双轨并行的机制不仅优化了乡村治理结构,更在提升基层服务效能、推动治理现代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实践途径

“国家政策引导”与“个体自主实践”在组织形式与运行逻辑上存在显著差异,角色地位不同,但二者互为补充,共同构成了大学生嵌入乡村治理的完整图谱。

第一,国家政策引导是“主渠道”与“硬支撑”。其必要性体现在乡村治理面临着结构性的“人才空心化”难题,必须依靠国家行政力量的统筹与制度化的资源配置,才能保障基层治理队伍的稳定性与持续性。同时,其合理性体现在该路径具有极强的组织性与规范性,作为一种“制度化嵌入”,它侧重于行政职能的履行与国家意志的在场,能够确保大学生人才精准输送到乡村最急需的岗位上。具体而言,这一路径主要通过大学生村官计划、“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选调生制度与基层公务员招录五种核心形式落地,其具体内容、形式内核与政策依据参见表1。

第二,个体自主实践是“生力军”与“柔性补充”。其必要性在于弥补了行政管理灵活性与创新性上的不足,能够针对乡村具体微观问题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其合理性则在于充分尊重了大学生的主体意愿与专业特长,通过“高校组织”与“市场机制”的双重赋能,激发了大学生参与治理的内生动力。在实践形态上,这一路径主要表现为两种模式:一是基于高校组织的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如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各类公益支教及乡村调研活动。大学生以项目团队的形式短期“嵌入”乡村,开展法律普及、文化下乡或关爱留守儿童等服务。二是基于市场机制的返乡创业与技术服务。一方面,大学生利用电商直播、文旅策划等专业技能返乡创业。另一方面,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带动村民致富、重塑乡村公共精神,实质性地参与到乡村的经济治理与社会治理之中。

第三,国家政策引导与个体自主实践的差异性分析。一是治理侧重的差异性。前者是“自上而

下”的行政安排,强调职责明确与长期驻守,解决的是“基础性”的治理缺位;后者是“自下而上”的社会参与,强调专业匹配与灵活服务,满足的是“发展性”与“精细化”的治理需求。二是治理逻辑的差异性。前者动力源自国家战略意志,通过科层制的组织体系进行资源调配与人员选拔,具有极强的契约

性,体现为一种“刚性嵌入”,保障了治理力量供给的稳定性。后者动力源自大学生的乡土情怀、专业兴趣或市场机遇,依托的是高校团委、社会组织或市场主体的平台,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与灵活性,体现为一种“柔性介入”,可激发治理主体的创新活力。

表1 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国家政策引导”途径

具体形式	具体内容	形式内核	政策文件
大学生村官计划	通过选聘大学生担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使其直接深度参与村务决策、政策落地及矛盾调解,发挥基层组织的“毛细血管”作用	嵌入村级权力核心,将现代科层理性引入传统人情社会。在深度参与决策与调解中,通过规范议事程序与运用法治思维,有效提升基层组织的政治引领力与矛盾化解能力	《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
“三支一扶”计划	重点选派人才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及乡村振兴工作,旨在从教育质量改善、农业技术推广及医疗服务强化等多维度解决乡村发展的民生痛点	实现专业技术资本的精准“能力嵌入”,解决乡村公共服务供给“缺位”痛点,将数字化与项目化管理思维注入重点任务,推动乡村公共事务治理向“专业化”与“精细化”跨越	《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21号)
西部计划	面向西部欠发达地区,以志愿者身份引导大学生投身基层青年工作与社会管理,填补区域发展的人才洼地	侧重于欠发达地区社会治理的“柔性润滑”。通过引入现代文明理念与志愿服务精神,重塑乡村封闭的文化生态,培育村民的公共参与意识与契约精神,以低成本的社会化手段提升边远地区的社会治理效能	《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
选调生	作为党政后备人才的培养摇篮,选派优秀毕业生到乡镇或村任职锻炼,直接参与乡村规划与重点项目推进,在积累基层治理经验的同时优化基层干部队伍结构	充当“国家逻辑”与“乡土逻辑”转换的关键枢纽。凭借宏观政策视野与资源链接能力,优化乡村规划与项目配置,避免治理的碎片化与短视化;同时,通过规范化行政运作示范,带动村干部管理意识升级,强化基层治理的执行力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
基层公务员招录	吸纳大学生进入乡镇机关的乡村振兴岗或民生服务岗,通过履行行政职责推动涉农政策的“最后一公里”落地 ^[14]	利用法治思维与数字素养,推动涉农事务办理的标准化与透明化,有效规避基层治理中的随意性,从体制内部夯实乡村治理的合法性与公信力基础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注:表格由作者整理所得,其中政策文件详细内容参见注释①。

(二)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现实成效

新时代大学生在村在改变传统乡村治理的结构和运行逻辑的同时,推动了乡村治理从“硬治理”向“软治理”转型,其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优化主体结构、消弭政策壁垒与重塑技术底座三个维度。

1.优化队伍结构,纾解基层“人才空心化”与传统治理困局

乡村社会面临着精英外流导致的“空心化”与留守干部老龄化带来的“传统治理”双重压力。在此背景下,第一,大学生在村可实现基层主体内的“精英循环”与“结构换血”。大学生作为拥有现代知识体系的新生代力量,有效填补了基层治理主体的代际断层。通过国家政策引导的选调生、大学生村官计划等机制,高素质青年人才被精准输送至关键岗位,打破了传统宗族社会基于血缘与地缘的封闭式用人逻辑,构建起“老中青”梯次配备的合理结构,显著提升了基层党组织的现代化行政能力与政治吸纳能力^[15]。第二,大学生在村重塑了基层治

理的“能力图谱”。不同于传统村干部的经验主义治理,大学生带来了法治思维、契约精神与专业技能,推动了乡村治理从单一的行政命令转向“法治+德治+自治”的复合型治理模式。总之,这种主体结构的优化,本质上建设了可激活内生动力的治理共同体。

2.畅通政策落地,消弭惠民“最后一公里”的信息不对称

大学生凭借其跨文化的理解力与沟通力,在国家意志与乡土逻辑之间扮演了关键的“转换器”与“润滑剂”角色,有效解决了政策执行中的“三难”困境。一是针对“解读难”,大学生发挥“文化翻译”功能,将晦涩的法言法语转化为乡土社会的“大白话”,降低了村民理解政策的认知门槛,使法治精神与惠民政策真正入脑入心;二是针对“传递难”,大学生利用新媒体矩阵构建起扁平化的信息传播网络,打破了传统熟人社会口口相传的信息茧房与失真风险,确保了政策信息的时效性与准确性;三是针

对“办理难”,大学生提供了精准的“代办服务”与“流程再造”,填补了留守群体在数字化时代的技能鸿沟。总之,这种“通俗化阐释+全媒体传播+保姆式服务”的闭环模式,将国家政策的“制度优势”高效转化为村民可感可及的“治理效能”,显著增强了基层政权的公信力与向心力。

3.引入数字工具,跨越“数字鸿沟”,推动乡村“智治”转型

在大数据时代,大学生利用专业技术优势,成为乡村“数字赋能”的核心引擎,推动基层治理的“智治”转型。第一,大学生是决策科学性的“促进者”。他们通过引入可视化管理系统、搭建便民服务小程序等举措,实现了村务数据的云端化与治理过程的可追溯化,改变了基层数据滞后、档案管理混乱的现状,较好提升了行政效率与决策科学性^[16]。第二,大学生是数字能力的“构建者”。在技术下乡的过程中,通过“手把手”的教学与培训,提升了村干部与村民的数字素养,不仅授人以鱼,更授人以渔。总之,“技术嵌入+能力培育”推动了乡村治理的流程再造,使数字技术成为真正嵌入治理肌理的工具,为乡村治理体系现代化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底座。

三、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结构性阻滞

在“国家逻辑”与“乡土逻辑”之间,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遭遇着结构性阻滞,其是城乡二元结构在治理层面的深层投射,主要表现为能力适配、社会嵌入、激励机制及区域差异等维度的困境。

(一)能力适配困境:标准化知识与非标化情境的“认识论断裂”

能力适配的矛盾,本质上是高校教育体系产出的“显性知识”与乡村治理所需的地方性“默会知识”之间的断裂^[17]。第一,存在学科供给与治理需求的结构性错位。现代高等教育遵循工业化与城市化的逻辑,侧重于标准化、理论化知识的传授。然而,乡村治理场景具有综合性与模糊性,急需的是农业技术推广、乡土矛盾调解等“非标准化”技能。例如,在实践中,常出现精通现代金融理论的大学生面对田间地头的农作物病虫害束手无策,这种“知识悬浮”现象使得高阶理论难以转化为有效的治理工具。第二,存在治理工具与乡土逻辑的排斥。乡村社会积累了一套独特的“地方性知识”,而大多数城市背景的大学生习惯以科层制的“普遍主义”原则

处理事务。典型表现为在处理邻里矛盾时,部分大学生机械地引用刚性法律条文,却忽视了宗族情面与历史渊源,这种“合法但不合情”的处理方式不仅无法定纷止争,反而容易激化矛盾。

(二)融入融合困境:“差序格局”下的信任壁垒与排斥

融入融合困境的核心在于大学生作为“外来行动者”难以有效嵌入乡村的“熟人社会”网络。第一,从社会结构来看,乡村社会依然遵循“差序格局”,信任建立在血缘与地缘的长期互动之上。大学生缺乏这种先赋性的社会资本,面临着多重“隐性社会排斥”。例如,部分大学生因听不懂方言而被村民贴上“局外人”标签;常因不知晓户与户之间的历史恩怨而在工作中“说错话”、表错态,导致被排除在核心信息圈与决策圈之外。第二,“返乡青年”与“进乡青年”面临着身份合法性的显著差异。“返乡青年”凭借家庭背景的“知根知底”,更容易被纳入“自己人”范畴从而获得情感性信任;而异地安置的“进乡青年”即便努力掌握了方言,也往往难以打破“外来干部”的认知壁垒,其信任基础仅停留在制度层面,极难转化为人际层面的特殊信任,导致其在治理实践中长期处于“悬浮”状态,面临“此乡非吾乡”的深层疏离感。

(三)留存激励困境:理性选择与激励不相容的“候鸟式”流动

从理性选择制度主义视角审视,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呈现出明显的“短期化”与“工具化”特征,其根源在于激励机制的扭曲与机会成本的考量。第一,物质激励与人力资本投入失衡。大学生作为拥有较高人力资本的群体,在基层岗位获得的经济回报往往远低于市场预期。在部分中西部地区,志愿者或大学生村官的月度补贴仅能勉强覆盖基本生活开支,与城市就业的薪资水平形成巨大落差,加之艰苦的生活条件,构成了巨大的离职推力^[18]。第二,职业发展预期的不确定性导致“过客心态”。由于基层服务期满后的晋升通道狭窄,体制内吸纳能力有限,大量大学生将基层岗位视为考公、考研的“黄金跳板”或就业缓冲期的“避风港”。这种“候鸟式”的频繁流动导致乡村治理陷入“年年派人年年新”的循环,政策执行缺乏连续性,治理效能不佳。

(四)区域差异困境:资源禀赋差异导致的“马太效应”

我国乡村发展的空间不平衡性,导致大学生参与治理的效能呈现出显著的区域分化,形成了“强

者愈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这一困境本质上是外部治理资源与在地资源禀赋的耦合协调问题。在东部沿海或城郊融合类村庄,得益于完善的物流网络与产业基础,大学生能够充分利用专业技能(电商直播、规划设计)迅速打开局面,实现个人价值。在西部偏远山区或深度贫困村,受制于地形破碎、网络信号不稳定及物流成本高企,同样的创业项目或数字化治理构想往往难以落地。大学生在此类地区面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的窘境,既缺乏可运营的集体资产,也缺乏施展才华的基础设施。这种资源约束不仅削弱了治理成效,更加剧了人才的逆向流失,使得最需要人才的欠发达地区反而最难留住人才。

四、新时代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优化路径

在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过程中,大学生群体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针对当前实践中存在的结构性张力,必须基于“结构—功能”视角,从高校人才供给、乡村社会吸纳、政府制度激励以及个体能力等维度进行重塑,构建全链条的系统性支持体系。

(一) 高校侧:从“学科逻辑”向“实践逻辑”转型的培养范式重构

高校亟须开展知识体系、课程设置与教学范式的全方位改革,实现“学科逻辑”向“实践逻辑”转型。

第一,构建“通识+专业+乡土”的复合知识谱系,重塑契合治理需求的知识供给结构。作为人才供给侧,高校的培养模式需建立与乡村治理现代化需求相耦合的知识生产与人才培养体系。针对治理实践中显现的知识结构性短板,通过构建复合知识谱系,推行跨学科的知识供给模式,确保学生既具备扎实的专业底色,又拥有广博的乡土视野。

第二,增设乡土情境课程模块,着力提升大学生的乡土文化解码能力。有条件的高校在强化公共管理、社会学等专业理论的基础上,可以引入“乡土知识”模块,通过增设乡村社会学、农村政策法规、非正式制度与民俗文化等课程,弥补学生对乡土社会礼俗规则的认知盲区。这种课程设置旨在培养学生兼具现代法治理念与乡土情理认知的双重知识结构,使其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能够“入乡随俗”且“知行合一”。

第三,革新实践教学,逐步建立“全周期、沉浸

式”的育人机制。高校应改革实践教学范式,推动从“旁观式体验”向“参与式行动”转变。建立校地深度融合的治理实验区,推行长周期的驻村实习制度,通过“双导师制”(校内学术导师+校外实务导师)引导学生深度介入矛盾调解等真实治理场景。这种沉浸式机制旨在促进隐性知识的显性化,帮助学生在具体的治理情境中完成理论知识的在地化。

(二) 乡村侧:优化社会生态与促进治理主体的“有机嵌入”

只有乡村社会从心理、组织与文化层面真正接纳这一新兴群体,大学生才能实现从“物理在场”到“社会嵌入”的实质性跨越。

第一,重构开放包容的乡村社会生态,为大学生的“社会嵌入”提供合法支持。乡村社会的封闭性是阻滞外来人才发挥作用的关键变量。需致力于优化乡村社会生态,搭建有效的社会资本转接机制,消解信任壁垒。面对熟人社会的差序格局,要通过制度化安排辅助大学生消除信任赤字,使其获得村民的心理认同与社会接纳。

第二,乡村组织应建立社会资本的“传帮带”机制。可以由村两委干部或宗族长辈担任“乡土引路人”,通过赋予大学生在公共事务中的适切角色,帮助其快速理清村庄内部的利益关联与宗族脉络。通过以上“权威背书”与“关系引荐”,加速大学生从“局外人”向“局内人”的身份转化,降低其介入村庄事务的交易成本。同时推动“双轨治理”融合,降低文化摩擦。

第三,推动“双轨治理”深度融合,构建国家法理与乡土情理相协调的对话平台。为避免大学生因过度依赖科层制手段而导致的治理僵局,村级组织应搭建法治与德治的对话平台,更好支持大学生将现代契约精神、法治思维与村规民约、公序良俗有机结合,在尊重乡村非正式制度的基础上,循序渐进地引入现代治理规范。这种融合策略有助于消解文化冲突,提升治理措施在村民中的可接受度与执行力。

(三) 政府侧:强化制度供给与资源配置的“激励相容”

政府需通过明晰权责边界、优化创业生态及完善保障体系,构建一套“进得来、干得好、流得动”的制度闭环,以政策红利对冲基层工作的艰苦性与复杂性。

第一,厘清权责边界与治理角色,通过制度创新实现个人发展与公共治理的“激励相容”。要清晰界定权责边界,确立在村大学生治理主体地位。针

对基层实践中存在的角色模糊与“打杂化”现象,政府应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权责清单。清晰界定大学生在村级决策咨询、公共服务供给、集体经济运营等方面的法定权限与具体责任,赋予其相对独立的治理空间,使其在公共事务中既有为又有位。

第二,强化顶层设计与全链条扶持,多措并举优化大学生返乡创业的政策生态。政府要精心进行顶层设计,积极输送政策,高度重视政策的系统性、衔接性和可操作性^[19]。面对乡村创业环境的复杂性与高风险性,政府不仅要做好宏观层面的顶层把控,将大学生创业计划纳入乡村振兴的总体战略布局中,结合地方产业特色进行差异化引导;更要致力于优化微观层面的政策供给,构建涵盖财政补贴、税收减免、金融信贷、用地保障及技能培训在内的“全链条”扶持体系。

第三,完善多元投入与长效保障机制,以显性制度红利对冲基层工作的艰苦性。为应对城乡二元结构带来的人才虹吸效应,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动态调整机制与职业发展通道。一方面应综合考虑偏远地区的艰苦程度与机会成本,通过财政转移支付完善岗位津贴与生活保障;另一方面应打通基层服务经历与职业晋升的制度接口,将治理绩效作为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及研究生升学的重要评价指标。通过这些显性的制度红利,对冲基层工作的艰苦性,维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四) 学生侧:提升基于“反思性实践”的适应性治理能力

大学生必须在具体的田野实践中完成认知的跃迁与能力的重构,通过强化适应力、调研力与资源链接力,将自身的智力优势转化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实际效能。

第一,强化主观能动性 with 适应力,完成从“书本逻辑”向“实践逻辑”的认知跃迁。大学生的主观能动性与社会适应力是激活基层活力的内生引擎。一方面,要克服“悬浮”于乡土之上的知识优越感,强化对“地方性知识”的习得与尊重,意识到乡村并非千篇一律的同质化客体;另一方面,必须深刻理解不同村庄在资源禀赋与社会结构(如宗族关系、人口结构)上存在的显著异质性。唯有建立起对具体乡土情境的敏锐感知,将抽象的专业知识与具体的乡土底色相结合,才能实现从“被动适应”向“主动破局”的转变。

第二,摒弃“本本主义”思维定势,通过扎实调

研开展情境化的治理创新。一方面,要坚持深度的田野调查,精准解码服务地的核心特征与村民的真实利益诉求。另一方面,发挥自身作为“翻译者”与“转化器”的中介功能,将国家宏大的战略目标与治理话语,拆解为村民“听得懂、愿意看、能参与”的具体实事,以及“看得见、摸得着”的民生红利。通过这种治理策略,有效消除政策落地过程中的摩擦成本,提升治理的精准度与有效性。

第三,提升资源链接与结构洞跨越能力,发挥城乡要素流动的“中介”优势。大学生应充分利用自身处于城乡交汇点的独特位势,利用结构洞位置打破信息不对称。主动链接高校智库、校友网络、社会组织及互联网平台资源,将外部的技术、资金、市场等现代生产要素引入乡村。通过这种“资源导入型”参与,不仅能弥补乡村发展的要素短板,也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在村庄治理结构中的话语权与影响力,实现个人价值与乡村振兴的共赢。

结 语

人才是乡村振兴的基石。大学生群体参与乡村治理绝非缓解基层人才匮乏的权宜之计,而是连接“国家逻辑”与“乡土逻辑”、推动传统乡土社会向现代治理转型的战略性选择。受城乡二元结构及治理环境复杂性的深层制约,这一进程目前仍面临着能力适配层面的“认识论断裂”、社会嵌入过程中的“信任壁垒”、激励机制扭曲下的“候鸟式流动”以及区域资源差异引发的“马太效应”等瓶颈。为此,必须超越单一维度的修补,构建涵盖高校教育供给侧改革、乡村社会包容性接纳、政府制度保障优化及个体能动性激发的系统性优化策略,以实现人才供给与治理需求的精准对接。

关于大学生参与乡村治理的研究可进一步拓展与深化:一是加强纵向的追踪研究。从全生命周期的视角关注大学生在基层服务期满后的职业发展轨迹,探究影响其“留任”或“流失”的长期机制。二是细化差异性的比较研究。针对不同资源禀赋(如东部发达地区与西部欠发达地区)和不同类型村庄(如城郊融合型与传统农区型)的治理场景,探索更具针对性的分类介入模式。三是关注数字化背景下的新变量。考察数字乡村建设如何重塑大学生参与治理的权力结构与互动形态,以及技术赋能是否能有效弥补在地社会资本的缺失。这将为真正破解“引人难、留人难、用人难”的现实瓶颈,为乡村善治

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注释

①《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 https://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011/t20201111_396113.html, 2009年4月22日;《关于做好2025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21号),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5/content_7025914.htm, 2025年5月26日;《关于印发〈2023—2024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23〕6号),中国共青团官网, https://www.gqt.org.cn/xxgk/tngz_gfxwj/gfxwj/202304/t20230420_791801.htm, 2023年4月13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湖北人事考试网, http://rst.hubei.gov.cn/hbrskw/zplks/jglyks/hbsxtsks/zkkg/202601/t20260112_5853031.shtml, 2026年1月12日;《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3/content_5588496.htm, 2021年2月23日。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30-31.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5-02-24(1).
- [3] 夏巾幅.大学生缘何参与治村:基层行政化与个体的内在驱动[J].青年探索,2023(2):28-37.
- [4] 黄思.农村大学生返乡进体制的动力与效能分析:基于贵州省G镇青年干部的考察[J].中国青年研究,2024(12):22-28.
- [5] 吴超.论乡村振兴中大学生志愿服务的重要作用[J].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2024(6):22+61.
- [6] 崔宝玉,肖瑶.大学生村官能改善中国乡村治理吗?——来自

- CRHPS2017的微观证据[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6):76-87.
- [7] 王正攀.由分化到平衡:面向共同富裕的乡村治理人才发展逻辑——基于扎根理论的探索性研究[J].探索,2024(3):95-110.
- [8] 吴桂翎,余厚石,时伟,等.大学生服务乡村振兴的意涵与路向[J].江苏高教,2023(6):66-71.
- [9] 赵晓峰,高子畅.国家治理转型与中国乡村三元治理结构形塑[J].探索与争鸣,2025(9):60-73.
- [10] 宋庆森.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的价值意蕴、现实梗阻与路径优化[J].理论探讨,2025(6):34-42.
- [11] 田培杰.协同治理概念考辨[J].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1):124-140.
- [12] 伯特·结构洞:竞争的社会结构[M].任敏,李璐,林虹,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28,30,40,81,82.
- [13] 王亚华,李星光.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制度分析与理论启示[J].中国农村经济,2022(8):132-144.
- [14] 陈家建,巩阅瑄.大学生村官政策成效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全国基层治理调查的数据分析[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4):175-184.
- [15] 边琳丽,刘泽惠.以人才振兴助力乡村振兴[J].人民论坛,2019(27):72-73.
- [16] 甘霖,刘欣彤.新时代乡村振兴视域下辽宁大学生返乡创业路径探析[J].农业经济,2025(7):125-128.
- [17] 吉尔兹.地方性知识[M].王海龙,张家瑄,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96.
- [18] 任天驰,杨晓慧,康丕菊.“大学生村官”如何服务乡村振兴?——基于第三次农业普查10700个村级数据的实证研究[J].中国青年研究,2020(11):52-59.
- [19] 金秋实,邓超楠.乡村振兴视域中大学生返乡创业的时代困境与现实出路[J].农业经济,2024(12):113-115.

Exploring the Framework and Practical Paths of College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Cao Shengliang Wei Qiuran

Abstract: As representatives of high-potential intellectual capital, college students have become a pivotal force in elevating the level of rural governance. In the New Era, college students' participation in rural governance is realized through three channels: governance subjects,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This process has achieved a logical transformation from “passive acceptance” to “active empowerment”, yielding remarkable results in optimizing the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facilitating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advancing digital governance. However, restricted by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college students still face multi-dimensional predicaments, including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standardized knowledge and local contexts, impeded social embedding, high turnover rates caused by incentive incompatibility, and the spatial mismatch of regional resources. Therefore, it is imperative to advanc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talent cultivation paradigm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the reconstruction of rural social inclusiveness, the improvement of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 supply, and the enhancement of college students' individual capabilities. These measures are intended to transform college students from “external participants” into “endogenous builders” of rural governance, thus providing sustainable talent support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its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rural governance; rural revitalization

责任编辑:农 夫

税收柔性征管的法律风险及其制度缓释

侯 卓

摘 要: 税收征管的刚性颇强,但部分征管手段亦表现出一定的柔性。根据“柔性”的角度和方式不同,税收柔性征管手段可区分为激励型、行政指导型、合作型三类。纳税信用评级属于激励型征管手段,纳税辅导、风险提示等属于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税收事先裁定、税务和解则是典型的合作型征管手段。税收柔性征管具有较强的必要性,但如果决定失当或是具体举错失宜,则有法律风险。对此,要基于税收法定原则明确柔性征管的适用范围及其边界,建构完善的程序控制机制,并且通过行政内部审查和司法外部审查的协同,避免柔性征管脱序,多措并举以缓释税收柔性征管的法律风险。

关键词: 税收柔性征管;合法性风险;税收法定;制度优化

中图分类号: D9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064-09

近年来,我国税收征管领域呈现具有对立统一关系的两种趋势:一是以金税工程的持续迭代升级为代表的,对征管力度的不断强化,这可理解为是对税收征管强制性的彰显和夯实;二是以“信用+风险”为重要特征的柔性征管方式亦在创新和发展之中^[1],诸如纳税信用评级、首违不罚等手段推陈出新。应当说,税收柔性征管旨在部分改变征纳双方在税收征管中的对立地位,尽量促成双方以合作取代对立,以此来提升纳税遵从度和征管效率,其确可在相当程度上匡正税收刚性征管的不足。特别是在财税体制改革的背景下,财政收入端结构性减收,支出端又承担稳增长、保民生的刚性需求,国家财政压力较大,但如果完全以加强征管刚性的方式汲取财政收入,有竭泽而渔、妨害市场活力的风险。就此而言,柔性征管或许能收到兼顾财政收入和保障纳税人权利的双重功效,故而在当前的环境下更有强调之必要。然而,强制性是税收的基本特征之一,税收征管亦具有强烈的公权力色彩,特别是要受到税收法定原则的约束,以此观之,柔性征管会否存在某些

合法性方面的风险,亦须在学理层面予以辨明,以更有效地指引制度实践。鉴于此,本文拟在梳理税收柔性征管制度进展的基础上,提炼税收柔性征管中的潜在法律风险,进而结合税收、税法的基本原理,探究相关风险的缓释之道。

一、税收柔性征管的制度实践

2021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在此基础上,近年来税务机关发展出一系列柔性征管方式。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实践中体现“柔性”的角度和方式之不同,可将现有税收柔性征管手段归纳为三类。

(一) 激励型征管手段

激励型征管手段的基本表现形式是税务机关使用经济利益诱导的方式和手段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履行纳税义务。税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体

收稿日期:2025-12-23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税收征管中法律思维的三阶层构造及其实现机制研究”(25BFX055)。

作者简介:侯卓,男,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武汉 430073)。

现经济法的共通性特征。传统部门法重在为主体的行为划定边界,故而更多是从消极角度规定哪些行为“不可为”,以及实施此类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与之不同,具有鲜明现代性特征的经济法兼采积极的鼓励促进与消极的限制禁止手段,除明确市场主体不得从事的行为外,“提倡性规范”的占比更高,此即建议、鼓励、引导市场主体从事特定行为的制度规范。欲达到提倡之目的,须通过制度设计实现激励相容,也即市场主体按照制度规范所期待的模式行事,最终也能使自身的利益得到增进。

具体到税法的场域,由于税收法定原则的拘束,市场主体应否、应当缴纳多少税款由法律规定,税务机关无权自行增减,所以“激励”的重心很难置于实体纳税义务,原则上只能是与纳税相关的程序性事项。对市场主体而言,其同税务机关打交道的频次颇高,纳税申报的行为成本也较高,故而在程序性事项上进行激励,作用亦较为可观。纳税信用评级^①便属于一种典型的激励型征管手段,税务机关为纳税信用良好的A级纳税人提供各项激励措施,如给予税收优惠、主动公告、融资激励等,特别是在发票领用方面的优惠,这对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有较强的积极意义。而如果纳税信用评级较低,则相关纳税人可能会被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被税务机关从严管理,甚至被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此种制度安排,利于引导纳税人自愿维护纳税信用从而实现征管目标^[2]。实践中,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信用评级情况,采用多种激励措施。比如,对纳税人实施分类分级管理,对高信用低风险的纳税人不打扰、少打扰,对低信用高风险的纳税人严管理、严监督^[3]。又如,将纳税信用评级与其他激励措施相结合,企业纳税人如果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等级,可由税务机关协助与银行沟通,银行开通专门的税银贷款快速审批通道,使纳税人能更便捷地获取信用贷款^[4]。便捷地获取贷款对于企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不少企业由于缺乏高质量的担保物而无法及时获取贷款,也是制约其发展的症结。由此出发,若是企业纳税人因纳税信用良好便可及时获取信用贷款,无疑能发挥较大的激励效果。

(二)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

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系税务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为实现所期待的税务行政状态,以建议、劝告等非强制性措施促使纳税人作为或不作为。“指导”意味着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行为方向实际上有明确意见,只不过鉴于纳税人尚未现实地从事特定行为,

以致课税要件或者处罚条件尚未满足,故而税务机关暂且只能采取辅导、提示等手段,希望纳税人如自己期待的那般行事。与此同时,如果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指导”行事,将降低自身的程序性负担,或是规避潜在的税务风险,也就能提升纳税人遵从指导的概率,有助于构建和谐征纳秩序。告知承诺、纳税辅导、风险提示^②都可被归入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的范畴。这些手段的共性是税务机关通过建议、告诫、警示的方法,引导纳税人自查自纠,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适用税法,从而提高税收征管效率。此外,“首违不罚”“轻微不罚”^③就实质而论亦可理解为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此二者乃是基于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对于纳税人第一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采取建议、教育等非强制性措施以代替直接处罚,通过释放容错空间和鼓励改正免罚提高纳税遵从度,在此意义上,其也应当属于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的范畴^[5]。从形式上看,“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做法客观上导致纳税人本应受到处罚而未处罚,纳税人于此间获得消极利益,但其属于税收执法层面的手段,相较于激励型监管手段在征管范畴、监管类型、治理效应机理等方面均不相同^[6]。

实践中,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的适用已取得较为良好的效果。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两批“首违不罚”事项清单指引之下,近年来各省级或区域性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也明确了“首违不罚”的具体适用场景及方式。在部分地方,单一地级市税务机关单一年度适用“首违不罚”的便逾千件,有效减轻了相关市场主体的负担^[7]。值得注意的是,部分地方的税务机关在适用相关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时,会结合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为特定纳税人群体提供更具针对性的纳税服务^[8]。

(三)合作型征管手段

合作型征管手段是为实现征管目标,征纳双方在协商、合作的基础上,共同促进课税事实的确定,明确税收法律关系,保证税法得以顺利适用。在传统认知中,税收征管有强烈的单方性,纳税人“缴”、税务机关“查”被认为是税收征管的典型样态。问题在于:第一,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交易场景日趋复杂,交易形态和收益类型也趋于多元化,涉税信息处于纳税人一方的状况愈益明显,如果没有纳税人的配合,将大幅增加税务机关的征管成本,甚至造成征管漏洞;第二,实践中,不少纳税人并非不愿意依法缴纳税款,而是不了解税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或者虽然知悉特定政策,但理解不全面。此间若是征纳双方产生分歧,税务机关又简单地采取强制性手段,容易引起纳税人的抵触。由上述可知,在税收征管中应用合作型征管手段,能够增强税务机关的征管能力,提高纳税人的纳税遵从度,共同助力税收征管活动的高效开展。

根据合作的阶段不同,合作型征管手段又可以进一步分为事前合作和事后合作。税收事先裁定^④属于典型的事前合作,纳税人需要就未来拟进行的特定事项提出申请,并尽可能提供应税事项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税务机关对该事项如何适用税法提出裁定意见。就运行机理而言,这一做法为征纳双方提供一个事前沟通、交换信息的平台,有助于确定纳税义务,实现税收目的,彰显合作治理理念。税务和解^⑤则属于征纳双方为化解涉税争议、息诉止争的事后合作,强调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意,使不确定的事实和法律状态归于明确^[9]。

合作型征管手段中,税务和解虽然缺乏全国层面的统一规则,但从司法实践来看,法院对于征纳双方的税务和解协议多持肯认态度^⑥。来自法院的认可有助于强化税务和解的权威性,发挥预期的制度功效。至于税收事先裁定,其适用情况在我国现阶段呈现明显的地区间不平衡。全国统一的税收事先裁定制度尚付阙如,但部分地方性实践不乏借鉴价值。比如,2021年广州、深圳两地的税务机关联合发布《国际税收事项联合事先裁定管理办法(试行)》,为大型跨国企业跨境投资运营提供事先裁定服务;又如,上海、北京、重庆三地的税务机关相继在2023年、2024年发布税收事先裁定工作试行办法,将试行范围提升至省级辖区层面^[10]。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应“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总的来看,税收柔性征管所秉持的包容审慎、服务引导、诚信激励等理念恰与顶层设计的战略部署契合,税收柔性征管的制度探索与实践具有重大价值。上述三种类型中,激励型征管手段和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的运用相对更多,合作型征管手段则仍处于探索阶段,税收事先裁定和税务和解的运行都还不够成熟。然而需注意的是,无论哪种柔性征管手段,都需要依法展开,否则即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税收柔性征管中的潜在法律风险

税收柔性征管作为一种灵活有效的税收征管方式,是对传统税收征管方式的创新和必要补充,但囿于其法定性较弱,裁量空间较大,其也可能存在至少两个层面的合法性风险:一是是否适用柔性征管的决定失当;二是具体实施柔性征管时的举措失宜。

(一) 适用柔性征管的决定失当

柔性征管的实践机理在于税收执法人员能够根据实际情况主观能动地采取相应的柔性征管手段,弱化征管强制性,提高纳税遵从度。其中,征管手段的柔性和灵活性是柔性征管的重要特征,但这同时也决定了柔性征管天然具有弱法定性特征。弱法定性的重要表现在于,针对特定事项能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得采取相应的柔性征管手段,制度本身不能,也不应该提供太过明晰的指引。由此出发,本来不应柔性处理的事项被柔性处理,本应适用柔性征管方式的事项未被适用,即成为两种重要的风险类型。

就前者而言,税收柔性征管旨在促进增益,较难纠正损益,故不可直接替代强制性征管手段。由此观之,某些柔性征管手段或许有越位之嫌。举例来讲,之所以推行“首违不罚”,根本原因在于“首违者”的主观恶性较低,通常认为可以采取柔性手段激励、指导其今后不再犯,如果再犯,自然不应继续实施“首违不罚”。然而,山东省以及我国长三角地区一些省份有将“首违”界定为“一年内首次违反”的情形,对于纳税人在下一年度继续发生同样税收违法行为者,依旧给予“不罚”待遇,这属于柔性征管手段对强制性征管手段的挤占。无论从规则还是法理来讲,此间都应当直接采取强制性处罚措施,否则甚至可能产生“一年可以违法一次”的负面激励效果^[11]。再者,依据《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第22、25项,“首违不罚”的适用范围还拓展至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拒绝执法检查等情形,这些实体性税收违法行为具有较高程度的危害性,是否应纳入柔性征管范围有待商榷^[5]。

就后者而言,虽如前文注释所述,关于税收柔性征管的依据多为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文件乃至公告,但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应当确保相同情况的纳税人得到相同对待,这不仅是税收公平原则在执法环节的具体表现,也是整个公法场域都坚持的公平、正当等法理念的当然要求。因此,应当采取柔性征管

措施却未采取,虽然尚不属于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从而可被行政争讼进而撤销的情形,但也应及时予以纠正。至于“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等已载于《行政处罚法》并依据规范性文件具体明确适用范围的情形,如果应柔性征管而未柔性征管,则已进入适用法律错误的范畴,应予撤销。在此基础上,还应当关注现行税收柔性征管规则体系中,某些明显应当纳入却未被纳入适用范围的情形。比如,纳税信用评级覆盖面不足,信用良好的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理应获得相应的柔性激励,却被排除在参评范围之外。纳税信用评分的设置也未考虑企业的规模和类型,“非经常性指标信息齐全”的判断标准可能使得大量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无法获得激励。同时,纳税信用等级的认定需要考虑多方面因素,除常规因素外还包括某些非常规因素,如考虑不周全即可能导致不合理的认定结果。比如在“上海奥某公司案”中,税务机关便未考虑特定不可抗力因素,机械认定涉案纳税人属于连续三个月零申报情形,进而降低纳税人信用评级^⑦,有失允当。此外,纳税信用五个等级之间分值跨度较大,等级划分不够细致。考评分在90分以上的为A级,在发票领用、办税程序等方面享受诸多便利,还将享受税务机关与其他部门实施的联合激励措施。考评分在70—90分的为B级,税务机关实施正常管理,实践中大多数纳税人的考评分落在该区间,由此可见,该级区间跨度过大,无法反映同一等级内部不同纳税人在遵从度方面的差别,从而削弱了激励手段的精确性和实效度。C级纳税人对应的考评分是40—70分,同样存在跨度过大的问题,该级纳税人一体适用“税务机关依法从严管理”等法律后果,可能造成畸轻畸重的现象。

(二) 实施柔性征管时的具体举措失宜

税收柔性征管的关键在于税务机关代表的公共意志和纳税人代表的个人意志都不受压迫,双方权利义务具有协商性^[12]。此二者都需要通过税务机关在授权范围内自由裁量而得以实现。但是,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同样蕴含裁量不当的风险。整个税法都意图处理好国家和纳税人的关系,相应地,不当侵蚀公共利益或者损害纳税人权利乃是税法制度设计和运行时要着力避免的。具体实施柔性征管时的举措失宜,即表现为对此二利益的侵害。

具体柔性征管措施对公共利益的侵蚀,尤其明显地体现在税务执法人员与纳税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情形中,实践中主要发生于风险评估与税额确认两个裁量性较强的征管环节。风险评估环节

以管控风险为核心,原则上要求通过风险提示、纳税评估等方式识别柔性征管举措所带来的税收风险,并且需要将应对无效或涉嫌重大违法的案件移送稽查。这赋予了税务执法人员在识别与处置风险时极大的裁量空间。尽管制度设计要求对重大疑点“应移尽移”,但在缺乏有效内控机制的情形下,执法人员可能滥用此项裁量权进行权力寻租。比如,部分执法人员可能利用职权与纳税人合谋,通过人为弱化风险等级、故意掩盖重大疑点等方式,阻断案件向稽查程序的移送,进而造成国家税款流失。在税额确认环节,税务执法人员通过采取柔性举措与纳税人确定最终应纳税额时同样有不小的裁量空间,引发寻租风险。比如,在税务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在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方面拥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税收执法人员可能利用职务之便,与纳税人进行私下交易,允许当事人以明显低于税款价值的物品提供担保,或者在涉及税务行政处罚的和解中突破法定处罚下限,从而使纳税人能够少缴税款或者免于处罚,导致国家税收收入流失^[13]。又如,在征收企业所得税时关于成本、费用、损失的确定,执法人员的裁量权行使直接决定企业税负的高低,由此引致征纳合谋的现象发生^[14]。

实施柔性征管的措施失宜,还体现在税务机关凭借强势地位,异化使用柔性征管举措,导致纳税人实质利益受损的情形。举例言之,在激励型征管手段中,税务机关本应通过风险提示引导纳税人自查自纠,但在实践中,税务机关通常将风险预警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直接挂钩,一旦大数据系统触发“高风险”预警,部分税务机关便在短期内多次采取限制开票数量、降低开票额度甚至停止开票等措施。对于高度依赖发票流转的市场主体而言,限制开票等同于切断其经营命脉,这种做法迫使纳税人为了快速恢复经营,不得不在对课税事实存疑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下,被迫按照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此时,柔性引导已实质成为具备即时执行力的刚性约束。这不仅规避了法定行政强制措施对程序的严格要求,更严重损害了纳税人的实质信赖利益与经营自主权。更重要的是,通常认为限制开票数量、降低开票额度乃至停止开票等手段不属于具体行政行为,因而不具有可诉性,这就使纳税人的救济渠道受限。在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中,税务机关以辅导、教育、批评等方式代替强制性手段,目的是为纳税人提供便利,引导纳税人正确适用税法。但实践中某些税务机关可能基于自身利益或绩效考量,向纳税人

收取辅导服务费用、设置繁琐的评估程序、增加纳税人报送资料等方面的义务,变相增加纳税人负担^[15]。在合作型征管手段中,税务机关与纳税人达成的和解契约可能并非双方平等协商的产物。税务机关凭借强势地位可能在协议中约定不合理的履行数额、方式和期限,或者仅赋予自身单方解除权,又或者加重纳税人实际履约的经济成本,不能体现当事人的平等自愿^[16]。凡此种种,皆属于柔性征管的具体实施不当以致损害纳税人权益的情形。

三、税收柔性征管合法性 风险的缓释进路

梳理税收柔性征管的合法性风险可知,其突出表现为该不该柔性征管和如何柔性征管两个维度,相关风险虽然在制度实施的环节集聚,但缓释思路则需要从完善制度、提供更高质量的规则供给入手,同时加大监管力度,整章建制地解决问题。

(一)以税收法定为基准,明确柔性征管的适用范围

税收法定原则乃税法领域的“帝王原则”,它要求所有税收活动都必须依照法律进行,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以及各类税制要素都必须且仅能由法律加以规定^[17]。基于此,税收柔性征管的适用应被限定在税收法定原则的框架内,以确保柔性征管的合法性和规范性。其一,对于法律明确规定的强制事项,禁止柔性处理。依据我国《立法法》第11条第6项,凡涉及税收的基本制度或基本课税要素的内容,都应坚持法律保留原则。即便在税务和解程序中,纳税人的应纳税额、应税所得税率处于协商的状态,也应禁止随意拟定税率、改变计税依据的情形发生。其二,可柔性处理的事项应当体现税收法定原则所具备的保障国家税收利益、“纳税人同意”等实质意涵^[18]。虽然柔性征管灵活、易变的形式外观与税收法定存在一定的张力,但仍是定位于助力税收法定可确定性、公平性等价值目标的实现。通常认知中,税收法定原则的核心要义是税收基本制度的法律保留和依法征税,实际上,大量的税收征管活动恰恰是在法律没有明确、具体指引的条件下开展,税务机关于此间享有较大的裁量权力。形式上看,税务机关行使裁量权的过程不受法定原则拘束,但实质上,这一过程更可能妨害纳税人的权利。故此,应当从税收法定原则的实质意涵,也即征税须取得“纳税人同意”入手,指引税收征管的流程再造——在

有税法明确规定的场合,税法规定即已彰显“纳税人同意”;在税法宽泛授权的场合,由于不少柔性征管手段接纳纳税人参与,能够体现后者的意志,故应当成为优选手段。基于以上分析可知,柔性征管原则上应存在于法律授权的场合,而不得于法律有刚性规定时突破法律的底线,以致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或是破坏纳税人相互间的税收公平格局。

税收柔性征管强调在征纳双方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其中必然含有双方意思自治的成分,对此,通常采取“相对法定主义”的立场,基于其他法价值的考量,肯认部分合意内容的合法性^[19]。然而,不同类型的柔性征管手段所达成的合意内容并不一致,其所对应的法定程度要求也应有所区分。具体而言,在激励型征管手段中,征纳双方可以就激励内容达成合意,激励方式分为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两种。一般而言,物质激励不仅要给付物质财产,还要消耗申请、审查、发放等程序成本,行政成本较高,将直接导致财政收入的减少,且易滋生寻租空间,增加国家税收风险。故此,激励型征管事项原则上不应包括物质奖励,即便设定物质奖励,也应当严格评估成本效益指标。相反,精神奖励不会过多消耗国家财政资源,同时未必不能给予纳税人充足的激励。例如纳税信用评级制度对信誉良好的纳税人进行公示,便能够切实降低纳税人的融资成本^[20]。

在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中,纳税人如果选择接受税务机关的建议、劝告等指导服务,对于税收征管活动的高效推进将有较大助益,但合意内容如果直接涉及国家财政利益,则仍须严格判断其是否具有合法性。举例言之,首违不罚制度中纳税人的首次违法包括实体违法和程序违法。从法律后果看,实体违法事项容易直接导致国库利益受损,程序违法事项则不易产生此类后果。尽管有“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的条件限制,仍不能否认围绕实体违法的处置达成合意将带来不当宽宥、执法乏力等负面效应。故此,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如果指向的是实体违法事项,须受到严格的法定控制。

在运用合作型征管手段的场合,征纳双方基于特定政策目的所约定的涉税事项若是直接或间接影响到税收主体和负担的确定,有可能妨害税政统一和公平竞争的格局,则应受到严格限制。比如,招商引资过程中,征纳双方原则上不得自行约定优惠事项。而对于旨在提高税收征管效率、节约成本的协议事项,税收法定的要求则可适当放松。如预约定价安排系为降低税务机关获取交易信息的成本,避

免双重征税,税务和解则利于提高征管效率,此类行为无害于税收公平,属于柔性征管的合适场域。

(二) 优化制度设计,建构完善的程序控制机制

在执法层面,为防止税收裁量权被恶意滥用,各类税收柔性征管手段均须接受严格的程序控制。完善的程序控制机制有助于促进程序参与者的良性互动,保障纳税人权利,从而推动形成征纳双方相互制约的格局,达致“权利制约权力”的目标^[21]。

纳税人的有效参与是征纳双方良性互动的前提。面对利益冲突时,纳税人的自主意愿需要通过参与程序得到表达并获得尊重。这不仅可以提高征管效率,还有助于增强纳税人对征管结果的接受与认同。尽管现有柔性征管手段大多已配备相应的参与程序,但仍可进一步优化。

在运用纳税信用评级等激励型征管手段时,评定纳税人是否具备激励条件直接关涉纳税人的自身利益,保障纳税人对评定过程的充分参与实属必要。比如,依据现行纳税信用评级制度,纳税人仅能就评级结果书面申请复评,不能实质性参与评定过程^⑧。对此,建议修改纳税信用评级制度时补充规定,如果对纳税人作出消极评定,需要听取其陈述、申辩,纳税人所提出的复评事实、理由和证据能够成立的,税务机关应当调整评级结果。此外,当双方评级意见差距过大或者对纳税人有重大不利影响时,纳税人应当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在运用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和合作型征管手段时,纳税人必须能参与指导、协商的具体过程,囿于征纳双方事实上的不平等性,纳税人的自主选择权可能无法得到保障。对此,应积极推动专业评估、中介自律等第三方机构参与到指导、协商的过程中,借此促进双方平等地形成合意。

在纳税人参与的基础上,为监督税务机关自由裁量权的行使,还须完善相应的公开制度,将自由裁量权行使的过程和结果及时予以公开。针对不同的柔性征管手段,公开内容亦有所差异。就激励型征管手段而言,主要应公开被激励主体的基本信息、激励依据和标准、激励理由等相关信息^[22]。被激励主体的基本信息是指能够识别其身份的相关信息,如企业名称以及纳税人识别号。需要注意的是,公开未被激励的主体以及被惩戒的主体,更能检验税务机关适用激励标准是否具有一致性,从而切实做到同等条件同等对待、不同条件不同对待。由此,纳税信用评级制度便可在公布 A 级纳税人名单的基础上,逐步开放纳税信用为 B、C、D 等级的企业名单。激励依据和标准乃实施激励型征管手段时必须

公开的事项,但实践中激励依据和标准通常较为笼统,纳税人据此尚不能清楚知晓决策究竟如何作出,所以税务机关有必要向纳税人说明理由,解释根据何种情况可以被激励,享受何种激励^[2]。

就行政指导型征管手段和合作型征管手段而言,除公开指导、协商的过程性信息外,还应公开后续的履行、执行等相关信息。以合作型征管手段中的事先裁定为例,征纳双方合意的达成,固然通常对双方皆有助益,但是否存在私下合谋、有无损害其他主体乃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事,也是需要重点观照的。对此,为及时对双方违约或不正确行为倾向事先采取措施抑或事后监督,应当将双方履行、执行信息予以公开。当然,不当的信息披露仍然会损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应当明确在各类柔性征管手段中需要公开的主要信息以依法公开为原则,其他信息确有必要方可公开,以平衡各方权利^[23]。

从“权利制约权力”的角度出发,在制度层面明确纳税人在柔性征管过程中的各项权利,是使程序控制机制得以夯实的关键所在。在《税收征收管理法》已规定的纳税人权利类型的基础上,下阶段还应考虑充实下述权利。首先,纳税人应当享有催告、协助、听取意见和获得平等对待的权利。这能使纳税人有权启动柔性征管程序,获得专业人员的帮助,真正了解柔性征管过程,以及享受平等待遇^[24]。其次,纳税人的自主选择权应当受到尊重和保护,这要求税务机关不得强制纳税人接受指导、协商的结果,尊重纳税人自主意愿。最后,应当补充纳税人享有对裁量过程知情的权利,尤其是知晓裁量理由,进一步提升柔性征管裁量过程的透明性。

(三) 加强个案审查,避免柔性征管脱序

从控制手段来看,设定柔性征管适用范围的实体标准和设置相应的程序控制机制,属于事前立法控制和事中执法控制。在此基础上,对税收柔性征管行为的个案审查,则能起到事后监督的作用,以确保柔性征管依循上述实体标准和程序机制展开。

个案审查可分为行政内部审查和司法审查两种类型。就前者而言,税务系统的内部审查能够凭借其专业知识、征管经验以及政策理解等方面的天然优势,更多关注税收柔性征管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理性问题,提高审查的有效性。此外,如果需要对柔性征管过程中滥用职权行为进行处理和纠正,内部处理也更高效。就后者而言,依据《行政诉讼法》第 12 条以及第 70 条至 78 条的规定,法院对柔性征管行为的审查主要是合法性审查,仅在特定条件下

能延伸至合理性审查^[25]。如此规定系出于防止司法权过度扩张之考量,旨在避免司法权对行政权的不当僭越。据此,司法审查在范围上相对行政内部审查较为狭窄,但其亦独具优势,也更能避免上级领导控制、部门利益等因素的影响,中立性、程序性更为突出。所以,两类个案审查机制各擅胜场,需要做的是合理配置二者各自的审查重心与标准。

1. 行政内部审查的重心

行政内部审查应重点关注柔性征管行为是否符合比例原则和信赖保护原则,聚焦合理性层面的核心问题,矫正超出法律授权的裁量权行使行为。

就比例原则而言,税收柔性征管行为需要满足手段与目的相适应、法益侵害最小以及促进之法益超过妨害之法益的要求。其一,各类柔性征管行为须有助于构建和谐征纳关系、提升征管效率。由此观之,采取激励型征管手段本无问题,但如果激励对象错误或者激励过度致使国家的税收利益或纳税人权利不当减损,即有违比例原则中的适应性要求。与之相似的还有过度侵扰纳税人的行政指导、不恰当的征纳合谋等情形。其二,柔性征管手段涉及征纳双方的利益让渡,需要依据具体案情审视此种利益减损是否必要。如前文所述,税收征管中应尽量避免采取物质激励方式,但在信用激励边际效益递减或需短期内快速推动、实现政策目标的场景中,在信用激励为主的条件下,辅以适当的物质激励亦具合理性。比如,对信用评级敏感度较低的小微企业给予小额的税收减免,提高其维持良好纳税信用的积极性,或为信用评级较高的环保企业给予阶段性的税收奖励,以此来实现环保政策目标,即具有合理性。其三,在利益减损确有必要时,还需要对牺牲利益之“度”作严格把握,其不应超过柔性征管行为所能增进的利益^[26]。譬如在税务和解的场合,若和解协议的实际履行成本远超纳税人所能负担的经济成本,甚至高于违约成本,这便与比例原则相背离。

就信赖保护原则而言,核心意涵是要求行政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作出行为,行政相对人据此对具体或抽象行政行为产生的正当信赖利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其包含行政主体以诚实信用的方式作出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对行政行为产生信赖、行政相对人基于该信赖形成值得保护的信赖利益、采用适当的方式保护行政相对人的信赖利益等具有内在联系的四方面内容^[27]。具体到税收柔性征管的场域,税收激励方案、事先裁定方案、税务和解协议等均可以使纳税人产生合理信赖,此间其基于上述信

赖作出相应行为安排,即形成值得法律保护的既成状态或预期利益。如果税务机关事后单方面变更、撤销或者违约履行导致纳税人权益受损,即存在滥用裁量权的问题^[28]。信赖利益保护的关键在于,首先,纵使有裁量空间,税务机关作出的行为仍应形成稳定性和可预见性,避免因事而异、朝令夕改以致形成价值取向完全相反的行政决定;其次,已确定的事项若必须变更,须通过正当程序,经过审慎评估、公开论证并给予受影响者合理适应期或相应补偿;最后,信赖利益保护不得突破税法的刚性规定,实际上,税务机关违法作出的承诺也不足以使纳税人产生合理的信赖,故此,税务机关在柔性征管中所作承诺不得涉及对税收要素的处分。

2. 司法审查的重心

司法审查判断的是柔性征管行为的合法性,形式合法性是审查重心,同时实质维度的合法性亦须受到关注。

对税收柔性征管行为的形式合法性审查须关注两方面内容。其一,是否违反规范层面的禁止性规定,如信用激励措施有无法律依据,和解事项是否符合税收法定要求,首违不罚事项是否确不违反上位法规定。其二,柔性征管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正因柔性征管具有非强制性与协商性,更需通过正当程序保证其公正可信。在柔性征管的场域,正当程序原则的要求至少有如下三方面^[29]。其一,避免偏私。柔性征管具有相对弱法定性,给予税务机关裁量空间的同时,亦可能成为利益交换的温床,鉴于此,应确保有利益关联的征管主体及时回避。其二,行政参与,其核心要义是采取措施前要听取陈述和说明理由。传统公法学理倾向于将听取陈述和说明理由与行政处罚等负担行政行为联系在一起,实际上,税收柔性征管虽非负担行政行为,但蕴含较大的裁量空间,故上述行政参与的要求于此间仍应适用。其三,行政公开。同样是因为其关涉裁量权力的行使,各类柔性征管的依据以及据此实施的行为均应以一定渠道公开,这既可预防权力寻租,便于公众监督,又可向社会宣传柔性征管举措。同时,司法审查不应局限于对程序履行与否的形式判断,更应关注程序的实质履行质量,特别注意说明理由、公开义务的履行情况和听证的举行情况。

依据传统行政法原理,对于非强制行政行为,行政相对人可以选择接受与否,即便行政相对人不接受,通常也不会对其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不应属于司法审查的范畴。随着行政诉讼理论的发

展,2015年修订后的《行政诉讼法》第12条已将实质上显失公平或严重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的非强制性行政行为纳入行政诉讼的审查范围。同时,根据《行政诉讼法》第70条,具体行政行为存在滥用职权、超越职权或者明显不当的情形,法院可在司法审查后作出撤销或变更判决。柔性征管行为中便可能存在相关主体滥用职权、超越职权,或是行为内容明显不当,比如纳税服务信息明显错误、和解协议明显不公致使纳税人权益遭受重大损失等情形,其理应接受司法审查。当然,鉴于柔性征管行为具有非强制性,实质合法性审查也须注意尺度。就滥用职权而言,法院应审查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主观恶意,以及有无显失公正的客观结果。其中,客观方面的审查是重心所在,主观恶意仅限于道德意义上的恶性^[30],如果税务机关是出于政策性目标而在税务和解协议中对特定企业约定更重的负担,或者为扶持困难企业而对明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予以激励,不宜认定为滥用职权。就明显不当而言,一般性的不合理只能属于合理性问题而不受司法审查。如果柔性征管行为具有明显且强烈的不合理性,事实上便因之抵触基础性的法律原则而具有不合法性,法院于此间所为审查已可归入合法性审查的范畴^[31]。比如,税务机关通过扩张适用核定征收手段,对无激励基础的纳税人进行激励,便有明显不当的嫌疑^[32-33]。总之,法院一定程度上仍可审查柔性征管行为的合理性与适当性,只不过,仅在行为的不合理性达到较高程度时方应实施干预,否则不宜轻易判决撤销或变更相关行为。

结 语

与税收征管中“命令—服从”的常见模式不同,税收柔性征管是一种互动式的创新型征管方式,主要强调通过激励、指导、合作等非强制性手段来促使纳税人自觉履行义务。此种方式不仅能够缓释征纳双方之间的紧张关系,而且能更好地适应复杂的经济环境,是对传统征管方式的有益补充。但不容忽视的是,柔性征管手段的实施本质上是征管主体在行使自由裁量权,如果裁量不当,柔性征管既可能突破税收法定的界限,导致其被泛化适用,也可能异化为披着柔性外衣的强制措施,变相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保障税收柔性征管合理、合法运行,在充分发挥其优势的同时避免潜在的消极影响,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维度予以有效规制,准确界定柔性

征管的作用场域、实施程序并加强个案审查,实属必要。在经济全球化、数字化迅猛发展的背景下,税收柔性征管有着广阔的运用前景,相关制度规范需要持续加以优化,以此来助力和谐征纳关系的构建和税收治理现代化的实现。

注释

①将企业纳税信用划分为A、B、M、C、D五级,税务机关依据等级不同对其实施分级管理措施。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与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5号)。②告知承诺手段主要是指,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的书面承诺办理业务,不再索要证明材料。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1号)。纳税辅导手段也即广泛宣传税收法律和税收政策知识,积极开展纳税咨询和纳税辅导工作。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6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风险提示手段主要是指,建立企业所得税政策遵从风险指标体系,分析纳税人申报数据,风险任务“双推送”,引导纳税人自查自纠,降低税收风险。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供企业所得税税收政策风险提示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7]135号)。③行政相对人第一次发生违法行为且违法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行政机关可以对其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给予市场主体自我纠错空间。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5号)等。④税务机关针对企业申请的预期未来发生的特定复杂事项,实行税收政策事先裁定。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关于支持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发展试行税收包容审慎监管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复杂涉税事项税收裁定暂行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6号)。⑤对于存在合理性问题、混合过错问题或者社会影响重大的案件,注重运用和解、调解的方式处理。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加强税务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国税发[2007]28号)。⑥参见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02破3号民事裁定书、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2024)鲁1402执1701号执行裁定书。⑦参见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4)沪7101行初253号行政裁定书。⑧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缴费信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2号)第23条规定。

参考文献

[1] 魏升民,李平.2023年税收征管与纳税服务研究综述[J].税务研

- 究,2024(3):40-48.
- [2]孙雪娇,翟淑萍,于苏.柔性税收征管能否缓解企业融资约束:来自纳税信用评级披露自然实验的证据[J].中国工业经济,2019(3):81-99.
- [3]王军.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J].中国税务,2021(11):6-7.
- [4]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用好纳税信用这把金钥匙[EB/OL].(2025-06-10)[2026-02-09].<https://mp.weixin.qq.com/s/iL2dqsumREjU1c1BHZrl7w>.
- [5]周优,刘琦.税务执法“首违不罚”的法理阐释与制度完善[J].税务研究,2021(9):96-101.
- [6]孙雪娇,赵玉洁.税收柔性执法对企业合作性税收遵从的影响研究[J].管理学报,2023(8):1254-1262.
- [7]国家税务总局荆州市税务局.精确执法改革成效|荆州:“首违不罚”释放税法温情 柔性执法优化营商环境[EB/OL].(2023-06-25)[2026-02-09].https://mp.weixin.qq.com/s/RKAuZ59TbIgNT01BK_Y0KA.
- [8]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春风行动进行时|深耕便民服务助力湾区发展[EB/OL].(2021-08-18)[2026-02-09].https://mp.weixin.qq.com/s/VUNN3UFDFMwYn2j_UosIuw.
- [9]叶金育.税务和解实施的法律规制[J].内蒙古社会科学,2013(6):67-72.
- [10]吴东明,王韵鹏,许建标.推进探索实施税收事先裁定 助力企业税务合规[J].中国税务,2025(2):31-33.
- [11]胡彦伟.税务领域“首违不罚”制度的若干问题探究[J].税务研究,2021(12):67-71.
- [12]田文利.非强制性行政行为及其法治化路径研究[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68.
- [13]欧纯智.税收征管中寻租行为的机理及对策分析[J].北京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74-81.
- [14]田彬彬,范子英.征纳合谋、寻租与企业逃税[J].经济研究,2018(5):118-131.
- [1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EB/OL].(2013-02-08)[2026-02-09].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3/content_2421040.htm.
- [16]陈雷.税务行政裁量权的法律规制:以税务和解的授权界限为例[J].税务与经济,2018(3):75-82.
- [17]张守文.税法原理[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36.
- [18]侯卓.税收法定主义的演进脉络、路径依赖与完整谱系[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2023(1):133-146.
- [19]张学博.税收法定原则新论:从绝对主义到相对主义[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6(4):108-118.
- [20]闫慧慧.纳税信用评级与企业投资结构偏向:“投实”抑或“向虚”[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3):55-70.
- [21]欧纯智,贾康.税收自由裁量权行使的正义原则[J].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6(5):92-101.
- [22]蒋建湘,李沫.治理理念下的柔性监管论[J].法学,2013(10):29-37.
- [23]刘剑文,刘静.法治视域下税务和解制度的建构[J].税务研究,2022(10):76-82.
- [24]SAWYER A J. A comparison of new zealand taxpayers' rights with selected civil law and common law countries: have new zealand taxpayers been “short-changed”? [J].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1999(5):1353.
- [25]余德厚,蒋文玉.论行政诉讼司法审查的强度[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20(6):90-96.
- [26]侯卓.公权与私权的平衡:论税收征管法的“通三统”[J].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4):127-136.
- [27]黄学贤.行政法中的信赖保护原则[J].法学,2002(5):21-25.
- [28]刘飞.行政法中信赖保护原则的适用要件:以受益行为的撤销与废止为基点的考察[J].比较法研究,2022(4):128-141.
- [29]周佑勇.行政法的正当程序原则[J].中国社会科学,2004(4):115-124.
- [30]余凌云.对行政机关滥用职权的司法审查:从若干判案看法院审理的偏好与问题[J].中国法学,2008(1):24-33.
- [31]张峰振.论不当行政行为的司法救济:从我国《行政诉讼法》中的“明显不当行政行为”谈起[J].政治与法律,2016(1):10-17.
- [32]侯卓.核定征收适用范围的延展及其反思[J].中国法学,2024(2):266-286.
- [33]何海波.论行政行为“明显不当”[J].法学研究,2016(3):70-88.

Legal Risks of Flexibl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nd Their Institutional Mitigation

Hou Zhuo

Abstract: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s characterized by strong rigidity, yet some of its measures also demonstrate a certain degree of flexibility.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perspectives and forms of “flexibility”, the methods of flexibl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incentive-based, administrative guidance-based and cooperative. Tax credit rating is an incentive-based measure, while tax counseling and risk early warnings fall into the category of administrative guidance-based measures. Tax advance rulings and tax settlement are typical cooperative measures. Flexibl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s highly necessary, yet inappropriate decision-making or ill-conceived specific measures may give rise to legal risks. To address these risks, it is essential to clearly define the scope and boundaries of flexibl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tax legality,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procedural control mechanism, and prevent the disorderly practice of flexibl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through the synergy of internal administrative review and external judicial review, thus adopting a multi-pronged approach to mitigate the legal risks associated with flexibl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flexibl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legitimacy risk; tax legality; institutional optimization

责任编辑:海 民

论《民法典》中非对话意思表示到达的判断标准

尹志强 尚怡童

摘要:我国《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对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规定的生效条件为“到达相对人”,但整部《民法典》未见对意思表示到达的法律内涵进行规范,而学界主流观点借助德国民法理论使用“支配领域”“社会一般观念”等模糊概念对到达概念进行界定。沿用此等界定方式导致司法实践产生诸多争议,不仅导致当事人无法事前判断法律关系状态,亦造成现有裁判过于依赖法官个案判断,存在较多同案不同判现象。因此,在我国本土司法语境下诠释到达概念应摒弃既有的德国式开放概念界定路径。正确路径系考察到达场景各方当事人具体利益,在深入解剖各方利益后,根据民法体系在类似场景的价值取向衡量利益,从而得出确定和融贯的规范模式。《民法典》下到达应以“修正受领设施说”作为判断标准,即意思表示已进入受领人设置的接收设施。如受领人未明确设置接收设施,则以其注册地址或户籍地所处空间为接收设施(或任意数据电文系统)。《民法典》第139条公告生效路径仅存在理论上的兜底适用空间。时间上,表示进入接收设施即生到达效果,无需推测受领人实际获悉表示内容的应然时点。另外,诚信原则可在特殊情况下调整表意人恶意损害受领人利益的不公情形。

关键词:民法典;意思表示到达;利益衡量;支配领域;受领设施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07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对有相对人的非对话意思表示生效时点作出明确规定,即意思表示(简称“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①。到达概念的规范目的在于确定记录当事人表示的载体是否已使其承载的表示产生相应法律效力,即确定表示依据特定法规生效的状态和时点^①。然而,虽采到达主义原则,但《民法典》及相应司法解释数十处涉及到达的条文无一处解释何为到达^②。从立法资料上看,基于风险分配理论和比较法规范^③,立法机关采纳到达主义系在宏观层面基于经济考量将传递风险分配给最易选择适当传递方式的表意人,而将表示内容知悉风险分配给受领人^②。但此种分配模式在微观层面无法自动生成明确的到达判断标准。对此,人大法工委在释义书中仅表示:“‘到达’并不意味

着相对人必须亲自收到,只要进入相对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能够控制的地方(如信箱)即可视为到达”。^{[3]446}似乎对立法机关而言,到达在时、空层面具有同一性,只要表示送递受领人特定空间领域即为到达。但在德国法影响下^④[4],我国通说却选择了不同的到达判断标准,将到达的时空维度切割,认为到达系指表示已进入受领人的支配范围,并处于受领人可了解的状态^{[5]297}。显然,各方就到达概念并未形成共识。

表示到达不仅系债权关系变动,也系物权关系变动的前置要件(合同订立、解除、抵销、债权转让、权利回购等均涉到达问题),故实践中表示是否到达往往成为核心争议焦点^⑤。对此,裁判机关常借学理观点,通过“支配领域”“知悉可能性”等抽象概念进行判断^⑥,但概念的模糊化处理将极大增加实

收稿日期:2025-11-05

作者简介:尹志强,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8)。尚怡童,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生(德国科隆大学公派联合培养)(北京 100088)。

践争议风险并产生消极法律效果。在上述概念指引下,当事人极难事前独自判断表示是否产生效力并据此调整行为安排。由此产生的具体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支配领域”如何界定(例如,合同解除通知送至公司快递柜,而非收发室是否到达)^⑦;如采“表示具有被意思表示受领人(简称“受领人”)知悉的可能性”标准,怎样界定该标准(如周五下班后权利回购通知送至办公场所,表示系周五抑或周一上班后到达;如周一到达,如何精确具体时点;如受领人居家办公,灵活时间办公,如何精确具体时点)^⑧;受领中间人及相应受领效力如何确定(由同居者签收是否到达?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普通工作人员或者物业门卫签收是否到达)^⑨;到达障碍情景如何判断表示是否到达(如受领人拒绝签收、外出或更换住所,表示是否到达)^⑩;等等。我国理论界现有成果往往一笔带过或参考德国法学说、判例,缺乏可切实解决本土纠纷的规范和理论架构。此外,学理层面亦有下述问题亟待回应,即在我国司法实践及规范语境下,是否存在一种稳定且可摒弃模糊技术工具协助的到达判断标准。

对此,本文以法教义学为基础,辅以必要比较法研究和广泛的实证案例,结合利益法学核心思想,尝试在解释论层面提出及论证适于我国本土司法场域的到达概念及判断标准,以求切实解决和预防实践纠纷,为建设我国自主民法知识体系添砖加瓦。

一、现有到达标准的检视

作为具有事实与规范双重面向的构成性事实^{⑪[6]},从文义层面考察到达概念的时空内涵无助于问题解决^⑫。单凭法条中“到达”二字无法提供更多的规范内容。我国通说的模糊性亦导致其无法提供判断表示到达的确切标准并回应下述问题:何为“受领人支配领域”;是否需要及如何判断“表示处于受领人可了解的状态”。因此,学理和司法实践必须检视现有标准,并在我国本土司法场域中探求一条足以回应上述问题并提供充足法规范确定性的到达标准解释路径。

(一) 到达通说标准的困境

就判断表示到达而言,我国通说在规范确定性、体系融贯性层面均无法产生良好的法律和实践效果。具体而言:

1. 欠缺规范确定性

当事人、裁判者在时空层面均难基于通说准确

判断表示是否到达。就空间层面而言,“受领人支配领域”常被认为系“应依社会一般观念,斟酌相关情事认定”的“受领人控制领域”,或“通常情况下”相对人可得知表示内容的“支配范围”^{[5]297}。但“社会一般观念”“通常情况”乃至“支配”或“控制”等语词系内涵和外延均不周延的开放概念。即便是法官面对该等语词也难以作出认定,遑论希冀当事人事前自主判断^⑬。

就时间层面而言,通说认为,到达时点系通常情况下受领人应获悉表示内容的时点^{[5]298}。支持者提供的典型示例如下:(1)如表示在傍晚递至受领人信箱或下班后送至公司收发室,则该表示通常应于下个工作日早晨到达^{[7]992};(2)如表示交付受领使者,则应推测使者实际转交受领人的时间,并于该时到达^{[7]992}。但借助所谓“通常情况”概念显然无法精确判断表示到达时点:“次日早晨”是7点抑或8点;受领使者转交表示的时间是当日还是次日;如受领人有居家办公、灵活办公、公司内部文件交接安排等情况,表意人又如何证明应然时点。

2. 欠缺体系融贯性

通说模式会加剧我国民法规范体系的内部冲突。表示何时到达受领人将极大影响到财产权的归属和优先性。而表示到达时点关系到交易风险的分配^[8],其模糊性将削弱财产法律关系的稳定。

就权利归属而言,我国民法体系存在诸多意思主义权利变动模式,依通说,债权转让时点系转让承诺受领人应当获悉承诺内容的时点,那么如存在“一债二卖”,权利受让主体显然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准确判断财产权归属和自身所处法律关系。此外,部分场景下通知还决定权利范围。例如,根据《民法典》第412条第1款,准确判断通知到达时间关涉抵押权人收取孳息的范围。因此,通说内在的模糊性将影响权利归属判断。就权利顺位而言,保理场景下对债务人的通知更直接影响受让人的权利顺位。《民法典》第768条明确规定根据转让通知到达时间决定权利顺位。如采通说,即便在先保理人率先将通知送抵债务人,也极可能出现该通知与在后保理人通知同时到达的情况(如工作日下班时间后,两个通知依次送抵)。如此一来,即便通知抵达,前、后保理人、债务人等多方主体均难准确判断自身所处法律关系及权利顺位。

(二) 替代路径的启示

借助“社会一般观念”“通常情况”等开放概念界定另一概念的判断标准并非良策。但如最终没有

其他方案厘清到达标准,前述开放概念在个案供法官役使至少聊胜于无。因此,首先需叩问,在不借助“社会一般观念”等概念的前提下,能否获得兼具规范稳定性与正当性的,足以清晰判断到达的标准^[9]。对此,有诸多学说予以回应。其中主要包括“占有转移说”“因果关系说”“调用领域说”“存储领域说”及“受领设施说”。如将相关学说置于光谱中,光谱左侧强调对受领人的保护,右侧强调对表意人的保护,则从左至右依次系“占有转移说”→“因果关系说”→“调用领域说”→“存储领域说”→“受领设施说”。具体而言:

“占有转移说”强调到达需借助物权法下的交付概念界定,即只有当表示载体的直接占有被移转至受领人时,方可认定表示到达^[10]。但交付需受领人有接受占有之意思,故此说实际赋予受领人单方拒绝表示到达的权力,过于侧重受领人利益之保护。“因果关系说”强调需借助“若非,则无”的因果逻辑界定到达概念,即除受领人意愿外,无需任何其他条件使受领人知悉表示内容。此时,根据一般社会经验,受领人知悉表示内容具有较大可能性^[11]。但因果关系说似仍失之抽象,尤其在时间层面的判断标准上有所割裂,未能实现统一^[12]。

与上述二说相比,“调用领域说”“存储领域说”及“受领设施说”进一步弱化到达判断对受领人主观意愿的依赖。其中,“调用领域说”主张基于表意人主观视角,表示以“可靠”及“可接触”的方式存储(Speicherung)并具有调用可能性时即为到达^[13]。“存储领域说”主张当表示处于受领人“客观上确定且通常合适”的接收及存储表示的空间时即为到达。何为“通常”需根据受领人采取的接收设施、当事人约定及交易习惯来判断。“受领设施说”则认为,当表示送至受领人提前设置的表示接收设施时,即属到达^[9]。同时,受领使者应被认为属于接收设施。此外,如受领人具有“意思表示接收义务”而未履行,则其应承担赔偿责任^[9]。此外,在时间层面,三说均摒弃通说中基于社会一般观念推断受领人知悉可能性的观点,转而诉诸法安定性,以表示的空间抵达时点确定表示最终到达时点。这一取向亦在CISG、PICC、PECL及DCFR等国际商事规则中得到明确体现^⑩。

到达作为表示生效的构成性事实,选择何种判断标准实系政策问题。因此,到达标准的选择亦不存在唯一确定的规范方案,只有何种规范方案更能提供具有确定性的规范效果,以及符合特定法体系

对相关价值的保护选择。就此而言,选择何种方案取决于我国民法体系的内置价值取向。但我国既有研究观点往往以“保护受领人利益”或“保护表意人利益”做二元利益划分,或以“受领人应承担控制风险”或“表意人应承担传递风险”做二元风险划分^⑪,难以回答为何如此分配利益或风险,也难解释此种分配是否契合我国民法体系内置的价值取向。诉诸该理论无法确立切实可行的到达判断标准并证成其正当性。有效路径应为:首先,系统识别“表示到达”这一规范情景所涉各方实际利益;其次,探究我国民法体系就“表示到达”选择的价值取向,并基于该等价值取向对利益进行结构性权衡;最后,在此基础上反向检视既有学说中何种规范模式与该等权衡结论最为契合并作最后判断。

二、基于利益衡量的到达标准新论

(一)到达场景中的利益结构分析

德国法学家菲利普·黑克认为:“每一个法律诫命都决断了一种利益冲突,都以互相对立的利益交互作用为基础,都呈现了相应作用力的最终合力。制定法对利益的保护从来都不是发生于虚空之中,而是发生于充满利益的世界。”^[14]¹⁴⁰利益指特定主体客观的特定追求,该等追求系特定主体主观意识的客观反映,不仅包括物质财富追求,亦包括道德,甚至宗教层面的追求^[15]¹⁴。当然,该种利益不应包括法律规范给予否定评价的利益,非法利益无参与权衡的必要^[15]¹⁵。方法论层面,只有将特定规范模式背后隐含的各方利益放于显微镜下解剖,力求获得最小利益单位,方可开展后续权衡活动^[14]¹⁴²。同时,规范利益存在特定结构,解剖利益时需注意各种利益所处的层次,不同层次的利益通常无法横向比较,故只有分解、定位不同层次的冲突利益,方可作为后续利益权衡奠定基础^[15]¹⁵。鉴于意思表示到达场景仅涉及确定数量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制度冲突和社会利益冲突几不存在,故当事人个体层面的利益权衡应处首位。

表示到达场景下存在表意人与受领人这一二元利益主体。其中,表意人有如下主要利益:(1)生效利益,即表示尽快发生法律效力带来的利益。此等利益根据表示内容的不同有所差异,既包括获取财产性利益(如承诺生效产生的合同债权),也包括表示及时生效所规避的不利益(如及时行使回购权,避免权利灭失)。(2)表意人有及时了解表示生效

时间的利益(简称“时间知情利益”)。只有了解表示具体生效时间,表意人才可确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及存在何种法律关系。(3)表意人还有知道表示具体送交地点的利益(简称“空间知情利益”)。如受领人未明确告知送交地点,表意人自无法送交表示。(4)表意人有尽力传递表示后,不因受领人未实际获取表示内容而遭受不利的利益(简称“尽心利益”)。表意人仅能控制自身行为,在尽力传递表示后,其无法控制受领人是否因自身或其他因素未获悉表示内容,故从表意人视角看,通过自身努力降低不合理风险亦系重要利益。

与之相对,受领人主要利益是:(1)迟延利益,即意思表示迟延生效带来的利益;(2)及时知情利益,即受领人及时了解表示生效时间及内容的利益。此种利益需依表示内容及效果而定。如表示生效立即影响受领人行为安排,则其有知情利益。当然,此等利益有程度之分。就《民法典》第145条而言,即便法定代理人未及时掌握通知到达的时间和内容,也不会实质损害法定代理人或相关主体权益,此时受领人时间知情利益较小。与之相反,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将产生合同终止效果,此时受领人更需及时掌握通知到达时间和内容。

从利益数量上看,表示到达场景下,表意人有4项核心利益,而受领人有2项^⑩。其中存在2组对立冲突:其一,表意人的生效利益和受领人的迟延利益;其二,表意人的尽心利益与受领人的及时知情利益。因此,可得出下述结论:(1)确立到达标准需在我国规范体系中寻求可平衡和化解两组矛盾利益的解释路径;(2)表意人利益具有数量优势,故在受领人综合利益不具压倒性保护必要的情况下,采有利于表意人的规制路径更具功利主义下的实践理性。

(二)类似场景的价值取向与衡量

调和、平衡互相对立冲突的利益需寻求确定的客观价值标准。在现有法体系未就特定场景明确规定价值标准时,需从法体系整体探求价值取向并从中获取平衡同类利益冲突的标准^{[14]143、[15]17}。我国民法体系有两项类似制度可资参照:一为实体法上诉讼外请求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制度,二为程序法上的送达制度。

诉讼外请求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本质系通过意思通知产生维系既有法律关系的规范效果。在这一点上,意思表示到达与《民法典》第195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的诉讼外请求中断时效(简称“时效中断请求”)具有显著差异。时效中断请求场景下,由

于表示效果是维系既有法律关系,未对当事人行动安排产生影响,故表意人无时间知情利益。因此,在数量上,表意人核心利益仅有3项,受领人有2项。但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的内涵已发生变化,该种利益不再是及时获知表示内容从而根据新规范安排自身行为,而是了解催告内容从而安然遵守既有规范。从规范上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8条就利益权衡给出了制定法层面的价值选择。一方面,该条第1款第(一)项载明到达无需受领人通过签字等方式实际受领,将到达与受领人的受领意思切割。另一方面,该条第1款第(二)项载明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应当到达”(即便表示载体空间上未处于受领人支配范围)亦可中断诉讼时效,在价值取向上倾斜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和生效利益。此外,该条第2款将有受领权限的主体扩张为自然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也体现了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和生效利益的价值取向。司法实践亦可佐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向二级关联企业发送通知构成诉讼时效中断^⑪;以公证催收方式送达文书构成诉讼时效中断^⑫;向工商登记住所地邮寄地址发送通知构成诉讼时效中断^⑬。因此,毋庸置疑,我国制定法层面在时效中断请求场景倾向于保护表意人的尽心利益、空间知情利益及与之紧密关联的生效利益,甚至在特定情形下彻底牺牲受领人的及时知情利益(如因邮局原因通知载体未送至受领人控制领域)^[16]。

与之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简称“《民诉法》”)的“送达”制度不涉及实体法上表示生效问题,而系保障受送达人诉讼权利的程序制度。该制度同样涉及送交通知及相应法律效果,故在确定制定法体系价值倾向时,仍需予以考量。就表意人而言,司法文书送达时间不实质影响其实体法上权利义务,故原则上表意人不存在生效利益。同时,鉴于文书由法院负责送达,故表意人同样不存在空间上的知情和尽心利益。因此,表意在司法文书送达时,仅具有时间知情利益,但时间因素仅会影响表意人的诉讼准备,该等利益的重要性远小于表示到达场景。就受领人而言,参与诉讼的时间对其实体权利义务亦不产生影响,故其不具有迟延利益。但对通知内容的实际了解将影响其诉讼准备,并间接影响其实体权益,故其具有及时知情利益^[17]。《民诉法》第88条至第95条规定了依附于受领人签收情况的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留置送达到公告送达的送达体系。总体而言,在送达体系的价值取向上,《民事诉讼法》强调保护受领人对通知内容的及时知情利益,为此可牺牲表意人仅剩的时间层面知情利益。

因此,从上述法体系价值倾向可推得下述结论:其一,利益衡量时,如一方利益在数量上占优,则制定法倾向于保护该主体;其二,如某利益对利益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具有重大影响,且比较而言,相对方利益并无对等重大影响,则制定法倾向于保护该主体(例如,诉讼送达制度中,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对实体权利、义务有一定实质影响,故对其予以倾向保护而时效未中断对表意人的不利影响显然压过对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的保护需求。上述推论同样适用于表示到达场景。就利益数量而言,表意人有4项核心利益,而受领人有2项,表意人利益在数量上占优并无疑问。关键在利益内容上,是否有单一利益具有压倒性优势,即以牺牲另一方利益保护该等利益具备正当性。因此,需考察场景中的核心矛盾利益。就表意人的生效利益与受领人的迟延利益而言,二者虽有冲突,但通常情况下处于均衡状态。例如,股权回购通知如及时到达,则表意人回购权存续,而如未及时到达,回购权则灭失。难讲何者更优,故无法在此组冲突下得出具有压倒性的权衡结论。

表意人尽心利益与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相比,前者在多数情况下占据优势地位^{②[18]}。首先,受领人的意志可对表意人的尽心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例如,通常情况下,其有权指定表示到达的空间位置。并且,受领人可决定表意人的努力程度和努力效果,但已尽力的表意人无法影响受领人的及时知情利益。因此,从公平原则出发,应增加处于劣势的表意人尽心利益保护权重。其次,从经济效率角度出发,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可促使受领人提高受领能力(如强化公司内部文件接收义务、尽力与表意人沟通表示送交情况)。此外,多数情况下,表意人尽心利益显然重于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例如,股权回购场景下,否定表意人尽心利益可能导致回购权灭失。但如否定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至多产生违约金后果。最后,《民法典》第139条规定了表示公告生效制度,该条可适用于有特定相对人的意思表示^{②[3]450}。虽然此条存在种种问题,但至少体现了立法者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的价值取向。因此,应认为表示到达场景下,表意人尽心利益权重远大于受领人表示及时知情利益。

综上可得:我国民法体系赋予表意人利益保护更大权重。如此亦契合规范横向对比结论,即未在表意人利益保护上强于诉讼时效中断制度,或弱于《民事诉讼法》送达制度。

(三)我国应采“修正受领设施说”

基于上述结论检视诸多学说后可见“修正受领设施说”与我国民法体系最相适应。具体而言:

1.替代标准之排除

第一,“占有转移说”和“因果关系说”可直接排除。一方面,“占有转移说”过于依赖受领人主观意思,将表示到达的判断系于受领人一人,忽视了表意人尽心利益和时间知情利益^[9]。另一方面,“因果关系说”虽不取决于受领人单方意思,但因果关系判断较为抽象,表意人难以准确判断表示载体位于何处方满足因果关系要件^[9],故采此要件既无法满足双方当事人知情利益,也无法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第二,“存储领域说”和“调用领域说”亦可排除:一方面,此二说强调受领人调用表示的可能性,偏重保护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与我国民法体系强调保护表意人利益的价值取向不符;另一方面,此二说包含的“通常情形”或“主观视角”概念亦流于抽象,无法充分保护表意人利益^②。

2.传统“受领设施说”理论主干的适当性

经比较,传统“受领设施说”的理论主干具有适当性,其在私人自治原则的基础上强调受领人对表示接收设施的提前设置(只要能从行为中解释出相应意思即可,如添加微信、将地址载入公司章程),只要表示载体送至该等设施即属到达,无需推断“受领人应当知悉的时点”。我国到达判断标准应以此说为基础构建解释路径。具体而言,“受领设施说”有如下优势:

第一,规范层面的确定性。“受领设施说”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行动框架。受领人和表意人均可明确判断表示到达的空间位置和生效时间,无需借助裁判机关进行判断,更无需担忧判断结果受裁判者主观性制约,故规范效力层面具有较高确定性。此种确定性利于保护双方利益,尤其是表意人利益。如采通说模式,表意人通常只能在不确定性前被迫提前寄送表示,希冀表示在期限内到达受领人。但此种主观恐惧必然导致表意人无法充分享受预期内的期限利益,与期限设立初衷相悖^[19]。同时,基于确定性,当事人无需再完全依靠诉讼决断争议并投入大量维权成本,当事人之间更能基于确定的规范内容达成和解。此外,裁判者将有明确的裁判抓手,

无需再费神判断“社会一般观念”,该说显可节约司法资源。

第二,体系层面的融合性。首先,《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并不存在“通常情况”“应当知悉”等抽象概念表述,故“受领设施说”与法条文义并不相悖。其次,从历史资料上看,立法机关未采抽象概念推断受领人应当知悉的时点。^②因此,采“受领设施说”不违背立法原意。最后,此说亦合于该款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到达情形的规定。如受领人指定特定数据电文系统,则“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此时指定系统即为选择的“接收设施”。而未指定时,虽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立法机关的解释,原则上“数据电文一旦进入相对人的系统,就视为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意思表示”^{[3]447}。因此,此场景下无需推断受领人“应当知悉”的时点。此外,“受领设施说”可整合受领人提前了解表示内容的情形。因此,如表意人可证明受领人在表示送抵接收设施前已获悉表示内容,则表示已属到达接收设施^③。

同时,我国通说机械移植了德国通说观点,未考量两国社会现实和文化差异。目前来讲,德国社会已形成相对严格的休息制度和文化意识^④。但我国现阶段各线城市加班文化盛行,部分二三线城市的企业甚至形成了周末单休的惯例。即便是周末或假期,企业办公场所通常也会有人轮班或值班^⑤。此外,快递公司在周末也通常会进行包裹的寄送和揽收。因此,原则上,我国表意人不能预期受领人对周末包裹的到达不知情。同时,德国存在可为司法程序提供社会学调查的机构,且司法程序对此予以认可,故某种程度上,“社会一般观念”存在获取相对科学和客观结论的可能性^[20]。但我国尚不存在此种能够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即便存在,获取结论所需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对表意人和法院来说更是巨大负担^[20]。因此,我国不应机械移植德国法主流观点,否则有削足适履、东施效颦之感。

并且,“受领设施说”不会损害受领人核心利益。就期间起算场景(如违约催告通知)而言,《民法典》第201条规定次日起算期间,已防止受领人因当日未能及时获悉表示内容而受损^⑥。同时,如期间本身设置过短,原则上亦可根据诚信原则适当延长。就权利得失场景(如股权回购通知)而言,受领人本身无多少知情利益,无论其是否知晓内容,表示只会根据法规范发生到达效力。迟延一段时间不

会对其产生严重不利后果(至多产生违约金后果,且如受领人无过错,亦有基于诚信原则免责之可能)。

此外,有观点认为,如基于“通常情形”推断受领人应然知悉时间,则可保护表意人撤回意思表示的利益^[21]。但此观点误将“表示撤回”视作到达规范调整的权益。到达规范以表意人希望表示到达为前提,而表示撤回规范以表意人不希望表示到达为前提,故在判断表意人于到达场景的权益时,需以前者为判断基准。事实上,所谓“反悔权益”仅是其他法规范在表示到达场景中的映射结果。

3.传统“受领设施说”的修正

“受领设施说”下仍需探讨下述问题,即受领人未提前设置意思表示接收设施时,法律效果为何?Dilcher教授主张的传统“受领设施说”下受领人具有“协助受领义务”,故如其未设置接收设施,则应承担违约责任^[9]。然而,到达系法律关系变动的构成性事实,其本身并非法律关系元素。所谓“协助受领义务”并非严格法律义务,表意人不享有请求受领人设置该等设施的权利。因此,受领人违反该等义务不会产生合同法层面的违约责任。故应在法律后果层面修正传统“受领设施说”^{⑦[22]}。我国法体系下,如受领人未设置具体接收设施,对于非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而言,由于存在自然人户籍制度和法人注册地址登记制度,表意人完全可向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和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地址送交表示^⑧。实践角度,只要表意人可证明相关表示已事实上送抵相关地址所处空间,则表示已到达。而对数据电文表示而言,应根据《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认定表示进入任意数据电文系统即属到达,除非受领人充分证明其不知或不当知道电文到达。当然,如前所述,在涉及自然人受领人的极特殊情况下(如其未提供住所地且表意人无法调取受领人户籍或住所地信息),可适用《民法典》第139条公告方式替代到达使表示生效。

4.诚信原则的矫正功能

此外,需重视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如表意人明知接收设施无法接收表示(如机器故障、经营地址变更)或该等设施无法实现通知效果(如受领人生病在医院常住),则需尝试变换送递方式。如有替代方式,但仍向故障设施送递表示,则不能使表示到达^⑨。当然,此时应由受领人证明表意人存在恶意。然而,如无其他替代方式,则表意人不存在恶意,此时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发生修正效力,表意人仍

可向该接收设施送交表示,或按照受领人未设置接收设施处理。并且,所谓语言风险问题亦可在诚实信用原则下解决^③。例如,当表意人故意用受领人不了解的语言作出表示时,应给予受领人翻译的必要时间,并暂缓表示到达。但此时受领人的时间利益受诚实信用原则调整,而非到达规范。

三、“修正受领设施说”的实务运用

“修正受领设施说”的到达标准建构在利益衡量的静态解释路径之上,原则上无需根据个案具体修正利益衡量结论。实践中大量争议均可在“修正受领设施说”下得到妥善处理。下文选取几类核心争议案例,以资论述:

1. 送交存在障碍时意思表示到达判断

实践中,邮件(包括快递)是最常用的表示发出方式。但为逃避表示到达后果,受领人往往故意拒绝签收或外出或变更地址致使无人签收邮件。此时,通知是否及时到达便成为争议焦点。司法实践存在针锋相对的两种裁判路径:部分法院认定表示到达^④,而部分法院则认定未到达^⑤。认定未到达的法院主张到达需以受领人存在受领意思为前提,故如受领人拒收或无人签收,则表示未到达。而支持到达的法院则主张无需受领意思作为到达前提要件。如以受领意思作为到达前提要件(即采“占有转移说”),将使表示生效时间完全系于受领人之手,对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衡量显著失衡,完全忽视了更值得保护的表意人知情利益和尽心利益,断不可取。而“修正受领设施说”下,邮件送交相关地点(双方约定地、受领人指定地或在无约定和指定的情况下,送交注册地或户籍地)即可使表示到达。只要有证据证明邮寄人员已将文件送至特定空间,受领人拒绝^⑥[23]或外出均不影响到达的判定^⑦。因此,如将文件送至相关地点,但该地无人接收,自可将表示存储于快递柜使其到达(当然,基于诚信原则,如可通知受领人,亦需通知受领人表示存储于快递柜中)^⑧。同时,从经济角度考量,受领人仅需事前将变更后的地址或接收设施告知表意人即可避免窘境,自身负担并未加重^⑨。

当然,如表意人选取的送递方式违反诚信原则,则不应视为到达。例如,邮寄系到付形式(无合同约定),邮件因受领人未付邮费退回,此时不应认为表示到达,否则无疑单方向受领人施加付款义务。或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明知的情况下,表意人将

表示送至受领人不可能知悉的地点^⑩。

2. 送交受领使者时意思表示到达判断

将表示载体交付至受领人之外主体是否构成到达系实践中另一难题。学界通说认为,此时需判断该等主体属于受领代理人或受领使者。前者系基于代理权限能够受领意思表示的主体,而后者系具有受领人明示或默示授予的接收表示权限的主体,或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和经验能够受领表示并将之转给受领人的主体^⑪。判断前者在实践中较好解决,仅需看是否存在授权文件或行为即可。实践争议的关键是如何通过“社会一般观念”判断载体接收者是否属于受领使者^⑫。显然,通说无法提供切实可行的判断标准。以(2017)沪01民终11439号案(简称“11439号案”)为例,法院认为将股权回购通知送达董事会秘书不构成对公司控制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的到达,理由系秘书无联络职责且无过往联络事实。但法院并未分析秘书是否系受领使者,且利益衡量时法院裁判完全忽视了表意人的尽心利益和知情利益。

“修正受领设施说”下该问题可迎刃而解。受领使者在规范视角下无非系受领人设置的接收措施,判断标准在于受领人是否曾选择该主体接收表示^⑬。在11439号案中,秘书系董事会选择的业务服务人员,故自可视作为董事所设置的接收设施(即受领使者),通知到达秘书即到达担任董事的控制股东^⑭。此外,如表意人将通知寄送至公司办公楼,并由工作人员通过收发系统获取,则亦属送至乙控制股东(董事)设置的表示接收措施,同样可使表示到达。

3. 表示送至约定不一致地址时的到达判断

实践中还存在不少因当事人将表示送交与约定不一致地址产生的争议。有法院认为此时应认定表示未到达^⑮,而其余法院则相反^⑯。该问题的本质系合同解释问题,即根据当事人真意,关于地址的约定是否排除了其他地址作为表示接收设施的可能性。对此,应认为除非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有相反意图,否则根据文义解释应认定关于地址的约定排除了其他地址作为表示接收设施^⑰。原因在于:首先,“修正受领设施说”下,合同约定地址系受领人选取的表示接收设施。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已蕴于其所做选择,保护该等利益需赋予约定地址优先效力。其次,文义解释在合同解释方法体系中处于优先地位^⑱。当合同明确记载地址时,采文义解释可强化规范效果的稳定性,赋予约定地址优先效力亦不会

在法公正性层面受到挑战。最后,诚实信用原则于此通常难有用武之地。即便表意人知晓受领人搬离合同约定地址,但此时其对合同约定仍有信赖,即对表意人而言,受领人仍可采取措施在约定地址接收表示。因此,除非受领人明确告知表意人可接收表示的新地址且原地址已废弃,同时,合同并未约定不得更换地址,否则无法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突破文义解释拘束。采此路径可极大保护表意人信赖利益并降低其表示送交成本。

结 语

到达概念系表示产生效力的阀门,其表述虽简,影响却大。我国学界和司法实践通说对到达概念的界定十分模糊,当事人及裁判机关无法对“支配领域”“社会一般观念”“通常情事”等概念赋予稳定、一致的内涵,从而导致司法实践经常出现矛盾判决,无法有效说服当事人定分止争。借助“修正受领设施说”认定到达标准可在我国本土司法语境下有效赋予到达概念稳定、一致的内涵。此说下,到达系指表示已进入受领人设置的表示接收设施。如受领人未明确设置接收设施,则以其注册地址或户籍所在地的空间为接收设施。时间上,表示进入接收设施即立时到达,无需推测受领人应然的知悉时点。此外,诚实信用原则可用于调整表意人恶意损害受领人利益的不公情形。如此一来,至少在表示到达领域,我国民法可跳脱德国民法的路径依赖,走出一条适于我国国情的新道路。

注释

①本文所称“意思表示”包括催告通知等准意思表示。②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第137条、第486条、第487条,《民法典合同编解释》第4条。此外,《民法典》正文数十处使用催告和通知表述。③参见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第26条释义。④德国学说与实践对表示到达问题至今也未形成统一意见。同时,英格兰法在需沟通的表示场景似采与我国民法类似的裁判规则。参见 *Tenax Steamship Co v Owners of the Motor Vessel Brimnes* [1974] EWCA Civ 15。⑤参见(2017)沪01民终11439号案。⑥参见(2016)苏05民终4147号案。⑦参见(2023)京02民终6759号案。相反意见参见(2021)鲁0112民初7438号案。⑧参见(2018)闽0205民初2124号案。⑨参见(2017)沪01民终11439号案。⑩支持到达的参见(2021)沪0101民初10007号案;否认到达的参见(2021)沪01民终10802号案。⑪即霍菲尔德所称“构成性事实”。“到达”规则亦属拉伦茨所谓“不完整规则”,该等规则的终极法效力与其他规则相关联。⑫规范面向可见:《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第3句;《民法典》第480条;《民法典》第565条规定合同延期自动解除。故当事人可根据自身意思推迟依附于表示的形成权产生到达效果。⑬参见

(2023)京02民终6759号案、(2016)渝02民终932号案、(2019)苏0621民初7513号案、(2021)闽0322民初3156号案;此外,通说亦会增加规范适用难度。就《民法典》第486条与第487条而言,采通说需两次判断“通常情况”极大增加规范适用难度。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CISG”)第24条、《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简称“PICC”)第1.10条第3款、《欧洲合同法原则》(简称“PECL”)第1.303条第3款、《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简称“DCFR”)第1:109条。⑮相反意见参见纪海龙:《走下神坛的“意思”——论意思表示与风险归责》,《中外法学》2016年第3期,第663页。⑯表示送交空间取决于受领人,故此等利益非其于表示到达规范场景下的核心利益。⑰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88号案。⑱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200号案。⑲参见(2016)最高法民再37号案。⑳德国民法典立法者最初对利益衡量的意见与此一致。㉑但该条既未规定公告表示的前提条件、程序,也无法协助程序,故实践中通常难以适用。㉒参见(2020)吉0105民初529号案、(2023)鲁04民终1110号案。㉓参见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第16条释义;参见石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精解·上》,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年版,第179页。㉔参见刘洋著《教义民法学-总则、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26页;但相反观点参见石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精解上》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年版,第179页。㉕德国《商店关门法案》(Ladenschlussgesetz)系典型例证。㉖相反意见参见刘洋著《教义民法学——总则、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26页。㉗《德国民法典》第187条有类似规定。㉘Bachmann教授观点类似本文“修正受领设施说”,但其认为在特殊情况下仍要考量受领人实际了解的时间。对此,本文持不同观点。如有正常接收设施则需依诚信原则否定到达即可,反之,则自可通过前述方式使表示到达。㉙参见(2021)苏04民终5138号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2209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2条、《民法典》第2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8条、第27条。㉚参见(2018)沪01民终11103号案。㉛参见杨代雄著《民法总论》第299页。㉜参见(2021)沪0101民初10007号案。㉝参见(2021)沪01民终10802号案; (2019)粤01民终521号案。㉞如受领使者拒绝接收表示,同样不影响表示到达。㉟参见(2022)陕04民终1507号案。㊱参见(2017)渝0112民初16780号案;比较法视角下,德国案例:Vgl. BGH NJW 91. 1099; LAG Düsseldorf NZA 01, 408。㊲送交障碍场景下的再次送递义务违背法条文义且损害表意人利益,不应认可。㊳参见(2014)闽民一(民)初字第17573号案。㊴参见(2021)津01民终4770号案。㊵例如(2018)苏05民终2412号案、(2017)沪01民终11439号案。㊶此观点下,无需区分书面和非书面表示,仅需客观证明表意人将表示送递受领使者即可。㊷参考有关诉讼时效的(2021)最高法民申2543号案。㊸参见(2015)成民终字第1717号案、(2021)皖0828民初2323号案、(2024)闽0922民初2555号案、(2023)京民辖终127号案、(2023)京02民终6759号案。㊹参见(2023)津0116民初33901号案。亦可见(2019)沪74民终275号案。㊺比较法下,英格兰高院同样支持此观点。在 *Zayo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v Ainger and others* 案中,英格兰高院认为,虽然受领人搬离原地址,但由于合同约定明确,只要将通知留在原地址通知即可被认为“到达”,故表意人将通知带回无法使通知生效;(2020)粤0106民初13141号案中,法院认定表示到达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即生效;司法实践亦有相反观点,(2020)粤2071民初14051号案中,法院认为即便存在合同约定地址,受领人也需实际收到通知。但此观点显然

否定了当事人约定,故不应予以采纳。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99号。

参考文献

- [1] 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209.
- [2]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重排校订版)[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5: 223.
- [3]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 [4] Brox H. Walker W.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M]. München: Verlag Franz Vahlen, 2021: 178.
- [5] 杨代雄. 民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6] Karl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M]. Berlin/Heidelberg: Sechste. neu bearbeitete Auflage. Springer – 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GmbH, 1991: 257.
- [7] 陈甦, 谢鸿飞, 朱广新. 民法总则评注(下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8] 张芸. 变与不变: 论网络信息时代有相对人意思表示的生效[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5): 35–41.
- [9] Hermann Dilcher. Der Zugang von Willenserklärungen[J].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1955(2): 120–141.
- [10] Titze Heinrich. Der Zeitpunkt des Zugehens bei empfangsbedürftigen schriftlichen Willenserklärungen[J]. Jherings Jahrbücher für die Dogmatik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Bd. 47 = 2.F. 11), 1904: 379–466.
- [11] Andreas von Tuhr. Der Allgemeine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M].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14: 433–435.
- [12] Karl Larenz, Manfred Wolf.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M]. München: Verlag C.H. Beck München, 2004: 475.
- [13] Uwe John. Grundsätzliches zum Wirksamwerden empfangsbedürftiger Willenserklärungen[J].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1984(4): 385–412.
- [14] 梁上上. 利益法学(第一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
- [15] 梁上上. 利益法学(第二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 [16] 杨巍. 《民法典》第195条评注之一(诉讼外请求、义务承认)[J]. 法学家, 2021(4): 172–196.
- [17] 江必新.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上)[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387.
- [18] Mugdan. Die gesammten Materialien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M]. Berlin: Bd. 1. R. v. Decker's Verlag, 1899: 685.
- [19] Singer R. Rechtsunsicherheit beim Zugang von Willenserklärungen[A]. München: Festschrift für Ulrich Preis zum 65. Geburtstag[C]. Verlag C.H. Beck, 2021: 1267–1277.
- [20] Ulrich Foerste. Anmerkung[J]. JZ, 2020(1): 49–52.
- [21] 朱庆育. 民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209.
- [22] 陈金钊, 谢晖. 法律方法(第46卷)[M].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24: 437.
- [23] Schwarz. Kein Zugang bei Annahmeverweigerung des Empfangsboten? [J]. NJW, 1994: 891–893.

O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Receipt of Non-Instantaneous Declarations of Intention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Yin Zhiqiang Shang Yitong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does not define the legal connotation of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Mainstream academic circles, drawing on the theory of German civil law, define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hrough vague concepts such as the “sphere of control” and “general social perception”, which has triggered widespread controvers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not only prevents the parties from assessing legal relations and guiding their conduct ex ante, but also leads to excessive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inconsistent judgments in similar cases. Therefor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the Chinese judicial context should abandon the German-style open-ended conceptual approach. The appropriate approach is to examine the specific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in scenarios involving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and balance such interests in light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in analogous situations, so as to derive a definite and coherent normative model.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dified Receiving Facility Theory: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s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addressee when it normatively enters the receiving facility designated by the addressee. If no such facility is designated, the addressee's registered address, domicile or any data message system shall constitute the receiving facility. Article 139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only serves as a theoretical fallback. In terms of time,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occurs once it enters the receiving facility, without needing to infer the time when the addressee might actually become aware of its content. In exceptional cases,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may be applied to adjust the unfair consequences caused by the declarant's bad faith.

Key words: Civil Code; receipt of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terest balancing; sphere of control; receiving facility

责任编辑: 卫 懿

中国式居家养老：本土特征、现实挑战与优化路径

黄石松 胡清

摘要：家是中国式养老的核心场域。中国式居家养老是中国式养老中最基础的构成部分，更是国家特质最集中、最鲜明的体现。基于全球养老实践与本土演进的分析，运用文化价值、制度规则与实践形态有机统一的分析框架，发现中国式居家养老既遵循全球居家养老的普适规律，又呈现出家庭为本性、多元均衡性、治理嵌入性、层级网络性四个方面的独特文化、制度和服务形态。面对当前中国式居家养老中家庭功能发挥受限、多元主体协同共治困境、“最后一米”服务送达障碍、农村仍为薄弱环节等结构性挑战，可从如下路径破局：一是重塑老龄文明，构建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文化新生态；二是强化家庭韧性，铸牢家本位的支撑基石；三是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夯实居家养老的责任共担与动力支撑；四是深化基层治理改革，完善属地化居家养老支持网络。通过探索居家养老的中国方案，将丰富和创新中国自主老龄知识体系，破解中国超大规模的老龄化实践困局，为全球居家养老方式转型提供东方范式。

关键词：居家养老；中国式养老；中国式现代化；老龄社会治理

中图分类号：D669.6；D669.3；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2-0082-11

“中国式养老”是中国式现代化语境下的重要原创概念^[1]，其核心在于解构中国养老范式有别于他国的文化特质、制度属性与发展向度，为超大规模、超快速度，但时空条件高度压缩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寻求现代化治理破局之道^[2]。当前，“中国式养老”的学理命题已然确立，亟须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其内部结构的理论阐释，凝炼蕴含中国智慧的养老话语体系。

“家”始终是中国养老方式的关键支点和核心场域，而以“家”为根基的居家养老模式，则构成了这一体系中既具有基础性又富于本土特色的实践形态。千百年来延续的家本位伦理、家庭互助传统与代际责任规范，为现代居家养老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土壤；而当代家庭结构小型化、居住方式分离化以及

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则使在熟悉的家庭环境生活、依托社区获取社会化养老服务的“居家养老”成为我国的制度导向和绝大多数老人的现实选择^[3]。因此，中国式养老鲜明而典型的表达并不在机构当中，而体现在居家与社区这一连续场域中的服务整合与生活维持。在此背景下，系统厘清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本质内涵、核心特征、现实挑战与发展路径，已成为我国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的战略焦点，也是推动中国式养老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当务之急。

中国式居家养老既强调对区别于其他国家居家养老实践的中国独特经验的概括，亦着力呈现我国家庭养老从传统形态走向现代模式的变迁转型逻辑^[1]。其主要坐标定位，交织着一般性与特殊性、

收稿日期：2025-09-23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社区支持的居家养老研究：概念内涵、运行机理与实践进路（25YJA840002）”；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点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21LLSMB011）。

作者简介：黄石松，男，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老年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胡清，女，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健康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历史性与现代性。不可否认,百年来西方老龄化先行国家“在地养老”的实践探索为全球居家养老发展提供了共识性经验,几千年来中国深厚的家文化基因也为现代居家养老奠定了坚实的本土基础。然而,当前中国居家养老也面临着复杂的新情况与新挑战。一方面,代际居住分离与家庭规模缩小、高龄失能风险加剧与“老老照护”负担加重等现实问题不断冲击着传统家庭照护能力;另一方面,居家养老社会服务体系在供给总量、专业化水平、地域公平可及程度等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因此,中国式居家养老的发展,既要吸收全球在地养老的共识理念与经验,又必须回应我国特有的家庭结构、制度逻辑与社会变迁,从而走出一条具有本国特色的现代化转型之路。

基于此,本研究拟以居家养老作为进入“中国式养老”的切口,立足于一般性与特殊性、历史性与现代性的坐标体系,系统梳理全球和中国居家养老的发展脉络,在比较中识别其共性经验与本土特质,在现实中剖析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与制度约束,并进一步探讨推进中国式居家养老现代化的未来优化路径。通过对上述问题的理论回应,期待推动我国老龄自主知识体系建设和本土理论创新,助力破解我国超大规模老龄社会的养老实践困境,也为全球养老方式转型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贡献具有借鉴意义的中国方案。

一、居家养老的一般性特征

从字面上说,“养老”概念包含双重内涵:一种是个体自身年老闲居休养的状态,即在老年期因劳动能力逐渐衰减而需依靠自身积蓄、家人或社会来提供生活必需品的一种生存状态^[4];另一种是供养或奉养老年人,即特定行为主体在特定场域、通过特定方式供给服务资源以满足老年人需求的活动。

居家养老是养老的一种具体形态。作为一个综合性范畴,其基本构成要素涵盖对象(老年人)、提供方(各类支持者)、内容(服务或设施)以及场所,涉及资金、服务、住房、居住环境和文化传统等一系列事项^[5]。要深入理解上述要素的运作逻辑,必须将其置于特定社会的文化、制度、实践形态的整体框架下进行解析。其中,文化价值层塑造对“老”的认知和“养老”的责任伦理,奠定居家养老的文化根基、价值理念和行为逻辑,也通过文化传统与道德规范框定个体、家庭和社会的责任边界;制度规则层通

过政策、法律和组织体系配置养老主体的制度性责任,通过构建资源调配框架以实现价值目标向正式规则的转化;实践操作层则在服务供给和递送过程中满足居家养老需求,直接向老年人提供经济、照料、精神慰藉方面的服务内容,实现特定居家养老模式的操作化落地。由此,居家养老实质上是文化价值、制度规则与实践形态有机结合的耦合系统。

全球居家养老(aging in place,又称在地老化)发展历程可追溯至西方的社区照顾(community care),并随着社区照顾的发展逐步演变为现代居家养老形态,该进程可大致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从中亦可窥见现代居家养老的一般性特征和共性规律。

(一)理念嬗变:从“去机构化”到“原居安老”

20世纪中期,出现了从“机构化”到“去机构化”的理念批判与服务模式转向^[6],由此奠定了现代居家养老的基础。工业化、城市化加速了家庭核心化和社会变革,一方面削弱了传统家庭养老功能,推动了国家养老责任制度化,如1889年德国《养老和残障社会保障法》标志着现代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发端;另一方面,出于对效率的追求,发达国家在老龄化初期将大型集中式院舍照料机构(养老院、精神病院、孤儿院等)作为最主要的福利供给手段和养老载体。如英国在20世纪40年代通过《国民健康服务法》和《国民救助法》,规定政府有责任为老年人提供机构照料。然而,至20世纪后期,封闭型大型院舍照料对个体身心健康的损害引起了社会反思。在人本主义思潮影响下,强调个体尊严与主体性的“去机构化”和养老服务正常化运动兴起,要求提供照料的同时尽可能维护服务对象的自主生活能力。英国和美国几乎同步推动了从机构到社区的转型,在全国范围内建设社区化小型机构,并增设各类社区支持项目^[7]。

20世纪70年代,大规模关停集中式院舍成为政策共识,原机构中的对象回归家庭或社区小微机构,奠定以社区为基础照护(community-based care)的全球发展范式。这种模式主张让老年人在熟悉的家庭或社区内获得照料,已具备居家养老的核心特点。它在兼顾经济可持续性的同时也考虑到老年人情感需要,通过调动在地化的正式或非正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实现原居安老的目标。从更深的意义上看,这种方式帮助老年人在熟悉环境中保持自理和社交,体现出对老年人过往生活经历和社会身份延续的尊重,是一种人本主义理念下的养老实践。而这一熟悉环境,则同时涵盖了物理层面的家

庭/社区实际空间、社会层面的亲友邻里关系,以及情感层面的归属感和依恋感^[8],共同维护了老年人的尊严与人格完整。

(二)责任三角:家庭—社会—国家养老责任的制度化共担

到20世纪80年代,社区支持被持续强化,居家养老模式也被制度化确立。老年人口持续增加导致福利国家财政负担加剧,各国政策引导服务重心从机构向社区居家倾斜,社区照顾也从在社区照顾(care in the community)走向由社区照顾(care by the community)。在福利多元主义影响下,各国压缩养老资源直接供给,通过补贴与外包引入私营部门,同时形成适度回归家庭的“再家庭化”策略,鼓励非正式照顾者承担适当照料责任,从而构建国家保障、市场供给、自助互助的实践范式。

这一时期,国际社会共识也催化着居家养老模式的成熟。1982年《维也纳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首次明确“设法让年长者尽量在家中和社区独立生活”原则,主张“以社区为基础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服务”。1992年联合国《老龄问题宣言》进一步强化了“以社区为单元实现原居安老”理念与实践,推动其成为全球主流,其依托社区支持性服务的特性也催生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Home and Community-Based Care Service)统一概念^[9]。

然而,随着被照料者大量回归社区,社区在专业设施、护理人员等方面的能力缺乏问题显露出来。这就要求建立以社区为依托的整合性支持体系,并逐步确立家庭/社区、社会与国家责任共担的制度框架。其中,家庭和社区是日常生活照料与情感支持的基本单元,社会组织和市场就近提供专业服务,政府则以养老补贴、养老保险、照护保险等方式提供政策支持,这一责任三角的框架可在不同国家灵活调整以寻求平衡。

(三)服务整合:多元支持系统的构建与实践

进入21世纪,随着全球老龄化深化发展,建立健全多元整合的原居安老照护支持体系成为主要向路。依托社区的居家养老逐步成为全球应对老龄化的核心策略。一方面,国际组织通过密集的倡议发布和行动计划,引领了居家养老的理念共识、基本框架和实践标准。2002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将老年人与发展、促进老年健康与福祉、确保建立有利的支持性环境确立为三大优先方向。2014年“全球老年观察指数”从收入、健康、能力、环境四个维度建立评估体系。2015年后世界卫生组织发

布系列报告,强调了内在能力、外在功能与环境适配的健康老龄化路径。这些倡议围绕着积极老龄化和健康老龄化多维目标,强调居家和社区环境的重要性,推动构建顺应老年人需求、以功能维持为中心的综合支撑体系。另一方面,国际社会愈发强调社会文化差异对养老模式的影响^[10],各国创新性实践不断发展并出现了以日本地域综合照护、英国社区照顾式等为代表的本土居家养老模式,尽管路径不同,但核心都是构建多主体参与、内容完备、设施齐全的本土适配性服务网络。一是服务主体多元。家庭成员、社区组织、市场机构与政府协同供给经济、服务与情感支持,形成紧密合作网络。二是服务框架系统整合。例如融合构建住房、交通、公共空间为一体的适老化环境以及预防、慢病管理和康复一体的医疗卫生体系等,突出在地化社会支持网络及其中社区的纽带作用。三是技术赋能与智慧联结。借助远程医疗、智能家居等新兴技术,将专业化照护嵌入居家场景^[11],实现服务范式与效能不断升级。

总而言之,老龄化先行国家居家养老的发展历程折射出家庭养老向现代形态演变的共性缩影。“去机构化”本质是养老文化中以人为本主义的觉醒,社区支持与多元主体共担体现着制度化养老责任重构,多元服务网络构建则标志着实践形态的体系化整合,三者共同构成现代居家养老的一般特征和发展样貌。中国虽因现实国情而未经历大规模“机构化”和“去机构化”阶段,但同样呈现出从机构主导向社区居家的重心转型,当前正着力厘清多元主体责任边界,构建协同支持网络,探索兼具国际经验与中国特色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二、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本土特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养老责任几乎完全由家庭承担,政府仅对特殊困难群体集中供养。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推进,家庭趋于小型化和核心化,传统的代际赡养模式逐渐不相适应,养老责任从家庭内部走向社会化。经济支持的社会化成为转型首要标志,自1984年试点国有企业职工养老金社会统筹起,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制度逐步建立,1992年农村养老保险试点启动。20世纪80年代,随着社区服务运动的兴起和西方社区照顾理念的传入,服务供给的社会化进程启动,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广泛建立,为居家养老奠定了设施与组织基础。21世纪初,中国正式步入老龄化社会,在未富先老

国情和传统观念共同作用下,居家养老成为养老主流模式。

政策层面,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陆续建立并制度覆盖,居家养老的经济保障完成了从家庭代际互助到社会多元共担的责任转型,养老从家庭私域向公共事业、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转变。实践层面,国家累计开展5批次200余个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项目、234个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能力提升行动项目,有效推动家庭养老床位和专业上门服务发展,培育了物业+养老、家政+养老、互联网+养老等本土创新模式。社会化服务内容已从最初的家政服务逐步扩展到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急和精神文化服务等多元维度,服务形式也扩展为线上线下融合的综合智慧化体系,以订单式、预约制提升服务的精准性与及时性,实现了从走出家门接受服务到专业服务进入家庭的升级。

因此,中国式居家养老的形成与发展,是立足本土国情与传统文化传统、辩证吸收国际经验,通过政策主导下的持续探索与实践调适,逐步构建的本土方案。在上述进程中,文化传统中的家本位观念始终是支撑居家养老的思想根基和价值认同;制度层面通过养老金体系与各项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为居家养老提供了资金和法律保障;服务实践层面则通过社区与市场、社会组织的加入,实现了居家养老服务从补缺型向普惠化、专业化发展。如今,居家养老日益与完整社区建设、长期护理保险、家庭照护床位和家庭病床等多项政策深度集成,并有机嵌入健康中国、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尽管城乡差异和短板问题依然存在,但在国家统筹与制度整合的推动下,居家养老正朝着更加均衡的方向发展。

(一) 家庭为本:中国式居家养老寓“养老”于“文化—制度—场域”三位一体的“家”中

中国式居家养老植根于独特的家国文化传统,其首要特殊性在于以家庭为本位。儒家文化塑造的“家国一体”范式,使家庭成为中国社会的基础单元和中国式养老的根基^[1]。从字面上看,国外“在地养老”中的“地(place)”强调社区和家中的熟悉环境,我国“居家养老”中的“家”则直指兼具空间和伦理双重意义的“家庭”这一复合性场域,而非物理意义上的“家”。家庭包含血缘纽带、代际义务、情感维系与生活照料等多重意义,是中国老年人真正意义上的生活中心与身份归属。

作为中国式居家养老最突出的特征,家庭为本的理念贯穿文化、制度和实践形态三位一体的框架,从而构成区别于西方个体主义养老范式的鲜明特色。首先,在文化层面,家庭是社会关系的中心,孝道伦理及其养育—反哺的双向代际互助观念深入人心,至今仍是居家养老的精神内核和行动指南。其次,在制度层面,家庭责任不仅是一种传统,更在法规与制度中被定格为一种义务。我国《宪法》第49条、《民法典》第26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均明确规定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扶助义务,并强调“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明显不同于欧美并未从法律上规定子女必须供养父母的情况。最后,在实践层面,家庭依然是老年人最主要的依靠和保障来源。根据《第五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2021年我国老年人中选择在家里接受照料服务的占87.3%、白天在照料中心晚上回家的占4.9%^①,可见其日常照料仍高度依赖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即便在家庭结构趋于小型化的背景下,同城就近居住、“两扇门、一碗汤的距离”等新型代际共居模式逐渐普及,家庭成员仍以灵活多样的新形式承担着高密度代际互助责任,这是中国居家养老最坚实的支持力量。

(二) 多元均衡:中国式居家养老遵从“家庭—社会—国家”的动态责任结构

多元主体责任共担是各国居家养老共性,但其间责任分配并无普适模板,动态平衡始终是基本逻辑。在我国家庭—社会—国家相均衡的治理结构下^[12],居家养老亦具有多元均衡的特征,具体体现为国家主导、家庭主责、社会力量协同的动态责任共担机制,既区别于北欧高福利模式,也不同于美国市场化路径,而是在发展中通过动态调适而形成的“混合体制”。

一方面,政府发挥强主导与托底保障作用。中国政府通过规划引领、政策支持和财政托底等手段对居家养老发挥主导作用。例如,《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就列出了16项政府兜底的服务^②,重点保障失能、高龄等困难老人。区别于西方国家“去家庭化”后又“再家庭化”的转变历程,家庭始终是我国居家养老的核心功能主体,中央和地方政策层面也持续回应家庭变迁最新情况,认可并支持家庭在养老中的主体地位。例如,全国已有十余个省份推行独生子女带薪护理假,并探索将适用对象扩大到非独生子女。

另一方面,社会力量渐进协同。近年来养老产

业发展明显加速,相比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家庭与政府的养老责任二元分担,市场和社会组织已成为养老产业不可或缺的构成力量^[13]。相关企业注册量显著增长,互联网+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等新业态不断涌现。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现存养老相关企业超33.4万家,其中智慧养老企业超2000家^[14]。北京、上海、杭州等多地已建成集成式智慧养老平台,通过在线点单提供助浴助洁、健康监测、紧急救援等上门到家式服务。同时,社会组织也以慈善捐赠、时间银行、社区互助等形式提供多样化补充。可见,中国式居家养老走的是政府保基本、家庭担主责、市场供选择、社会补缝隙,并强调普遍普惠与分级分类相结合的路径。这种责任共担的多元均衡性进一步传导至资金保障与服务供给,增强了居家养老体系的韧性与可持续性。

(三) 治理嵌入:中国式居家养老内嵌于“科层—属地”的国家治理架构

居家养老的主要实践场域在基层社区。区别于西方公民社会的社区自治逻辑,中国的社区是集地域社会、治理空间与社会网络于一体的治理载体,因此中国式居家养老高度依赖并深度嵌入中国特色国家治理体系,特别是纵向科层贯通、横向属地整合的基层治理架构。这使其显著有别于西方依靠市场或社会力量驱动的社区养老模式,而是在国家主导下,将“人民至上”“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时代治理理念转化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可及可感的实践^[15]。这种治理嵌入通过两个层面的协同运作得以实现。

一是纵向嵌入国家行政科层体制。国家通过民政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自上而下逐级构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并依托科层行政体制实现政策资源传导落地。例如,中央在“十四五”专项规划中提出建设“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地方各级政府则分解任务、配套资源并纳入考核。许多城市将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列为关键考核指标,借由市级统筹、区级负责、街道落实、社区响应的四级联动机制整合资源,确保服务能最终落实到居家老年人。截至2024年年底,我国已建成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6.7万个,这直观体现了我国行政体制优势在居家养老领域的执行力和效能转化。

二是横向嵌入基层社会治理结构。街道和社区是国家治理的末梢与社会自治的交汇点,也是居家养老服务到达家庭的最后一站^[16]。在党建引领下,我国基层形成了以街道办和社区两委为领导核心,辖区居民、驻区单位、物业企业、服务商和各类社

会组织共商共建的“一核多元”式治理共同体与为老服务共同体。例如,北京市推行的街道养老服务联合体,由街道办事处牵头,有机联动辖区内各类主体,构建覆盖全域的居家养老支持网络。上海在社区设立养老顾问点,为老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一对一的政策解读与服务匹配。可见,中国式居家养老的实践,并非单纯的家庭事务或市场行为,而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在民生领域的具体缩影。通过治理嵌入,依托国家主导的科层执行力与基层赋能的协同治理,形成条抓块统、高效协同的体系格局和独特运行逻辑。

(四) 层级网络:中国式居家养老运行有赖于纵贯横联的“伞”状支持网络形态

中国式居家养老与国家治理结构的深度嵌套,进一步编织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域覆盖的“伞状”多层次服务网络形态,同时有机整合行政、市场与社会力量,共同支撑“居家”这一基本养老场景的实现。

自《“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提出建立健全三级养老服务体系以来,覆盖城乡、层级清晰、功能衔接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在全国快速铺开、日渐成型,成为支撑居家养老的基础设施。其中,“伞柄”为纵向贯通的行政资源支柱,代表从中央到地方、各省—县(市/区)—街道(乡镇)行政架构为轴心的资源支撑体系,确保资源持续下沉;“伞骨”是横向协同的专业服务骨架,代表养老资源转化为服务供给的分层衔接、多元协同的骨干通道。具体表现为,县(市/区)层级设立区域养老指导中心和智慧平台,承担规划布局、标准制定、质量监管、专业培训及应急调度的职能;街道(乡镇)级建设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发挥日间照料、短期托养、康复护理、设备租赁、服务协调等综合枢纽功能;社区(村)级建设养老驿站等服务站点与智慧终端,作为深入扎根的服务末梢。“伞面”是网格化延展的基层服务覆盖网,代表社区与家庭层面依托网格化治理与多元共治编织成的最终服务界面。这一服务覆盖网络依托城乡社区网格管理体系,充当需求发现的“前哨”与节点,使服务从被动响应变为主动发现,辐射每个有需要的家庭和老年人。

与国外模式相比,中国这一“伞状”服务形态具有鲜明特色。例如,瑞典虽也有三层级政府架构分工,却由市镇政府采取“一杆子插到底”的全权直管方式进行居家老年人医养资源供给;日本则是在一定的央地分工基础上,由市町村主导构建地域照护

体系,更加强调介护保险支撑下的横向契约型网络。我国居家养老服务形态正如一把大伞,具有较强的复杂整合性与层级穿透力,依托行政体系与网格化治理将服务递送到每个家庭和老年人身边,为应对超大规模、超广地域的养老难题提供了独特方案。未来,优化这一服务网络的方向既在于织密“伞面”,增强基层站点的可持续运营能力与专业水平;也在于加固“伞骨”,深化各级平台间的信息共享与资源联动,从而更加稳健地托举起居家养老的基础地位。

三、中国式居家养老面临的现实挑战

尽管在国家战略引领与基层实践创新的良性互动下,中国式居家养老已初步形成基本框架并展现出实践活力,但整个体系仍处于不断完善过程中,还面临一些结构性挑战。其中的主要矛盾在于,相关支持政策与服务供给尚未完全围绕“居家”这一核心场景进行构建,未能精准回应和赋能当前新型家庭需求,导致各方协同不够顺畅,服务供需匹配度、可及性和均等化覆盖率均有待提升。如何识别并打通居家养老“最后一米”障碍,推动居家养老服务真正从老年人的“家边”“周边”延伸到“身边”与“床边”,成为当前的主要瓶颈。

(一) 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家庭支持政策系统性缺位

中国式居家养老虽深植于“家庭为本”的文化传统和代际互助伦理,但其政策体系却长期未能将“家庭”作为一个需要被赋能、被支持的整体单元来对待,导致家庭政策在居家养老领域的明显缺位和回应滞后。

其一是政策以老年个体为中心而缺乏家庭整体视角。例如以老年个体为直接对象发放养老津贴、组织社区活动等,忽视了老年人居家生活的整个家庭系统所面临的压力。政策资源分散在民政、卫健、人社等多个部门,还未形成提升家庭整体能力的有效合力。反观国际上德国设联邦家庭事务部、日本《育儿及介护休业法》的系统支持,我国在居家养老制度设计中尚未将家庭建设作为核心考量。

其二是政策对家庭的持续演变反应迟缓,对新型照护模式的支持不足。我国家庭形态正经历深刻变迁,由此带来居家照料的诸多新需求与新动向。1990年至2020年间,全国家庭户数量激增78.34%,单人户及同辈居住家庭占比已攀升至49.5%,户均

规模从3.96人下降至2.62人^③。但政策体系仍惯性地以传统多代同堂家庭为预设,对空巢、单身独居、老老相伴等家庭形态的现实需求响应不足,更难以激发家庭的主体性潜能。随着高龄化加剧,由低龄老人照顾失能配偶或高龄父母的“老老照护”、认知症配偶间的“认认照护”以及孙辈参与照护的新型照护模式不断出现且日益普遍,其特殊风险与支持需求也尚未得到政策体系的充分识别和回应。儒家文化所倡导的孝亲伦理与日益小型化的家庭结构支撑能力之间产生张力,政策在其中起到的缓冲与弥合作用还不够。

此外,现行政策对非正式照护特别是亲情照护存在制度性忽视。根据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的《中国老年健康和家庭幸福影响因素跟踪调查(2021年)》,目前家庭成员仍承担约80%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与日常照护劳动,但其付出既未获得合理的劳务报酬或政策激励,也缺少误工补偿机制。这种制度缺位在长期护理保险中尤为突出。“十四五”以来,国家虽通过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44.1万张,完成208万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17],但多数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城市为扶持长期照护市场发展,还是将支付对象主要限定于专业机构及持证护理员。即便在提供亲情照护补贴的地区,补贴也形式单一且金额偏低。然而,现实情形是,无论选择专业服务还是家庭照护,家属均需深度参与日常照护、情感慰藉及应急处理等隐性劳动。政策对家庭照护者经济补偿与社会认同的忽视,不仅弱化了居家养老的可持续根基和本源优势,也削弱了代际支持的伦理实践,亟待从制度与文化维度予以系统性回应。

(二) 多元主体协同与责任共担仍不充分,老龄化风险递次应对格局尚待形成

我国居家养老的多元参与愿景与行政主导惯性之间仍有落差,实际运行中市场与社会力量的发育和协同仍不充分,多主体共建共治的稳定格局尚未真正形成。

在多元筹资层面,责任主体之间的资金保障分担不够均衡合理。居家养老服务各环节均需要稳定资金流支持,然而,当前居家养老服务资金保障过度依靠政府财政,个人、社会与市场渠道的资金有限。这种筹资结构不仅反映国家、集体、个人三方责任分担尚不够科学,更因央地财政支出责任划分不明、福彩公益资金不稳定等因素而导致资金保障波动大,影响中国式居家养老的长期韧性发展。这进一步引

起两个突出问题:一是政府供给多为保基本的兜底服务,覆盖面和服务标准有限,加之老年人自身支付能力不足,大量普通老年人的多样化、个性化居家服务需求因支付机制缺失而无法被市场有效满足;二是作为关键支付机制的长期护理保险,支付范围仍向专业机构护理倾斜,对居家上门服务的支付项目、额度有严格限制,对家庭消费的撬动有限。

在集体行动层面,参与主体之间角色模糊、合作不畅,导致资源难以有效整合到居家场景。居家养老涉及照护、医疗、康复、生活支持等多方面需求,天然要求跨部门协作。然而,政府主导的惯性较强,市场和社会力量又发育不足,往往出现政府包揽或政府单干的局面。尽管政策层面均鼓励多方参与,近年来《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等多项文件尝试明确多主体角色,但政府与市场、社会的责权边界和合作模式不清,社会力量进入养老领域仍面临不少制度性壁垒,难以有效承接庞大异质的居家养老需求。以需求最为迫切的医养结合服务为例,一个典型困境是侧重照料护理的家庭养老床位与侧重医疗服务的家庭病床分属不同体系,标准不一、难以衔接,致使居家失能老年人无法获得完整的医养结合服务。这一困境反映出居家养老领域中传统行政主导模式与现代化多元治理需求之间存在脱节,进而形成了政府热、市场冷,社区疲、家庭困的协同困局,亟须通过权责清单厘清、社区赋能强化与长效激励设计寻求破局。

(三)居家养老的支持网络不健全,“最后一米”服务送达存在障碍

中国式居家养老的“伞状”支持网络建设,目前正面临资源分布与需求错位的结构性矛盾,服务进入家庭的“最后一米”存在梗阻。有限的资源呈碎片化分布,难以有效对接老年人日益增长的整合性、一站式居家照护需求。

其一,传统“以机构为导向”的资源规划思路与“以居家为主体”的实际需求明显脱节,养老支持网络与家庭场域的衔接效果还需提升。长期以来,我国养老资源配置沿袭“9073”或“9064”的“板块式”布局原则^[18],在实践中使得大量资源向着可量化、易考核的机构建设倾斜,致使“居家”作为养老主体场景的地位并未真正落实。随着老年人对专业化、连续性居家照护的需求不断上升,该配置方式带来的局限性愈发明显。在被视为“9064”模式典型代表的北京市,2023年全市机构入住老年人不足户籍老年人口的1%,高达99%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

其中包括超过90%的重度失能失智群体^[19]。资源投入重心的长期偏移,直接制约了社区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网络的发展,使得社会化服务支持网络与居家场域之间出现断层。

其二,社区对居家养老的支持功能尚未有效发挥,专业养老服务资源难以顺畅统合入户。根据国际经验和我国国情,作为治理单元的社区本应成为整合各类服务、支撑居家养老的枢纽平台与首站响应者,却普遍因责权不匹配、人力财力匮乏而陷入“小马拉大车”式的行政超载困境。部分大城市已建成上千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力图织密“一刻钟服务圈”,但社区层面的老年助餐点、老年活动室等日常生活类设施,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院等医疗护理类设施,往往主体独立分散、业务联动不足。社区缺乏资源整合权限和运营监督能力,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疲于应付行政考核,处于看得见、统不动的局面。老年人为了满足医、食、护等基本需求,不得不多头奔走。若不压实街道和社区的枢纽功能,居家养老的“一刻钟服务圈”就无法达到密而不疏的状态。

其三,智慧化平台与支撑体系空心化问题突出,数字赋能作用尚未实质性发挥。信息化和智能化本应成为打通居家养老资源壁垒、提升服务精准度的突破口和后发优势,然而,许多已建成的区级、街道级居家养老智慧养老平台仍停留在基础信息采集和静态展示层面,普遍存在重建设、轻运营倾向,与服务商平台系统的数据联通不足,远未能有效破除信息孤岛、优化服务流程。总之,上述结构性错位和服务落地阻碍,共同导致了当前家庭够不着、社区接不住、机构进不来的居家养老服务难题。

(四)农村仍较薄弱,城乡协调发展任重道远

当发达国家迈入老龄化社会时,已基本完成城市化并建立均等化的福利体系,而我国则在人均GDP不到全球平均水平30%之时、在快速城镇化进程中进入老龄化社会^[20]。这一独特历史进程叠加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矛盾,使农村老年人居家养老在经济保障、服务供给和家庭照护能力等方面面临更为严峻的现实约束。首先,农村老龄化程度已远超城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农村60岁、65岁及以上老年人比重分别为23.81%和17.72%,分别高出城镇7.99和6.61个百分点^[21]。与此同时,受长期人口外流影响,农村老年人中空巢、独居和留守现象普遍存在,家庭养老功能弱化,进一步提升了居家养老的服务需求和供给难度。其

次,农村居家养老经济支撑更为薄弱,稳定资金来源缺乏、支付能力不足是首要障碍。即便2025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升之后,全国农民月均养老金也仅约240元,不足城镇退休职工月均3400元养老金的1/10,无力承担市场化服务价格^[22]。最后,服务可及性和服务质量与城市差距悬殊,专业化服务进村入户难。虽然农村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覆盖率已提升至62.6%,但仍远低于2022年就已实现全覆盖的城市社区^[23]。乡镇和村级养老资源尤为匮乏、设施功能单一,专业护理员严重短缺,“服务送不上门、费用降不下来”成为普遍难题。

还值得关注的是,居家养老政策制定和实施中存在一定的“城市本位”倾向,与农村地域特征和生活逻辑脱节。例如,“15分钟生活服务圈”等部分政策思路和建设标准多以城市社区为模板,未能充分考虑到农村居住分散、交通不便、市场化动力不足等现实约束。部分县区照搬城市养老驿站模式,结果因运营成本高、覆盖人群少而陷入可持续运营困境。农村互助养老等本土模式尽管展现出一定生命力,但高度依赖有限的地方财政投入和村集体补贴,缺乏稳定的资金池和社会资本参与,很难应对高龄失能者的刚性专业照护需求,以及复杂的农村居家照护场景^[24]。其结果则是明显的发展时差:当城市正在健全居家社区机构、医养康养相融合的居家养老服务支撑体系,探索智慧养老、AI+养老照护等“从有到优”的升级路径时,广大农村地区尚处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从无到有”的建设阶段,仍在为基本服务的可及性而挣扎^[25]。这种城乡不平衡状态已成为中国式居家养老最为突出的结构性挑战。若不能从体制机制上综合施策并妥善解决,不仅会影响老年人的基本福祉,也将制约中国式现代化所要求的城乡协调发展与共同富裕目标实现。

四、中国式居家养老的路径优化

我国正不可逆转地加速步入深度老龄化社会,持续“压缩的老龄化”进程带来了规模超常规、增速超预期、区域失衡等独有特征^[26]。为响应中国式现代化的内在要求和共同富裕目标指引,超前回应老龄社会复杂需求与人口发展新常态,中国式居家养老正迈向提质增效、整合优化的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其理念内涵、政策支持、实践形态与技术支撑都在经历深刻转型,系统集成与基层落地成为政策与实务的关键着力点。

(一) 重塑老龄文明,构建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文化新生态

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未来发展,亟须以新时代老龄文明重构其社会文化根基。

一方面,以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为统领,将其深度融入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管理与服务体系,扭转基于年轻型人口形态所形成的老化观念、养老文化与社会制度在老龄社会的不适应性。既要倡导个体主动做好全生命周期养老储备,也需提升老年人的自助、互助以及“老为并举”能力,基于全生命周期视域在家庭、社区、城市等多层面打造全龄友好新生态。

另一方面,推动孝道伦理的创造性转化与现代化发展,以新时代孝亲敬老文化丰富居家养老的本土意蕴,重构社会价值认同并使之成为中国式居家养老发展的不竭动力。居家养老离不开和谐的家庭氛围和子女敬老行为,应借助现代科技拓展孝行方式,构建适应代际分居现实、符合当代老年人需求的孝道新伦理。孝道始终包含道德与法律双重属性,应系统构建其理论、实践与制度评价体系,实现传统儒家文化、孝道精髓与现代法治精神的有机统一,增强赡养义务的约束力和执行性。同时,应多途径、多形式推动敬亲孝老从家庭私德向社会公序良俗演进。例如,将赡养义务的履行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强化代际情感纽带与反哺机制;借鉴代际同楼、跨代共居及代际共融空间建设等实践,以家庭与社会两个层面的代际互助机制,重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时代价值;将新时代老龄文明纳入国民国情教育和社区宣传,着力构建家国共济、代际共融的中国式居家养老精神共同体;等等。

(二) 强化家庭韧性,铸牢家本位的支撑基石

家庭是居家养老的本源性力量,支持家庭始终是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有效方案和实践逻辑。以代际关系、夫妻关系为核心的家庭始终是老年人不可替代的福利单元,任何外部社会制度都无法完全替代家庭功能,政府和社会的角色应体现为对家庭养老责任的有序分担^[27]。应将家庭韧性再造作为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战略支点,这并非简单地向传统家庭责任回归,而是通过国家制度赋能和市场资源嵌入来帮助家庭履行养老功能,适应家庭空巢纯老化、代际分离的普遍新形态,重构家国一体的文化契约和养老秩序。因此,要构筑起“家庭友好型”政策体系,变依靠家庭为支持家庭,增强其灵活承担经济供养、生活照料与情感支持的综合能力。

具体应从两方面着手。一是加强家庭政策的顶层设计,推动养老政策制定单位从“个体”适度转向“家庭”。例如,实施面向多代同居家庭为单位的个人所得税专项抵扣,将适老化设计强制纳入新建住宅标准,从居住层面保障家庭养老功能。二是健全家庭功能的社会支持体系。聚焦家庭照护的普遍难题,将亲情照护纳入长期护理保险法定支付范围,探索照料假全国立法,形成经济补偿、服务替代、技术辅助、情感关怀相结合的支持闭环,切实提升现代家庭面对失能照护冲击的抗逆力。同时,发挥社区支持网络对家庭支持的补位功能,加强家门口的常态化喘息服务供给,使家庭从照料负担的孤立承担者变为被赋能、被支持的养老主体,真正筑牢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文化与制度基石。

(三) 强化多元主体协同,夯实居家养老的责任共担与动力支撑

推动中国式居家养老的高质量发展,需将制度优势转化为协同治理效能,构建政府、市场、社会三方深度融合的动力机制,构建政府保基本、市场增活力、社会强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实现居家养老从事业、产业分立到协同共促的动能转换。

一方面,强化多元责任主体共担机制,建立分层分类、结构稳定的资金投入与保障体系。在财政端,合理划分央地事权与支出责任,同时设立居家养老专项转移支付机制并向薄弱地区倾斜,推动更多地区将居家基本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目录;在市场端,通过税费减免、土地优先供给、投融资支持等政策工具,吸引社会资本通过公建民营、PPP模式参与设施运营,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探索专属信贷、“时间银行”、养老信托等产品与新型资金通融方式;在个人和家庭端,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金、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等,增强全民全生命周期养老储备理念和能力,构建财政保基本、市场优供给、家庭蓄动能的可持续生态。

另一方面,创新多方参与主体合作机制。面对队列更替下居家养老需求复杂化的现实,必须提升服务供给主体的共同生产能力。一是通过政府职能转变和组织结构优化,优化其政策法规制定、财政保障、组织协调、业务监督和绩效评估等主导性角色承担,加强对高龄、失能、孤寡等重点人群和短板地区等重点环节的支持监管,兜实居家养老的民生底线。二是以多元治理活力与秩序的动态平衡全面释放社会创造潜能,使市场和社会力量真正成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的供给主体。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

社、政市合作机制,打造更具活力与韧性的居家养老治理共同体。加快发展居家养老产业,鼓励品牌化、连锁化与嵌入式相结合的养老企业进驻社区,发展家庭养老床位、夜间照护等适配服务,建立统一的质量评价监管体系与“一人一码”追溯机制。鼓励社区组织打造在地化的互助网络,打造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理想状态。

(四) 深化基层治理改革,完善属地化居家养老服务支持网络

未来应紧扣居家养老基层“最后一米”堵点难点,通过深化基层治理改革,健全贯通权责明晰、上下贯通的居家养老“伞状”支持网络,实现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以县域治理改革为抓手,完善居家养老的整体统筹与社会支持网络。应在县(市、区)层面重点建设居家养老的综合管理平台,向上承接政策资金等资源与技术支持,强化医养结合统筹、服务标准制定、示范引领和综合协调等职能。依托该平台,建立区域老年健康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实现辖区内养老服务的统一调度、监管与评估。同时,向下加强对街道层面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推广养老顾问等专业支持制度,提升需求评估、资源匹配与服务转介精准度和县域居家养老支持体系整体效能。以街道(乡镇)养老服务综合体为依托,推动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向家庭场域渗透与延伸。在街乡镇层面,着力打造虚实结合的服务枢纽。在每个街道建设至少1个具备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家庭支持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中心基础上,灵活运用行政机制、市场机制和社群机制等多元手段整合条块资源,推动街区层面的人力、空间、设施设备资源流动与复合利用。同时,借助数字技术和信息网络,完善以“中心带站点”辐射模式和社区站点标准化建设,以空间共享和服务集成实现多样化服务一站式供应,带动周边家政、康复等服务供应商集群化发展,提升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

以社区(村)级养老服务站点为支点,将专业化服务送达居家老年人“身边”与“床边”。重点增强社区层面的服务响应能力,夯实居家养老的支持基础。社区是养老“家国一体”的现代延展,已被作为一个新的结构纳入中国式居家养老服务体制,应从被动的行政职能执行者转变为主动的支持网络构建者。一要理顺社区与街道的关系,通过党建引领和街道行政授权,强化社区在居家养老中的事权与资源调配能力,破除“权轻责重”困境。支持社区党组

织、居委会牵头组建居家养老共同体,吸纳整合更广泛的邻里、志愿组织、物业企业等社会力量以实现共同目标。二要以社区为主阵地,并向推行“居家养老专业化”和“机构养老居家化”路径,将社区级智慧平台接入区级统管平台,建立动态化养老服务需求清单和常态化响应机制。以需求为导向,引导多类专业服务主体错位经营、有序竞争、分工协作,形成完整高效的服务链,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

此外,应通过差异化与一体化结合的发展策略,寓城乡统筹于社会治理改革当中。面对老龄化城乡倒置的长期态势,发展目标并非追求“城乡一律”,而是通过制度统筹兼顾、资源定向倾斜和服务差异供给,构建既体现公平又尊重差异的新格局。具体路径包括:在确保基本服务城乡统一覆盖的基础上,稳步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障待遇,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经济,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实力,创造老年人就业机会,多措并举提高农村家庭和老年人的支付能力;以县域作为城乡统筹的关键节点,完善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鼓励城市优质机构通过连锁运营、托管共建、邻里照护等方式向乡村延伸,用专业化力量指导和支持互助养老、邻里照顾等低成本、高可及的本土养老服务模式。同时,借助数字化手段帮助农村老年人突破地理限制,共享城市优质资源。要顺应乡村振兴战略,把握年轻人返乡就业、退休人员归乡养老、乡村休闲旅居的需求带动,打好“乡情牌”,引导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上山下乡”;切实把优质的康养服务送到“村口床边”,推动养老服务消费和相关产业同步转移,最终构建起城乡共享、共同富裕的居家养老新局面。

结 语

“家”不仅是物理空间的居所,更是中国老年人的精神归属与社会关系枢纽。本文立足全球视野与本土实践,从文化价值、制度规则与实践形态相统一的框架描绘了当前中国式居家养老的整体面貌。分析表明,中国式居家养老既非对传统家庭养老的简单回归,也不是对西方“原居安老”理念的直接照搬,而是现代化进程中基于特定历史条件和社会结构形成的本土形态。中国式居家养老仍然以家庭为根基,但是将家庭责任、社会支持与国家治理贯通交融,从而呈现出家庭为本、多元均衡、治理嵌入和层级网络的多重属性。这些特征构成了理解中国养老

实践的基本维度,也为进一步探索创新提供了重要基础。

本文主要依托政策文件、实地调研和既有文献资料,侧重于对制度演进与总体格局的宏观分析,而中国式居家养老的议题内容之丰富,远非一文所能尽言。未来,关于中国式居家养老的研究可从以下几个方面着力:一是进一步推动研究方法与内容的多元拓展,通过扎根田野的执行调查与典型案例研究进一步丰富和深化实证研究;二是聚焦区域差异和农村养老短板,对城乡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差距与弥合、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路径,以及农村空心化背景下的留守老年人照护困境等关键议题进行专门研究;三是更加关注家庭内部和社会层面的代际关系变迁重塑,回应如何在政策上切实减轻家庭负担、在文化层面重建代际支持的合理预期,并通过数字化赋能传统居家养老服务等重要时代议题。

总的来说,中国式居家养老仍处于持续演进的过程中,其制度框架尚未定型,服务体系仍在完善,理论认识也有待深化。这一进程的走向,不仅关乎数亿老年人能否真正实现在家门口的老有所养、老有所依,也关系到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老龄社会如何持续推动文明形态跃升,如何在人口结构巨变中保持制度韧性和治理效能。这既有助于为我国应对老龄化高峰做好储备解决方案,也能够为全球养老实践贡献一条有鲜明参考价值的中国路径。

注释

①参见“第五届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基本数据公报”,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网, <http://www.crcacn.cn/images/20241017wdsjgb.pdf>, 2025年9月10日。“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是由全国老龄委部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每五年开展一次的大型老年民生国情调查。第五届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由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中国老龄协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于2021年共同组织开展。②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23年5月21日印发的《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国政府网, https://www.gov.cn/zhengce/202305/content_6875435.htm, 2025年9月12日。③参见澎湃新闻“数说中国家庭变迁|这个拜年变化,你发现了吗”,澎湃网,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042337, 2026年2月27日。

参考文献

- [1] 杜鹏,王飞.中国式养老:内涵、特征与发展[J].社会建设,2024(1):3-23.
- [2] 李海荣.重度老龄化:中国式现代化必须防范的人口转型风险[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5(1):128-140.
- [3] 陆杰华,谷俞辰.中国式养老的现实定位、关键议题与转型进路[J].人口与经济,2024(5):1-12.
- [4] 余飞跃.家庭养老的困境与出路:兼论孝与不孝的理性[J].重庆

- 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5):124-130.
- [5] 柴效武.养老资源探析[J].人口学刊,2005(2):26-29.
- [6] 丁建定.居家养老服务:认识误区、理性原则及完善对策[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3(2):20-26.
- [7] HUDSON C G. A Model of deinstitutionalization of psychiatric care across 161 nations: 2001-2015[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2016(2): 135-153.
- [8] IECOVICH E. Aging in place: from theory to practice[J]. Anthropological notebooks, 2014(1): 21-33.
- [9] TANG F, LEE Y. Home-and community-based services utilization and aging in place[J]. Home Health Care Services Quarterly, 2010(3): 138-154.
- [10] VASUNLASHORN S, STEINMAN B A, LIEBIG P S, et al. Aging in place: evolution of a research topic whose time has come[J]. Journal of Aging Research, 2012(1): 1-12.
- [11] LIN X Y, LIU W, ZANG J P, et al. Beyond the digital divid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adoption of technologies related to aging in place[J]. Journal of Applied Gerontology, 2025(6): 1345-1355.
- [12] 胡湛,彭希哲.治理转型背景下的中国人口治理格局[J].人口研究,2021(4):3-17.
- [13] 胡湛,彭希哲,吴玉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中国方案”[J].中国社会科学,2022(9):46-66.
- [14] 我国现存养老相关企业超 33.4 万家[EB/OL].(2024-10-28)[2025-12-19]. https://www.sohu.com/a/821124999_121124549.
- [15] 王雪琴.从老龄化社会治理走向老龄社会治理:中国老龄社会治理的实践反思及未来展望[J].重庆行政,2022(4):54-57.
- [16] 李沫.基层治理共同体责任网络建构的现实困境与策略选择[J].学习与探索,2023(9):42-49.
- [17] 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EB/OL].(2025-08-18)[2025-08-31]. <http://www.jingjiribao.cn/static/detail.jsp?id=604070>.
- [18] 纪竞尧.我国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机制研究[J].社会建设,2024(1):24-41.
- [19]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不足 1%,未来要把养老服务送到床边[EB/OL].(2023-05-24)[2026-02-11]. https://www.sohu.com/a/678528849_121284943.
- [20] 林毅夫,付才辉,卓唯佳.中国式老龄化:从健康奇迹到养老奇迹[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3(9):5-19.
- [21] 农村养老调查:60 岁以上人口占近 1/4,养老主要依靠四方面资金来源[EB/OL].(2021-07-09)[2026-02-11]. <https://news.qq.com/rain/a/20210709A04MDU00>.
- [22] 农民人均养老金 240 元,退休人员人均 3000 元,专家提议快速追平[EB/OL].(2025-08-29)[2025-08-31]. https://www.sohu.com/a/929670363_121607767?scm=10001.325_13-325_13.0.0.5_32&spm=smpc.channel_248.block3_308_NDdFbm_1_fd.3.1756420094223BxuGBMh_324.
- [23] 董子越,高宏鑫,杨翠迎.农村社区居家养老:设施覆盖与服务享受——基于 31 个省(市、区)调查数据的分析[J].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5(2):33-44.
- [24] 顾严.基于城乡差异视角的农村养老服务支持政策研究[J].行政管理改革,2023(2):22-38.
- [25] 黄石松.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J].人民论坛,2025(1):46-51.
- [26] 孙弋伟.何以养老:就地养老的概念、实践与反思;以 B 市就地养老的多元模式为例[J].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10):74-88.
- [27] 张秀兰,徐月宾.建构中国的发展型家庭政策[J].中国社会科学,2003(6):84-96.

Chinese-Style Home-Based Elderly Care: Local Characteristics, Practical Challenge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Huang Shisong Hu Qing

Abstract: Home is the core domain of Chinese-style home-based elderly care, which constitutes the most fundamental component of Chinese-style elderly care and the most concentrated and distinct embodiment of China's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Based on an analysis of global practices and local evolution, this paper adopt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integrating cultural values,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practical forms, and finds that Chinese-style home-based elderly care abides by the universal principles of global aging in place, while demonstrating local characteristics in its cultural, institutional and service systems, namely family-centeredness, pluralistic balance, governance embeddedness and hierarchical network structures. At present, Chinese-style home-based elderly care is confronted with structur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 weakened function of families, the dilemma of multi-subje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bstacles in delivering services to the "last mile" and prominent weaknesses in rural area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the following breakthrough paths are proposed: first, reshape the aging civilization and construct a new cultural ecosystem for home-based elderly care; second, strengthen family resilience and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of family-centeredness; third, enhance coordination among multiple subjects and consolidate the mechanism of shared responsibility and motivational support; fourth, deepen the reform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improve the localized supportive network for home-based elderly care. Exploring a Chinese solution to home-based elderly care will enrich and innovate China's independent knowledge system on aging, address the practical dilemmas of China's large-scale aging population, and provide an Eastern paradigm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global home-based elderly care models.

Key words: home-based elderly care; Chinese style elderly care; Chinese modernization; aging social governance

责任编辑:茅如

乡村振兴项目碎片化的整体性治理

杜春林

摘 要: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乡村振兴项目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依托,在战略实施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有效运用自上而下的项目对于推动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乡村振兴项目依附于“条块分割”的科层制组织体系,以至于乡村振兴项目在“以条为主、以块为辅、条块分割”的实际运作中呈现出类型多样化、布局分散化和治理复杂化为特征的碎片化现象。为此,须通过构建部门间主体协作机制、打造区域资源整合机制、建立条块结合的利益共生机制等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促进乡村振兴项目有效整合。

关键词: 乡村振兴项目;碎片化;条块分割;整体性治理

中图分类号: D4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093-09

党的十九大作出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强调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到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印发的《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再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都强调项目在乡村振兴中的重要地位。乡村振兴项目并非某个具体的项目,而是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导向,遵循项目制的运作逻辑,由上级政府部门设立专项资金,通过逐级发包和层层抓包的方式实现项目自上而下的传递,以引导和约束自上而下的各级政府部门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1-2]。党的十九大以来,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背景下,各类涉农项目连带其所内含的各种资源一般以自上而下的方式进入农

村。项目作为承载资源的重要载体成为各级政府部门推动乡村振兴的主要抓手。在县域范围内,乡镇和村庄的可支配财力非常有限,其职能发挥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自上而下的项目。然而,数目众多的乡村振兴项目往往分散在多个部门和不同地区,缺乏有效整合,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呈现出碎片化问题,这不仅使项目实施主体应接不暇,也影响项目资金规模效应的有效发挥,增加运作成本。而且,随着项目逐渐向基层下沉,其所面临的碎片化风险往往也会随之增加。进一步厘清乡村振兴项目的碎片化问题,并逐步实现乡村振兴项目的有效整合以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的作用,是提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效能的重要议题。

从已有理论探索来看,科层制组织直线职能式的运作方式是建立在纵向部门管理和横向属地管理的基础上,即“条条管理”和“块块管理”。从“条条管理”来看,理性化和专业化是研究科层制的两个

收稿日期: 2025-10-28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长江经济带生态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的府际协同机制及实现路径研究”(21CGL062);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69批面上项目“组织社会学视角下地方官员晋升的‘项目驱动说’研究”(2021M690875);河海大学中央高校科研业务费项目“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水安全应急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B230207019)。

作者简介: 杜春林,男,河海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水安全与生态共富研究基地研究员(江苏南京 211100)。

重要出发点。20世纪初期,政府组织中的专业化分工倾向进一步得到了发展^[3],即通过设置不同的职能部门来发挥部门的专业化优势,但同时也产生了协调与控制问题,由于不同的部门都倾向于优先考虑自身利益,结果往往是局部最优化而忽视整体目标^[4]。从“块块管理”来看,属地划分有利于调动主体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而提升辖区综合治理效能。但“块块管理”是地方政府间竞争的内在动因,地方保护主义也就成为这种竞争的一种产物^[5]。这也使得基于专业分工和属地划分的“条块分割”对各级、各地政府在公共计划中的协同合作产生显著的反作用力^[6]。

已有关于科层制行政组织碎片化运行的研究和理论阐释为本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分析视角和理论支撑。针对这一问题,目前国内外学者基本上都强调对政府组织的重构,以实现组织职能整合。例如,整体性治理理论强调以协调、整合与逐渐紧密的相互涉入作为主要关系范畴,通过协调政府部门间的关系,整合部门职能,从而破解主体单一、组织结构分割、功能重叠与服务“真空”等碎片化问题^[7]。为实现政府整体性治理,有研究提出注重多元主体的参与、组织边界的调整、职能权责的整合、运行机制的再造优化、无缝隙服务、公民多元需求的充分满足等优化路径^[8],并强调政府在公共服务供给中实现主体关系协调、资源有效整合的关键性作用^[9-12]。针对当前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过程中呈现出的“撒胡椒面”现象^[13-14],亦须从行政组织的科层制特点(“条块分割”)入手,分析碎片化问题背后的结构性原因^[15-17]。

概言之,纵向部门归口管理,即“条条管理”,是从中央到地方部门垂直化的直接管理或间接性指导管理格局;横向层级属地管理,即“块块管理”,是地方政府部门在管理本地事务的同时接受上级政府部门的指令和指导,并对辖区内职能部门人、财、物的配置实行属地管理。而“条块分割”的表述则是比喻一个系统中两种指挥或管理体系把公共事务人为地分割成不同领域和不同层级的现象。由于“条条管理”与“块块管理”这两种管理体系的权力主体不同,管理目标、责任机制、激励机制、绩效考核也不一致,往往导致“条条管理”与“块块管理”在实践中出现不一致、不协调的情况,从而产生碎片化问题。因此,以科层制组织为运行载体的乡村振兴项目亦难免在形成和实施过程中呈现碎片化特征。基于此,本研究在对政府科层组织理论阐释的基础上,结合

乡村振兴项目运行现状的分析,提出政府科层组织结构的“条块分割”是导致乡村振兴项目在形成和运作中均呈现碎片化特征的重要因素。基于这样的认识,要破解乡村振兴项目碎片化问题,亟须把政府组织的结构调整和功能整合作为关键抓手,构建乡村振兴项目整合机制体系。

一、乡村振兴项目碎片化的主要表现

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各类项目作为政策落地、资源下沉的核心载体,在推动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服务提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在乡村振兴项目运行过程中亦呈现出显著的碎片化特征,主要表现在项目类型由多到繁、布局分散化以及运营管理复杂化等方面,这些特征相互交织,不仅制约了项目的运行效率,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乡村振兴的整体成效。

(一) 项目类型由多到繁

乡村振兴项目类型多样化,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乡村发展的多元需求。然而,由于各级政府的多个职能部门都通过设立和分配项目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不同职能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和资金渠道设立项目,常常导致项目类型由多到繁且标准不一,从而形成项目来源部门众多、部门内部项目分化的碎片化格局。可以说,项目类型繁多是乡村振兴项目碎片化最直接的表现。

乡村振兴涵盖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各级政府众多职能部门均参与项目主导与管理,在实践中有时会形成上下联动表象下多头管理、协同乏力的治理困境。上级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和资金渠道设立项目,自成体系、独立审批、分头实施,在缺乏有效衔接机制的情况下,这既会使下级相关部门在项目申报时面临多头对接、反复沟通的难题,又会导致项目间各自为战、互不兼容,埋下重复建设的隐患。在国家层面,2019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中涉及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30余个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构,不同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分设类型多样的项目。在地方层面,2022年出台的《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部门责任后,多地制定的实施细则均涉及20个以上相关部门。事实上,几乎所有涉农部门都需要参与乡村振兴项目供给,那么在资金分配自成体系的情况下,就决定了项目自上而下的部门化分配、使用和

管理模式。这种模式有利于稳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实施和落地,但如果在运行过程中缺乏有力的部门间协调机制,就容易形成多头管理、各自为政的现象。

而且,部门内的职责划分也会使项目进一步分化。乡村振兴项目在部门内部的分配往往呈现类型细碎化的特征。有限的财政资金被碎片化地拆分至不同领域、不同项目,就难以形成规模效应,还可能存在资金使用重复交叉、“小散乱”等问题,导致资源浪费。例如,农村水利项目一般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且水利建设涉及面比较广泛,如农村饮水安全、农村供水工程、水利技术帮扶、农村防洪能力建设、小流域综合治理等 20 多个领域。在年度期限和有限的资金条件下,如果设立的水利项目多、碎,而不是以农民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为着眼点设立年度重点项目,就会出现项目资金使用“面面俱到”,但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却因项目资金短缺而推进缓慢的情况。

(二) 项目布局分散化

乡村振兴项目的分散布局虽然能兼顾大多数地区的发展需求,但不可避免地削弱项目的整体效能,制约乡村振兴的系统性推进。在实践层面,乡村振兴项目布局分散化的核心表现为部门层面撒胡椒面式的分配项目和地方层面项目的同质化竞争。这不仅不利于资源的有效使用,而且影响区域均衡发展。

一方面,部门撒胡椒面式的项目分配是项目布局分散化的典型特征。县级政府部门作为分配项目的关键层级,往往出于平衡各方需求、规避治理风险等多重考虑,倾向于将项目分散布局在各个乡镇。这种策略虽在短期内调动了各乡镇的积极性,但从长远看,却形成了“点多面广、缺乏亮点”的分散化格局。由于项目分配主体对乡村发展需求的整体研判和统筹规划不足,盲目追求覆盖范围而忽视集中效能,资金和资源无法集中投入到最具发展潜力的区域,削弱了重点区域的带动效应和整体投资效益。这种撒胡椒面式的项目分配越到基层越明显。以笔者调研的皖南某县产业类项目为例,2021—2023 年 5 月共有产业类项目 237 个,投入资金 4.10 亿元,其中小于 500 万元投资的项目 226 个,占产业类项目总数的 95.36%;小于 50 万元投资的项目 88 个,占产业类项目总数的 37.13%;173 个项目投资额位于 10 万—100 万元之间,占产业类项目总数的 73%。部门撒胡椒面式的分配往往导致大量项目“石沉大海”,难以发挥示范效应,带动乡村发展。

另一方面,属地化运作是项目布局分散化的集中表现。在“分灶吃饭”的财政体制和政策考核压力下,乡镇之间为争取项目资源必然存在竞争。这种“重竞争、轻合作”的行为逻辑,不仅不利于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反而容易造成恶性竞争,加重财政负担。更重要的是,项目的属地化运作固化了行政壁垒,使得跨区域的产业联动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变得异常困难。例如,不少地区的乡村山水相连,自然环境与资源禀赋较为相近,目标市场也高度重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表面上各乡镇都在努力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实际上却是大同小异的重复建设。当前,乡村文旅在乡村产业振兴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若县域内各乡镇或县域之间的文旅项目大致相似或雷同,就会形成同质化竞争和资源内耗,不利于区域间的产业协作和新业态发展。

(三) 项目管理复杂化

项目管理复杂化是当前乡村治理中面临的突出问题,这种复杂化实质上是“条条”的专业化分工与“块块”的属地综合管理之间结构性张力的外在表现。在乡村振兴项目管理中,从县级的“发包”、乡镇的“打包”到村庄的“抓包”,逐渐形成了“以条为主、以块为辅”的项目管理方式,其中每一环节都渗透着条块间的复杂博弈。

一是部门管理中专业分工与协调壁垒之间的矛盾。县级职能部门的专业化分工在提升管理效率的同时,也带来了项目整合的难题。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项目发包,但部门间的“条条”划分使得项目资源难以整合,不仅如此,各部门都希望通过实施更多项目展示部门工作成果,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部门分化^[18]。因此,上级部门常采用专项治理、运动式治理等垂直协同机制来落实项目推进任务。这种方式依靠垂直管理来调动基层资源,虽然能集中力量解决某些突出问题,但也使下级过度关注上级发包的任务,其行政自主性被削弱。此外,部门对基层政府履职过程的细节监督和合规化要求不断增多,这也在一些情况下引发治理内卷化问题,延长行政链条,甚至将村庄治理也纳入属地化责任范畴。例如,湖南某县特色小镇项目的过度分散造成特色小镇没有相对独立的核心区,各类产业项目与周边的乡村区域关系不明晰。部分特色小镇存在将旅游景区、产业园区进行简单叠加或升级,或简单结合资源条件设计项目等“拼凑组合”现象,特色小镇功能融合度不高,相关项目类型多且散,缺乏集聚能力,不能形成产业协作效能和功

能发展合力,难以呈现出建设成效。

二是属地管理中有限权力与无限责任之间的张力。目前,一些乡镇处于财政自主权与公共服务责任不匹配的“小马拉大车”困境,而自上而下的项目往往意味着来自国家层面的资金、资源支持和更多的发展机会,这对于乡镇开展社会建设、完成政策目标具有较强的吸引力^[19]。在县级部门主导项目管理的背景下,乡镇政府的行为具有强烈的策略性,既要主动对接上级政策,争取资金,填补财政缺口,还要对分散的项目资源进行整合打包,以增加项目中标的几率。这一过程充满了张力,反映了专项资金分配的刚性要求与基层公共服务多元化需求之间的矛盾。乡镇的打包行为本身就是对项目碎片化供给的一种被动适应和无奈修正。例如,就和美乡村建设项目而言,在现有的制度框架内,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发改部门的职责以监管为主,而乡镇需要对村申报的拟建项目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审核,组织项目村实施项目,并对辖区内项目建设布局、施工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农民参与管理承担主体责任。事实上,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责任和矛盾转移到了乡镇和村庄,并没有从根本上消除属地管理中有限权力与无限责任之间的张力和矛盾。

二、乡村振兴项目碎片化的形成机理

自上而下的乡村振兴项目呈现出碎片化特征,其主要原因在于乡村振兴项目依附于科层制组织体系,而科层制组织体系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往往遵循以部门主导为主的“条条”分配、以属地管理为辅的“块块”划分以及由“条块分割”而形成的利益分化。

(一)部门利益与“条条”分配

在部门主导的项目“条条”分配中,如果职能部门以部门意志为先,而缺乏相应的整体协调和监督机制,就会弱化相应一级或下一级政府的权威。也就是说,职能部门基于自身部门规划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往往精心设计有利于部门目标实现的项目运作规则,而容易忽视整体利益,甚至可能出现部门目标或部门领导个人政绩目标凌驾于整体目标之上的情况,以致形成基于职能部门的专业化权威而产生的“碎片化权威”^[20]。从项目运作来看,随着乡村振兴项目自上而下的逐级发包,基层在乡村振兴项目运作过程中发挥自身能动作用的空间非常有限,主要是“条条”上的各职能部门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占

据主导地位,这在一些情况下不仅不利于发挥县、乡两级政府在项目区域分级治理中的协调功能,还制约着项目作为载体对区域资源的有机整合作用。

从理论上讲,为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按照专业分工原则实现政府各部门的职能划分,使其各司其职。遵循这一逻辑,乡村振兴项目一般由上级政府职能部门发包给对口的下级政府职能部门,下级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抓包的方式获得项目。然而,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各部门均有自己的政策解释和部门意志,在上下级政府之间、横向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协作和沟通的情况下,就会出现路径相似、服务内容相近和职能交叉的项目。例如,在皖北某县,解决农田灌溉问题是诸多乡村振兴项目的主要任务,打井灌溉自然成为农田水利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县农业农村局、农发办、自然资源局和水利局等部门的项目中都包含打井灌溉,但在实际操作层面由于“多头”管理、职能交叉且权责不明确,导致打井灌溉这项具体项目的落实落地往往缺乏合理科学的资源整合与统筹,有些是重复建设,而有些需要多方资源投入的高标准农田灌溉项目却推进不力。

(二)属地竞争与“块块”划分

乡村振兴项目的属地化运作是建立在政府权力的地区划分基础上,中央政府作为项目的设立方需要将项目自上而下发包到各级政府,而基于科层制体系的地区划分成为项目发包的必备条件^[21]。整体而言,“块块”划分有利于乡村振兴整体战略目标的推进,但在监管不力或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强化地方政府之间基于项目的地方保护意识和竞争行为,加剧乡镇的同质化发展趋势。

从乡村振兴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属地竞争行为来看,无论是普惠型项目还是竞争型项目,在其运作过程中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在项目生成过程中,“竞争性项目挤盘子、普惠性项目争份额”已成为地方项目运作的常态。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县级政府十分关注项目进度和实施效果,常采用县域同类项目横向比较的方式来推进,这在一些情况下也会引发乡镇项目的同质化竞争。例如,浙北某县超过7个乡镇发展水上产业,且这些景点均侧重于发展水上娱乐项目(水上摩托、皮划艇、游船观光等),导致旅游产品缺乏特色和差异性。游客在游览过程中的体验相似,难以留下深刻印象,从而影响游客的满意度和乡村文化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在实践中,同质化竞争不仅导致旅游资源浪费,还会加剧乡镇之间的内卷化竞争,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

发展。

从乡村振兴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的保护主义思维来看,由于项目的区域分化,一旦乡镇申请到项目就很难实现项目在乡镇间的横向整合,再加上乡镇政府在项目申请过程中可能会以各种方式先期支付成本,这也进一步增加了乡镇政府之间开展项目合作的难度。整体而言,在项目竞争的背景下,乡镇之间明显呈现出“竞争多、合作少”现象。而地方政府之间的发展竞争也往往会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块块”划分。例如,皖西某县的山区乡镇为发展生态旅游,计划联合周边乡镇整合山林资源和交通设施,但因项目申报须以乡镇为单位,且资金必须落地本辖区,最终只能放弃整体规划,转而开发碎片化的景点。这种制度化的属地分割,使得乡村振兴项目难以突破属地行政壁垒,形成跨区域的联动效应。

从乡村振兴项目包含的乡镇自身发展意图来看,乡镇政府不仅要通过项目推动乡村振兴,还要最大限度地展示项目所带来的发展绩效和地方政绩。因此,乡镇政府往往尽可能多地申报项目,对项目进行精心“包装”,争取“抓到、抓紧、抓好”多个项目资金^[22]。然而,在缺乏有效监督的情况下,项目在落实过程中有时会遇到上级政府对乡村振兴项目的重组,使自上而下的项目资金面临各级截留、挤占、挪用等风险,甚至出现地方政府对乡镇的管理目标替代政策目标的问题^[23]。同时,乡镇在自上而下的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存在过多地融入自身发展意图而使项目偏离既定目标的情况。例如,湖南省冷水江市某村未经充分论证,盲目决定将几十万元专项资金投资经营油茶林种植项目,后续管理粗放、经营不善,项目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致使村集体经济和群众利益受损^①。

(三)“条块分割”与利益分化

公共部门是代表公共利益的行为主体,但如果缺乏有效监督或协同机制的引导,其行政行为就可能偏离公共利益的根本取向,引发部门利益分化。从乡村振兴项目利益相关者的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在项目设立过程中确立的项目目标是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供给以及村庄有效治理的公共利益;而地方政府在自上而下的项目运作过程中不仅要推动公共利益的增进,往往还要兼顾各种地方复杂利益。

一方面,项目在职能部门和属地之间的分配构成了项目生成过程中多元主体划分的主要驱动因素。在项目运作过程中,项目主体划分和资源配置

是利益主体形成的前提。正是由于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存在主体间资金分配问题,才导致项目利益相关者维护自身利益的行为。乡村振兴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条块分割”关系是在府际互动过程中形成和强化的,项目运作涉及多个政府部门和巨额专项资金。在自上而下层层传递的行政压力体制和绩效考核机制下,地方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会产生实现地方利益最大化或部门利益最大化的行为倾向,而这种倾向在一些情况下难免会影响国家或乡村整体利益的实现。苏中某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中,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的目标分歧成为制约项目全面推进的关键瓶颈,而其本质是权责定位与利益导向差异。县农业农村局的核心目标是打造整治亮点,形成示范效应。受资源限制与考核压力,其倾向选择基础较好的乡镇重点投入,以低成本快速打造标杆,凸显成效。而基础设施薄弱、人居环境较差的乡镇对改善民生、提升群众生活品质的诉求则最为迫切,希望能够争取资源解决自身短板。这种目标错位不仅容易造成资源分配失衡,加剧乡镇发展差距,还可能挫伤基层积极性,影响整体目标的实现。

另一方面,乡村振兴项目从中央到乡村的层层落实,既离不开自上而下纵向治理体系的政策推动,也需要横向功能层面各职能部门的分工协作和着力推进,在这个过程中公共利益、部门利益、地方实际以及官员对个人政绩的追求等多重利益交互错杂,而代表公共利益的项目目标也正是在由“条条”向“块块”转化的过程中不断被稀释。在现实层面,一些地方的乡村振兴项目运作形成了“块为条服务”“条为块基础”的恶性循环关系格局。即对于如何实现乡村振兴,诸多乡镇往往把希望寄托于自上而下的项目,过度依赖项目资源的输入,缺乏自主创新动力;而县级职能部门因占据主导地位,就理所当然地把乡镇作为实现部门项目目标的工具,把作为治理手段的项目视为治理结果。例如,四川省某县林业局在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实施中,未实地调研核桃种植所需海拔、气候等条件,仅凭经验分配全县核桃种植任务。其中,有乡镇曾被纳入“好粮油”生产基地,当地土壤适宜种植水稻,项目实施后大米收益可观,乡镇以实际情况为准,未上报核桃种植面积,但县林业局认为其未完成任务,并通报批评。而且,县林业局为实现核桃种植目标,无视该乡镇不适宜种植的现实及“好粮油”项目收益,要求该乡镇新植核桃1200亩,损害了乡镇及群众利益^②。

三、构建乡村振兴项目的整合机制

破解项目下乡过程中存在的“条块分割”问题,需要项目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共同作用,即作为主导项目分配的政府职能部门应当系统地建立主体协作机制,地方政府应围绕项目实施,建立资源整合机制,从而在职能部门与地方政府之间形成利益共生机制。尤其是在县域层面,要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在落实乡村振兴项目中的主导作用,有效整合作为项目底层发包方的县级职能部门,通过体制机制创新规避以部门为基础的项目垄断风险,并在此基础上推动县级职能部门与乡镇政府围绕项目运作,形成多元化的利益共生机制。

(一) 构建部门间主体协作机制

如前文所述,专业分工导致乡村振兴项目出现部门隔阂。为有效解决这一问题,实现项目整合,构建部门间主体协作机制成为县级政府发挥协调功能的关键。

第一,要以县级政府为主导,营造部门协作的氛围,弱化乡村振兴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部门主导作用和部门利益,明确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部门权责,鼓励和引导乡村振兴项目在部门层面实现有效整合。首先,明确部门权责,县级政府应牵头制定详细的乡村振兴项目部门权责清单。通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共同研讨并确定每个部门在不同类型乡村振兴项目中的具体职责与权力范围,避免职责不清导致推诿或争抢现象。其次,弱化部门利益,建立项目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设立乡村振兴项目联合基金池,各部门按一定比例投入资金用于项目开展。项目产生收益后,根据各部门在项目中的实际投入与贡献进行合理分配;若项目出现风险或损失,同样要按比例共同承担。同时,将部门在乡村振兴项目中的协作表现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从制度层面弱化部门私利,强化协作意识。最后,平衡部门利益与规划适配,以政府为主导定期组织各部门开展发展规划研讨协商,要求各部门详细阐述本部门的长期和短期发展规划。在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整合时,县级政府须发挥关键协调作用,积极寻求项目与各部门规划的契合点,并对项目进行适当调整与优化。例如,在推进生态旅游乡村振兴项目时,地方政府要结合文旅局的旅游发展规划、环保局的生态保护规划、交通运输局的道路建设规划等,制定既促进旅游发展,又能保护生态环境,还可以满足其他部门发展

需求的项目方案。

第二,整合功能相近的乡村振兴项目。县级政府的部门协调功能集中表现在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整合各部门的功能,进一步调整政府组织中部门间的职能与管辖范围,明确主管部门和参与部门,减少和避免部门间的矛盾和冲突,以便于乡村振兴项目的横向协调与管理。一要对已有项目进行梳理与分类,由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各部门对现有乡村振兴项目进行全面梳理。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等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将项目分类归档。例如,将农业产业扶持项目、农产品加工项目等归入产业兴旺类;将农村污水处理项目、垃圾处理项目归入生态宜居类等。二要合并重组项目,对于目标一致、功能相近、存在重叠和交叉的项目,需成立专门的项目整合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涉及项目的各部门代表组成,协商项目的合并重组方案。比如,将农业农村局的农田灌溉设施建设项目、水利局的小型水利工程项目合并为统一的农田水利综合建设项目,并明确农业农村局作为主管部门的角色定位。三要明确管理模式,逐步建立以农业农村局为主导、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的乡村振兴项目管理模式。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进度把控与资源调配;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项目具体环节的实施。例如,在围绕发展农业生产整合项目时,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流转与规划调整,林业局协助进行农田防护林建设等,实现项目从前端规划到末端实施的统一管理。

(二) 打造区域资源整合机制

在县域范围内,乡镇政府扮演着政策传递者的重要角色,须处理好与上级政府、同级政府、职能部门及其下级部门等多重关系。乡村振兴项目运作过程中,为实现上下级之间资源的有序流动,乡镇须进一步发挥主体能动性,在实现乡村价值再发现和资源再开发等方面发挥更为积极主动的主体作用。

第一,重塑乡镇之间的合作意识。当前,县域乡镇政府间普遍存在以竞争为主的关系,这种单一竞争导向极易引发重复建设、政策内耗、资源错配等问题,如多个乡镇扎堆申报同类项目,导致资金分散、设施闲置,严重制约县域经济整体发展效能。因此,推动乡镇政府间从竞争为主转向合作式竞争,是优化同级政府关系、激活县域发展活力的核心路径。乡镇政府之间的合作式竞争并非弱化竞争,而是构建“合作为主、竞争为辅”的良性互动模式,具体可

通过三个层面推进。其一,搭建全域化信息共享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数字技术,整合各乡镇的土地资源、产业基础、劳动力储备、政策红利及项目需求等核心信息,建立动态更新的资源数据库,通过智能匹配算法实现项目需求与资源供给的精准对接,从源头规避重复申报、同质化竞争带来的资源浪费。其二,创新跨域联合申报机制,打破行政区划壁垒。鼓励乡镇根据产业关联度、资源互补性组建项目共同体,明确牵头乡镇与协同乡镇的职责分工,整合碎片化的发展需求与资源要素,打造规模化、集约化的优质项目,着力提升县域乡镇在上级政策扶持、资金补贴等资源争取中的整体竞争力,破解单个乡镇“小散弱”的发展困境。其三,构建差异化绩效考核体系,摒弃以往单一以经济指标为核心的考核导向。将跨乡镇合作项目数量、资源整合效率、区域协同发展成效等纳入绩效考核核心指标,通过正向激励引导乡镇干部转变政绩观,从“为竞争而竞争”的狭隘认知转向“为发展而合作”的全局思维。在合作式竞争理念的引导下,重构乡镇政府间“合作为主、竞争为辅”的良性互动格局,在合作框架内开展有序竞争,既充分发挥政府的资源统筹调度功能,畅通县域内关键资源的流动渠道^[24],又有效规避过度竞争导致的资源内耗与发展失衡,推动资源向高效能领域集中,实现县域范围内资源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筑牢乡镇协同根基。

第二,转变乡镇之间的合作方式。乡镇政府之间的合作不仅仅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包括基层政府之间对同类项目的联合申报和运作。对于产业结构相似、发展方向相对一致的乡镇,可以考虑结合区域发展优势,集中力量,联合申报自上而下的项目,充分发挥项目规模效益的同时避免乡镇间同质化、无序竞争。破解乡镇同质化竞争困局的核心在于以协同合作重塑发展合力。具体而言,一是强化县域统筹,由县级层面牵头编制全域发展规划,立足各乡镇资源禀赋进行功能分区,明确差异化发展定位。县域内临近的若干乡镇可以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共同申请一个项目,对生态宜居、文旅等同类项目实行统筹申报、连片打造,避免重复立项,实现项目的统一管理和共同推进,进而降低项目运作成本。二是搭建合作平台,推动乡镇间形成产业联盟。搭建这一平台的核心是打破乡镇间行政壁垒,破解资源分散、各自为战的困局。特别是针对县域内跨乡镇分布的共性文旅资源,须由县级政府牵头整合各乡镇的特色品牌、客源渠道与旅游线路资源,建立专

门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合作。通过联合开发地域特色鲜明的文旅产品,设计串联多乡镇景点的精品旅游线路,统一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有效避免单乡镇运营的品牌弱化、客源不足等问题,实现乡镇间资源互补、客源共享,将分散的文旅优势转化为县域协同竞争力,最大化地释放文旅产业价值。三是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探索跨乡镇产业协作模式,鼓励乡镇在农产品种植、加工、旅游服务等环节分工协作,形成产业链闭环,将竞争转化为县域产业发展的合力,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例如,对于地处山区、存在交通劣势、人少地多的乡镇,可以考虑与邻近乡镇联合起来,共同发展农业、旅游业等多种经营。

第三,推动乡镇实现错位发展。县域内乡镇之间的错位发展,是破解乡村振兴同质化困境和激活区域发展动能的关键举措。乡镇政府须摒弃“一刀切”思维,立足自身发展实际,精准规划振兴路径,聚焦地方特色,培育核心竞争力,促进项目申报的有序竞争与资源优化配置,构建互补协同而非同质博弈的乡村振兴新格局。一是深耕产业优势,依托资源禀赋打造特色产业链条。不同乡镇的自然条件、人文底蕴差异显著,这为产业差异化发展提供了天然基础。脱离自身优势的盲目跟风发展,只会陷入“大而全、小而弱”的困境。例如,皖西某县茶乡通过整合茶叶种植、加工、文旅资源,形成“茶产业+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复合业态。这种模式相较传统单一种植产业,不仅大幅提升了区域经济的抗市场风险能力,更带动了餐饮、住宿等关联产业发展,实现了从卖产品到卖体验的升级,彰显了特色产业的强大发展潜力^③。二是精准定位,积极谋求功能错位,依据区位条件科学划分服务半径。区位差异决定了乡镇的功能定位差异,唯有精准匹配,才能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城郊乡镇凭借临近城市的区位优势,可重点发展休闲农业、亲子文旅、农产品直供等业态,承接城市消费需求外溢;山区乡镇则须聚焦生态保育核心任务,依托优质生态资源发展林下经济、特色种养、生态康养等产业,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通过功能分工,乡镇间可形成城郊服务城市、山区供给生态的互补型服务体系,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内耗。乡镇基于比较优势重构差异化竞争策略,不仅有利于打破传统“全能型政府”思维定式,推动治理模式向精准化、专业化转型,更能促进区域资源统筹整合。通过错位发展,让每个乡镇都找到适合自身的赛道,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资源的聚合效应,推动乡村振兴从单点突破迈向全域协同。

(三) 建立条块结合的利益共生机制

从央地关系的角度来看,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领导和影响在相当程度上是通过中央各职能部门实现的^[25]。乡镇与县级职能部门之间是不对等的利益补偿关系,乡镇处于被动地位,尤其是在项目落户过程中,乡镇往往采用“跑部钱进”的方式获得项目,而部门则通过层层加压实现对项目甚至乡村的管理。因此,实现县域范围内“条块结合”的利益共生机制,重点在于发挥县级政府在协调职能部门与乡镇政府间关系中的主导作用。

第一,强化县级政府在整合“条块”关系中的主导作用。在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过程中,“条块分割”导致的资源分散、权责脱节等问题,严重制约项目落地成效与公共服务效能提升。因此,必须进一步强化县级政府在整合“条块”关系中的主导地位。县级政府作为连接上层政策与基层实践的关键枢纽,其协调成效直接决定“条块”协作的质效。具体而言,县级政府在协调过程中须精准把握平衡尺度:一方面要保障县级职能部门的自主性,充分发挥其专业优势与资源统筹能力,避免过度干预导致的行政效率损耗;另一方面要切实强化其对乡镇政府对应职能部门的领导与业务指导,确保政策执行的统一性与规范性,防止出现各自为政的治理乱象。此外,还要重视激活乡镇政府的主体作用,依托乡镇贴近群众的天然优势,让乡村振兴项目更贴合基层实际需求,提升政策落地的精准度。事实上,县级政府的协调本质是对县级职能部门、乡镇政府、村集体等多元利益主体的目标冲突进行调和,其核心在于构建高效协同的利益平衡机制。在实践中,若缺乏合理的利益协调载体,极易出现部门利益凌驾于乡镇整体利益之上、资源配置失衡等问题。对此,一方面要完善物质激励手段,通过精准化的财政转移支付保障项目推进。例如,设立乡村振兴项目配套奖励基金,对主动协作、成效显著的县级部门与乡镇给予资金倾斜,引导双方形成发展共识。另一方面要健全非物质激励体系,将“条块”协作成效与官员绩效考核、晋升通道直接挂钩,建立差异化的评优表彰机制,对协作突出的干部给予优先晋升、典型宣传等激励,强化其协同治理的责任意识。为有效破解项目运作中“条块”利益摩擦、资源浪费等痛点,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可建立量化考核体系,将乡村振兴项目整合率、资源利用率、“条块”协作满意度等核心指标纳入县级相关部门年度考核体系。其中,项目整合率重点考核县级部门对涉农、民生等领域项目

的统筹整合成效,协作满意度通过乡镇测评、群众反馈等多元渠道采集,考核结果直接与部门经费拨付、评优资格挂钩。通过这种考核导向倒逼县级部门主动对接乡镇需求,使部门利益与乡镇整体利益、公共利益形成动态平衡,推动资源精准下沉、高效聚合。

第二,实现“以块为主、以条为辅、条块结合”的项目运作模式。县域乡村振兴项目推进中,县级职能部门具备统筹规划、监督管理的行政优势,可重点把握项目宏观方向,规范实施标准;乡镇政府直接对接乡村一线,对政策落地基础、财政能力、执行效能及群众需求有直观深入的了解。二者优势互补是项目有效落地的关键。因此,须重点培育乡镇的项目统筹协同能力,赋予其项目实施自主权,允许乡镇政府结合乡情村貌、产业基础与村民诉求,灵活调整项目落地方式,确保项目匹配乡镇实际,最大化地发挥技术治理的支撑效用。具体而言,一是县级政府牵头厘清“条块”权责边界,依托项目管理组织搭建协调平台,明确职能部门与乡镇在项目全流程中的具体职责,通过权责清单制度打破部门信息壁垒与权责交叉,遏制地方保护主义,保证项目推进过程中各参与主体权责清晰、协同高效。二是凸显县级职能部门的技术优势,聚焦项目技术难点,组建能够提供全过程技术指导与保障的专业团队,如为产业项目提供技术培训、为基建项目优化方案,助力乡镇破解实施瓶颈。三是建立县—乡项目常态化互动机制,通过定期会商、现场督导等畅通乡镇反馈渠道,及时纠正目标偏移问题,形成“县级指导—乡镇落实—双向联动”的良性循环。乡镇作为县、村衔接枢纽,其对乡村实际的精准把握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作用,通过“条块结合”的县乡利益共生机制,可兼顾县级宏观支撑与乡镇主观能动性,实现项目资源与乡村需求的精准匹配,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落地见效、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结 语

项目作为一种依附于科层行政组织的自上而下的制度安排,适应了分税制改革以来央地间财权与事权不匹配的格局,有利于国家政策自上而下地有序执行。随着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项目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然而,由于科层制组织的“条块分割”特征,乡村振兴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呈现出项目类型由多到繁、布局分散和管理复杂等碎片化问题。为促进乡村振兴项目资源有效运用,

本文从宏观和中观层面梳理项目碎片化的主要表现、形成机理,并据此构建乡村振兴项目整合机制体系。接下来,如何从微观层面测度当前乡村振兴项目的碎片化程度及其具体影响,并为实现项目资源整合以及最大限度地实现乡村公共利益提出更具可操作性的治理措施,是本研究在目前结论基础上的后续重要研究方向。

注释

①《娄底市纪委监委通报 5 起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娄底廉政网, <http://www.ldlz.gov.cn/news/2023/04/15302.html>, 2023 年 4 月 15 日。②《巴中市通报 12 起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典型问题》,四川省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fzggw.cnbz.gov.cn/ztlz/jgdj/13289261.html>, 2019 年 6 月 20 日。③源于笔者调研资料。

参考文献

- [1] 张良.项目制如何形塑农村基层治理[J].浙江社会科学,2023(5):82-91.
- [2] 袁梦.乡村振兴中的项目式集体经济:实践探索与发展定位[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69-78.
- [3] 林登.无缝隙政府:公共部门再造指南[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24.
- [4] 鲍曼,迪尔.组织重构艺术、选择及领导[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60.
- [5] 谭海波,蔡立辉.论“碎片化”政府管理模式及其改革路径:“整体型政府”的分析视角[J].社会科学,2010(8):12-18.
- [6] 燕继荣.条块分割及其治理[J].西华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1):1-6.
- [7] PERRI. Joined-up government in the western world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 preliminary literature review and exploration[J].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2004(1): 103-138.
- [8] CEJUDO, MICHEL. Addressing fragmented government action: coordination, coherence and integration[J]. Policy Sciences, 2017(4): 745-767.
- [9] 唐任伍,赵国钦.公共服务跨界合作:碎片化服务的整合[J].中国行政管理,2012(8):17-21.
- [10] 李利文.公共服务供给碎片化研究进展:类型、成因与破解模型[J].国外理论动态,2019(1):97-107.
- [11] 林鸿潮,刘辉.统分式齐抓共管:生成逻辑、运行机制和制度改进[J].政治学研究,2024(1):127-139.
- [12] 曹海林,吕安丽.乡村振兴视角下“项目进村”政策执行偏差及其矫正[J].江苏社会科学,2023(4):84-93.
- [13] 桂华.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J].政治学研究,2014(4):50-62.
- [14] 史普原.政府组织间的权责配置:兼论“项目制”[J].社会学研究,2016(2):123-148.
- [15] 杜春林,张新文.乡村振兴项目为何呈现出“碎片化”现象?——基于 S 县农田水利项目的考察[J].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3):31-40.
- [16] 豆书龙,王山,李博.项目制的复合型碎片化:地方治理的困境:基于宋村项目制的分析[J].公共管理学报,2018(1):84-95.
- [17] 史普原,李晨行.从碎片到统合:项目制治理中的条块关系[J].社会科学,2021(7):85-95.
- [18] 张克俊,刘莉.城乡融合型乡村振兴的实践探索、认识思考与对策建议[J].中州学刊,2024(1):45-53.
- [19] 周雪光.“逆向软预算约束”:一个政府行为的组织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5(2):132-143.
- [20] LIEBERTHAL, LAMPTON. Bureaucracy, politics and decision-making in Post-Mao China [M].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49.
- [21] 周黎安.转型中的地方政府:官员激励与治理[M].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57-58.
- [22] 折晓叶,陈婴婴.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1(4):126-148.
- [23] 陈家建,闵阅瑄.项目制的“双重效应”研究:基于城乡社区项目的数据分析[J].社会学研究,2021(2):115-137.
- [24] 徐朝卫.加强乡村治理共同体建设的基本逻辑与实践进路[J].中州学刊,2024(6):86-94.
- [25] 周振超.当代中国政府“条块关系”研究[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09:45.

The Holistic Governance of Fragmented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ject

Du Chunlin

Abstract: Implement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jects, as an important support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play an irreplaceable role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The effective application of top-down project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However, because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jects are attached to the “segmented” hierarchical organizational system, it exhibits fragmentation featuring diversified types, decentralized layout and complex management in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being mainly vertical, supplemented by horizontal collaboration, and segmented in manage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promote th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jects through a series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s such as building an interdepartmental subject collaboration mechanism, creating a regional resource integration mechanism, and establishing a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combined interest symbiosis mechanism.

Key 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projects; fragmentation; departmental and local segmentation; holistic governance

责任编辑:翊 明

以简约治理化解农村基层减负悖论的逻辑理路

张运红 刘志明

摘要:在国家治理体系转型背景下,农村基层减负问题成为治理难点。基于高效能治理的目标导向所构建的简约治理分析框架,有助于系统性透视“逆简约化”的运行表征,并在此基础上揭示减负悖论的形成逻辑。结果显示,科层制无限扩张与基层有限治理容量之间的结构性张力诱发“量增质减”的减负困境,导致基层负担周期性反弹。在高效能治理的目标要求下,须以结构重塑打破同构压力,以机制优化超越工具理性,以行动激活重建激励体系,进而构建简约高效的乡村基层治理新格局,破解减负悖论,最终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 高效能治理;基层减负;简约治理;科层制扩张

中图分类号: D6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102-09

2025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指出,要“以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1]。基层高效能治理不仅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2],更是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条件。但是,随着国家治理目标由低向高、由少到多,治理资源也逐渐由相对匮乏到密集下沉,乡村治理中科层体系出现过度扩张。一系列治理程序、规则、制度、技术等伴随资源一同下乡,考核导向也从单一结果本位转向过程和结果并重,治理规范性强化的同时也带来治理行为的繁复与机械^[3]。于是,基层负担过重问题日益暴露并成为制约高效能治理的结构性困境。面对这一现状,党中央从顶层设计层面推出了一系列举措,展现出了政治决心与政策智慧。2018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重点规范督查考核机制;2019年,印发《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首设“基层减负年”;2020年,印发《关于

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着重整治基层形式主义;2024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出台《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系统构建基层减负赋能的制度框架;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则从履职清单、数字减负等具体维度完善减负政策体系。党和国家在基层减负上持续性、高密度施策,展现了以制度创新破解基层减负难题的决心。与此同时,各级政府也围绕基层减负进行了大量的配套改革和制度创新。值得深思的是,高密度的政策供给尚未完全转化为预期治理效能。局部地区依然面临“越减越负”的治理困境,即旧负担尚未解除,新的负担又不断增加。这种减负悖论的持续存在表明,单纯依靠行政和技术层面的修补已很难奏效,迫切需要跳出传统科层制逻辑,寻找一种能够兼顾规则与活力、符合乡村社会特征的治理新范式。

面对现实困局,学术界主要聚焦于减负悖论的由来与成因。在减负悖论的由来方面,既有研究多

收稿日期:2025-10-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项目“中国县域城乡融合政策创新研究”(24FZZB010);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试点研究”(GD22XMK01)。

作者简介:张运红,男,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642)。刘志明,男,通信作者,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广州 510642)。

将其归因于乡村治理的行政化趋势。税费改革后,随着国家与农村的关系由资源汲取转向资源输入,国家权力、任务、督考等伴随资源一同下乡^[4],导致属地管理与资源分配部门化之间出现权责冲突。与此同时,监督所蕴含的清晰化、程序化、标准化等要求,也在一些情况下带来了基层超负问题^[5]。行政任务经由科层体系层层加码、摊派最终下压至村“两委”的情况^[6]不仅加剧村级组织科层化,还在较大程度上增加了村“两委”的治理成本^[7]。在基层减负悖论的成因分析上,既有研究主要从政府体制与治理手段两个维度展开。从政府治理的体制视角来看,国家的减负政令与基层治理任务增加有着紧密联系,农村基层治理呈现出事务、规则、督考等多维度的过密化,然治理成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8];基层为应对层层加压的目标考核任务尤其是软性指标的硬性考核,可能采取形式主义或非正式运作的消极策略,从而形成加压式减负的怪圈^[9]。从治理手段的视角来看,基层为应对考核、“创先争优”,在一些情况下采取象征性执行、替代性执行或残缺式执行等策略,使得基层减负效果偏离政策预期^[10];更有观点指出,部分“去行政化”减负削弱了基层治理的能力,反而使基层陷入“越减越多”^[11]、“越减越负”^[12]的悖论性困境。

综上所述,学界已有研究对减负悖论生成机理进行了深刻剖析,并从体制机制层面提出了制度性解决方案,为本研究提供了坚实基础。然而,审视以往相关研究,仍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现有研究的对策分析大多囿于科层体系内部的修补,试图通过紧密的制度设计或技术手段解决负担问题。这种“以技术应对技术、以制度规范制度”的治理方式,虽然在短期内有效,但恰恰忽视了科层制过度复杂化与无限扩展本身就是基层超负并陷入“减负—反弹—再减负”循环怪圈的重要内因。

基于此,本研究认为,破解农村基层减负悖论,亟须跳出科层制的惯性思维,寻找一种能够超越工具理性、契合乡土社会特性的新范式。在这一目标导向下,简约治理作为极具历史积淀与本土智慧的治理形态,以其所蕴含的低成本、高响应、非正式等思想精髓,构成了对科层冗余与形式主义的有力纠偏,也与当前党和国家所要求的高效能治理目标具有内在的契合性。遗憾的是,鲜有学者从这一视角出发,系统性探讨简约治理在消解减负悖论中的适用性及其现代转化路径。如何将简约治理的传统智慧进行现代性转化,构建一种基于中国本土经验、能

够从根本上阻断“逆简约化”的治理新思维,是须给予系统性回应的重要问题。为此,本研究引入简约治理分析框架,尝试透过基层减负悖论的技术之争,从结构、机制与行动维度解释悖论根源,进而提出化解悖论、推进乡村基层高效能治理的实践进路。

一、范式转换:以简约治理化解减负悖论的理论逻辑与分析框架

农村基层减负悖论的深层根源在于现代科层制的刚性逻辑与乡土社会的弹性需求之间的错位。科层制所推崇的标准化、条文化与留痕化虽然强化了治理行为的规范性,但也不可避免地推高了治理成本,导致治理内卷。因此,跳出科层制框架的束缚,才能彻底摆脱乡村基层治理超负荷运转的循环怪圈。简约治理作为根植于中国本土的治理经验,其核心指向即为“低成本、非正式与高实效”。

(一) 简约治理的经典意涵

简约治理源自对清代司法实践的研究。学者认为,“利用准官员和纠纷解决机制进行地方治理的方式”就是“简约治理”;同时,强调简约治理与“现代政府及其使用的正式监督和形式化文书”不同,其本质特性是“半正式或非正式”治理^[13]。由于标准的现代政府往往面临正式力量不足的情况,“半正式或非正式治理”才显得“简约”。这种半正式的简约治理形态生成的前提是国家社会各有边界,基层有一定的自主空间^[14]。从简约治理的定义来看,在基层行政中,只有当乡村社会非正式治理无效时,国家的正式行政力量才会介入,这在很多情况下有利于节约基层治理资源。如果回到中国社会发展的长河中去思考,就会发现简约治理的形成有其历史必然性。自古以来,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在治理上一直存在“规模焦虑”,为了处理好“治理负荷”与“规模焦虑”之间的张力,中央政府不仅需要思考如何降低治理成本、提高效率,有效处理地方事务,更要思考如何维护政权稳定,降低治理风险^[15]。近代,乡村社会的内生秩序在现代国家政权建设的影响下不断趋于弱化,但简约治理的传统依然不同程度地得到了保留。即,在治理主体上,强调村庄精英、地方性权威等乡村社会内部力量在促进乡村社会发展和秩序维护中的重要作用;在治理方式上,广泛运用人情、面子、舆论等地方性知识,凭借熟人社会的道德观念和非正式资源制衡与规训村社共同体成员的行为^[16]。可以说,简约治理蕴含

了中国本土化的治理智慧,并且一直到今天依然在乡村社会具有适用性。

(二) 简约治理的现代转向

虽然简约治理是基于传统乡村社会而提出来的,一种治理模式,但对基层治理仍然具有穿越时代的现实价值。作为一个人口众多、社会结构复杂的大国,中国国家治理始终面临着治理规模以及由此产生的治理负荷问题的挑战^[17]。时至今日,化解大国治理的规模焦虑,避免治理超载引发的社会风险,亦是当代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一项基础性议题^[18]。客观上讲,这也构成简约治理在当代延续的逻辑起点。半正式行政治理是简约治理的主要特征,它强调在国家与社会之间塑造一个频繁互动的中间领域,即区别于国家正式体系与民间非正式体系的“第三领域”^[19]。简约治理的这一显著特性在当今社会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基层治理中的“群众路线”“包村制”“工作组”等非科层化治理方式便是简约治理的现实应用。与此同时,虽然乡村人口流动和经济社会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但所谓的“第三领域”始终存在,并为简约治理的延续提供了现实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治理重心逐渐下沉,尤其对于基层治理而言,资源和规则下乡、意识形态建设和技术治理普及等,形成

了治权相对集中的治理模式^[20]。由此也引发了治理负荷过重、形式主义等问题。对此,在国家层面,相关政策提出了“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的要求;在研究层面,学者们认为“简约治理依然有着较大的生存空间和自洽的运行逻辑”^[21]。相关研究指出,“很多过去的治理方法还是保留了下来”,且看似矛盾的“高度科层化治理和过去的半正式简约行政进路”实则并行不悖^[13]。从现实情况来看,随着村级治理体系日益行政化、规范化^[22],其产生的基层负担过重和减负悖论也日益凸显。简约治理“讲究治理实效而非繁文缛节”^[14],适用于当前中国基层治理场景。与传统社会的简约治理相比,新时代的简约治理具有新的时代内涵,即简而高效是简约治理的首要原则,人民至上是简约治理的价值目标,多元合作是简约治理的治理机制^[23]。时代内涵强化了简约治理的内在价值,也深度契合当前高效能治理的实际需求。

(三) 基于减负视角的简约治理分析框架

基层减负不应停留在治理表层的增减,而须进行深层的结构性重构。为此,本文尝试构建一个“结构—机制—行动”的立体式分析框架(如图1所示),以阐释简约治理在基层的具体运行逻辑,通过透视减负悖论的深层机理寻找破解之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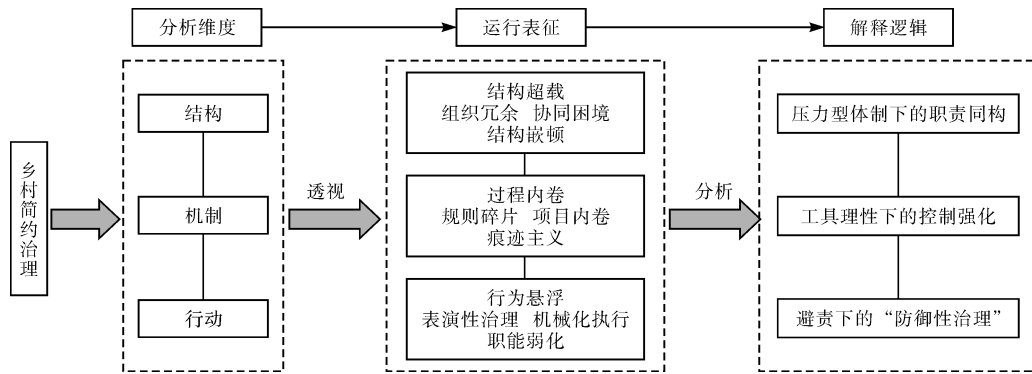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减负视角的简约治理运行逻辑

1. 结构维度

结构是基层治理的物质载体,传统简约治理依赖“皇权不下县”的半正式结构,现代简约治理则强调组织框架的科学化和扁平化。简约治理要求打破条块分割现状,构建权责对等、层级精简的组织体系,减少信息传递层级与风险。当治理结构违背简约原则时,就会出现机构重叠、职能交叉无序等问题,结构性负担便随之产生。

2. 机制维度

机制是实现治理目标的关键,强调制度供给与资源匹配。简约治理强调低成本、高效率,以对冲

“规模焦虑”带来的治理风险,避免治理成本上升。同时,简约治理主张务实,不强调形式。这主要是因为,在治理实践中,一旦运行机制陷入“制度竞逐”和“痕迹管理”时,治理过程便会被烦琐的程序和无效的竞争所充塞,引发负担反弹。

3. 行动维度

行动是治理主体的行为反映,导向性与能动性是其重点。简约治理强调治理的终极价值是人民至上,关注治理的实质效果。简约治理要求基层干部发挥“半正式”治理手段的作用,不仅要“对上负责”,还要“对下负责”。

二、逆简约化图景：基层减负悖论的现实表征

简约治理描绘了理想的图景,但现实则呈现出显著的“逆简约化”特征,导致基层治理在科层理性的驱使下,陷入结构性治理困境。

(一) 结构冗余：组织科层化扩张引致机构过密

在基层治理实践中,当制度规则与项目任务密集化下沉并超出基层承载能力时,便会出现“增设机构、扩充岗位”的应对方式。组织扩张并非出于基层治理的实际需要,而是压力传导下基于科层思维的理性选择。这不仅会产生组织泛化,还导致治理权责交叉、协调成本激增的后果,最终形成“人人有责却人人无责”的责任悬浮状态。

首先,组织数量膨胀导致功能叠加。以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导向的乡村大发展带来乡村范围内行政化、自治性、经营性组织爆发式增长,各种基层组织也应运而生,如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组、各类村级自治组织、乡村合作社等,在数量上形成多组织并存的“丛林景观”。众多不同组织均须对接村级组织,导致不同的村级组织重复报送材料,“统一数据多头报、同类工作多头干”的资源内耗,基层工作人员陷入“多头应付”困境,时间和精力被大量消耗,治理效能却未得到实质性提升。

其次,组织众多导致关系复杂,协调难度显著增大。不同组织遵循的规则及其目标各异,多组织并存局面加剧乡村治理的“规则冲突”。行政化组织(如驻村工作队、专项工作组)遵循“对上负责”的科层制逻辑;自治组织依托“乡土情理”的自治逻辑;经营性组织秉持“利益最大化”的市场规则。不同规则在资源分配、任务优先级等方面存在天然矛盾。为平衡各方关系,基层需要投入大量精力进行协调,甚至为满足不同组织的要求而“做表面文章”,同时由于众多组织之间的协调是一项需要较高成本并占用大量精力的工作,所以逐渐形成“高协调成本、低治理成效”的局面,基层负担亦随之加重。

最后,“条块分割”下的结构“嵌顿”。在实践中,组织结构冗余不仅仅在于横向数量增多,更在于由“条条”垂直下达的任务与“块块”属地整合的职责之间所产生的摩擦与损耗。当横向组织“丛林”与纵向“职责同构”体系产生叠加时,基层治理便陷入“嵌顿”状态,即每个自上而下的“条条”都试图在基层的“块块”中找到或建立自己的“腿”,但由于缺

乏有机整合,反而导致结构僵化、协同困难的治理困局。当出现问题时,“条条”依据专业标准认定“块块”执行不力,“块块”则归咎“条条”的政策设计不切实际。结构性缺陷使得责任在“条”与“块”之间相互推诿,最终沉淀在作为治理末梢的村级组织层面。村干部不得不面对多个“条条”考核和“块块”督导,并成为所有权责失衡的最终承载者。

(二) 机制繁复：过程形式化导致规则内卷化

简约治理的核心优势在于低成本的制度供给与灵活的资源运作过程。然而,受科层制体系和行政化治理思维的影响,基层治理体系的运行机制未必能够始终保持“简约”初衷,在一些情况下还会陷入高耗能、高成本的内卷化运行状态。

首先,制度供给碎片化与规则竞争。在科层制体系中,上级不同职能部门往往基于自身利益考虑,陷入“制度竞争”怪圈。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大量政策密集出台,基层政府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去落实。但当政策过多、过泛时便会引发“制度竞逐”,其本质是不同治理主体(如政府部门、条块机构等)在权力博弈、资源争夺或部门领导政绩显示中,凭借过密化的政策设计、规则或项目来强化自身权责领域的行为过程。竞争直接推动政策供给“过剩”,最终引发制度冗余与乡村减负悖论。如在农村产业发展政策中,农业部门、科技部门、财政部门等都有不同的扶持政策和要求,基层干部须同时应对多个“条条”部门的政策规定和任务要求,在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环节满足不同标准,这都增加了基层工作的复杂性和难度,导致基层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无所适从的被动情况。基层为兼顾多方规则,不得不付出巨大的交易成本,进行“规则缝合”。过密的制度体系不仅没有产生规范治理的效果,反而导致规则之间相互掣肘,治理效能被复杂的规则程序所消耗。

其次,资源匹配刚性化与项目内卷。项目制是资源下乡的高效载体,但在一些地方的实际运行中存在异化为推高治理成本“推手”的问题。为确保资金安全与可控,上级部门往往对项目设定了极为精细化、标准化的刚性指标,这种工程化治理思维与乡土中国复杂多样的实际情况之间有时难免存在脱节的情况。一方面,项目申报与验收的门槛极高,基层为了争取资源,必须投入大量精力进行“项目申报文本包装”,导致资源获取的竞争成本飙升;另一方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资金使用规定僵化,导致基层难以根据地方实际灵活使用资源。其结果是,

虽然投入巨大的资源,但大量资源可能被消耗在“对表对标”的程序性工作上,而非用于解决实际问题,这就会形成“高投入、低产出”的资源内卷化。

最后,运行管控“痕迹化”形成过程的形式化替代。在数字化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将数字技术应用于基层治理,积极提升智慧治理水平,已成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迫切要求和重要路径。然而,在治理实践中一旦缺乏足够的主体间信任,现代技术的介入就可能异化为治理的技术负担。一些地方的基层工作中“痕迹主义”泛滥,台账、照片、会议记录成为评判治理成效的唯一依据,导致“做过”等同于“做好”,“留痕”代替了“实绩”。伴随各种政务 App、系统平台、数据填报的层出不穷,数字化手段也在一些情况下成为主体间的高频次监督工具,迫使基层将大部分精力用在应对上级检查、填报数据、完善台账等可视化的过程管理上。这种全景式“留痕”监督模式极大地消耗和占用了被监督者本应用于实地调研、服务群众的精力和时间,挤压了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的制度空间,也背离简约治理“重实效、轻形式”的基本逻辑。

(三) 行动异化: 避责逻辑引发职责失灵

结构冗余与机制内卷的双重挤压会极大地影响基层治理主体的行动逻辑。简约治理所倡导的“熟人社会中的实质性回应”逐渐消解,取而代之的是以规避风险、应付检查为核心的防御性行为模式,造成基层治理行为与治理实际需求之间的脱节。

首先,应对方式上的“表演性治理”。一旦纵横交错的上级检查、考核、评估均依赖对台账、照片、数据的核查时,基层基于理性选择就不得不将行动重心由“田间地头”转向“证明在解决问题”的台账和过程性资料准备上。一些基层部门为完成不同条线部门的检查要求和目标任务,不得不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制作精致的汇报材料和迎检现场,甚至出现

“造盆景”“凑数据”等形式主义行为,使基层治理异化为“表演”,并呈现“既忙碌又空转”的悬浮状态。

其次,“机械式执行”产生避责化倾向。简约治理强调在实际执行中给予基层适当的因地制宜的“模糊运作”空间。但在刚性、高压的条条管理机制下,一些基层干部为避免出现“做多错多”的治理风险,逐渐形成“宁可不做,不可做错”或“严格按照程序办”的避责逻辑。尤其是面对复杂的乡村矛盾时,一些基层干部出于避责考虑,选择放弃灵活的调节手段,转而机械照搬上级文件规定,甚至采取“一刀切”的简单操作。这种“防御性执行”逻辑虽然程序上合规,却往往因其僵化而难以回应农民多元化、差异化的实际治理需求。

最后,角色定位上“服务性职能”弱化。简约治理要求处于治理末梢的基层干部不仅要对党和国家负责,还要对普通群众负责。然而,在实践中,一旦自上而下的压力和任务过于密集,引发权责失衡,基层干部的角色天平就可能发生改变。如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各类指标任务,一些村干部将主要精力用于“对上负责”,而无暇顾及村民的急难愁盼需求,逐渐忽视群众呼声,脱离群众需求,服务角色被边缘化。随着他们与村民之间的情感纽带逐渐疏散,其治理行为就会陷入“离土又离乡”的危机。

三、科层与乡土的张力: 基层减负悖论的生成机理

深入分析基层治理中“逆简约化”的产生根源,就会发现,如果基层治理机制在结构、机制、行动三个层面系统性偏离“简约”原则,就会导致简约治理在实践中难以形成“非正式”“半正式”的灵活性与效能优势,使治理最终陷入“高成本、低效能”的技术治理陷阱(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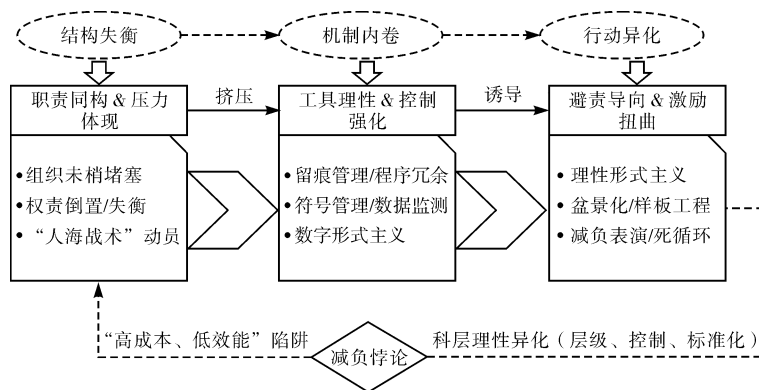


图 2 基层治理中“逆简约化”生成机理

(一) 权责失衡引发简约结构瓦解

简约治理要求组织扁平化与权责对等,以此激发基层组织活力。但是,纵向的职责同构体系与自上而下的压力型体制^[24],迫使基层必须通过不断扩张的结构性冗余来承接无限下沉的责任。

纵向同构引发组织末梢的堵塞。中国行政体制长期呈现“上下对口、左右对齐”的职责同构体系与“分级管理、守土有责”的属地管理体制,而这也使得上级每一个部门的职能最终都要通过乡镇这一层级来落地。乡村发展中的压力经由这一体制全部沉淀在基层,基层治理呈现出“权责倒置”的特征——权力向上集中而责任逐级下压。不同治理主体虽然身份职责不同,但在工作内容和区域上高度重叠,呈现出“有分工又有重叠”的特点。为了对接上级“千条线”,基层部门不得不设立相应的“万根针”——机构、挂牌、专班等,导致组织结构被迫“臃肿化”以维持形式上的对等,治理渠道亦因此陷入拥堵。

与此同时,在压力型体制下,压力层层传导也是引发“权责失衡”问题的重要因素。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压力型体制中,任务指标被层层加压,形成所谓的“加压式减负”^[8]。由于压力传导没有与权力、责任的划分同步匹配,资源配置权往往被层层截留,从而使基层治理呈现“权力向上集中、风险向下转移”的特征。乡镇政府作为行政层级的末梢承担近乎无限的兜底责任,致使基层治理体系在有限资源与无限责任的结构性矛盾中长期处于高压运行和过度动员的状态^[9]。为消化过载压力,基层采取“人海战术”,大量引入体制内、外人员以帮扶、挂职等形式进入乡村,这种过密的人员配置伴随着权责关系模糊化的同时,也降低了治理效率,易产生人力资源错配与浪费。而且,如果过度依赖外部力量,也会导致乡村内生发展能力持续弱化,形成“输血式”发展路径依赖。

(二) 过度控制导致弹性机制僵化

简约治理依赖模糊性的信任与低成本的协调,但是现代科层制对“可控性”和“可视化”的极致追求,易导致工具理性异化,产生以“繁文缛节”为特征的规则性内卷。

信任缺失是引发规则失序的导火索。在科层体系下,为防范基层道德风险与执行偏差,上级不断出台细致的考核办法与评价规则,法律、政策、临时性文件层层嵌套,以“留痕管理”为代表的程序冗余大量出现,导致控制导向取代信任导向。而且,随着基层事务性工作的增多,乡村中心工作逐渐泛化,上级

“政治任务”优先级常常挤压常规治理空间,如人居环境整治的突击性推进。于是,基层为应对考核,不得不变通性地运用“留痕完备率”代替“问题解决率”,一些地方的基层治理从实质治理退化为“符号治理”。而现有的台账、照片、记录等异化为监测工具,导致制度运行成本飙升。

与此同时,在实践中,数字赋能也存在异化为“指尖上的负担”的可能,导致数字治理从“减负工具”异化为“数字枷锁”。由于上级对“留痕管理”的依赖,本应提高效率、减少重复劳动的数字化工具在一些地方的实际操作中异化为新的负担来源。一些地方过多或过于频繁的政务 App 或数据填报要求消耗基层过多的精力,导致以减负为初衷的数字治理在考核压力下异化为“数字形式主义”。在上级减负政策压力下,不少地方推出“减负创新”举措,但一些创新举措很快就被吸纳进科层制的考核体系之中,形成“创新—考核—再创新”的循环。

(三) 激励扭曲致使内生动力消解

简约治理的核心在于行动者能够灵活应对复杂情境,致力于问题的解决。在压力型体制下,如果问责体系过于严苛并引发激励结构扭曲,一些基层干部的行动逻辑就会因此受到影响,即被动选择“理性形式主义”作为生存策略。

首先,问责泛化易引发行动者的避责策略。面对权小责大的结构压力,为完成各种上级考核任务,一些基层干部就会在避责逻辑下变通性地运用“留痕完备率”替代问题解决率,将工作重点从解决问题转向规避问责,使考核指标异化为“安全免责工具”。而由此产生的非预期结果则是执行成本迅速增加,政策预期效果大打折扣。

其次,锦标赛体制催生“盆景化治理”。当前,基层倾向于依托项目制的资源分配模式实现“立竿见影”的地方政绩可见性效果。为了在激烈的资源竞争中胜出,基层治理行动者被动卷入“注意力竞争”,倾向于将示范点打造为“盆景”,使资源集中于少数“样板村”,形成“亮点工程”。同时,对于“样板村”的多部门对口帮扶援建也往往导致同一领域多部门重复立项建设。由于“样板村”获得的乡村项目支持过多,资源投入过于密集,所以项目制治理的常规形式并未给“样板村”村民参与留下足够的空间与机会,这在一定程度上反而制约和削弱了“样板村”公共事务的公益绩效^[25]。这种“盆景化治理”极易导致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严重背离了简约治理的普惠原则。

最后,激励扭曲导致“减负表演”。如果减负本身被科层制吸纳为一项政治任务,那么基层行动逻辑就会被进一步异化。为完成“精简台账”改革、“减少督查”要求等减负任务,一些地方推出各种“减负创新”,如建立新的台账来展示“减负成果”,使减负政策异化为“表演性治理”。其结果是基层为了证明减负而增加了更多的负担,治理陷入“创新—考核—再创新”的怪圈。

四、回归现代简约:化解基层减负悖论的实践进路

破解基层减负悖论,不能仅仅止步于“减文减会”或“砍指标”等头痛医头式的治理,须回归简约治理的本源。简约高效不仅是治理现代化的价值指归,更是对科层治理无限扩张的必要纠偏。为此,须重塑权责对等的治理结构,打破职责同构引发的结构性超载;超越工具理性的控制,以信任机制消解规则性内卷;矫正避责导向的负激励,引导治理主体回归解决实质性问题的行动逻辑,进而构建“低耗能、高响应、强实效”的乡村高效能治理新格局。

(一)以结构重塑打破同构压力

要通过扭转“权责倒置”,为简约治理创造清晰的弹性空间,重塑国家与乡村社会的良性互动格局。

一是推行权责清单与准入机制。通过尝试建立清晰健全的权责清单制度,明确条块之间、层级之间、政社之间的分工和权责,完善村(居)组织事务准入管理办法、村(居)组织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协助事项清单^[26]。依法制定并动态更新县—乡—村三级权责清单和事务准入“负面清单”,从根源上阻断责任无限下沉,使权责对等。

二是推动组织整合与架构转型。要对基层现有各类组织进行梳理和评估,合并功能相近、职责交叉的组织,撤销不必要的临时机构和专项工作组。优化组织设置,使组织架构更加扁平化、高效化,避免组织过度膨胀带来的协调成本增加和效率低下问题。最终,推动基层治理组织架构从“丛林化”走向“党组织领导下的简约架构”。

三是明确职责边界与考核规范。通过“划边界”来争取基层减负空间,基层组织应有所为、有所不为,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也就是说,“为基层减负要明确权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27]。建立权责对等的机制,上级政府在下达任务的同时,应给予基层

相应的资源和权力支持,确保基层有能力完成下派任务。同时,规范考核机制,减少不必要的考核指标,突出考核的实际效果,避免基层为应付考核而陷入各种形式主义。

(二)以机制优化超越工具理性

打破规则性内卷,需要以效能为核心,简化流程,构建弹性高效的流程,让技术真正赋能基层治理。

一是建立政策评估与退出机制。在政策出台前,先进行“减负影响评估”;对已出台的乡村政策开展定期评估,对政策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及其带来的基层负担问题等进行系统评价,及时调整、废止实施效果不佳、重复冗余以及不符合发展实际的政策,避免政策资源浪费。在基层治理过程中,遏制层层加码,制度约束是关键。不仅要建立健全责任清单,规范任务分配流程,防止向基层转嫁责任,还要把基层群众的真实反馈作为重要参考,开展政策“负面清单”管理,让“真负责”的干部有舞台,让“乱加码”的干部没市场。

二是推动考核机制优化。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增效的决策部署,须系统推进目标责任考核体系改革,规范基层考核指挥棒,大幅削减不必要的过程性留痕考核指标,建立以实际治理成效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复合型评价指标。同时,还要减少乡村基层治理中不必要的目标考核指标,突出考核的实际效果,避免基层为应付各种考核而陷入形式主义的窠臼。

三是推动数字技术创新性整合。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遏制各类政务App野蛮生长只是第一步,确保政务数字化建设的服务本质、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衡量工作的唯一标准,才是精简整合基层数字平台的根本所在。不仅要建设规范统一的数据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立健全“一次采集、多方共享”的高效便捷机制,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将“分头填报”转变为“统一渠道”,还要加大基层“一表通”推广力度,实行“多表合一、一表申报”,通过一次录入、动态更新、多方复用,将基层干部从重复填报中解放出来。同时,积极利用数字平台推动村民议事、政务公开等,激活数字时代乡村社会的“半正式”治理机制,推动形式多样的简约治理。

(三)以行动激活重建激励体系

激发行动主体的活力,关键在于培育务实能动的治理共同体,让治理者回归服务角色,引导村民成为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和内生力量。

一是构建容错纠错激励机制。在基层治理中,要明确治理主体尽职尽责免责的具体情形,让基层干部敢于担当、敢做实事。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要将工作业绩、群众满意度等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充分调动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此外,还要为基层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和发展机会,提升其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增强其工作能力和信心;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关心基层人员工作和生活,解决其实际困难,增强其归属感和认同感。

二是以需求为导向推动参与式治理。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要重视提供适当的方式让村集体参与项目的决策和实施,让项目下乡真正与乡村发展实际相衔接,提高项目的实效性,提升农民的获得感。农民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主体,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能够分担并减轻基层干部的负担。因此,要主动调动农民以及其他非正式力量,共同参与乡村基层治理,降低治理成本,分散治理压力。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乡村发展的实际需求,须提前核定基层人员编制规模,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并根据工作任务变化及时调整人员配置,确保人员与岗位的精准匹配。要注意按照岗位需求选拔具有乡土情怀、专业素质和实践能力的人才,重视本土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避免人员素质与岗位需求的脱节现象。

五、结论与讨论

基层负担的反复循环所引发的减负悖论,不是简单的治理失灵,而是科层体系与乡土张力的外显化。破解减负悖论,不能停留在技术层面的修补,而要推动治理范式的现代简约转型。

(一) 研究结论

当前基层减负悖论表面上是基层繁杂性事务的剧增与多中心任务的同步开展,本质上是科层逻辑与乡土逻辑的系统性失调。结构维度上,国家治理资源密集输入打破了原有的“条块”平衡。横向机构增设与功能重叠,加之纵向条线部门的直接下沉,导致基层组织陷入治理拥堵。结果,基层成为承接多方指令、吸纳各类风险的“缓冲阀”,协调成本激增。机制维度上,科层治理带来的扩张导致运行过程的内卷化。“部门竞争”“项目制刚性”“数字痕迹主义”现象,不仅导致规则扭曲,更引发资源错配与技术异化,最终造成基层负担“居高不下”。行动维度上,结构挤压与机制内卷使一些基层干部为规避

问责、完成考核,而奉行“程序规范”至上的行动逻辑,异化治理目标,导致减负政策失灵。

(二) 理论讨论

1. 乡村社会变迁与简约治理“失效”

简约治理为理解中国传统乡村治理提供了经典范式。传统简约治理的效果有赖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即所谓“有限的国家行政能力”与“韧性的乡村内生秩序”。传统乡村治理之所以“简约”,在于其依托“半正式行政体系”与乡土规则,保持了国家权力与乡村社会之间的弹性距离。然而,当乡村社会条件发生变化后,上述情况发生了逆转。随着国家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和数字时代的来临,科层组织出现结构性冗余,同时国家权力通过技术手段(数字化)和资源手段(项目制)深度嵌入乡村社会的毛细血管,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味地以科层化逻辑和标准化管理来规范农业社会的秩序,就易导致传统简约治理中的“半正式行政”缓冲带消失,模糊空间被科层刚性所取代。其结果就是,基层失去来自乡村社会基于模糊信任所形成的低成本支持系统,而只能依靠高成本的正式行政制度加以维持,“规模化焦虑”^[15]随之再次显现。

2. 非正式制度缺位推高治理成本

实践证明,非正式制度在降低治理交易成本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因此,实现有效治理离不开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互补共促。但在乡村治理实际中,一旦忽视乡村社会的模糊性与非标准化特点,迷信行政全能主义,就会导致科层组织迅速扩张,继而引发制度冗余和基层负担过载。此外,在信任缺失的背景下,将技术引入基层治理,试图通过过程管控来强化问题解决,不仅增加了科层控制的刚性,而且彻底破坏了简约治理所依赖的“信任授权机制”,使“治理手段”变为“治理负担”,导致减负陷入“创新—考核—再创新”的形式主义怪圈。

3. 走向“三治融合”的现代简约治理

高效能治理视域下,实现简约治理的现代转向,重点在于重新审视、确定国家与社会的治理边界,真正实现“自治、法治、德治”的“三治融合”。一要激活基层社会的自治活力。只有乡村自治组织具备有效承接公共事务的能力,行政主体才能够真正实现治理压力的有效分散,形成基层减负的主体性条件。一旦社会自治缺位,则必然导致行政“包办一切”。二要重构信任机制。现代简约治理要求上级部门变“控制逻辑”为“赋权逻辑”,认清基层治理的模糊性与复杂性,给予基层干部自由发挥的治理空间。三

要注重非正式制度的灵活运用。重视乡土社会非正式制度与现代法治精神的互融共进,利用非正式制度低成本、高认同的优势化解基层纠纷和矛盾,减少因科层刚性导致的行政损耗。总之,在乡村基层治理中,只有厘清国家与社会的边界,激活乡村内生秩序,构建政府主导与社会协同的多主体有序参与的治理格局,重塑现代社会简约治理模式,才会使减负悖论失去其存续的条件。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坚定信心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N].人民日报,2025-05-21(1).
- [2] 林欣,祁凡骥.基层高效能治理的机制创新:基于N市A县环保治水的案例分析[J].行政管理改革,2025(12):51-60.
- [3] 王向阳.国家治理转型与基层减负悖论:基于近年来基层治理实践的考察[J].理论与改革,2022(3):83-94.
- [4] 贺雪峰.规则下乡与治理内卷化:农村基层治理的辩证法[J].社会科学,2019(4):64-70.
- [5] 吕德文.监督下乡与基层超负:基层治理规范化及其意外后果[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2(1):34-42.
- [6] 张国磊,张新文.行政考核、任务压力与农村基层治理减负:基于“压力-回应”的分析视角[J].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2):25-30.
- [7] 杜姣.村级组织建设路径的地区差异研究:以珠三角地区、中西部地区村庄为经验基础[J].中国行政管理,2020(4):109-116.
- [8] 颜昌武,杨郑媛.加压力减负:基层减负难的一个解释性框架[J].理论与改革,2022(1):76-86.
- [9] 张新文,杜永康.过密治理与去过度化:基层治理减负的一个解释框架[J].求实,2022(6):47-57.
- [10] 田进,董程.“雷声大雨点小”:顶格管理与行政内卷:基层减负执行偏差的一种解释框架[J].湖北行政学院学报,2023(1):63-70.
- [11] 许宝君.超越“去行政化”迷思:社区减负思路廓清与路径优化

- [J].中国行政管理,2023(3):95-101.
- [12] 沈立里,池忠军.“去行政化”的限度:获得感视角下居委会社区治理困境论析[J].理论月刊,2022(3):49-57.
- [13] 黄宗智.集权的简约治理:中国以准官员和纠纷解决为主的半正式基层行政[J].开放时代,2008(2):10-29.
- [14] 欧阳静.简约治理是什么[J].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2):86-95.
- [15] 韩志明.规模焦虑与简约治理:大国治理历史与现实的理论考察[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183-193.
- [16] 吕德文.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简约治理[J].云南行政学院学报,2017(6):60-62.
- [17] 周雪光.国家治理规模及其负荷成本的思考[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1):5-8.
- [18] 周光辉,王茜,王匡夫.国家调查队:应对规模治理“信息难题”的体制设计[J].社会科学研究,2022(1):25-37.
- [19] 任杰,潘泽泉.社区简约治理结构中的分层动员机制:基于C市X社区治理实践的个案研究[J].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146-156.
- [20] 刘伟,黄佳琦.乡村治理现代化中的简约传统及其价值[J].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3):40-48.
- [21] 史云贵,薛喆.简约治理:概念内涵、生成逻辑与影响因素[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2(1):149-159.
- [22] 刘丽娟.村级治理行政化形成机制、治理绩效及路径重构[J].湖北社会科学,2021(7):32-40.
- [23] 曲延春.化繁为简:基层减负的简约治理路径论析[J].人文杂志,2025(11):132-140.
- [24] 朱光磊,黄雅卓.从“职责同构”到政府职责体系:基层负担过重现象的生成与破解[J].中国行政管理,2024(4):6-15.
- [25] 杨君,周自恒.治理过密化:理解乡村社会中国家联结个人的一种方式[J].公共管理评论,2022(2):143-166.
- [26] 叶敏.中国治理体系中的基层负担:生成、类型与改善路径[J].理论学刊,2025(2):112-121.
- [27] 黄玥,董博婷,王明玉.为基层减负赋能 促干部实干担当:2024年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综述[J].中国产经,2025(1):106-111.

The Logical Path to Resolving the Paradox of Reducing the Burden on Rural Grassroots through Minimalist Governance

Zhang Yunhong Liu Zhiming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reducing the burden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has become a difficult governance issue. The minimalist governance analytical framework constructed under the goal orientation of high-efficiency governance can systematically examine the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reverse minimalism” and reveal the formation logic of the burden reduction paradox on this basi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structural tension between the unlimited expansion of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nd the limited governance capacity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has triggered the dilemma of “increasing quantity and decreasing quality” in reducing the burden, leading to a cyclical rebound in grassroots burden. High-efficiency governance requires structural reshaping to break the pressure of homogeneity, mechanism optimization to transcend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activating practical actions to reconstruct the incentive system, thereby constructing a new pattern of simple and efficient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breaking the paradox of burden reduction, and ultimately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rur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 high-efficiency governance; grassroots burden reduction; minimalist governance; bureaucratic expansion

责任编辑:翊 明

教育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伦理风险与应对举措

杨伟涛 李晨伟

摘要:以 ChatGPT 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引发科技、人文的深刻变革。这一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显现出巨大的潜力与价值,包括推进教学精准化变革、驱动教学场景的数智化转型等。生成式人工智能无疑是教育未来发展的重要引擎。然而,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处于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在赋能教育的实践中仍有局限性,衍生出数据安全失范、主体性消解及意识形态渗透等多重伦理风险。为防范风险并形成最大化技术效能,应筑牢数据安全防线、复归人的主体地位、巩固主流意识形态引领,通过“技术监管—人文关怀—价值引领”三维路径,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规范化,赋能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赋能;伦理风险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111-08

习近平总书记在向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致贺信中明确指出,“中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深刻影响,积极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的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1]。2025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进一步作出战略部署,强调要“建设学习型社会,以教育数字化开辟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2]。在全球数字科技浪潮的推动下,教育正经历颠覆性变革。以 ChatGPT、Sora、DeepSeek 等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凭借强大的数据化处理、智能化交互、创造性生成等能力,展现出提高知识生产效率、拓展教育空间以及支持沉浸式、个性化学习的潜力,甚至在逻辑推理、创意写作、对话交互等方面表现突出。学者普遍认为它将引领教育进入人机协同的新时代。“精准教学”“智能批改”“AI助教”“智能学伴”“智慧校园”等观点再次华丽登场,为传统教育模式注入前所未有的活力与可能。毋庸置疑,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兴起推动“以人为本”

教育理念走向深入实践,其应用呈现出鲜明的“育人”导向。在人机协同的新生态中,这种深度介入教与学的模式,实现了规模化教育场景中的“因材施教”,有效填补了人类在某些教育环节中的“缺陷存在”。

从当前学界相关研究动态看,数字技术在推动教育创新发展的同时,其应用中的一系列风险也日益呈现。目前,部分学者聚焦数据与算法伦理维度,揭示了 GAI 在教育落地过程中潜藏的隐私泄露、算法黑箱、过度监控等问题;另有研究从教育主客体关系的嬗变出发,批判性审视了人机共处中面临的教师权威弱化、教学情感淡化等挑战;抑或基于宏观维度,深入剖析算法可能引发的公平失衡与责任归属等困境。由此,理性审视技术应用中引发的教育伦理困境,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举措,变得尤为迫切。因而要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教育’应用场景新范式,推动大模型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3]。本研究建立起整体性的分析框架,以数据安全为基点,以主体性强化为核心关切,以价值失范为批判准绳,系统审视

收稿日期:2025-09-25

作者简介:杨伟涛,男,郑州大学哲学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李晨伟,女,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中的伦理困境,致力于构建兼顾技术赋能与伦理规约的治理路径。

一、教育智能化的伦理范式跃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赋能潜力重构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依托海量数据训练的深度神经网络模型,凭借其在知识表征、认知模拟、情景构建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正深刻融入教育生态的核心环节。与其他领域不同,GAI在教育中的赋能始终围绕育人这一根本目标展开,不仅重塑了知识传递的路径与效率,而且致力于构建适配个体认知发展的学习环境,推动教育从标准化规模供给向个性化精准培育的深刻变革,开拓了教育创新发展的崭新图景。

(一)从标准化到智适应:驱动教学精准化变革

在教育教学场景中,人人都是“特殊的个体,并且正是人的特殊性使人成为个体,成为现实的、单个的社会存在物”^[4],个体之间始终存在差异性。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强大的信息处理能力、深度理解与智能交互等功能,可依托用户倾向性特征提供“一对一”专属学习体验,“量身定制”多元化学习资源。便捷高效的智能化终端设备及海量云存储系统,更是为数字囤积提供了技术上的有力支撑,引发了数字教育领域的精准化变革。

第一,刻画学习者数字画像,构建定制化知识网络。用户需求的精准识别、全面认识是教育活动有效开展的重要前提。当前,基于通用模型的教育资源服务难以实现针对用户学情的动态调整,尚存在资源供需不同步、个性化程度不足、预测能力不佳等问题。其固有局限在于静态的知识体系难以精准适配每一位学习者独特的认知节奏、兴趣倾向与情感状态,构成了传统教育中难以兼顾的“现实鸿沟”。数字化生存是当代青年的重要生活方式,任何形式的网络行为都能以数据的形式留下足迹。依托强大的算法技术,用户留存于网络空间的多模态数据,如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都能被快速捕捉,成为系统推荐的关键。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海量数据资源的庞大集合体,并不是单向地输出提前“预设”的答案,而是通过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相关性分析及行为偏好分析,如网络留言、作业完成情况等,塑造出符合用户需求与学习节奏的画像模型,进而层层深入靶向聚焦,开展千人千面的个性化学习体验^[5]。同时,通过对用户历史学习数据的深度挖掘与比对,该

技术能够精准诊断其认知结构与知识盲区,并自动生成与之匹配的适应性教学内容。在此基础上,系统以无所不知、无时不应的智能形象,实时感知动态交互中产生的新问题,快速关联并整合相关领域的知识点,实现多源信息的智能分析与融合,全方位充当用户的智能学伴,促使因材施教成为可能。

第二,依托人机交互技术,强化学习体验感与参与感。在数字教育背景下,学习体验与参与程度已成为影响学习成效的关键变量。用户体验最早由唐纳德·A.诺曼(Donald Arthur. Norman)提出。他强调“以用户为中心的设计”,重视使用过程中的全部主观感受、态度和情感^[6]。然而,当前多数在线教育平台仍以短视频、微课程等单向输出模式为主,其设计的留言区、讨论区等交互模块往往缺乏即时响应机制,难以为用户提供有效的实时反馈与针对性指导。这种单向度的知识传递模式不仅限制了用户间的深度交流,而且导致在知识内化过程中无法获得必要的学习支持与动态调整。换言之,就是难以适应用户对教育资源服务的即时性、交互性和个性化等核心诉求。“人的意志动机来源于需求,是受教育者主动自觉接受教育的基本驱动力。”^[7]基于智能算法的个性化推荐,与用户需求高度适配。这种动态的服务供给,能够有效增强学习投入度与获得感,激发用户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建构,从而促使其积极参与到教育教学的活动当中。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其解析复杂文本、实时情境对话、仿真场景创设、生成启发性内容等方面的技术优势,能够实现个性化内容解析,系统完成动态学情诊断,提供适配学习者认知水平的启发性内容,为增强用户与教育资源的交互提供了更多可能。以OpenAI发布的GPT-4o为例,语音交互响应速度显著提升,平均达320毫秒(最快232毫秒)^[8]。这一技术突破使得智能教学系统能够以趋近人类自然对话的节奏,实时感知学习者的认知状态变化,并提供精准、及时的教学反馈。这种近乎自然的交互体验,不仅极大地激发了用户的交互意愿,保障了高质量的互动投入,而且为实现“诊断—反馈—优化”的精准化教学闭环提供了关键技术保障。

(二)从虚拟到沉浸:重塑学习环境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工智能优势”,加快发展“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1]。生成式人工智能强大的语言理解和生成能力,正推进教育走向智慧化问答的新阶段,不仅能即时答疑解惑,还能提供情境化的学习体验,触发用户的好奇心和探

索欲,从而促进知识习得方式从被动接收转化为主动构建。

第一,构建智能对话系统,深化人机交互体验。对话是教学的重要环节,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在教学方式中起相互作用的对话是优秀教学的一种本质性的标识^[9]。相比传统预设路径下的人机对话,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一种根据自然语言对话提示自动生成响应内容的人工智能技术,通过借助人类反馈的强化学习、文图对比预训和可扩散模型等机制^[10],具备开展多轮对话的卓越能力。用户与智慧平台的交互形式也由传统的菜单式向递进式问答转变。正如苏格拉底式教学法,以高频次的启发式对话,激发学习者的批判性思维与自主探究意识,最大程度地促进了其创新能力的培养。在万物互联的工业4.0时代,生成式人工智能支持下的大语言模型扮演着“智慧导师”的角色,展现出高度的“类人性”,不仅能够对输入文本进行语义分析与上下文感知,快速应答用户委托的复杂任务;还能综合对话情景及行为数据的关联性分析,洞察内在意涵,识别行为意图,锚定学习者深层次学习需求及困惑障碍,进而动态调整学习内容的难度与广度,针对性展开教育内容。高密度、可持续、实时的人机对话及多轮对话反馈,有效克服了响应不及时、供需不对称、适配性不足等局限。这种更具温润度的情感关怀与更高阶的思维启迪,能更好地引导学习者在不断追问和思考中加速其认知图示的自我组织,持续思索“是什么”“为什么”以及“如何可能”,助力学习者从知识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知识的积极建构者与意义的主动探寻者,从而在沉浸式交互过程中不知不觉实现知识的内化与重构。除了技术能力之外,在OpenAI最新发布的GPT-5.1模型中,系统引入的个性化与音调控制功能,允许用户从友好、专业、古怪和书呆子等预设风格中自主选择,从而实现对模型对话风格的自定义配置^[11],变相增加了交互过程中的代入感、沉浸感与沟通效率。

第二,拓展教育场域,创设拟真多变的学习情境。汇聚数据、算力、算法,生成式人工智能以算法模型为驱动,实现了文本、图像、语音和视频等多模态内容的生成,不仅能根据用户需求高品质输出响应内容,还能通过深度学习场景的构建创设具身、沉浸、真实的教学交互场域,进而增进学习投入,提高用户的学习体验与自我效能感。虚拟现实(VR)与增强现实(AR)技术通过多感官交互和三维动态模拟,重构了传统学习场景,打破了教育在物理场域上

的局限,为开展跨时空交互与场景化学习提供了技术基础,有效规避了传统教学中知识与真实应用场景相脱节的“离境学习”困境。具体而言,用户可通过虚拟实验室操作、历史场景重现或微观世界探索等多样化路径,身临其境地参与到学习过程中,真正实现“从做中学”^[12]。以Sora构建的“中世纪生活情境”为例,该系统通过模拟古罗马时期的辩论场景,引导学习者以提问、回应、辩论等形式,将认知、情感与行为投射于虚拟场域之中,创设能够激发好奇心与探索欲的探究性学习情境,使其在沉浸式体验不同历史角色与社会情境的过程中,实现对历史知识的理解与建构。

二、隐忧与挑战:教育领域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伦理风险图景

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与教育领域的深度融合,正引发革命性影响,然而在数据治理、算法决策、内容生成及大模型应用的全生命周期中,这一技术范式也不可避免地衍生出一系列深层次的伦理挑战。

(一)数据隐私与算法治理隐忧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大数据驱动的自动化数据训练与自动化内容生成的技术范式,以海量数据为原料,在教育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应用全流程中,普遍存在用户数据过度收集与泄露风险,引发数据安全伦理风险。

第一,数据采集、存储与运用环节可能涉及隐私泄露风险。数据是助力网络教育进步的重要生产要素,高增长、多类别用户数据的收集、分析、挖掘更是网络教育活动有效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大模型对用户数据汲取的体量超越了以往任何技术,依托强大的算力与智能算法模型,可以轻而易举地从多元异构数据中实现精准的信息检索与定位。如此大规模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大量敏感信息,如用户个人身份、兴趣爱好、心理特征、数字行为轨迹等,实质上构成了一种持续性的“数字监视”。在教育活动中,生成式人工智能往往通过网络爬虫、传感器感知等技术途径抓取网络数据,以实现对主体需求的精准识别以及教育资源的精准化、分众化供给,提高教育的智能化水平。理论上而言,大模型采集到的全部数据,其使用范围仅限于教育教学活动或教育研究,而不能将其公之于众。但具体实践中,未经信息主体同意便非法收集,甚至将未经脱敏处理的数据共

享给第三方的现象屡见不鲜。也就是说,当数据访问控制机制存在执行失效或监管缺位时,用户的信息便有可能被非授权人员访问,私人信息一旦“公之于众”,人人都有可能成为“透明人”。这不仅带来安全威胁,也可能引发信任瓦解,教育过程的伦理性也将面临根本性质疑。

第二,信息茧房固化认知,打破数据生态平衡。作为支撑教学精准化的关键技术,算法推荐系统在提升知识传递效率方面展现出显著优势。然而,其基于协同过滤的运作机制,在实现个性化推送的同时,迎合用户偏好的“投喂”可能引发“认知偏食”现象,暗含认知窄化与价值偏见固化的伦理陷阱。教育心理学研究表明,过度依赖AI生成的用户,其知识图谱呈现明显的“蜂巢型”结构——核心概念高度强化而边缘知识严重萎缩。算法为了迎合用户需求,将其喜好无限放大,甚至“一本正经”编造貌同实异的答案来迎合用户的偏好,致使同质化信息扑面而来,形成“回音壁效应”。在主观兴趣的影响下,用户往往选择与自己偏好、观点一致的内容。也就是说,只听得到自己想听的声音,看得到自己想看的信息。个性化推送编织的“信息茧房”,使用户无暇顾及“茧房”外多样化的世界,逐渐迷失在智能算法为其定制的拟态环境中。当用户长期处于AI构建的认知舒适区,会在无意识间强化算法对其行为数据的依赖。此时,携带特定偏好标签的数据通过算法的反馈循环被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不仅会固化内容推送路径,还可能进一步加剧用户的认知偏差。

(二) 技术依赖与教育主体性建构危机

教育作为培养人的主体意识、批判思维与自主能力的核心场域,其本质是“人的唤醒”而非“技术的规训”。然而,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逻辑——从个性化学习内容的自动生成到教学交互的算法中介化——正悄然重塑学习认知、人际关系与教育实践,这种转变可能导致教育主体能动性的弱化以及情感交流和人际互动的减少。

第一,技术沉溺引发主体能动性弱化。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强大的自然语言交互、多模态数据整合以及逻辑演绎推理等优势,正成为驱动教育创新发展的新动能。当下,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深度神经网络对海量人类语料进行表征学习,不仅能够轻松应对多元对话情景,精准把握不同学科领域的语义特征与表达规范,而且可以快速解释概念、总结文章并提出创造性观点,使用率呈爆炸式增长。用户逐渐欣喜于新技术带来的“一站式服务”,倾向于将

更多的任务交由智能算法完成,这一新技术甚至成了部分用户解决学习问题的“灵丹妙药”。研究显示,英国大学生在学习中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情况已经达到惊人的92%^[13]。然而,“无时不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看似可以“人性”地思考,并生成类似于人甚至超越于人的创造性答复,但究其本质,生成式人工智能只是对已经存在的事实知识的逻辑演算,是以海量数据为支撑的纯计算行为,而非有意识的自主行动,更不具备从无到有的创造性。在智能工具编织的“美丽新世界”的笼罩下,用户极易陷入信息茧房而不自知,算法黑箱的不可解释性使得学生被动接受推送,难以突破“信息偏食”的认知陷阱,很难不受到信息拜物教的控制。依赖的加剧,逐渐模糊了技术工具与智能伙伴的边界,影响了用户自主思考的能力,进而导致批判性思维的受损和认知能力的退化^[14]。正如马克思所言,“我们的一切发明和进步,似乎结果是使物质力量成为有智慧的生命,而人的生命则化为愚钝的物质力量”^[15]。而一旦独立思考让位于算法推荐,创新思维屈从于数据拟合,用户自由全面发展的创造性特征可能会被生成式人工智能所消弭,价值理性和独立思想会受到压制和束缚。在此过程中,现代科技逐渐沦为工具理性支配下的“压抑人性的异化力量”^[16],导致人的主体性地位受到工具理性的僭越而消解,进而陷入主体性失落的困境。

第二,过度依赖人机交互,可能导致人际互动与情感交流的淡漠。在教育活动中,知识的交流和情感的互动都是不可或缺的。然而,现行教育大多过分强调成绩的至关重要性,常常忽视对学生情感需求的及时回应,师生之间缺乏必要且深入的情感联结。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介入正在重塑人际交往的方式,拓宽情感表达的空间。当学生在困境中精疲力竭而无法得到鼓励时,高度拟人化的AI能够及时作出符合预期的情感共鸣,互动沟通中所展现出的“人情味”会给予用户力量,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受教育者深层次情感需求的紧迫性。随着用户与AI互动频率的增多,他们越来越倾向于向“无时不在”的人工智能寻求情感慰藉。但值得注意的是,AI所提供的情感支持并非真实的生命体验与情感投入,而是一种无主体、无责任的情感“拟像”,只能暂时弥补教师“不在场”的缺憾。当人机交互的工具理性凌驾于人际交往的价值理性之上,互动中蕴含的情感价值与共情理解便面临被消解的风险。也就是说,AI若仅作为效率工具被无反思地采纳,则可能

将教育推向一个去主体化、去关系化的危险境地。长此以往,甚至会衍生出虚拟世界高谈阔论、现实世界却沉默寡言等问题,无形中可能会导致教育主体的客体化,削弱现实中的人际互动和情感交流。

(三) 算法偏见与价值导向的伦理困境

依托精准化的算法技术和自适应人机交互模式,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重塑意识形态的内容和传播方式。通过对多模态信息的处理以及持续的用户互动,不仅能够输出与用户喜好和习惯、认知结构、价值追求相匹配的内容,还能通过个性化、交互式的传播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用户的认知框架和价值判断,从而提升意识形态传播的渗透力和持久性。然而,技术的不当使用也为传播内容失真、价值渗透、舆论操控带来了可乘之机,为网络意识形态的斗争提供了更加隐蔽的智能化载体,严重影响了网络生态。

第一,算法偏见加剧错误价值观念的隐性渗透。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本生成的结果受其自然语言模型的影响,这一模型本质上依靠算法选择和用于训练的大规模数据库。人们常常认为,以强算法、大数据为基础的机器决策可以克服人类因主观认知或知识局限而导致的偏见,是绝对客观的、公正的。然而,这种客观性往往掩盖了其内在的价值负载性。有学者提出,“丰饶论者所依据的判断结果都是以自动化方式生成的,因此很有可能是错误的、偏颇的或者具有破坏性”^[17]。算法并非价值无涉的纯粹工具,而是社会结构与权力关系在技术层面的再现。算法设计中甚至“存在隐蔽的种族主义”^[18]。研究发现,西方发达国家凭借其在数字技术领域的结构性优势,能够通过更为隐蔽的方式助长涉华虚假信息的生成与散播,制造虚假的共识表象,进而直接或间接地操控国际舆论^[19]。同样,在教育场景中,看似合理、客观的人工智能应用却存在技术导致的偏见与歧视,暗藏着数据处理者本身对数据的价值判断与选择,所谓“价值中立”的算法本质上是一种认识论迷思。算法偏见所导致的刻板印象输出与文化忽视,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学习者的价值判断和文化认同,在实质上构成一种数字时代的暴力。这不仅与教育所追求的多元包容、客观理性的价值导向形成冲突,甚至可能助长文化霸权主义的蔓延,偏离技术向善的伦理旨趣。

第二,潜藏舆论操控风险,冲击主流意识形态影响力。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运用呈现出自我悖谬的特征:其高效的多模态内容生成能力在赋

能教育创新的同时,也可能异化为制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煽动性言论的技术工具,直接威胁到个体认知自主权与社会公共理性的培育。在人机交互过程中,基于对用户行为轨迹与偏好特征等海量异构数据的深度整合与智能分析,能够实现高度适配不同数据特点和需求的个性化定制。然而,其在发挥工具理性效率优势的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吸收人类语言与行为数据中潜藏的种种偏见与价值倾向,进而被内嵌于某种意识形态与权力框架之中。这使得人工智能有可能从教育的辅助工具演变为强化特定叙事、助推认知操控的基本载体。如此,在教育活动中,当生成式人工智能被用于制造虚假共识、煽动对立情绪或消解主流价值时,它不仅破坏教育作为文化传承与价值引领的公共职能,更可能危及社会团结与意识形态安全,造成价值共识的“离心效应”。

三、迈向善治:生成式人工智能教育伦理风险的纾解路径

生成式人工智能是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规避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于教育的风险,需要从技术治理、主体性强化、价值引领等方面共同发力,筑牢风险监管和治理的“堤坝”,在趋利避害中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对教育的有效赋能。

(一) 优化算法治理,强化风险防控伦理规约

基于用户个人信息与学习行为数据面临泄露风险及虚假信息泛滥的安全考量,强化隐私保护机制与数据安全监管十分必要。针对这一问题,需要从制度规范、技术优化、算法治理等多维度构建治理框架,确保教育数据在赋能教学的同时,始终处于安全可控的边界之内。

第一,建立基于伦理规范的智能规则库,规范教育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从数据正义的视角看,公平的数据治理要求保障所有教育参与者对其个人数据享有基本的知情权、访问权与控制权。为平衡数据开发与隐私保护之间的关系,需建立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防护机制,将学生视为数据关系中的权利主体而非被动的数据客体。在数据采集环节,贯彻“最小必要”原则,明确数据采集的范围、目的和边界,确保数据采集获得充分的知情同意,避免形式化的“点击同意”。在数据存储阶段,应建立教育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制度,构建数据安全存储的“防护网”。针对高敏感数据,采用加密存储+独立服务器隔离,仅限“人脸+密码”双重验证访问,防止信息泄

露、丢失或非法篡改;针对日常学习数据,需经严格的脱敏处理后方可进行云端存储,既充分保护隐私,又支持学习分析报告的生成。在数据处理与应用阶段,通过差分隐私技术,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移除或加密那些直接标识个人身份的信息。同时,设置通畅的用户反馈与响应渠道,对数据处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敏感性、偏见性或不当信息进行动态监测、预警与拦截,鼓励报告发现的问题,形成人机协同的内容治理机制。

第二,运用联邦学习技术,筑牢教育数据安全屏障。联邦学习作为一种分布式机器学习范式,能够在不集中原始数据的前提下实现多方协同建模。在这一模式下,教育平台、智能终端等主体仅需上传加密处理的模型参数,而无须共享学习成绩、行为轨迹、身份画像等敏感信息的原始数据。这种“数据不动,模型动”的技术路径,显著降低了因数据集中存储与流转而引发的隐私泄露、违规滥用等伦理风险。与此同时,通过增强差分隐私技术,对敏感学习行为数据添加噪声处理,确保用户数据在收集、传输与生成环节的匿名性与不可篡改性。这一做法既能防止算法对个人偏好的过度挖掘和固化输出,又能有效破解“数据孤岛”与“隐私保护”的两难困境。

(二) 唤醒主体意识,构建人机协同的伦理秩序

教育作为一种以人的发展为根本指归的实践活动,其本质在于促进主体在知识架构、能力素养、价值观念等维度的全面发展与完善。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工具理性扩张却可能导致“人的异化”,使用户面临被技术逻辑支配的伦理困境。为此,亟待通过主体性复归重构以人为中心的人机伦理秩序,发展和提高用户的主体性地位。

第一,构建人机协同的新型教育模式。有学者指出,“技术是我们在环境中以各种方式使用的那些物质文化的人工物”^[20]。该学者提出的“人—技术”关系理论开始关注人与技术之间的关联,超越了传统主客间的二元对立。技术既非纯粹被动的工具,也非自主塑造社会的力量,而是与人相互塑造的关系性存在。因此,强化教育场景的人机协作力,应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和教育主体的各自优势,使算法的高效性和人的能动性形成互补,共同推动教育的创新发展。一是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教育的技术优势。技术是人类感知与行动能力的具象化延伸,生成式人工智能凭借其多模态感知与自然语言理解的技术优势,能够实时捕捉覆盖教学全场景的动态数据。这使得教育规律的发现从局部样本的归

纳推断迈向基于全域数据的建模推演,有效缓解了信息过载引发的认知负荷,从而为创新思维的激发与学习效率的跃升注入了持续的技术动能。二是理性审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工具属性。“机器文明的一切机制都必须服从于人的目的,人的需求。”^[21]在人机交互的教育实践中,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只是一种更为高效与便捷的技术手段,其核心价值在于拓展而非替代人类认知活动。因此,在具体学习场景中,既要充分发挥技术的赋能价值,将其作为熟练且智能的思考伙伴,也需保持独立思考的批判意识,最终在人机优势互补中推动教育效能的提升。

第二,立足学习者发展,提升主体认知能力。康德指出,“不论是谁在任何时候都不应把自己和他人仅仅当作工具,而应该永远看作自身就是目的”^[22]。他强调,“人就是创造的终极目的”^[23]。生成式人工智能强大的“类人性”表达使用户知识获取的途径从检索式向生成式转变,有效缓解了用户在信息处理、初步分析等基础性决策环节的投入。然而,过度的技术依赖也可能让用户陷入“决策闭环”,将本该属于用户的创造、创生能力让渡给了智能机器,认知判断能力、逻辑辨析能力、创新构想能力被不断削弱。面对这一危机,一是需要强化人的主体意识,提升自我调节学习能力。自我调节学习作为一种强调学习者主体性的认知策略,其核心在于通过系统化的过程监控与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对学习活动的自主管理。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辅助用户设定学习目标、选择和调整学习策略、管理和监督学习过程、评估和反思学习效果,不仅显著提升了学习任务的执行效能,更有效激发了学习者的内在学习动机和认知投入度,为学习者主动探索新知、深入发现问题、开拓认知边界提供了动力支持,充分激发了学习者的创造性潜能。究其根本,人的存在是一种无限的自我创造,而技术工具的价值,正是在于通过接管程序化任务,为个体能动性与创造性的发展提供赋能与支持。二是需要加强数字素养教育,理性对待智能算法技术。数字素养是指利用数字技术、数据资源,发现、分析和解决教育问题的意识、能力和责任。在认知维度,需开展网络安全和人工智能伦理教育,帮助学习者培养数字意识,从而有效识别并抵御算法可能带来的认知偏差与潜在偏见。在道德维度,培养学习者的数字责任感,使其在面对算法生成的内容时,能够自主进行价值判断与理性决策,审慎评估信息来源的可信度、内容的真实性与价值导向。在实践层面,鼓励学习者从被动的内容消

费者转变为能动的技术参与者与创造者,通过编程开发、智能系统设计等具身实践,深入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边界,并在与之协作中不断提升自主性和创造力。

第三,强化情感教育,促进和谐人际交往。大语言模型通过注意力机制形成的复杂神经网络,能够针对用户的困惑输出较为详尽的应对策略,营造近乎真实的沉浸式交往体验,语言表达高度贴近人类自然语言的表征方式。但面对用户表露情绪时,系统的回复依然无法做到“动之以情”,在情感共鸣上缺乏一定的共情深度,难以复制或替代现实生活中的经验感知及人际互动。为解决这一问题,可以将情感计算技术引入教育领域。情感计算技术能够实时捕捉用户的面部表情变化、语音语调特征以及交互行为数据,从而准确识别其当前情绪状态。基于这些数据,生成式人工智能可动态调整交互策略,根据用户情绪状态提供相应的反馈和支持。例如,当系统识别到用户呈现焦虑状态时,将自动切换至更温和、鼓励性的话语模式;当感知到用户表现出浓厚兴趣时,则会适时推送更具挑战性的问题以维持其投入度;当监测到用户严重的心理波动信号时,将自动生成评估报告并向教师发送预警信息,帮助他们制定更具针对性的关怀策略与干预方案。这种智能化的交互优化,使人机对话更具温度,能够有效提升学习体验。

(三) 坚守价值引领,筑牢风险管控的伦理防火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积极“探索将人工智能运用在新闻采集、生产、分发、接受、反馈中,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全面提高舆论引导能力”^[24]。在当今全球化浪潮中,多元文化相互交织、彼此碰撞,对主流意识形态的传播和引导带来了巨大挑战。基于此,必须牢牢把握舆论导向,强化主流意识形态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价值引领,筑牢主流意识形态防线,以实现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主流意识形态的正向赋能。

第一,构建算法风险动态监测与响应机制,筑牢教育伦理防线。在网络空间,人人都有麦克风,人人都是发声者,已重构为全民参与的传播生态。“每一行代码、每一个界面,都代表着选择,都意味着判断,都承载着价值。”^[25]人工智能技术已不是价值无涉的纯粹工具,其设计逻辑天然嵌入了开发者的认知范式与价值预设,承载着特定文化基因与意识形态,可能会诱发一定的意识形态风险,冲击主流价值认同。因此,需建立覆盖数据输入、模型训练、内

容生成与传播反馈全链条的“气象雷达站”,及时捕捉网络舆情,从而实现算法风险的前瞻性研判与自适应调控。通过实时语义分析和多模态风险感知,自动标记涉及错误思潮的表述,筛查是否存在西方价值观偏见、历史虚无主义倾向及危害国家安全、煽动歧视、故意抹黑等意识形态风险点,有效做到对与主流价值认同背道而驰的错误舆论的早发现、早处理,有序引导舆论走向,确保思想价值观念传播的正确导向。

第二,掌握议题设置主动权,增加主流意识形态教育内容供给与传播效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信息生产领域,也要进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6]。算法作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重要要素,凭借逻辑化数据运算、自适应推理及智能化决策生成等特性,可以实现庞杂数据中关键内容的高效输出。鉴于此,需要从以下几方面着力:一是优化内容供给。要深入挖掘主流意识形态教育资源,并借助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将其编码为机器可读的结构化数据,形成“意识形态素材库”;在算法架构中内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编码,主动设置议题,利用智能算法推动主流意识形态数据的精准投递和智能传播,加大优质内容“喂养”,构筑起植根中华文明基因的意识形态传播体系,增强主流价值认同。二是创新议题设置策略,增强主流意识形态的吸引力。通过“议题融合”与“议题再造”两种路径,将主流价值观融入用户关注的热点话题,在互动中实现主流价值的自然浸润。同时,结合重大历史节点或社会事件,主动设置“红色传承基因”“新时代奋斗者”等议题,通过算法生成短视频、互动H5等新媒体产品,提升意识形态教育的传播力。三是构建常态化议题效果评估与反馈机制。通过量化分析点击率、停留时长、评论倾向等用户行为数据,精准评估主流意识形态内容的传播广度与认同深度,进而为议题设置策略的持续优化提供反馈与指引。具体而言,当系统监测到特定类型议题参与度持续低于预期阈值时,可借助算法模型分析学习者的兴趣图谱,动态调整内容传播策略或叙事方式。同时,将师生在议题讨论中产生的优质观点纳入素材库,由此形成“生成—反馈—优化”的良性循环,持续提升议题的传播效能与受众覆盖广度。

结 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带来的美好图景好似“电

子革命的神话”^[27],引发了教育领域的数智化转型,也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在教育实践中,既不能对技术盲目崇拜而偏离教育本质,陷入技术依赖的误区;也不能因其潜在风险而因噎废食,否定其作为革命性技术所蕴含的赋能潜力。作为推动生产工具革命性变革的关键动力,迅猛发展的人工智能技术的确是焕新育人空间、重塑人机交互、拓展认知边界的赋能技术。因此,在促进教育发展的过程中,还需规避技术宰制引发的教育本质的异化,从而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教育现代化发展同频共振、和谐共生,与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战略进程偕行。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向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致贺信[N].人民日报,2019-05-17(1).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EB/OL].(2024-01-19)[2025-01-19].http://www.moe.gov.cn/jyb_xxgk/moe_1777/moe_1778/202501/t20250119_1176193.html.
- [3]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EB/OL].(2025-04-11)[2025-04-11].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4/content_7019045.htm.
- [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188.
- [5] 白雪梅,郭日发.生成式人工智能何以赋能学习、能力与评价?[J].现代教育技术,2024(1):55-63.
- [6] 诺曼.设计心理学1:日常的设计[M].小柯,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8.
- [7] 韩职阳,曹洪君.分众化思想政治教育:生成逻辑、内涵要求与推进进路[J].思想政治教育研究,2024(2):63-69.
- [8] Hello GPT-4o[EB/OL].(2024-08-08)[2024-08-08].<https://openai.com/index/hello-gpt-4o/>.
- [9] 钟启泉.对话与文本:教学规范的转型[J].教育研究,2001(1):33-39.
- [10] 温旭.新质态与新境遇: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思想政治理论课内涵式发展论析[J].思想教育研究,2025(2):94-101.

- [11] GPT-5.1: A new era for ChatGPT[EB/OL].(2025-11-12)[2025-11-12].<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gpt-5-1/>.
- [12] 杜威.学校与社会·明日之学校[M].赵祥麟,任钟印,吴志宏,译.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5:274.
- [13] Kortext & The Higher Education Policy Institute.Student Generative AI Survey 2025.[EB/OL].(2025-02-26)[2025-02-26].<https://www.hepi.ac.uk/reports/student-generative-ai-survey-2025/>.
- [14] DENG X J, YU Z G. A Meta-Analysis and Systematic Review of the Effect of Chatbot Technology Use in Sustainable Education[J]. Sustainability, 2023(4):29-40.
- [15]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776.
- [16] 马尔库塞.单向度的人:发达工业社会意识形态研究[M].刘继,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14.
- [17] 帕斯奎尔.黑箱社会 控制金钱和信息的数据法则[M].赵亚男,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5:26.
- [18] GIBNEY E. Chatbot AI makes racist judgements on the basis of dialect[J].Nature, 2024(627):476-477.
- [19] 黄日涵,姚浩龙.被重塑的世界? ChatGPT 崛起下人工智能与国家安全新特征[J].国际安全研究,2023(4):82-106.
- [20] 伊德.技术与生活:从伊甸园到尘世[M].韩连庆,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1.
- [21] 芒福德.技术与文明[M].陈允明,王克仁,李华山,译.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9:377.
- [22] 康德.道德形而上学原理[M].苗力田,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53.
- [23] 康德.康德著作全集:第5卷[M].李秋零,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454.
- [24] 习近平.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构建全媒体传播格局[J].求是,2019(6):4-8.
- [25] 叶蓁蓁.主流媒体引导力,可否这样实现?[J].新闻战线,2018(15):13-15.
- [26]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89.
- [27] 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M].丁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103.

Ethical Risks and Countermeasures for Generative AI Applications in Education

Yang Weitao Li Chenwei

Abstract: Generative AI, exemplified by ChatGPT, is triggering profound changes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s well as the humanities. Its application in education demonstrates immense potential and value, including advancing precision teaching reforms and driving the digital-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teaching scenarios. Generative AI undoubtedly serves as a vital engine for the future of education. However, as this technology remains in its nascent development phase, its practical application in education still faces limitations, giving rise to multiple ethical risks such as data security breaches, erosion of agency, and ideological infiltration. To mitigate risks and maximize technological efficacy, it is imperative to fortify data security defenses, restore human agency, and reinforce the guidance of mainstream ideology. By pursuing a three-pronged approach of “technological regulation, humanistic care, and value-driven leadership,” the educational 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I can be standardized to boost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education.

Key words: generative AI; education empower; ethical risks

责任编辑:思 齐

数智时代孝道伦理的实践困境及其调适路径

尤吾兵

摘 要: 数智时代的到来为养老服务领域注入了前所未有的技术动能,智能设备的普及显著提升了养老服务的效率与可及性,为孝道伦理实践开辟了新的实现路径。在数智技术日益嵌入养老照护关系的过程中,孝道伦理实践也面临着重重困境。以孝道所涵盖的“孝知、孝情、孝意、孝行”四个维度为框架进行审视,可以发现技术融合过程中孝道伦理实践面临“孝知窄化、孝情淡化、孝意弱化与孝行虚化”等困境。其根源在于技术效率逻辑对伦理逻辑的遮蔽、孝道主体性的技术消解以及相应制度环境建设滞后。破解这一现代性困境,重塑适应数智时代的孝道伦理,需要驯服算法效率霸权、重拾孝道价值内涵,破除技术僭越藩篱、复归孝道主体本真,构筑伦理生态防线、涵育孝道责任沃土等。数智时代孝道的传承需在技术中嵌入人文精神,实现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的有机融合,从而守护“善事父母”的伦理内核。

关键词: 数智时代;孝道;孝道伦理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119-10

《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数据显示:截至 2024 年年末,我国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 31031 万人,占总人口的 22.0%^[1],人口老龄化进程正呈现加速演进态势。国家统计局新近公报表明,2024 年全国出生人口数量骤减至 954 万人,人口出生率降至 6.77‰ 的低位水平^[2]。这种“少子化”与“老龄化”的双重叠加效应,使得传统养老体系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而数智化时代的到来,以算法驱动为核心的数智化浪潮正深刻重塑着养老图景。当前,数智技术已深度嵌入养老日常照护、智能穿戴设备应用及各类养老服务平台运营之中,成为养老场景中极具影响力的要素。但是,随着数智技术的持续演进,对传统孝养文化形成多维度的冲击,引发养老生态的深层变革。在数智技术构建的新型养老范式下,技术逻辑的过度扩张,催生出“打卡式尽孝”“表演性孝行”“数据化赡养”等现象。此类现

象不仅弱化了传统孝道所承载的情感厚度与伦理深度,更潜藏着代际情感疏离、家庭功能弱化等现实风险,甚至造成文化传承的断裂。

当前,学界关于数智技术对传统孝道影响的研究,在关注度与深入性方面均存在明显不足。通过知网检索“数字”“数智”与“孝”等关键词发现,相关发文量仅个位数。且现有研究多聚焦于人工智能体在养老应用中的安全、隐私等问题,同时附带讨论了其对孝道的影响。这些研究主要聚焦在三个方面:一是数智技术本身的特性对传统孝养文化构成潜在冲击。例如,技术的泛化与工具理性可能削弱孝文化的权威性,使其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3]。二是数智产品应用对孝道中情感维度的消解。孝道的最高境界在于子女发自内心的真情流露,而护理机器人等数智产品不能完全取代人,它们呈现的是虚拟的“人工情感”,无法对老人的情感需求作出有效

收稿日期:2025-08-19

项目基金: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传统‘色养’文化的基因识别与‘活化’利用研究”(AHSKZ2021D30);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关怀伦理视阈下老年人‘数字融入’的支持系统构建研究”(23BZX094)。

作者简介: 尤吾兵,男,安徽中医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合肥 230012)。

回应^[4],造成一种人机之间的“单向度情感”缺陷^[5],从而消解孝道中的情感因子。三是数智技术对传统“尽孝关系”产生重构效应。尽管护理机器人等数智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子女在父母养老中的缺位,但也容易造成代际孝养关系的疏离,甚至引发孝道实践层次的降阶^[6]。总体来看,目前尚缺乏专门对数智技术赋能孝道实践过程中所衍生的伦理风险及其规避路径的系统研究。因此,在技术深度融合于养老实践的背景下,探索具有前瞻性的调适路径,以应对数智技术对孝道实践造成的困境,已成为一个亟待回应的重要议题。

一、数智时代孝道伦理实践困境的表征

孝作为中国传统伦理体系的核心范畴,其本质始终围绕“善事父母”的实践理性展开。许慎的《说文解字》中有:“孝,善事父母者。从老省,从子,子承老也。”^[7]这揭示了孝的原始意涵,即子辈对亲人的赡养与承继。《孝经》则进一步将这种孝养行为升华为至高无上的道德准则,提出“用天之道,分地之利,谨身节用,以养父母”^{[8]237},并具体阐明了赡养父母的实践要求,即“孝子之事亲也,居则致其敬,养则致其乐,病则致其忧,丧则致其哀,祭则致其严”^{[8]254},构建起了涵盖物质供养与精神关怀的孝道实践范式。当代孝文化研究学者则通过社会心理学视角,突破传统伦理的平面解读,提出孝道可划分为“孝的认知层次(孝知)、孝的情感层次(孝情)、孝的意志层次(孝意)、孝的行为层次(孝行)”^{[9]7}四个层级。这不仅为分析传统孝道提供了多维解剖图,更为考察数智技术对孝道实践造成的影响确立了分析框架。

(一) 孝知窄化

经过漫长的历史发展积淀,传统孝道内涵具有丰富的层次性。《盐铁论》中“上孝养志、其次养色、其次养身”^[10]的经典论述,揭示了孝道实践的立体结构,从提供物质生活保障的“养身”,到保持和颜悦色的“养色”,再到满足父母精神期许的“养志”,三者共同构成孝道的多维实践框架。可见,孝伦理本质上既深植于“亲亲之爱”的血缘亲情,又包含“养终身之年”的责任担当。

然而,数智技术的广泛应用,正在重塑着当今社会对孝道认知的路径。算法是推动数智技术发展的核心要素,而算法运行的逻辑在于精准匹配用户偏好以提升黏连性。当涉及“孝道”内容传播时,算法

平台更倾向于推送那些迎合受众喜乐的、能带来即时反馈的碎片化和娱乐化信息。例如,短视频充斥着大量“给父母购买新奇礼物”“带父母体验网红餐厅”等视觉化、场景单一的内容。这类信息固然有一定的吸引力,但实际上孝道实践已被简化为可被快速展示、易于获取社交反馈的瞬时行为。而孝道背后所要求的恒久关怀、深刻理解与情感韧性等核心价值,却在算法构建的“信息茧房”中逐渐隐没。长期浸润于此种信息环境,年轻群体用户对孝道的认知图式极易被潜移默化地重塑。更值得警惕的是,算法逻辑与量化管理思维结合,正在催生一种“数据化孝道”。部分养老服务平台推出的“孝心积分”体系就是典型代表。该体系通过精密算法,将子女赡养老人行为拆解为可测量、可比较的数据点,如电话、视频通话的频次和时长,线上红包或转账金额,为父母网购物品的快递数量等。这些数据经算法加权,最终生成直观的“孝心排行榜”。由此可见,数智技术通过算法推荐机制正深度介入当代孝道认知的建构过程,传统孝道所蕴含的立体、丰富、充满人伦温度的多维度价值——从日常的“精神慰藉”到关乎生命终极意义的“慎终追远”,都在算法构建的认知图景中被不断简化和扁平化。当孝道的内涵被压缩成可量化、可视化的行为指标时,其作为伦理实践的多维性认知便不可避免地遭受到“压缩”。

(二) 孝情淡化

儒家文化一向将“孝”视为源于血缘关系的自然情感流露。《诗经》中有“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蓄我,长我育我。顾我复我,出入腹我。欲报之德,昊天罔极”^[11]。这揭示了孝道情感的本质是对生育、养育之恩的本能回馈。孔子以“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12]212}的体悟,认识到父母养育子女过程的艰辛、漫长,故而主张把“三年之丧”作为普遍性的情感表达与终极关怀。在日常生活中,孝的情感性特征表现更为显著,孔子提出的“敬养”理念便是最好例证。“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12]15}由此可见,孝并不仅仅是物质上的供养,更重要的是在心底怀有对父母的“敬、顺”之情。

然而,数智技术正以其强大的价值引导力悄然改变着这种以情感为纽带的孝道实践逻辑。从情感培育的基础看,数智技术构建起的虚拟世界,虽然为交往带来了便捷,但却可能挤占现实中的代际互动空间,弱化孝道情感培育需要的亲子间互动经历。

如“AI(人工智能)情感代理”的兴起就是典型例证。针对独居老人,这些设备扮演着“电子孝子”的角色。它们可以精准记录父母结婚纪念日并推送祝福,依据算法推荐昂贵的“长寿套餐”等。更值得深思的是AI情感欺骗现象,例如,部分老人将对亲情的渴望投射于AI技术生成的“假靳东”等虚拟形象,进行深度情感倾诉^[13]。当数智技术编织的虚拟关怀以“永不疲倦”和“完美人设”的姿态高频出现时,相比之下,真实子女偶尔的电话问候或探望便显得仓促且敷衍。而在孝道实践的表现形式上,数智技术评价体系的介入,进一步催生出“表演性孝道”。当孝行被纳入可量化、可比较的积分系统,子女的赡养行为极易异化为满足算法评价指标的符号化操作。例如,“打卡式关怀”成为常态——定时定点的电话或视频并不是源于思念或关切,而是为了积累通话时长积分;线上红包的发送或网购物品的频率,更多考虑的是其在积分公式中的权重,而不是父母的实际需求与心意。在此情境下,子女的关切被简化为可执行、可验证的技术任务,“晨昏定省”的传统美德异化为“表演性节目”。孝道的“敬、乐”情感内核,在技术中介的层层过滤下被稀释和抽离。

(三) 孝意弱化

儒家伦理把孝道践履的显著标志凝练为“敬养”,而孔子通过对“色难”的阐释又揭示了这一实践的困境。《论语·为政》中有:“子夏问孝。子曰:‘色难。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12]16}对“色难”困境的理解,历代注疏虽然在细节上有争论,但主旨高度一致,即认为孝道的最高价值不在于“食养”,而在于子女在漫长岁月中始终保持对父母的“敬养”,但“敬养”需要强大意志力来保障,即需要“孝意”来支撑的伦理实践。朱熹对此也有论述:“盖孝子之有深爱者,必有和气;有和气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故事亲之际,惟色为难耳,服劳奉养未足为孝也。”^[14]其中,“深爱”所要求的这些“敬养”体现,正是需要通过超越本能冲动的道德意志来实现的。有学者从心理学视角进一步指出,孝意是“身为子或女者对父或母及其相关事物的良好行为意向或反应倾向”^{[9]29}。其把孝意理解为将血缘情感升华为伦理责任的意志转化,而这种转化既需要认知上的价值认同,又是意志层面的自我约束与持久坚持的体现。

数智时代的到来,数智技术的即时满足机制如同一把双刃剑,在带来便捷高效的同时,也悄然消解着孝道实践所必需的长期持久性与责任意识。一是

孝意从持久性向即时性转变,导致其自身的褪色。传统孝道强调“养终身之年”,要求子女以恒久的耐心与毅力,持续关注并满足父母的物质与精神需求。这种长期投入不仅是时间的累积,而且需要意志的加持。然而,数智技术营造的社会环境,倾向于提供即时、快速的满足感。当传播孝道相关内容时,算法会推送那些能迅速引发情感共鸣的“短、平、快”信息,这些信息使年轻群体误以为孝养可以轻松、快速地完成,无须经历漫长的时间考验和持续的意志磨砺。孝养从“终身慕”滑向“瞬时秀”,孝道实践变得浮于表面且缺乏内涵。二是孝意的价值取向发生异化,从道德自觉滑向功利选择。数智技术构建的评价体系将孝道行为转化为可量化的数据指标,如通话时长、红包金额、购物频次等,这些外在的数字符号逐渐成为衡量孝心的标准。在这种语境下,子女的赡养行为极易异化为满足算法评价的技术操作,而非内心的情感流露。当孝道实践被纳入功利主义的计算框架,其背后的道德责任感便不可避免地走向衰微,当孝道失去了其作为人伦实践的艰难承诺时,孝养所依托的孝意便日益脆弱。

(四) 孝行虚化

传统孝道不是悬于空中的概念,而是深深扎根于生活世界的实践智慧。有学者在心理学框架内明确提出,“孝知与孝感可能互相影响,两者又皆可能影响孝意,而孝意则可能影响孝行(孝道行为)”^{[9]29}。此论断深刻揭示了孝道实践的内在逻辑:孝知、孝情、孝意皆为孝行的准备阶段,孝道价值的最终实现必须落脚于亲身的伦理行动。《论语·里仁》中“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12]43}的训诫,其核心关切正在于确保子女能在父母身边履行奉养之实。孔子强调“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12]5},此“力”即指向具体可见的赡养行为与关怀实践。传统孝行的社会实践形态丰富而立体,涵盖日常起居的物质照料、情感慰藉与精神陪伴,以及节日团聚、祭祖仪式等承载文化意义与家族认同的代际互动仪式。可见,传统孝道始终将亲身实践与真实互动视为维系代际伦理的根基。

然而,数智技术在提升养老“效率”的同时,也暗藏使孝行陷入“虚化”的危机,其机制在于数智技术的形式化操作替代了真实完整的伦理实践。一是虚拟交互侵蚀具身实践,技术代理瓦解真实互动。数智技术的虚拟性,在无形中挤压了代际具身化、在场性互动的时间与空间。远程健康监测设备或许能传输父母的生理数据,却无法传递指尖的温暖与目

光中的牵挂;自动送药机器人能精准递送药品,却无法替代病榻前端水送药时的那份忧戚与守护。还有算法驱动的“线上关怀”,如高频次的网购礼品配送、定时的自动问候信息,它们以算法的精准与“永不倦怠”的姿态提供着看似完美的情感反馈,表面上似乎提升了“效率”,实则可能造成深刻的错觉:将便捷等同于尽责,将符号化馈赠等同于情感传递。这种虚拟互动,本质上是一种单向度的情感投射,不仅无法建立真实、双向、富含张力的情感联结,而且可能麻痹子女对父母真实情感需求的感知能力,钝化其亲力亲为的伦理自觉。二是代际仪式遭遇虚拟解构,文化传承的深度被消减。传统孝道中的代际互动仪式,如春节团聚、生辰共庆、清明祭扫,是家族血脉与文化认同得以延续的重要载体,是“慎终追远”伦理精神的具体实践场域。《论语·学而》中有:“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12]⁶然而,数智技术的虚拟化正在解构着这些仪式的神圣性与完整性。视频通话中的“云团聚”固然能传递音容,却难以复现围炉夜话的温暖氛围与肢体互动的亲密;在线祭扫平台提供的虚拟献花、点烛等固然便捷,却抽离了亲临墓前、培土拂尘所承载的敬畏之心与家族集体记忆的唤醒力量。当孝行被数智技术中介层层包裹,其实践所必需的具身性、情感性与文化厚度便不可避免地走向“虚化”,这种“虚化”最终将使传统孝道滑向异化。

二、数智时代孝道伦理实践困境的成因

数智时代孝道伦理的实践困境是由技术效率逻辑对伦理逻辑的遮蔽、孝道主体性的技术消解以及相应制度建设的滞后造成的。这三者相互交织,使得孝道这一珍贵的情感实践有被技术操控的可能。

(一) 技术逻辑层面:算法效率至上过滤孝道多维价值

在技术逻辑层面,数智技术的发展以算法为基座。算法深嵌于社会运行肌理之中,扮演着资源分配者与价值筛选者的角色。其本质是基于可量化数据展开训练筛选、实施自动推荐以及构建价值过滤系统,且将优化目标严格限定为效率最大化。算法因效率至上原则而形成一种无形的技术霸权。这种霸权,正如学者所界定的:“利用占有算法的优势地位支配和控制资源,导致算法权力的滥用和异化,使其成为社会运行机制中的主导力量。”^[15]因此,孝道所蕴含的情感真挚度、伦理责任以及精神深度等

难以量化的价值维度,在算法的这种运行框架下,往往会遭到系统性的过滤与消解,从而陷入实践困境。

算法功能的发挥高度依赖海量历史数据的训练。然而,这种对数据的依赖构成了孝道伦理陷入实践困境的初始诱因。算法如同“惰性的、没有意义的机器,直到与数据库配对才能正常工作”^[16]。在筛选与孝道行为相关的数据时,算法缺乏主动的伦理反思与理解能力,只能机械地筛选数据表面的相关性,而算法必然偏好那些易于捕捉、存储和计算的显性指标,如消费金额、互动频率、服务购买记录,而将“情感真挚度”“精神慰藉质量”等隐性价值维度无情地排除在外。这种筛选不是偶然的技术缺陷,而是由算法的效率优先逻辑与数据处理能力的局限性导致的。更关键的是,历史孝道行为数据本身可能就隐含着某种偏差,如过度强调物质赡养而相对忽视精神陪伴的功利化倾向。算法不仅会直接接受这种偏差,而且通过筛选逻辑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失衡。例如,有的养老服务或电商平台依据用户的消费记录和购买偏好,筛选出“购买高价养老产品”或“预订高端养老服务”,将其直接等同于“尽孝”,并持续向用户推送相关商品信息。这种诱导性信息流实质上是在引导用户将孝心表达简化为消费行为,容易导致孝道实践与其人伦本质渐行渐远。

算法推荐虽能提供具体的尽孝提示,但其工具性逻辑可能会进一步加剧孝道伦理的粗暴降维。算法将丰富多元、情境依赖的“尽孝”行为,压缩为一套可量化、可执行、可监控的“任务清单”:每日视频通话时长达标、每月探望次数满足最低要求、特定节日的礼物消费额等。这种标准化推荐完全漠视了个体在生活境遇、情感需求以及家庭关系结构等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性。每个家庭的情感表达与责任履行都拥有其独特的节奏和内涵,算法的“一刀切”标准显然无法适应这种生活世界的复杂性与多样性。更为严峻的是,用户对这种简化版、任务化的数据,会形成反馈信号回馈给算法。算法基于这些数据,将愈发热衷于推荐那些形式浮夸、易于量化、能快速吸引用户互动的“尽孝”内容。而用户在算法持续的诱导和平台营造的“尽孝排行榜”“孝心值”等量化氛围下,为了追求社交认可或完成平台设定的“孝道任务”,往往会主动调整自身行为,去迎合这种肤浅化、表演化的标准,易使孝道的真实情感内核与伦理责任日益空洞化。

算法的价值过滤机制是导致孝道陷入实践困境的深层原因。算法价值过滤机制是算法运行逻辑的

固有点,它会像“过滤器”一样,对你所做过的事情进行挑选,查看你喜欢的事情,并试图推断你的喜好。也可以说,算法会根据情况不断筛选并呈现个性化信息,为用户构建了一个量身定制的虚拟世界,这样算法以可量化指标为优化目标,将孝道中的情感、责任等不可量化的价值排除在外。例如,长期照料病患父母所带来的情感损耗,因无法量化而被算法自动忽略。以一些养老 App(应用程序)为例,它会将“子女探望次数”纳入社区排名,结果导致老人被迫接受频繁但短暂的无效探望。这种将探望行为简化为数据点的做法,忽视了不同老人的实际需求。另外,算法无法处理孝道实践中的情感损耗问题。长期照料病患父母的子女所承受的精神压力、职业发展影响等隐性成本,因缺乏标准化评估体系而被算法忽略。需要明确的是,算法在此过程中并无主动的伦理恶意,其破坏性源于其运行逻辑的固有缺陷——对不可量化的“价值过滤”。在算法的效率计算中,责任、义务、情感深度等伦理维度的权重为零,这无疑是对孝道多维价值的严重侵蚀。

(二)主体性层面:过度依靠技术消解个体的伦理主体性

传统孝道实践的精髓在于子女奉养行为与其内在道德意识紧密联结,彰显着个体作为伦理主体的自觉与能动性。人的主体性指的是“在生产实践中表现为人的自主性、创造性和能动性、交往中的自我意识等”^[17]。主体性不仅是人之为道德主体的根本依据,而且是个体在具体实践中展现自我价值、担当伦理责任的核心特质。然而,步入数智时代,算法逻辑正渗透并侵蚀着这种伦理主体性,尤其对子女在孝道实践中的伦理抉择能力构成了挑战。

算法规训是消解主体性的显性原因。“规训”作为理解技术权力运作的概念,意指通过系统化的训练与约束机制,使个体行为驯服于既定的规范体系。福柯的规训理论为透视算法的权力本质提供了独特的视角。他认为“规训是一种权力类型,一种行使权力的轨道”^{[18]242}。其核心在于通过对个体身体、行为乃至思想的精细化调控与塑造,“使他们总是处于受支配地位”^{[18]211}。算法规训正是这种权力形式的当代呈现。它依托于大数据建模技术,精心构建出所谓的“最优孝道”行为范式,将子女的孝道实践强行纳入预设的技术性框架。例如,有的养老服务系统可能规定子女要在特定时段向父母发送问候,或节日向父母转账一定的金额等表达孝心。此类操作,某种程度上是将个体基于情境判

断和情感驱动的自由意志压缩并限定于一个狭隘的技术性模板之中。如果子女被迫遵从由技术定义的“标准答案”,其根据具体情境动态调整、灵活应对孝道需求的能力就会被剥夺。算法由此将复杂多样、饱含情感温度的人伦互动,粗暴地简化为一系列可量化、易操作的技术指标,使原本富有弹性、充满温情的道德实践空间在算法的冰冷逻辑下被挤压。如果长期处于此规训机制下,就会削弱子女独立判断与自主决策能力的伦理主体地位。

情感物化技术化表达是消解主体性的隐性原因。算法对主体性的侵蚀不仅体现于行为的显性规制,更深藏于情感领域的技物化表达形式中。算法通过预制祝福语库、赠送虚拟鲜花以及其他标准化代际互动模块等形式,展现子女对父母的孝行,这类技术依托精准的情绪识别与预设程序进行回应,例如,模仿特定人物的语气展开对话,营造出一种无须个体倾注真挚情感便能获得的理想化亲情体验。然而,这种低情感投入、高技术依赖的虚拟关系模式,会对真实的代际交往产生一定的影响,往往容易造成所谓的“孝行”与主体真实情感体验的日渐疏离。随着智能陪护设备、虚拟亲人形象等技术的兴起,这种情感物化、技术化趋势愈发显著。当子女习惯于借助物质、技术手段维系亲情时,他们可能更倾向于选择智能设备作为情感替代方案,而忽略更具实质意义的面对面陪伴与深度交流。如果长此以往,子女在现实情境中感知、表达和回应父母情感需求的能力就会逐渐弱化,传统孝道实践也就随之发生嬗变——从原本源于血缘亲情的道德责任演变为基于物质、技术途径表达的义务履行,这一转变会动摇道德实践的情感基础。

代理决策是消解主体性的深层原因。精准推送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得本就担负工作、生活、养育孩子等重担的子女无须主动探询、深入理解父母的真实需求与偏好,而只需简单化地在算法提供的选项中进行被动选择。与此同时,智能养老设备、家庭健康管理 App 等技术中介,一定程度上代替了传统孝道中子女承担的诸多尽孝职责,如健康数据监测、用药定时提醒、紧急情况呼叫响应等。伦理选择将不再是基于个体对情境的深入理解和创造性实践,而是沦为被动执行算法推荐的结果。如果长期依赖算法推荐,就会使子女丧失主动感知父母需求的能力,也无法根据具体情境进行富有创造性的孝道实践。马克思精辟地指出:“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19]主体性理论的核心要义亦在于此,即人

的主体性并非源于机械、抽象的意识活动,而是根植于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之中。如果孝道决策的场域被工具理性逻辑所主导,子女便难以基于亲情、责任、关怀等价值理性维度进行审慎的权衡与选择,子女作为伦理主体的地位在数智技术洪流中就会面临消解的困境。

(三)制度环境层面:适配性不足引发孝道实践治理“盲区”

社会互构论指出:“现代社会生活过程是多元社会主体的行动关联、互为主体和客体的互构谐变过程,也是以社会行动者的交互性建塑和型构为基础的转型变迁过程。”^[20]亦即社会结构与个体行动相互建构、持续互动。在此理论框架下,社会制度可以理解为既是对过往行动模式的规范化提炼,又会影响和制约着后续行动。制度设计本质上是通过规则体系(如法律、政策、文化规范)与资源分配机制(如经济条件、技术工具)的协同,持续影响并调适社会行动的方向与形态。然而,当数智技术影响孝道实践形态时,既有制度环境却显露出适配性不足:法律规制滞后于技术迭代速度,市场逻辑冲击孝道价值根基,文化治理体系难以匹配孝道实践新形态。这三重因素相互叠加,致使孝道实践治理出现“盲区”。

法律规制的滞后性为伦理困境的产生提供了温床。作为社会秩序的基石,法律理应为孝道实践设定基本的伦理与安全边界。然而,面对数智技术的冲击,现行法律体系显露出适应性不够问题。一是规范“盲区”的存在。数智技术在孝道领域的深度应用,催生了诸如AI祭祖、智能情感陪护机器人、数智化养老管理等诸多新兴实践形态。这些创新业态的法律属性、服务边界、伦理底线等核心问题,在现有法律框架内往往处于模糊或空白状态,导致孝道数智化实践长期游走于监管的“灰色地带”。二是问责机制的缺位。当数智技术决策直接或间接引发孝道伦理伤害(如情感误导、隐私侵犯、人身损害)时,现行法律在责任追溯与认定层面面临很大困境。数智技术企业惯常以“技术中立性”作为免责盾牌,而平台、开发者、用户等多方主体之间则因权责边界不清而陷入相互推诿的僵局。受害者维权之路举步维艰。这不仅在实质上纵容了技术可能被滥用,而且在制度层面加剧了孝道实践领域的伦理失范困境。

市场逻辑的渗透一定程度上动摇了孝道的价值根基。以效率至上和利润最大化为核心的市场逻辑,

在数智技术的赋能下进入孝道实践领域,影响着孝道价值内核的变化。有些科技资本敏锐地将“孝心”捕捉并包装为具有市场潜力的消费符号,通过创设“孝心会员订阅制”“孝道行为积分商城”“亲情关怀套餐”等商业化的运作模式,将基于血缘情感与伦理责任的孝道实践异化为可标价、可交易、可增值的商品与服务。这个过程不仅抽空了孝道固有的道德意涵,而且在代际之间制造了隐形的经济压力。流量导向也会扭曲孝道实践的本质,有的平台为吸引关注,获得流量,通过数智技术放大“不孝子”“啃老族”等争议话题。这样做有可能激化对立情绪,误导公众认知,对社会风气也会造成不良影响。

文化治理体系的调适不足构成深层诱因。文化是孝道伦理得以生根发芽、获得社会认同的精神母体。在数智技术深度介入社会生活的背景下,既有文化治理机制面对新兴实践形态时暴露出适应性不足的问题,具体表现为数智化转型的步伐迟缓以及价值引导的方向偏差,客观上加剧了技术异化带来的负面效应。就文化阐释而言,传统孝道伦理在应对数智技术驱动的新型实践样态时,如虚拟祭扫、线上尽孝等形式,尚未形成与之匹配的阐释框架与规范体系。尽管这些创新形式拓展了孝道的实践边界,但因缺乏明确的伦理指引而引发学界与公众对于仪式正当性及情感真实性的广泛讨论。究其根本,在于当前文化治理体系未能及时构建起适应数智时代的孝道伦理准则与行为规范,易使相关实践在技术浪潮冲击下呈现一定程度的无序状态。

三、数智时代孝道伦理实践困境调适的路径

数智技术在推动孝道实践高效化与便捷化的同时,也衍生出诸多伦理困境与价值隐忧,亟须通过系统性的调适予以破解,可以通过驯服算法效率霸权、重拾孝道价值内涵,破除技术僭越藩篱、复归孝道主体本真,构筑伦理生态防线、涵育孝道责任沃土等途径,以此重塑适应数智时代的孝道伦理。

(一)驯服算法效率霸权,重拾孝道价值内涵

算法秉持效率至上的准则,将复杂多维的孝道实践压缩为可量化、可交易的显性行为,这为孝道实践注入了高效动能,显著提升了实践的便捷性与规范性。然而,当这一准则被机械生硬地套用于孝道实践领域时,孝道知识被片面理解为单一维度的可操作指标,孝道所承载的尊重个体独特性、情感真实

性与情境化关怀等核心伦理价值面临被销蚀的风险,孝知由此会陷入窄化困境。驯服算法效率霸权,遏制孝知窄化的蔓延态势,需在技术逻辑层面进行根本性重构,将孝道多维价值内涵深度嵌入算法运行的逻辑链条,使算法成为伦理价值的有力承载者。

价值敏感性设计是基石所在。超越算法设计中通过量化指标提升效率的内在逻辑,亟须将孝道的情感关怀等核心价值作为内生性、基础性的约束条件,强制性地“嵌入”技术架构本身,这就要求引入价值敏感性设计理念。“价值敏感设计是一种基于理论的技术设计方法,通过概念性、经验性和技术性三种方法的迭代重复,来实现人类价值观的置入,以综合性和原则性的视角阐释和解读技术与运用过程中的人类价值。”^[21]依据这一理念,孝道的核心价值必须成为算法设计的基础性约束条件。区别于传统算法对效率与量化指标的单一追求,新算法设计的着力点在于将伦理原则深度嵌入算法的内在逻辑之中。这一转变旨在突破效率至上的思维定式,赋予算法以伦理品格,塑造其人文关怀向度。这就意味着,在算法设计过程中,必须将尊重个体生命历程的独特性、情感互动的真实性、代际之间不可推卸的长期责任承诺以及对具体情境需求的敏锐关怀等价值,内化为算法模型的核心参数与运行逻辑的边界。例如,在设计并推荐“适老服务”或“关怀方案”时,算法系统需综合考量用户的家庭结构、父母健康状况、地域文化差异、子女人力与经济资源等多重维度,而非仅依赖历史消费数据进行同质化推送。这正是关怀伦理学的实践体现。关怀伦理学明确指出,关怀应当“联系情境而不是概念做出回答,强调‘依情况而定’,指出选择如何受当事人以及情况变化的影响”^[22]。

重构价值感知系统是关键路径。当下算法系统在理解复杂人际关系,尤其是家庭情感领域,存在一定局限。其根本症结在于过度依赖显性行为数据,这使得它既无法精准捕捉家庭关系的动态质量,也难以洞察个体深层的情感需求。破解此困境的关键在于重构算法“感知”世界的方式,使其超越对表面、显性数据的单一依赖,转向捕捉更具伦理意涵的家庭关系动态与深层情感需求。这一转向要求算法训练范式发生根本变革,算法必须突破表层行为数据的束缚,整合能反映代际互动情境、情感流动轨迹的多维伦理数据。这不仅仅是数据采集广度的拓展,更涉及价值感知深度的革命性变革。算法需要具备理解情感互动情境、非标准化关怀表达的能力,

而非仅仅统计可量化的行为指标。具体而言,应设定阈值,限制单一类型尽孝模式(如看重物质型尽孝)在用户信息流中的过度曝光,算法应转而优先呈现那些体现高度情境适应性、个体创造性、非标准化的关怀实践例子。例如,可为异地工作的子女推荐“‘与家乡父母同步观看一部老电影并进行线上讨论’的方案”;为有特殊兴趣或需求的家庭成员设计更贴合的互动建议等。此类推荐旨在展示算法的演进方向应是构建一种能感知并尊重人类情感价值与伦理实践的“价值感知系统”。这也回应了德性伦理学对实践智慧的强调。正如亚里士多德对“谋划”实践所理解的那样,“好的谋划是对有用事情的正确谋划,对应该的事情,以应该的方式,在应该的时间”^[23]¹²⁹。因此,真正的孝道不是机械重复的程序,而是一种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的生命关怀实践。

构建价值过滤的矫正机制是屏障。驯服算法不仅需要正向的价值引导,更需构建一套强大的矫正机制来制约,以此来主动识别并抑制将孝道简化为纯粹工具理性行为和消费符号的倾向。在当代算法推送机制中,孝道被异化为物质消费的倾向正悄然蔓延,不断消解着孝道本应具有的情感本质。正如马克思主义异化理论所深刻揭示的,“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即劳动的产品,作为一种异己的存在物,作为不依赖于生产者的力量,同劳动相对立”^[24]。虽然表达孝心的方式多种多样,但当孝道沦为可购买的服务商品,其承载的人伦价值便遭受了根本性颠覆。为此,算法设计应设置严格的自我纠偏参数,大幅降低物质消费导向内容的权重。但仅仅抑制负面倾向是不够的,还需要积极构建并优先推荐体现非工具性价值、非标准化关怀的正向伦理实践案例库,使那些饱含情感温度的家庭故事、体现创造性关怀的特殊实践,成为算法推荐的优先选择。算法通过优先推荐这些非工具性价值的实践案例,可以对技术理性引发物化趋势的反向束缚,有助于恢复孝道应有的情感内涵与人文价值。

(二) 破除技术僭越藩篱,回归孝道主体本真

数智技术介入为子女尽孝开辟了新径,依托智能设备可精准关注父母健康,借力网络平台实现高效沟通,丰富了子女尽孝的形式。但同时潜藏着的隐忧也不容忽视:从孝情、孝意的生成与表达看,技术依赖易消解子女对孝的深层体认,标准化的尽孝形式迫使子女拘泥程式,偏离基于真切感知与情感共鸣的尽孝要旨。长此以往,可能会削弱子女作为主体的道德判断力,影响子女伦理决策的自主性,从

而减弱子女在孝道实践中的主体性。为回归孝道行为的本真意义,使其建立在子女的主体自觉之上,需从打破技术规训、抵御情感泛物化、挣脱代理决策依赖三个维度展开。

打破技术规训,提升主体的道德判断力。技术规训的核心在于其标准化逻辑对伦理实践丰富性与情境性的压制。这种规训不仅忽视了伦理实践的情境依赖性,更将道德复杂性降维为技术可处理的简单命题。提升主体的道德判断力,首要之举是打破标准化的束缚。可以在立法上明确限制算法对孝道行为的刚性量化约束,保障子女根据具体情境来灵活践履孝道的自主空间。伦理实践的本质是情境化的,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德性就是中间性,中庸是最高的善和极端的美”^[23]³⁴,而中庸的判断必须基于具体情境的考量。技术应服务于情境适应,而非制造统一模板,否则将导致“道德伪善”,即行为虽符合技术标准,但却不一定符合伦理要求。同时,模糊性保护也至关重要。算法在孝道实践中宣称的确定性,实质上是对道德复杂性的否定。伦理实践告诉我们,道德判断具有“开放性”与“可错性”,任何试图终结道德争论的技术方案,都有可能成为新的规训工具。制度设计需承认并保护孝道实践的多样性与试错过程,允许不同文化、代际、家庭背景下的伦理实践方式共存,而非用技术标准统一道德图景。另外,设置“反标准化”机制是关键一环。算法建议应限定弹性区间,为子女自定义孝道实践保留空间。例如,允许子女调整探望频率、关闭商品化孝道的推荐等,从而恢复子女在孝道实践中的情境化决策空间。这种设计并不是反对技术辅助,而是强调道德判断的最终权威应归属于人。正如康德所言:“人是生活在目的王国中,人是自身目的,不是工具。”^[25]

抵御情感物质化、技术化,回归真实伦理实践。情感物质化、技术化表现为物质与技术对情感表达的漠视与替代,使真实情感联结被虚拟互动所稀释。抵御情感物质化、技术化,一是需要明确技术辅助定位,警惕虚拟替代陷阱。技术可以模拟情感的形式,却无法复制情感的深度。因为真正的关怀需要时间沉淀、共同经历与身体在场,这是技术永远无法跨越的伦理鸿沟。可以通过立法来界定AI陪伴工具的辅助性质,禁止任何暗示其可替代真人情感联结的广告宣传。同时,强制要求算法对自动化生成的情感表达内容进行显著标注,确保用户的知情权,防止情感混淆。二是需要强化在场义务,培养真实共情

能力。技术虽能提高沟通效率,但却可能简化情感的复杂性,甚至导致“情感冷漠”。教育应着力强化子女亲身参与、直接表达关怀的核心伦理实践能力。通过倡导面对面的交流、共同参与活动等具身化方式,培养真实的共情能力与情感表达技能。

挣脱代理决策依赖,回归主体的伦理能动性。算法“黑箱”决策易导致个体的主体反思能力萎缩与伦理责任旁落。提高个体的伦理能动性,核心在于挣脱对技术代理的依赖,提升个体的主体反思能力。具体到孝道实践来说,一是强制算法决策透明化。可以通过立法要求影响孝道实践的关键算法具备必要的透明度与可解释性,确保子女及父母能够理解影响孝道实践建议的核心因素、权重与逻辑推演过程。透明性不仅是技术伦理的基本要求,更是主体反思的前提,只有理解技术如何影响自己,个体才能进行更具反思性的伦理考量。二是添加反思性决策模块。伦理决策不是技术优化的结果,而是主体在价值冲突中的选择过程,这种选择需要时间、反思与责任承担,而技术无法替代这一过程。在涉及养老伦理抉择的算法应用场景中,可以插入“人工确认或反思”步骤,旨在打断自动化决策,不影响主体的独立思考和价值判断,防止决策权让渡于技术。三是培育主体实践智慧。实践智慧是伦理主体性的核心,它无法通过技术传授,而是需要通过持续的伦理实践与反思来培养。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德性是一种获得性人类品质,这种德性的拥有和践行,使我们能够获得实践的内在利益”^[26]。实践时可以开展以“孝道情境模拟”为核心的公民伦理教育项目,通过模拟复杂、多变的现实家庭关系与伦理困境,如多子女赡养责任分配、代际价值观冲突、有限资源下的优先性抉择等,提升子女在具体情境中进行伦理感知、权衡与决断的实践智慧。

(三) 构筑伦理生态防线,涵育孝道责任沃土

数智技术凭借虚拟属性为孝道践行带来了革新性变化。子女可借助技术打破地域与时空壁垒,与父母进行实时互动交流,使孝行突破时空局限,实现了便捷性与可及性。然而,技术主导的浪潮与社会环境的变迁使得这种虚拟性投射于孝行实践,导致孝行渐呈虚化态势,孝道本真面临消解的风险。在此背景下,构建以“责任”为内核、以“生态”为架构的伦理环境,成为守护孝道伦理的重要社会议题。此思路突破了单纯规制技术工具理性的狭隘视野,通过法律束缚、市场约束与文化塑造的协同共治,构建起责任主体权责明晰的养老生态系统。

法律规制体现“伦理先行”原则。责任伦理学的奠基人汉斯·约纳斯曾提出“恐惧的启迪”命题,“所以道德哲学应该先于我们的希望考虑我们的恐惧,以了解我们真正渴望什么”^{[27]37}。汉斯·约纳斯主要是强调当代技术行动者必须以“对人类存续的恐惧”为伦理原动力,承担起“对尚未存在者的责任”,“在你的意志对象中,你当前的选择应该考虑到人类未来的整体”,“不要使人类得以世代生活的条件陷入危险的境地”^{[27]11}。这一思想对数智时代孝道的实践具有特殊启示,即当数智技术开始介入代际情感关系时,技术风险的伦理后果已超越代际时间维度,深远地影响着孝道伦理的持续。因此,法律规制必须践行“伦理先行”原则,将“前瞻性责任”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规范,防止孝道实践出现异化现象。一是通过专项立法构筑责任基石。目前亟须制定“算法辅助孝道实践伦理规范”等专门法规,精准锚定数智技术开发者、运营平台及终端使用者伦理责任的分担,避免出现“责任逃逸”现象。二是法规需超越模糊的伦理倡导。设定清晰、可操作的追责要件与标准,尤其聚焦于歧视性算法推荐、情感操控、隐私大规模泄露等可预见的重大伦理风险。这种制度安排迫使技术行动者必须正视其行为的长远伦理后果,从源头遏制技术傲慢。三是伦理评估前置。借鉴成熟的环境影响评估制度,建立算法伦理风险评估的强制性前置程序。评估的核心焦点应置于技术应用对孝道伦理核心价值的潜在冲击上,如算法推荐是否会固化或加剧代际刻板印象?虚拟照护模式是否可能导致真实情感联结的疏离与削弱?这些措施将系统性的伦理审查嵌入技术生命周期的关键点,可从源头上阻断高风险技术的扩散路径。

遏制市场逻辑的伦理僭越。现代社会中市场逻辑对生活世界形成了挤压。孝道作为基于血缘与情感的非交换性伦理实践,其神圣性正面临资本逻辑的“僭越”,存在被异化为可交易商品的风险。而制度治理的核心在于引入责任伦理,严格划定市场逻辑的适用边界,防止其以“效率”之名侵蚀孝道的伦理根基。责任伦理强调行为主体应对其行动的可预见后果承担义务,尤其适用于应对系统性机制对生活世界再生产的威胁。一是设置金融化与商业化的伦理禁令。立法者要有预见并防止孝道行为被异化为金融交易对象的责任感,防止将代际情感关系“计量化”。此举是对资本逻辑“僭越”伦理的有序阻断,体现了对孝道“无偿性”与“情感性”本质的制

度性捍卫。二是建立动态监测与实质性审查机制。责任伦理强调对行为远期影响的持续关注,监管者需主动审查以“孝道”为噱头的营销行为,重点遏制算法放大孝道焦虑、诱导非理性消费的商业策略。这既是对所警示的伦理价值消解风险的回应,也是对平台资本无序扩张的责任性约束。三是构建平台流量的伦理治理机制是责任伦理的技术性延伸。平台作为技术权力的持有者,有责任将伦理敏感性参数内嵌于算法设计,对渲染代际冲突、孝道焦虑的内容进行降权处理。监管部门可通过引入伦理影响系数作为平台考核指标,将算法伦理表现与平台运营资质挂钩,通过这种制度设计可以约束算法权力的无边界扩张,维护代际关系的伦理完整性与社会公平。

创新文化治理方式。文化治理的关键在于通过制度引导,实现孝道伦理从“传统形态”向“数字形态”的适应性转化。一是制定具有引导责任的数字孝道伦理指南。可以由权威机构牵头制定“数智时代孝道伦理实践指南”等,阐释传统孝道在虚拟空间中的转化路径与实践规范。“指南”可以对“虚拟祭扫”“远程情感照护”“AI陪伴”等新兴实践形式的伦理正当性边界与责任导向进行划定。这样通过深度的责任伦理反思与共识凝聚,可为公众在数字语境下的孝道实践提供价值指引。二是超越计算理性,重构责任导向的孝道评价体系。当算法技术倾向于将孝道简化为可量化指标时,孝道的丰富伦理意涵被窄化。德性伦理学给予的启示是:真正的孝道评价应聚焦于行动者真诚、关怀、耐心的品格以及代际情感联结的质量与沟通的深度。因此,文化治理应推动建立以责任共情为核心的评价机制,关注子女是否敏锐体察父母的情感变化,沟通中是否体现尊重与温暖。这样,孝道实践才能从技术的量化束缚中解脱出来,保持其应有的伦理温度。

结 语

数智时代传统孝道实践遇到的困境,实质上是算法逻辑、资本逻辑与流量经济共同作用下的结果。技术本身虽无价值倾向,但当孝道实践被简化为算法评分体系中的量化指标、直播场景中的展演性互动或人工智能语音的程式化响应时,人们亟须在技术系统内重新嵌入人文价值。实践表明,再精密的算法模型也难以复现深夜病榻前递上的那杯温水所蕴含的温情、离家时父母欲言又止的关切目光以及

传统节日中家人围坐共叙家史的仪式感。因此,数智时代更好地践行孝道伦理,关键在于促成技术理性与伦理理性的调和,技术不应消解孝道的情感深度与人伦光辉,而应成为滋养其文明内涵的积极力量。在数智浪潮的冲击下,技术唯有谦逊地服务于人伦价值的深化,古老的“善事父母”之美德方能在新技术语境中焕发生机与活力。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2024 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EB/OL]. (2025-07-25) [2025-07-25]. <https://www.mca.gov.cn/n152/n166/c1662004999980006135/content.html>.
- [2]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 (2025-02-28) [2025-02-28].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2/t20250228_1958817.html.
- [3] 王莹.遮蔽与解蔽:智能传播时代孝文化的流失与重构[J].湖北工程学院学报,2023(3):22-28.
- [4] 张颖.“AI-阿铁”可以行孝吗?——机器人护理对医学/生命伦理学的挑战[J].中国医学伦理学,2022(7):879-896.
- [5] 王亮.社交机器人“单向度情感”伦理风险问题刍议[J].自然辩证法通讯,2020(1):56-61.
- [6] 王健,林津如.护理机器人补位子女养老的伦理风险及其防范[J].道德与文明,2019(3):131-137.
- [7]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09:313-314.
- [8] 礼记·孝经[M].胡平生,陈美兰,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7.
- [9] 叶光辉,杨国枢.中国人的孝道:心理学分析[M].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09.
- [10] 盐铁论校注[M].王利器,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7:285.

- [11] 诗经[M].王秀梅,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5:474-475.
- [12] 论语译注[M].杨伯峻,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06.
- [13] 何池.AI 假靳东,求你别再骗奶奶[EB/OL]. (2025-03-12) [2025-03-12].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364936.
- [14] 朱熹.四书集注[M].长沙:岳麓书社,2004:64.
- [15] 李伦,张晓燕.算法不公正:问题类型与治理路径[J].自然辩证法通讯,2025(5):76-83.
- [16] Gillespie T, Boczkowski P, Foot K. Media Technologies: Essays on Communication Materiality and Society [M]. Cambridge: MIT Press, 2014:167-194.
- [17] 凌应生.论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冲击及应对[J].理论视野,2025(4):66-71.
- [18] 福柯.规训与惩罚[M].刘北成,杨远纘,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
- [19]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01.
- [20] 郑杭生,杨敏.社会互构论:世界眼光下的中国特色社会学理论的新探索[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526.
- [21] 周云倩,张纪刚.价值敏感设计:内容推荐算法进阶之路[J].中国出版,2022(10):40-45.
- [22] 卡罗尔吉利根.不同的声音:心理学理论与妇女发展[M].肖魏,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37.
- [23] 亚里士多德.尼各马科伦理学[M].苗力田,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 [2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51.
- [25] 康德.实践理性批判[M].韩水法,译.北京:商务出版社,2003:95.
- [26] 麦金太尔.德性之后[M].龚群,戴扬毅,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175.
- [27] 约纳斯.责任原理:技术文明时代的伦理学探索[M].方秋明,译.香港:世纪出版社,2013.

The Practical Dilemmas and Adjustment Paths of Filial Piety Ethics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You Wubing

Abstract: The advent of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has injected unprecedented technological impetus into the field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The popularization of intelligent devices has significantly enhanced the efficiency and accessibilit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s, blazing new trails for the practice of filial piety ethics. However, as digital-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increasingly integrate into the care relationship for the elderly, the practice of filial piety ethics also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By examining the four dimensions of filial piety – “filial knowledge, filial emotion, filial intention, and filial action” – it can be found that the practice of filial piety ethics in the process of technological integration is confront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narrowing of filial knowledge, dilution of filial emotion, weakening of filial intention, and virtualization of filial action”. The root causes lie in the obscuring of ethical logic by the logic of technological efficiency, the technological dissolution of the subjectivity of filial piety, and the lagging construc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To break through this modern predicament, it is possible to tame the hegemony of algorithmic efficiency, retrieve the intrinsic value of filial piety, break through the barriers of technological overreach, restore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ubject of filial piety, build an ethical ecological defense line, and cultivate the fertile ground of filial responsibility. These measures enable us to reshape filial piety ethics to adapt to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In conclusion, the inheritance of filial piety in the digital-intelligent era requires embedding humanistic spirit in technology to organically integrate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 and value rationality, thereby safeguarding the ethical core of “serving parents well”.

Key words: digital-intelligent era; filial piety; filial piety ethics

责任编辑:思 齐

中国哲学视野下的“达德之勇”

杨道宇

摘要:“达德之勇”经孔子的“三达德”概念而被标识为中国人所憧憬的核心素养之一。这一核心素养在中国文化发展中被理学、心学、气学丰富发展为道德参与之勇、良知信仰之勇和造器创世之勇“三系”:理学最重道德参与之勇,主张“达德之勇”只能是捍卫道义的义理之勇,而不能是血气之勇,因为义理之勇既具血气之勇的敢为、坚守之优点,又有血气之勇所无的知耻、慎思之长处;心学针对理学“道德参与之勇”的主体化不足问题而提出了与之对立、张扬意志自由的“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同时超越二者的良知信仰之勇;气学则以气为根而主张最根本的“达德之勇”既非“道德参与之勇”,亦非“良知信仰之勇”,而是人通过创造“新形式”,以“气之生产力”推动世界与人自身不断创生发展的“造器创世之勇”。由此,中国“达德之勇”便因赋予勇气以道德、信仰、创造之核心要素而在当今风险时代变得愈来愈重要。

关键词:达德之勇;道德参与之勇;良知信仰之勇;造器创世之勇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2-0129-09

“达德之勇”是“作为美德的勇气”,是中国人憧憬的“三达德”之一。中国哲学,尤其是儒学,认为勇气虽稀有,但并非所有勇气皆为美德:没有廉耻、不分是非而不怕危险地争夺吃喝的“狗彘之勇”,不怕死亡而残暴的“暴徒之勇”,不顾道义而果断狠毒地巧取豪夺利益的“商贾之勇”^[1],此三者虽属勇气范畴,但皆非“达德之勇”,因为“达德之勇”的“勇”至少要属于广泛意义的“德”之范畴才会被纳入“达德”之中。

在中国哲学中,“达德之勇”可依据人存在于世的场域而分为三大类型。人存在于世的场域可分为社会世界、精神世界和物质世界三类,“达德之勇”则可相应地分为侧重人际事务的道德参与之勇、侧重精神事务的良知信仰之勇和侧重物质事务的造器创世之勇三型。形塑这三类“达德之勇”的思想来源主要是程朱理学、阳明心学和船山气学,此“三

学”分别基于自身哲学而将自己侧重的“达德之勇”推向顶峰,从而使先秦儒学所言的“达德之勇”类型化为以道德、信仰、创造为核心的“三系”。鉴于此,本文试图将散落在“三学”中的“达德之勇”思想进行系统化论证,从而彰显其历史价值与时代价值。

一、道德参与之勇: 达德之勇的理学之思

朱熹理学对勇气论的突出贡献,是在区分“勇”和“勇德”的基础上提出,“勇”只有以道德的形式实现出来才能被称为“勇德”^[2]。朱熹认为血气之勇并非美德,至少算不上“达德”,作为理想人格范畴的“达德之勇”只能是“义理之勇”。“义理之勇”既有血气之勇的敢为、坚守之优点,又具血气之勇所不具有的知耻、慎思之长处。

收稿日期:2025-12-1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道体课程观:中国传统课程哲学研究”(25FJKB040)。

作者简介:杨道宇,男,教育学博士,湖南师范大学潇湘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课程学术委员会副理事长(湖南长沙 410081)。

(一) 义理之勇的构成

与为私的血气之勇不同,“义理之勇”是指向道义的为公之勇、不顾邪恶威胁而敢于捍卫道义原则的道德之勇。义理之勇包含敢为、知耻、慎思、坚守四种关键成分。

其一,不惧式敢为。在朱熹那里,“不惧式敢为”具有形式和内容两方面的规定。在形式层面上,“不惧式敢为”是“勇”区别于“非勇”的本质规定。朱熹赞同孔子“勇者不惧”的界定,因为克服恐惧是对所有勇气的一般规定。这里的恐惧暗含着“危险”因素,“危险是恐惧的来源,恐惧是危险的主体化反应”^[3]。在内容层面上,不惧式敢为的对象是区分不同勇敢类型的根本依据。其中,“血气之勇”即指克服死亡恐惧而敢于舍生忘死,并以先行到死中去的无畏态度而肯定生命。血气之勇虽稀有,但朱熹并未给予更高评价,因为血气之勇是身体的勇敢,因无道义引导而常堕落为满足私欲而不怕死的“狗彘之勇”和因不怕死而残暴的“暴徒之勇”。为避免“血气之勇”蜕变成践踏道义的“狗彘之勇”“暴徒之勇”,人须将“道德原则”融入“血气之勇”,使之发展成为敢于捍卫道德原则的“义理之勇”。

其二,向义的知耻。义理之勇虽常和血气之勇相连,但其核心却不是身体的勇敢,而是为捍卫道义而敢于同邪恶做斗争。朱熹赞同孔子“知耻近乎勇”的主张,认为不仅“困知行勉”是勇,“知耻”亦是“勇”^{[4]1673}。知耻不但是“勇”,而且是“勇气”提升为“勇德”的关键。这里的“耻”不是好利而以恶衣恶食为耻,而是好义而以不义为耻。人不论富贵贫穷皆要耻于不义而非耻于贫穷;以道而富或贫皆不可耻,不以道而富或贫皆可耻;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则是应警惕和远离的,这不仅因为恶衣恶食本身并不可耻,更因为“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是走不义而富之路的前兆。在朱熹看来,知耻才能克制私欲而不屈于物,才能改过自新而不蔽于过,这些都是“勇”,因为“勇是克治之功”^{[5]1057}。这里的“知耻”是指向道义的知耻,关键要素是以明辨是非为基而生的好善恶恶情感,据此做可耻之事便会自生罪疚感,进而促使人在知错必改中成长为敢于捍卫道德原则的义人。

其三,审慎的思虑。义理之勇不仅涉及捍卫道义,更涉及为捍卫道义而敢于承受危险。“敢于承受危险”是审慎地对待危险,是必要时才冒险,尤其是在冒生命危险时须审慎,而非鲁莽冒险,更非轻率地冒生命危险。正如孔子所言:“暴虎冯河,死而无

悔者,吾不与也。必也临事而惧,好谋而成者也。”^[6]由此可断定:“人的勇敢在于:当面临外界的攻击或处于危险之中时,既不盲目地逃走,也不盲目地冲进危险,而是保持镇静,仔细冷静地研究情况,运用头脑来思考和判断,然后果断有力地作出究竟是去抵抗进攻,还是防御退却的决定。因此,审慎构成勇敢的重要部分。”^[7]朱熹在此基础上提出“临事而惧”思想:“‘临事而惧’,是临那事时,又须审一审。盖闲时已自思量都是了,都晓得了,到临事时又更审一审。这‘惧’字,正如‘安而后能虑’底‘虑’字相似。”^{[5]943}由此可见,“敬惧”是高阶的“不惧”,是理智审慎思虑之后的“不惧”,它既不畏首畏尾,又不盲目冒险,而是在对危险进行充分认识后,怕应当怕的,不怕应当不怕的。因此,道德之勇是充分意识到捍卫道义面临的“受辱、受排斥、受攻击”等危险后而产生的不惧邪恶威胁的道德行为。据此而来的“敬惧”,则不是没意识到邪恶带来的危险,而是对邪恶的威胁有充分的认识;不是没有对邪恶的恐惧,而是克服对邪恶的恐惧;不是只在心中不惧邪恶,而且还在行为上敢与邪恶做斗争。这一切都是深思熟虑的结果,而非一时兴起。

其四,忍耐的坚守。道德勇气不仅包括道义和危险,而且包括为了捍卫道义而对危险甘心忍耐的坚守^{[8]8},即在忍耐危险中对道义持守坚固。这里,“持守坚固”主要有“笃实于行”和“笃实于恒”两层含义。“笃实于行”意指,“敢为”的“为”不是思想之为,不是情感之为,而是将思想或情感付诸行动的力行,朱熹由此将“勇”界定为“着实去做”,即“着力去做底是勇”^{[4]1672}。“笃实于恒”指向“敢为”的时间性,真正的“勇敢”不是一时逞强,而是持之以恒,长时间坚守。朱熹由此将“勇”界定为“困知勉行”^{[4]1672}式坚守,认为仁智虽好,但无勇则会半途而废:“仁、知不是勇,则做不到头,半途而废。”^{[5]1057}“坚守”意味着勇敢不仅包含激情,更包含激情褪去之后的苦干,即将苦吃到位、将工做到位的工匠精神,正所谓“‘人一己百,人十己千’,方正是说勇处”^{[4]1678}。在此意义上,义理之勇指向为捍卫道义而长时间地忍耐力受辱、被排斥、被攻击的危险,因而是对道义永不言弃的勇气。

总之,“敢为”“坚守”是“义理之勇”的基础性成分,“慎思”是理智性成分,“知耻”是道德性成分。只有基础性成分的是“暴民之勇”,只有基础性成分和理智性成分的是“贾盗之勇”,三种成分皆俱的勇才是朱熹所言的“义理之勇”,这是一种敢于捍卫道

义的“君子之勇”。

(二) 义理之勇的本质

“勇气”是人对自身存在的自我肯定,依据人自身存在的方式可分为“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和“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两大类型^{[9]76-77}。人存在于世的方式可分为参与式存在与不参与式存在。“参与式存在”意指人参与到世界中,与参与的世界结为共同体,从而作为共同体的一部分而存在,由此而获得的存在之力便是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即“有勇气把自己作为自身所参与其中的那个共同体的一部分来加以肯定”^{[9]78}。“参与式存在”的预设是“普遍在逻辑上比个别更真实,集体在事实上比个体更实在。特殊通过参与到普遍之中而具有了自身存在的力量”^{[9]80},由此形成的是各式各样的集体主义。与个人主义相比,集体主义认为个体的存在取决于团体的存在,从而将人的存在归结为社会性存在,将人的价值归结为道德价值,以人的社会价值取代人的个体价值^{[10]99-101},最终使人的勇气表现为“为集体而在”的勇气,即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这一勇气类型的根本特征是个体把自己作为所属整体的一部分而不是作为独特自我来加以肯定:个体只有参与到其所属的共同体之中才获得了自身的存在,才成为真实的个体。由此,个体的本质取决于这种参与,取决于所参与的整体具有的性质。在参与集体生活的过程中,集体被视为永恒的存在,个体则通过参与到永恒之中而感到自身生命被纳入全人类的生命之中。通过这种纳入,个体感到自身生命在集体生命中得到了延续,由此而获得了存在的勇气,一种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

依据参与的对象,“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可分为生产参与之勇、社会参与之勇和道德参与之勇等类型。其中,生产参与之勇即是作为生产过程的一部分而存在的勇气,它是最基本的“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类型。人在参与生产中获得了自身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并以物质基础的底气,托起自身作为自然生命而存在的勇气;反之,缺乏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会使人产生死亡焦虑,从而消磨人存在于世的勇气。社会参与之勇即是“和其他人建立亲密关系的勇气”,一种为克服孤独感而敢于向他人开放、与他人建立联系的勇气,这种不怕自身弱点暴露于他人而敢于既走进他人、又让他人走进自己的勇气是建立道德勇气、克服道德冷漠的基础。道德参与之勇即是参与到集体中、依据集体规范展开行动的勇气,其本质是为集体存在而敢冒危险的勇气,它

以捍卫道义为目的,以捍卫道义所承受的危险、克服的恐惧为特征,区别于没有危险的亲社会行为^[11]。由此可见,作为道德参与的“义理之勇”,在范畴上是一种“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即“通过道德参与行为来肯定自我存在的勇气”^{[9]77}。

朱熹所言的“义理之勇”即是孔子所言的“见义不为,无勇也”意义上的道德之勇,一种作为道德过程之一部分而存在的勇气。作为中国天人合一文化背景下的道德之勇,超越了西方天人分离式的道德之勇。在天人分离的西方文化中,道德之勇更多指向为他人而在的勇气,由此而来的诚实之勇、公平之勇、尊重之勇、担责之勇、同情之勇等道德勇气仅适用于人,而不适用于自然界,因为自然界不是道德的对象;在天人合一的中国文化中,道德之勇虽首先指向人,但最终指向天地万物,并以服务天地为最高宗旨,从而使自身获得了超越性。朱熹所言的“义理之勇”,既是作为参与天地之天道过程而存在的勇气,又是参与全人类之人道过程而存在的勇气,二者是一体的,因为人道是天道的承继,天道依人道而光大。由此,“义理之勇”便从为他人而在的勇气走向为天地立心的超越之勇,它不仅因参与到人类的永恒中而使个体克服了死亡恐惧,更因参与到天地的永恒中而使个体获得了替天行道的超越性,并凭借这种超越获得存在于世的存在之力。

尽管如此,我们亦应警惕“义理之勇”作为参与之勇带来的局限性。“义理之勇”与其说是个体的勇气,不如说是集体的勇气,最终肯定的是集体的存在而非个体的存在,是集体的性质而非个体的性质,是通过个体肯定集体而非通过集体肯定个体,虽然个体亦通过集体参与获得了自我存在的肯定。由此可见,“义理之勇”自带消解个体之个性的自然倾向与不足:作为参与之勇,“义理之勇”把人的价值归结为道德价值,将个体价值归结为社会价值,在强调个体对社会道德坚守的同时,亦消解着人与人之间的个性差异^{[10]99-100};在肯定个体朝着人之为人之本质实现的同时,亦存在着消解个体作为独特自我而存在的勇气的可能。个人所具有的不同于他人的个性也许会受到忽视,也许会因难以明确对公共人性的贡献而被漠视与排挤。

二、良知信仰之勇: 达德之勇的心学之思

从“达德之勇”的角度看,阳明心学的超越之处

在于,其针对朱熹理学“道德参与之勇”带来的主体性意志不足问题,开出了与“作为参与而存在的勇气”相对立的“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并在此基础上开出了超越道德参与之勇与自我存在之勇的纯粹良知信仰之勇,从而不仅使人的个体意志得以彰显,而且使人的勇敢获得了“超凡之力”。

(一)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

阳明心学看到了朱熹理学强调道德参与之勇对个体自我造成的威胁——以个性化为核心的主体性丧失,并为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了有学者称之为“让心自由”的旗帜性主张,这一主张被誉为中国“第一次将个人的尊严和自由掌握在自己手中”^[12]。“让心自由”的基本含义是意志自由,它强调的是个体不顾束缚而肯定自己主宰自身命运的绝对意志自由。意志自由的绝对性主要体现为个体在自我选择人生道路时不仅不受外部束缚,而且不受自身内在束缚,从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皆有做出为善或为恶自主决策的自由^[13]。在善恶之间,个体总是倾向于择善弃恶;即使个体运气不佳——生来气质不美、渣滓多、障蔽厚且外部环境恶劣,也有选择向善为善的自由^[14]¹⁸²;即使自己染上恶习,也有决定不再为恶的自由,虽然该情况下选择为善须付出更大的意志努力^[15]。这种绝对意志自由不仅因天生如此从而是自然的,并且因完全基于个人自主从而是浪漫的,故而属于浪漫的自然主义。由此而开出的勇气不再是作为整体之部分而存在的勇气,而是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9]¹⁰⁰⁻¹⁰¹。

以存在主义来观照,当今的存在主义是“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所采取的最激进的形式”^[9]¹⁰⁵。它一方面反对本质主义,主张人首先是虚无,由此“存在先于本质”而非“本质先于存在”,从而将人判定为“虚无”的同时赋予人绝对自由,使人能通过自由选择而成为自己想成为的样子;另一方面反对“为他主义”,主张“他人即地狱”,认为人生最有价值的不是为他人而活以活成他人希望的样子,而是“活成自己真正想要成为的样子”^[16],由此人须反对将自己与他人的要求绑在一起,从而能听从自己内心的声音,通过自由选择,活成自己真正想要的样子。据此,“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在存在主义那里便成了“为自己而在”并反对“为他人而在”的勇气。这种为自己而活的勇气首先表现为真诚的勇气,即真诚面对生而虚无带来的存在之痛和绝对的选择自由,从而自主地选择人生之路,并勇敢肩负起自由选择带来的全部责任。由此可见,以萨特为代

表的激进存在主义即是彻底的个人主义,以此为基的“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成了与“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相对立的勇气。后者强调个体作为集体性、普遍性的一部分而存在,前者则强调个体作为个性化、多样化的独立自我而存在。激进的“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与“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是勇气的两极。过分强调“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会削弱个性化自我,从而使自我消失在世界中;过分强调“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会削弱普遍的类自我,从而使世界消失在自我中^[9]译者前言V。

阳明勇气观的一大贡献,是在中国思想史上第一次旗帜鲜明地主张意志自由,主张自我主宰人生,从而开出了防止个体消失在集体之中的“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这种勇气挺立自我的主体性,与朱熹理学进行着辩证性对抗,并在对抗中激发着人与社会的活力,从而在中国传统教育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以至于被视为与朱熹理学相抗衡的改革派传统^[17]。阳明心学所隐含的浪漫自然主义与强调“我的人生我做主”的存在主义在自作主宰方面形成了天然的联盟,并因此被视为中国的存在主义,从理学到心学的转变被视为“从本质主义到存在主义的转变”^[18]⁴。阳明心学的存在主义精神在心学的泰州学派分支发展中逐渐超出了王阳明设定的极限,走向了“‘心’的一切都是合‘理’的”的随心所欲式自然主义^[19]²⁸¹,其中李贽的“童心说”即是典型代表。“童心说”的前提假设是存在主义式的,认为人的本真状态是“无人无己”、无依无傍的赤裸裸存在。“无人”是对外在永恒之理的否定,“无己”是对内在先验人性的否定,双重否定使人无依无靠,剩下的只有一颗“童心”。因而可断定“童心”即本心,它反对人云亦云,将外部带给个体的一切皆归为不合理的假,提倡每个人皆有独特的价值,“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由“童心”随心所欲选择的一切皆合理,从而在极端意义上反对朱熹理本体设定的本质主义^[20]。这种狂飙是“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的极端表现。1602年李贽自杀,标志着阳明后学狂飙时代的结束^[19]²⁸³。

(二)纯粹良知信仰之勇

王阳明虽为解决朱熹理学带来的主体性不足问题而开出了与“作为道德参与而存在的勇气”不同的“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但始终未放弃对本体的承诺^[18]⁵,从而使阳明心学必须处理二者间的矛盾与冲突,即如何将让心自由以彰显“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与让天地本体进入内心以彰显“作为

道德参与而存在的勇气”联结起来。阳明的策略是发明良知概念^①,主张“心即理”,使良知同时既是个体主体的,又是纯粹本体的,由此而在主体实体化和实体主体化之间展开了辩证运动。具体而言,即是在天理良知化和良知天理化的辩证运动中形成超主客境界的“作为纯粹良知信仰而存在的勇气”(简称良知信仰之勇)。在王阳明那里,天理良知化与良知天理化是“心即理”命题的两方面。一方面,阳明主张在人类史前史,自然在进化出人的同时,将自己的天地之心——天理——置于人心,从而使天理良知化。另一方面,他主张人生而皆有的良知既属个人又超越个人而为人人共有的公共良知,既属人类又超越人类而为人与物共有的天地之心。由此,良知被客观化为世界的本体:“良知是造化的精灵。这些精灵,生天生地,成鬼成帝,皆从此出,真是与物无对。”^[14]²⁷⁹

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如何确信“心即理”命题为真?阳明的策略是神圣体验,它不是认识现实世界的认识论体验,而是被“存在一本身”的神圣之力攫住的神圣体验,其内容可逻辑地分为对接受之力(存在之力)的体验、对不被接受之物的体验和接受不被接受之物的体验三方面^[9]¹⁴⁸⁻¹⁴⁹。在宗教信仰中,例如在基督教信仰中,接受者是上帝,不被接受之物是死亡、罪过和无意义等绝望之物。个体一旦被绝望之物缠身,在不被世人接受的绝望挣扎中体验到上帝对自己的宽容与拯救,便体验到来自上帝的超凡接受之力,从而会在这种超凡之力的感召下信奉上帝,形成“作为信仰而存在的勇气”。中国哲学尤其是儒学,没有为“上帝”留下位置,而是创造了“道”这一超越上帝的神圣之物。“道”在不同学说中有不同面目,在心学那里称之为“良知”。在良知信仰中,接受者是良知而非个人,个人则是被接受者,并作为被接受者而被无限超越个体自我的普遍之物——良知——所接受^[9]¹³⁹。更为关键的是,不被世人所接受的个体,一旦接受良知对自己的接受,便会形成对良知的纯粹信仰,并由此而生纯粹良知信仰之勇。这里的接受是双重的:一是良知对不被接受之个体的接受,二是不被接受之个体接受了良知对自己的接受^[9]¹⁴³。良知信仰是对“尽管不可被接受,还是被良知接受了”的确信,这种确信源于良知这一接受者所具有的超越性。不被接受之个体一旦接受了“不可被接受的自己被良知接受”,便被良知的接受之力攫住,从而会产生对良知接受之力的信仰,继而拥有超凡存在之力——纯粹良知信

仰之勇。王阳明有此神圣体验,并在坚信良知神圣超凡中获得了纯粹信仰之勇,正如其所言:“近来信得致良知三字,真圣门正法眼藏。往年尚疑未尽,今自多事以来,只此良知无不具足。譬之操舟得舵,平澜浅濑,无不如意,虽遇颠风逆浪,舵柄在手,可免没溺之患矣。”^[21]这里,“真诚”是获得神圣体验的前提,唯有“真诚”才能获得信仰,唯有对良知真诚才能获得良知神圣体验,才能形成纯粹良知信仰,才能完全依据良知信仰展开生活^[22]。在此意义上,阳明赞同《中庸》“至诚尽性”说,认为“诚是心之本体”^[23],获得良知神圣体验的关键在于心“诚”,诚则有,不诚则无,至诚则恒有,不仅恒有良知神圣体验,而且恒有纯粹信仰之勇。

良知信仰之勇异于且超越了将本体诉之于外的宗教信仰之勇与天理信仰之勇,从而构成了绝对信仰之勇。在宗教信仰中,超越者是神而不是人,具超凡之力而为万物楷模的亦是神而不是人,人存在于世的勇气源于神的超凡之力;在天理信仰中,超越者是“天理”而不是人,人由信仰天理而获得的信仰之勇在其根源上依然源于外而非内。然而,王阳明认为,人要真正获得绝对超越之勇,须将信仰对象从外转向内,在自己身上寻找可信的东西,这个东西是人的良知而非理智或欲望。人只有信仰良知,才能超凡入圣,获得超越外在“上帝”“天理”的绝对信仰之勇,因为人信仰的超凡存在之力不但源于内,并且源于内在的值得信赖之物——良知。良知的超凡之力将内在神圣与外在神圣统一于内,并将内在的心与性合一,从而在“心即性即理”中将“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和“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统一起来并超越了两者^[9]¹⁵⁷。良知信仰在“有限自我”中获得了“无限自我”,从而超越了“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在天理永恒中将天理内化为良知,从而超越了“作为道德参与而存在的勇气”。

良知信仰之勇之于现代的最大意义在于,其是克服无意义焦虑的最好解药。焦虑是人对自身能否存在于世的担忧,依据非存在威胁存在的方式而可分为死亡焦虑、受谴责焦虑和无意义焦虑三大类型^[9]³⁶。不同时代的焦虑中心不同:在物质匮乏的远古时代,身体上遭受死亡威胁的焦虑(简称死亡焦虑)占中心;在物质问题基本得以解决的近古时代,道德上遭受谴责的焦虑(简称道德焦虑)占中心;在物质丰裕的当代,精神上遭受无意义威胁的焦虑(简称无意义焦虑)占中心^[9]⁴⁹。无意义焦虑是人不能在精神上自我肯定而产生的焦虑,并最终指

向丧失意义之源的焦虑,即丧失终极关怀的焦虑。无意义焦虑源于对精神生活的怀疑,这种怀疑一般会从精神生活的某种特殊内容开始,然后焦灼地从特殊内容抽身,去寻找可为具体精神生活之意义奠基的终极意义,却在寻找中恐惧地发现取消特殊精神生活意义的正是终极意义的丧失,而终极意义又不能有意地产生,由此无意义焦虑便被推向深渊^{[9]41-42}。对意义的怀疑常建立在个体缺乏参与而与整体分离的孤立基础上,由此,人为了根治无意义焦虑而拼命参与到世界中,试图通过各种参与来消灭无意义焦虑。“参与”虽是驱逐无意义从而拯救精神生活的有效方法,但人们却惊恐地发现,为此付出的代价是个体的自我牺牲了^{[9]43},从而使人在为这个或那个而活的同时却没为自己而活,由此失去了“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于是,人开始探索同时拯救“作为参与而存在的勇气”与“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的两全其美的方法。人想到了信仰,因为生活的意义问题在科学的未尽之处,而科学的未尽之处只能是信仰。信仰可分为有神论信仰和无神论信仰。起初人们求助于“上帝”,试图依靠信仰上帝来解决精神空虚问题。但在宗教信仰越来越呈现为谬误或无用之后,尤其是在尼采宣布“上帝死了”之后,人越来越多地转向无神论信仰,开始信仰某物、某理念、某人……很快,人又焦虑地发现,诉之于外的信仰虽能解决精神空虚问题,却同样淹没了个体的自我。于是,人不得不将目光转向内,希望从人本身找到可以解决终极意义的东西。朱熹认为那个东西是人性,阳明认为人性太客观了,必须将人性主观化并由此形成既客观又主观且能挺立主体性的东西,这个东西便是即心即理的良知。良知在现代的根本价值,在于其对人存在的终极意义的解答。良知之所以能够解答,是因为“良知不仅是对生命价值的终极应答,亦是对生活价值的终极应答,亦即对整个人生价值的终极应答”^[24]。

三、造器创世之勇： 达德之勇的气学之思

与朱熹、阳明不同,船山以气为基,主张最根本的“达德之勇”既非“道德参与之勇”,亦非“良知信仰之勇”,而是通过创造新形式,以“气之生产力”推动现实世界不断创生发展的“造器创世之勇”。太虚之气作为实体,在本质上是具有创造能力的“生产力”^[25],其最大德性是创生天地万物的无限生产

性,由此而来的天人合一之达德则只能是人承继天地日新盛德而开出的创造之勇。

(一) 造器创世之勇是人的本质

在孔子所构建的人性三达德中,船山既不像朱熹的主智路线那样强调理智,也不像阳明的主仁路线那样强调良知,而主张意志是心之本体——“‘心者身之所主’,主乎视听言动者也,则唯志而已矣”^{[26]9},是人之为人而区别于动物的本质——“人之所以异于禽者,唯志而已矣。不守其志,不充其量,则人何以异于禽哉”^{[27]222}。在此基础上,船山赞同孔子“勇发于志”的主张^[28],认为“意志”在现实状态中的表现即是“勇”。由此,“勇”可表述为“面临危险而无所畏惧的坚定意志”^{[8]27},这种坚定意志是心之主宰,是人达至自我实现的关键力量。不过,并非所有类型的勇气都是达至自我实现的关键力量。天地最大的德行是使万物生生的创造,人格发展的最高阶段亦是使万物生生的创造,只有创造之勇才至关重要^{[29]20-21}。船山虽和朱熹、阳明一样从生生之道的角度界定“圣”,但其对“生生之道”的诠释却与朱王二人不同,并由此开出了与“道德参与之勇”“良知信仰之勇”不同的“造器创世之勇”。朱熹将“生生之道”客观化为指向社会规范的“礼”,将“圣”指向“礼义精神”,从而将“勇”指向道德参与之勇;阳明将“生生之道”主观化为“良知”,将“圣”指向“良知意识”,从而将“勇”指向良知信仰之勇;船山则将“生生之道”指向日新之道,将“圣”指向“作器”——“圣人者,善治器而已矣……‘作者之谓圣’,作器也”^{[30]134},从而将“勇”指向造器创世之勇。

船山的创造之勇思想源自《周易》的“日新之谓盛德”观念。《周易》的“日新”思想主要有两处:一是《大畜·彖》的“刚健笃实辉光,日新其德”,一是《系辞上》的“富有之谓大业,日新之谓盛德”。这种思想是将“作(创造)”视为天之大德、人生至道并由此开出创造者视域哲学的开山之作^[31]。对《周易》日新观念最有力的弘扬集中在宋、明、清时期。北宋张载的《正蒙·大易》认为:“‘日新之谓盛德’,过而不有,凝滞于心,知之细也,非盛德日新。惟日新,是谓盛德。”这里的“惟日新,是谓盛德”不是指先有盛德然后盛德日日新,而是指“日新”这一创造本身即盛德,即是生生之道这一天地大德。并且,“日新之道”即天道即人道,由此,天道人道统一于“日新之道”。船山承继张载,认为日新之谓盛德的根本原因在于日新才能生生不已,守旧而不能日新者必枯

槁而死——“守其故物而不能日新,虽其未消,亦槁而死。不能待其消之已尽而已死,则未消者槁”^{[27]211},并在此基础上将张载的“日新之谓盛德”思想解释为:“日新盛德,乾之道,天之化也。人能体之,所知所能,皆以行乎不得不然而不居,则后日之德非倚前日之德,而德日盛矣。”^{[27]98}这里,船山将“惟日新是谓盛德”简化为“日新盛德”,认为日新盛德是天道,指向宇宙不断创生的大化,人应以此创生之道为己德,使自身处于日新之中。换句话说,“创造”是人之为人的最高德性,船山以“作者之谓圣”界定“圣”便是证明。以此为基,船山进一步指出,天地不但是日新的,而且这种日新是强健的,是生生不息的,这种强健的生生不息便是“勇”,将强健与日新合而为一便是创造之勇,具体到内容上便是造器创世之勇。由此,造器创世之勇即是人的创造意志,一种人之为人最为核心的特质。

这里,船山从动词角度而非名词角度界定人的本质,从而超越了理、心二学从名词角度界定人本质的局限。在人的本质问题上,朱熹与阳明在“以理界定人”与“以良知界定人”的差异背后隐藏着以名词界定人本质的共同性,这种共同性预设了本质主义,即认为人的本质是先天的且是永恒不变的,人后天的实践只是将这一先天永恒的本质实现出来而已。船山则以气为本体,反对本质主义,认为事物的本质不是先天的、永恒的,而是随着气聚成物的进程逐渐生成的。具体到人性方面,便是“性属气质,日生在人”,即人性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日生日成的,这种日生日成虽有天赋成分,但更多表现为人为选择的“未成可成,已成可革”^{[30]362}。人在生之前虽无选择的自主权从而使“人之初,性相近”,但在生之后便对天之所赋的东西有了“自取自用”的自主选择权,从而使初生时相近的人性随着后天自主选择的不同而变得日益不同。后天的自主选择过程即是人创造自己本质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动词先于名词,“创造”先于“人之本质”,“创造”定义了“人之所是”,人从事什么样的创造便是什么样的人,人越能创造就越能实现人之为人的本质^[31]。“创造”是及物动词,表现为创器,人对自身的创造是在造器创世中完成的。造器创世的工作是极其艰巨的,人世间只有具豪杰之勇的创造者才能完成此壮举,才能充分实现人之为人的本质,才能成为人人所想成为的理想模样。正所谓:“有豪杰而不圣贤者矣,未有圣贤而不豪杰者也。”^{[27]239}

这里,由于造器创世是创造世界与创造人自身

的有机统一,“造器创世之勇”便有了将“作为部分而存在的勇气”与“作为自我而存在的勇气”统一起来的超越性。一方面,对世界的创造只有通过人自身的独特性才能完成。世界有诸多发展的可能性,将哪一种可能性付诸实现则取决于创造者的独特性,这种独特性不是赋予创造以随意性,而是促使创造者更为敏感地洞察世界发展的特殊形式,并以物质材料实现特殊形式,从而创造出与众不同的“器”。另一方面,人的独特自我不是在与世隔绝的不参与中发展起来的,而是在参与世界的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人自身的独特性只有在与世界交会(encounter)中才获得实质性内容,创造性只有在与世界深度交会的狂欢中才会达到自身的最高点^{[29]50}。

(二) 造器创世之勇的类型

按照所造之“器”的类型,造器创世之勇可分为以自然物为对象的参天化育之勇、以人工物为对象的造器创理之勇和以自我为对象的自我创造之勇三大类型。

其一,参天化育之勇。在理、心二学那里,人之所以参天化育,主要因为生生之道不仅是天道,而且是人道,是人性,是良知,由此人可通过参天化育而实现自身的人性。船山则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天生之,人成之”思想,认为天地太虚之气虽有“生物”功能,但无“成物”功能。万物能否按照自身之性尽性发展,不仅取决于物自身,更取决于人,因为天地不与圣人同忧,没有人参与的自然生成既可能是“美好童话剧”,亦可能是自相残杀的悲剧。由此,使万物在天地所生的基础上尽性发展的责任便落在了人身上,这一使命是人继天而来的独特使命,人要勇敢地将其承担起来,传承下去。这里传达了“人是宏观宇宙的创造过程的微观参与者”^{[9]89}思想,既表明宇宙本身是生生不已的大化流行系统;又表明人不但是宇宙生生系统的有机组成,而且是其核心,一个肩负着天地所未完成的“成之”功能的核心,由此,自然依天地而“生”的同时亦依人的参天化育而“成”;还表明人是小宇宙,大宇宙具有的生产之力亦存于人,人则通过参与大宇宙的生成,而呈现自身的成物功能,并由此将自身神圣化,继而获得作为参与自然创造过程之一部分而存在的勇气。

其二,造器创理之勇。“器”在广义上既包括自然物,又包括人工物,还包括人自身。此处仅论狭义上的“人工物”。人工物,顾名思义,不是自然而然就有的,而是经过人的创造才有的。在创造之前,人工物并不存在,由此人工物中的“器理”亦不存在。

正所谓:“洪荒无揖让之道,唐、虞无吊伐之道,汉、唐无今日之道,则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未有弓矢而无射道,未有车马而无御道,未有牢醴璧币、钟磬管弦而无礼乐之道。则未有子而无父道,未有弟而无兄道,道之可有而且无者多矣。”^{[30]134}这里,人造之器既包括“人为之事”,又包括“人为之物”,而人为之物则包括诸如弓箭之类的“人工器物”、诸如汉唐之道的“制度”和诸如孝悌之道的“文化”三大类型。与自然界相比,人工物及其器理所构成的“器世界”是人造的世界,在人类创造之前并不存在,由此人对器世界的创造是“无”中生“有”。这个“无”是说器和器理在创造之前并不存在,而不是说造器的原料——气——不存在,相反,作为世界本体的气是永恒存在且具无限生产性的。由于是“无中生有”,所以困难比依自然物之理促进自然物成长的参天化育要大得多,故而需要更大的勇气;由于“无中生有”是在诸多可能世界中创造出现实的器世界,所以创造打上了创造者本人的自由意志^[32]。

其三,自我创造之勇。在人性问题上,船山与朱熹、阳明之间的区别主要有二。第一,朱熹与阳明虽在心性是否合一问题上存异,但皆主张人性生而俱有且一成不变,船山则反对此种人性只受于人初生之际的学说,认为性生日成^[33]。这不仅因为理是气之理,是随气聚成质才得以生成为气质之性,而且因为人所秉受的太虚之气无论是在生之前还是生之后都是由天日授的。由此,人对日授之气的接受也只能是日受的,与之相对应的气之性也只能是日成的^{[30]362}。第二,朱熹与阳明虽注意到人有万殊,但更强调古今中外共同的人性。船山虽和朱熹、阳明一样赞成人性源于生生之道,但更强调生生之道凝聚于人而形成的气质之性在人与人之间的万殊,“质以函气,而气以函理。质以函气,故一人有一人之生;气以函理,一人有一人之性也”^{[26]316}。这里,天对人的造化无心且生人又广,从而使气在不同个体中凝成不同的质,进而人人因质不同而性相异,并且随质分凝而成的万殊之性再也不能复归于同一生生之道,正所谓“一本万殊,而万殊不可复归于—”^{[26]319}。面对此种自然生成,人既不应因先天素质不良、才情不优而怨天尤人,也不应一味顺其自然。因为气入人体,变化不定,不能自然使人强,而人在生之后便“能权变”。“能权变”则不仅意味着性在后天如何生日成取决于人如何践形,而且意味着先天带来或后天生成的气质之性亦是可革可再造的,正所谓“未成可成,已成可革,性也”^{[30]362}。

此处的“革”是“革命”之“革”,是“逆天改命”的再造。命虽可革可再造,但敢不敢逆天改命却取决于主体有无逆天改命的意志与勇气。由此,船山进一步认为,此强志刚勇只存在于英雄豪杰那里,故又称为“豪杰之勇”。它不是甘于平凡的勇,而是敢于逆天改命的勇,敢于攀登巅峰的勇,敢立时代潮头的勇,敢忍凤凰涅槃之痛的勇。

结 语

综上,勇气是不顾非存在威胁而敢于对存在进行的自我肯定^{[9]3},中国“达德之勇”的特别之处在于将勇与道合为一体,从而成为“不顾威胁而敢于向道而行的自我肯定”。理、心、气三学虽皆赞同“向道而行”,但对“向道而行”之中“道”的解释不同,因而产生了三种不同类型的“达德之勇”。理学认为“道即理”“理即伦理”,由此而使“达德之勇”更多指向人存在于社会世界的“道德参与之勇”;心学认为“道即良知”“良知即道”,由此而使“达德之勇”更多指向人存在于精神世界的“良知信仰之勇”;气学认为“道即气”“气即生产力”,从而使“达德之勇”更多指向人存在于物质世界的“造器创世之勇”。

相比较而言,中国理、心、气三学的“达德之勇”虽皆注重“作为集体参与而存在的勇气”,但同中之异亦很明显。理学的道德参与之勇使人通过参与集体道德生活而获得存在之勇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个体独特自我存在的必要性;心学的良知信仰之勇则针对理学压抑主体性的弱点提出“心即理”,从而旗帜鲜明地主张良知自由以使人获得“作为个体而存在的勇气”,同时主张“良知天理化”以使人在良知信仰中同时超越“作为参与而存在的勇气”与“作为个体而存在的勇气”;气学的造器创世之勇则在强调创造需要个体的独特性中倡导“作为个体而存在的勇气”的同时,亦在强调个体是天地太虚之气创生过程的微观参与者中倡导“作为生产参与而存在的勇气”。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心学与气学虽皆强调独特自我的重要性,但皆异于无视集体参与的萨特式个人主义,由此彰显了自身调和集体主义与个体主义之矛盾的哲学努力。

注释

①依据现代学者耿宁的考察,“良知”一词在王阳明那里至少具有心理素质层面的“先天善端”、道德批判层面的“良心自觉”和伦理信仰

层面的“纯粹良知本体”三重含义,王阳明前期倾向于使用先天善端与良心自觉含义,后期多提纯粹良知本体。

参考文献

- [1] 荀子.荀子[M].方勇,李波,译注.北京:中华书局,2011:40-41.
- [2] 东方朔.“勇”如何而为德?:朱子对《论语》“勇德”的诠释[J].道德与文明,2024(6):72.
- [3] 高德胜.“道德的勇敢”与道德勇气:兼论道德勇气的培育[J].教育研究与实验,2020(1):1-10.
- [4] 黎靖德.朱子语类:第3册[M].王星贤,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
- [5] 黎靖德.朱子语类:第2册[M].王星贤,校.北京:中华书局,2020.
- [6] 朱熹.四书集注[M].王浩,整理.南京:凤凰出版社,2008:91.
- [7] 包尔生.伦理学体系[M].何怀宏,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424.
- [8] 基德尔.道德勇气:如何面对道德困境[M].邵世恒,译.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6.
- [9] 蒂利希.存在的勇气[M].成穷,王作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9.
- [10] 李中华.中国文化通义[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23.
- [11] PURY, LOPEZ. The psychology of Courage : Modern Research on An Ancient Virtue [M].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10:151.
- [12] 荒木见悟.心学与理学[J].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5):75-81.
- [13] 杨道宇.试论阳明心学的“共享型独立人格”说[J].教育研究,2017(3):130-139.
- [14] 王阳明.传习录[M].北京:中国画报出版社,2012.
- [15] 黄勇.“道德运气”是个矛盾概念或悖论?:王阳明的解决办法[J].求是学刊,2020(4):22-42.
- [16] 刘玮.我们共同的存在主义哲学课[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4:177.
- [17] 刘良华.教育哲学[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238.
- [18] 于述胜,张良才,施扣柱.中国教育哲学史:第3卷:本卷引言[M].张瑞璠,黄书光,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
- [19]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七世纪至十九世纪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第2卷[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 [20] 于述胜,张良才,施扣柱.中国教育哲学史:第3卷[M].张瑞璠,黄书光,主编.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190-191.
- [21] 王阳明.王阳明全集:伍[M].北京:线装书局,2012:55.
- [22] 耿宁.人生第一等事:王阳明及其后学论“致良知”:上册[M].倪梁康,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339.
- [23] 陈荣捷.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M].重庆:重庆出版社,2017:115.
- [24] 高伟.论良知的现代教育价值[J].教育研究,2019(5):31-42.
- [25] 丁耘.道体与心性[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24:343-344.
- [26] 王夫之.船山遗书:第7册[M].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2016.
- [27] 王夫之.船山遗书:第12册[M].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2016.
- [28] 熊十力.体用论[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229.
- [29] 罗洛·梅.创造的勇气:总序[M].杨韶刚,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5.
- [30] 王夫之.船山遗书:第2册[M].北京:中国书店出版社,2016.
- [31] 赵汀阳.动词存在论与创造者视域[J].中国社会科学,2022(8):24-45.
- [32] 李伯聪.哲学视野中的“物”和“器”与“物理”和“器理”[J].分析哲学,2021(3):104-119.
- [33]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原教篇[M].北京:九州出版社,2021:455.

“The Courage of Universal virtu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ese Philosophy

Yang Daoyu

Abstract: The Courage of Universal Virtue is identified as one of the core competences that Chinese people aspire to via the concept of Confucius’ “Three Universal Virtues”. This core competence has been enriched and developed into the “three systems” of the Courage of Moral Participation, the Courage of Conscience and Belief, and the Courage for Creation and Innovation by the School of Principle, the School of Mind, and the School of Qi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e; the School of Principle attaches the greatest importance to the Courage of Moral Participation, advocating that the Courage of Universal Virtue can only be the moral courage of upholding morality, rather than physical courage, because moral courage not only has the merits of physical courage such as courage to act and perseverance, but also possesses the strengths that physical courage lacks such as a sense of shame and reflective thinking. The School of Mind, in response to the insufficient subjectification of the Courage of Moral Participation in the School of Principle, puts forward the “Courage to Be One’s True Self” which advocates the freedom of will, and on this basis puts forward the Courage of Conscience and Belief that transcends both the Courage of Universal Virtue and the Courage to Be One’s True Self. The School of Qi, with qi as its root, advocates that the most fundamental Courage of Universal Virtue is neither the Courage of Moral Participation nor the Courage of Conscience and Belief, but the Creative Courage for Creation and Innovation, in which people promote the continuous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and themselves by creating “new forms” with “the productive power of qi”. Thus, China’s concept of the Courage of Universal Virtu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important in the current era of risks because it endows courage with the core elements of morality, belief and creation.

Key words: The courage as universal virtue; courage of moral participation; courage of conscience belief; creative courage

责任编辑:涵 含

“程王”之传与“精一之学”

——论王阳明对二程的继承与评议

洪明超

摘要: 学界常用“陆王心学”指称宋明理学中心学一派的代表,但对于王阳明来说,其心学思想的发展主要受到程明道的启发。阳明对明道的推崇实远过于陆象山,并且明确将其视为道统传承之人物。考其实质,是因为明道思想中有鲜明的统一性特质,符合阳明追求的“精一之学”。阳明继承了这种思想特质,并通过重新诠释建立了更高层次的统一性体系。故综合来看,“程王”或许比“陆王”更符合阳明心学的思想发展脉络及其自我认同。而对于程伊川,一方面由于其思想中存在析心与理为二和向外格物的倾向,自然受到阳明的批评;但另一方面,其思想中具有的统一性思路(如“体用一源”)则为阳明所赞赏并继承发展。通过对阳明与二程关系的研究,能够更清楚而深刻地展现其心学的基本特质。

关键词: 陆王;二程;精一之学;道统

中图分类号: B24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138-08

提到宋明理学中的心学一派,人们首先便想到“陆王心学”,以与理学一派的代表“程朱理学”相对。在这种表述中,似乎陆象山和王阳明的思想一脉相承,如同程伊川和朱子的关系一般。这种看法当然有其理由,特别是陆王在心性论上都主张“心即理”,在工夫论上都主张反身内求、反对向外求索。但是,如果我们考察阳明思想发展的历程,并将着眼点转向其更为注重的作为道统实质的“精一之学”,会发现程明道之学对阳明实际上具有更重要的启发作用,并成为其思想最主要来源之一。因此,“陆王之学”的提法其实不符合思想史上的真实情况,甚至掩盖了阳明心学的真正来源。至于程伊川,因其思想与朱子更为相近,似乎亦当为阳明所批评,但阳明对其思想的继承和吸收亦不可掩。

探讨二程与阳明思想的复杂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这一方面能够彰显阳明学的基本特质,另一方

面也能使人们对宋明理学的发展脉络有新的、更全面的理解。

一、“陆王”还是“程王”?

关于“陆王”这一表述存在的问题,前贤已经有所论述,如陈荣捷指出:“从哲学思想进展言,固是正确。若谓王之哲学来自象山,或谓王氏全然拥陆,则并不然。”^[1]他认为,在龙场悟道之前,阳明不曾对朱陆之辩有所措意,也不曾关注并推崇陆象山;在龙场悟道之后,他对象山的表彰也非自发,乃是受到席书的影响;而他自己思想的发展和成熟,实属自得,亦无须陆学作为桥梁。

相比之下,真正对阳明思想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并为其终身推崇的,乃是周濂溪和程明道。阳明曾自述其思想发展的曲折过程:

收稿日期:2025-11-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程氏遗书》考注集释与诠释史研究”(24CZX027)。

作者简介:洪明超,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湖北武汉 430072)。

某幼不问学,陷溺于邪僻者二十年,而始究心于老、释。赖天之灵,因有所觉,始乃沿周、程之说求之,而若有得焉。〔2〕²⁵⁷

据此可见,阳明将自己回归儒家后能有所自得,归功于濂溪、明道之启发。阳明之重视周、程,最初或曾受到方外之人的影响。《年谱》载其三十岁游九华山,有异人对其论儒家最上乘之学,说道:“周濂溪、程明道是儒家两个好秀才。”〔2〕¹³⁵¹到了弘治十八年(1505),阳明三十四岁,在京师与湛甘泉订交,次年两人共倡圣学。阳明此时对明道的推崇,乃是其与甘泉志同道合的一个重要基础,故后来甘泉回忆时特别强调:“嗟惟往昔,岁在丙寅。与兄邂逅,会意交神。同驱大道,期以终身。浑然一体,程称‘识仁’。我则是崇,兄亦谓然。”〔2〕¹⁶⁸²

即便是经历了龙场悟道,阳明已注意到乃至表彰象山之后,他对周、程的推崇也不曾改变。在正德十四年(1519)的《朱子晚年定论序》中,阳明就提出,“洙、泗之传,至孟氏而息;千五百余年,濂溪、明道始复追寻其绪”〔2〕¹⁴⁴,明确以周、程上接孔孟道统之传,认为其人格风范和思想学说皆可谓已入圣域,故阳明甚至有愿“执弟子之役”之叹〔2〕⁸⁹⁵。相比之下,他对陆象山则不免有微词。在正德十六年的《象山文集序》中,阳明更明确了心学道统谱系:

至宋周、程二子,始复追寻孔、颜之宗,而有“无极而太极”,“定之以仁义中正而主静”之说;“动亦定,静亦定,无内外,无将迎”之论,庶几精一之旨矣。自是而后,有象山陆氏,虽其纯粹和平若不逮于二子,而简易直截,真有以接孟子之传。〔2〕²⁷³⁻²⁷⁴

象山虽然总体上可接孟子之传,但“纯粹和平”则比不上周程;在与弟子的讨论中,阳明也说象山“只是粗些”^①。由此可证,阳明真正倾心的是周、程,而不是象山〔3〕。因此如果说阳明继承了谁的思想,那么周、程显然比象山更加重要。实际上,这一点在阳明的弟子那里也可以清楚看到。聂双江称阳明“祖述孔、孟,宪章周、程”〔2〕¹⁷⁵⁹,王龙溪则强调其“上溯濂洛以达于邹鲁”〔4〕,他们都不认为其师接契的是象山之学。因此可以说,以往习以为常的“陆王心学”及其相关论述,不免掩盖了阳明自觉的道统意识〔5〕。

不过对于阳明的思想来说,周、程实际上亦非并重,而是以明道为主,阳明甚至曾用明道思想来改造和诠释濂溪之说^②。故本文主要聚焦于明道,而不多旁及濂溪。总之,用“程王”^③代替传统“陆王”的

提法,从阳明及其门人的观念上讲,无疑是可以成立的,而本文则将在学理上进一步揭示这一脉络的实质内涵。

虽然在阳明的道统序列中,伊川并无一席之地,但是他对伊川思想也不乏继承和吸收,这一点既往的研究较为忽视。对此下文也将加以探讨,以便更完备地展现阳明与“程朱理学”的思想关联。

二、阳明与明道之学

上文介绍了阳明对明道的尊崇,但要充分证成“程王之传”还需要深入到二人的思想内核。阳明对明道思想有自觉的继承和深刻的阐发,除此之外,也存在某些曲解和批评的言论。但考察这种曲解和批评,会发现它们仍然符合明道的思想旨趣,可谓善于绍述明道而有所推进。以下分三点加以论述。

(一) 对明道思想的继承和阐发

综观阳明一生的思想发展和他建立的哲学体系,可以看到其中有一个极为鲜明的特点,即追求一种统一性^④,反感任何割裂和多元的倾向,无论是个人主观体验,还是客观理论建构,莫不如此。从思想发展过程来看,他早年从事程朱格物之学而不契,便是因为始终感觉“物理吾心终若判而为二”;经历了龙场悟道,他意识到“吾性自足”,理不外于吾心,其本质上正是心与理的统一;其后对朱子加以批判,最不满者便是视其“析心与理为二”。从哲学体系的建构来看,阳明的“心即理”“心外无物(事)”统合了心与理、心与物(事);“知行合一”统合了知与行,“致良知”则统合了本体与工夫乃至其之前的所有理论而成为其思想宗旨,甚至“四句教”也体现了阳明试图统合能够适用于不同人的教法。

实际上阳明对这种统一性的追求非常自觉,用他的话来说,这便是“精一”之学,他将其视为道统的核心:

圣人之学,心学也。尧、舜、禹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此心学之源也。中也者,道心之谓也;道心精一之谓仁,所谓中也。孔孟之学,惟务求仁,盖精一之传也……迨于孟氏之时,墨氏之言仁至于摩顶放踵,而告子之徒又有“仁内义外”之说,心学大坏……自是而后,析心与理而为二,而精一之学亡。世儒之支离,外索于刑名器数之末,以求明其所谓物理者。而不知吾心即物理,初无假于外也。佛、老之空虚,遣弃其人伦事物之

常,以求明其所谓吾心者,而不知物理即吾心,不可得而遗也。至宋周、程二子,始复追寻孔、颜之宗,而有“无极而太极”,“定之以仁义中正而主静”之说;“动亦定,静亦定,无内外,无将迎”之论,庶几精一之旨矣。〔2〕273

与朱子一样,阳明也认同“十六字心传”是道统的内容,但他强调的核心是“精一”。他认为孔孟求仁之学便是“精一”的体现,而孟子之后,异端兴起,此后儒者“析心与理而为二”,“精一之学”便失传了。训诂章句之儒外心求理,佛老之徒外理求心,其错误都是将心与理割裂,不知“精一”之旨。而周、程之所以能够接上道统,便是因为其学合乎“精一”之旨^⑤。

阳明特地举了明道《定性书》“动亦定,静亦定,无内外,无将迎”的例子为证。明道此书原本是针对张横渠“定性未能不动”而“累于外物”之问而发,认为要实现内心的安宁,就不能陷于动静对立的思维,而是要超越动静,上升到“定”的心境。阳明认为,以“定”统摄“动静”便体现了“精一”的旨趣。他早年受到佛道的影响,喜好从事静坐的工夫,龙场之悟也是在静坐中萌发,因此此后数年便以静坐教导弟子。不过后来他意识到静坐教法容易割裂动静,导致“喜静厌动,流入枯槁之病”〔2〕119,而明道超越动静之“定”便给了他重要的启发。于是当他发现弟子有流于一偏的倾向时,便往往以此来教导:

问:“静时亦觉意思好,才遇事便不同,如何?”先生曰:“是徒知养静而不用克己工夫也。如此,临事便要倾倒。人须在事上磨,方立得住,方能‘静亦定,动亦定’。”〔2〕14

专欲绝世故,屏思虑,偏于虚静,则恐既已养成空寂之性,虽欲勿流于空寂,不可得矣。大抵治病虽无一定之方,而以去病为主,则是一定之法。若但知随病用药,而不知因药发病,其失一而已矣。闲中且将明道《定性书》熟味,意况当又不同。〔2〕213

这些针砭的都是弟子们好虚静导致割裂动静的弊病,阳明认为如此便非“精一”之学。不仅如此,阳明还通过对明道思想的重新诠释,将“定”与其心体思想相结合。在明道的思想中,“定”主要是指一种内心安定的意识状态,但阳明则将其提升为心的完整的存在状态:

心,无动静者也。其静也者,以言其体也;其动也者,以言其用也。故君子之学,无间于动静。其静也,常觉而未尝无也,故常应;其动也,

常定而未尝有也,故常寂;常应常寂,动静皆有事焉,是之谓集义。集义故能无祇悔,所谓动亦定,静亦定者也。心一而已。静,其体也,而复求静根焉,是挠其体也;动,其用也,而惧其易动焉,是废其用也。故求静之心即动也,恶动之心非静也,是之谓动亦动,静亦动,将迎起伏,相寻于无穷矣。〔2〕203-204

“静”是指心之本体,“动”是指心的活动。心体虽谓之静,但其常觉常应而不死寂;心用虽谓之道,但又常定常寂而不躁动。因此心不可仅以动静一偏来指称,而是超越动静,这对应的正是明道所谓“定”。如果不能意识到这一点,而单方面求静或动,那么便会陷于躁动而有将迎之起伏。明道原本只是在工夫论上立论,以解决内心扰动的问题;而阳明则将其关联于心性论,将“动静”分属心之体用,以“定”来形容心的完整存在状态,由此在心性论和工夫论上都做了极大的深化。

《定性书》所谓“定”,不但超越动静,而且超越内外。明道批评横渠“累于外物”的问法有割裂自心与外物、欲离外物而求心的倾向。对此阳明亦大为赞赏,他说:

人必要说心有内外,原不曾实见心体。我今说无内外,尚恐学者流在有内外上去。若说有内外,则内外益判矣。况心无内外,亦不自我说。明道《定性书》有云:“且以性为随物于外,则当其在在外时,何者为在内?”此一条最痛快。〔2〕1293

明道这一思想或许也对阳明“心即理”和“心外无物”说有直接启发。“心即理”强调心理为一,反对离心求理;“心外无物”强调“意之所在便是物”,反对离心求物,于是修身工夫全然反身向内,克服了向外求索、支离破碎的弊病,正所谓“心外无事,心外无理,故心外无学”〔2〕267。

明道在《定性书》中还对“定”的状态做了具体的描绘。他说:“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万物而无心;圣人之常,以其情顺万事而无情。故君子之学,莫若廓然而大公,物来而顺应……圣人之喜,以物之当喜;圣人之怒,以物之当怒。是圣人之喜怒,不系于心而系于物也。”〔6〕460-461这与阳明四句教首句“无善无恶心之体”也存在着某种思想关联。心体之“无善无恶”,并不是说心体是中性的,而是说心体本身不执着于善恶,正如陈来所指出的,这一表述“与伦理的善恶无关,根本上是强调心所本来具有的无滞性”〔7〕231。这种观点有阳明众多文献的支

持,在表达上最形象的是太虚之喻:“本体只是太虚。太虚之中,日月星辰,风雨露雷,阴霾醴气,何物不有?而又何一物得为太虚之障?人心本体亦复如是。太虚无形,一过而化,亦何费纤毫气力?”^{[2]1442}实际上在阳明中年,他尚未提出“无善无恶心之体”的表达时,这种思路就已经有了。如阳明说:

圣人致知之功至诚无息,其良知之体皦如明镜,略无纤翳。妍媸之来,随物见形,而明镜曾无留染,所谓“情顺万事而无情”也。^{[2]79}

可以看到,阳明把良知之体比作明镜,明镜能够“随物见形”却又不留痕迹,这种特点便是明道所谓的“情顺万事而无情”。“情顺万事”相当于“随物见形”,“无情”相当于“曾无留染”,亦即后来四句教所谓的“无善无恶”,此心同时存在这两种功能。不过在明道思想中,这种表达主要还是强调圣人之心现实作用,同时是学者修身应该朝向的目标;而阳明则进一步将其内化,并上提至心性论上心体的本质特点。由此,人之修身更不必外慕圣人,而是反身自求即可,这可以视为对明道思想的重要发展。在此意义上,阳明也自然把明道“扩然而大公”看作对心体原本状态的描摹^⑥。

除了《定性书》,明道另一篇重要的思想文献是《识仁篇》,代表了他晚年圆融的哲学见解。明道于其中标出了“仁者浑然与物同体”乃至“天地之用皆我之用”的高远境界,这对阳明的万物一体说也有深刻的影响。前文已论,阳明与甘泉共倡圣学,两人的一个基本共识便是对明道“与物同体”思想的认同。后来在“拔本塞源论”中,阳明就阐发了“万物一体”的道理:“圣人之心,以天地万物为一体,其视天下之人,无外内远近,凡有血气,皆其昆弟赤子之亲,莫不欲安全而教养之,以遂其万物一体之念。”^{[2]61}到晚年的《大学问》中,阳明又进一步结合《大学》的文本阐发了这一思想:“大人者,以天地万物为一体者也,其视天下犹一家,中国犹一人焉。”^{[2]1066}如果说明道的“浑然与物同体”更多是抒发一种主观的感受,在一种精神境界中实现同体;那么阳明的“万物一体”则不但有主观的体验,也提出了客观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伦理要求^[8],这就由个人走向群体,由精神境界走向社会秩序,由人道通向天道,真正打通了儒家内圣外王乃至实现天人合一之道。

总之,无论是《定性书》以“定”统摄“动静”“内外”,还是《识仁篇》中“浑然与物同体”,都体现了明道思想的统一性特点。阳明正是在此意义上称赞其

合乎“精一之旨”,并且在吸收其思想的基础上,建构了更深刻的理论,实现了本体工夫、内圣外王的更高层次的统一。

(二)以明道之说证明己说

在龙场悟道之后,阳明便开始以明道之说教导弟子。例如正德五年,阳明离开贵阳赴庐陵任上曾途经辰州讲学,后来又写信指导辰州诸生,其中提及:

明道云:“才学便须知有着力处,既学便须知有着力处。”诸友宜于此着力,方有进步,异时始有得力处也。“学要鞭辟近里着己”、“君子之道暗然而日章”、“为名与为利,虽清浊不同,在其利心则一”、“谦受益”、“不求异于人,而求同于理”,此数语宜书之壁间,常目在之。^{[2]162-163}

在这六条他让弟子们写在墙壁上自我警醒的话中,就有三条来自《二程遗书》(其中两条为明道语,一条为伊川语),可见此时阳明对明道思想的重视。而在与弟子或友人论学时,阳明也常常援引明道之说加以点拨。不过在某些情况下,阳明的引述未必合乎明道本义,有时为了证明己说而有所曲解。如在与顾璘论知行合一时,阳明说:

今吾子特举学、问、思、辨以穷天下之理,而不及笃行,是专以学、问、思、辨为知,而谓穷理为无行也已。天下岂有不学而学者耶?岂有不学而遂可谓之穷理者耶?明道云:“只穷理,便尽性至命。”……学至于穷理至矣,而尚未措之于行,天下宁有是耶?是故知不行之不可以为学,则知不行之不可以为穷理矣;知不行之不可以为穷理,则知知行之合一并进而不可以分为两节事矣。^{[2]52}

《中庸》提出博学、审问、慎思、明辨、笃行,朱子以前四项属知,末一项属行^[9],顾璘无疑遵循这种观点。但阳明有感于士人割裂知行,故提倡知行合一。他认为从事前四项亦即是行,从事末一项亦必有知,知行乃交相为用,故云“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2]47}。他此处援引明道之言来证明己说,其实明道原文为:“‘穷理尽性以至于命’,三事一时并了,元无次序,不可将穷理作知之事。若实穷得理,即性命亦可了。”^{[6]15}阳明所引不完整,遗漏了中间“不可将穷理作知之事”这一句更有力的话。不过细考明道之意,也未必是在“知行”关系的语境下来讲的。换言之,明道认为“穷理”不能“作知之事”,想强调的并非要将其作为

“行”之事。在明道思想中,尚未对“知行”关系展开辨析,他关注的其实是如何“知”的问题——同时代的张横渠亦是在这一问题意识下作出“德性之知”和“闻见之知”的区别的。因此,明道关心的是“知”的不同性质,而非“知”与“行”的关系。他这里反对把“穷理”作为“知之事”,批评的是将理作为外在客观知识来了解的为学进路,而他提倡的是与自己德性生命切身相关的进路,亦即“自得”。用他的话说,这就要求“体贴天理”。故他又说:

学者须学文,知道者进德而已……学文之功,学得一事是一事,二事是二事,触类至于百千,至于穷尽,亦只是学,不是德。有德者不如是……如心得之,则“施于四体,四体不言而喻”。^{[6]20}

上文的“知之事”相当于这里的“为学”,“体贴天理”则相当于“进德”,由此可见明道相关说法的旨趣。因此,当阳明将其挪用于证明知行合一,仅从字面上看似顺理成章,但实际上却离开了明道的语境和问题意识,属于一种曲解。

事实上,对于明道“体贴天理”的说法,阳明也有所注意,他说:

明道云:“吾学虽有所受,然天理二字,却是自家体认出来。”良知即是天理。体认者,实有诸己之谓耳,非若世之想像讲说者之为也。^{[2]242-243}

明道虽然有“只心便是天”的说法^{[6]15},强调心与天理的一致性,但是他还特别强调天理的客观性,如云“天理云者,这一个道理,更有甚穷已?不为尧存,不为桀亡”^{[6]31},“万物皆有理,顺之则易,逆之则难”^{[6]123},可见天理是客观的宇宙普遍法则,不像阳明把理完全收摄在心上,所谓“心外无理”。而阳明不满朱子向外穷理的思想,因此将明道的“天理”解释为“良知”,于是“体贴”的工夫也实现了完全内转,但这对明道思想来说,亦属于一种曲解。

(三)对明道思想的批评

阳明对明道虽然极为推崇,但诚如其所谓“学贵得之心,求之于心而非也,虽其言之出于孔子,不敢以为是也”^{[2]85},对明道之言亦偶有批评。但这种批评整体上极少,这里仅举一例。明道曾说:“孟子言‘养心莫善于寡欲’,欲寡则心自诚。荀子言‘养心莫善于诚’,既诚矣,又何养?此已不识诚,又不知所以养。”^{[6]18}对明道来说,“诚”之概念来自《中庸》,是指天道之本然真实无妄的状态,人通过修身也能达到这种真实无妄而与天道相契,但在这

种思路中,“诚”作为一种本然的状态,是修身的效验,而非修身的下手处。修身的下手处可以是“寡欲”,但更常见的是“敬”,故明道云:“诚者天之道,敬者人事之本。(原注:敬者用也。)敬则诚。”^{[6]127}基于这种理解,明道自然批评荀子不识诚。虽然明道这里没有明说,但这种批评的背后或许有他不满荀子关于天道和人性的自然主义解读的因素。

不过阳明对明道此说则有所批评:

此亦未可便以为非。“诚”字有以工夫说者:诚是心之本体,求复其本体,便是思诚的工夫。明道说“以诚敬存之”,亦是此意。《大学》“欲正其心,先诚其意”。荀子之言固多病,然不可一例吹毛求疵。大凡看人言语,若先有个意见,便有过当处。“为富不仁”之言,孟子有取于阳虎。此便见圣贤大公之心。^{[2]40}

阳明认为“诚”既可以从本体上说,也可以从工夫上说,因此明道对荀子的批评有吹毛求疵之嫌。其实,不同的哲学体系对相同概念会赋予不同的内涵,在荀子的思想中“诚”有工夫义,在明道的思想中则取境界义,这种体系外的批评意义其实不大;而阳明对“诚”的理解又和明道不同,因此其对明道的批评,本身也未必有太大意义。不过探讨阳明为何如此批评,却能展现他思想的特点。也许对阳明来说,把“诚”与“敬”分立,不免有把本体、工夫、境界割裂的趋势,基于追求统一性的思想性格,阳明自然不满明道之说。阳明云:“大抵《中庸》工夫只是诚身,诚身之极便是至诚;《大学》工夫只是诚意,诚意之极便是至善。”^{[2]44}结合上述“诚是心之本体”的说法,可以看到在其思想中,“诚”可谓即本体、即工夫、即境界,再次体现了阳明浑融的思想体系。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出,明道哲学统一性的特点深刻地影响了阳明。即便阳明对明道之说有某些曲解和批评,但是其背后贯彻的仍然是统一性的思路,因此这仍与明道的哲学精神相符合。在此意义上可以说,阳明深刻地把握了明道的思想旨趣并向前推进,最终实现了更高层次上理论系统统一性的建构。

三、阳明与伊川之学

相比于明道,阳明并未对伊川明确表示推崇^⑦,虽有批评但亦不像对朱子那样频繁。不过伊川与朱子思想确实有许多共通处,因此阳明对朱子的许多批判其实也可以适用于伊川。下文先讨论阳明对伊

川思想的批评,再论其继承之处。

(一) 阳明对伊川的批评

阳明对朱子思想最不满之处,在心性论上体现为心理二分,在工夫论上体现为向外求理,正如他说:“朱子所谓‘格物’云者,在即物而穷其理也。即物穷理,是就事事物物上求其所谓定理者也,是以吾心而求理于事事物物之中,析‘心’与‘理’为二矣……此告子‘义外’之说,孟子之所深辟也。”^{[2]50-51}而这两点实际上也可以用来批评伊川,因为朱子的相关观点正是继承伊川而来的。如伊川云:“格,至也,如‘祖考来格’之格。凡一物上有一理,须是穷致其理……须是今日格一件,明日又格一件,积习既多,然后脱然自有贯通处。”^{[6]188}这强调的就是外在事物上有理,格物就是通过对分殊事物进行穷究而把握其理。对于穷理的对象,伊川还提出:“一草一木皆有理,须是察。”^{[6]193}这在阳明看来无疑是典型的义外之学,因此当弟子问及时,他略带轻蔑地说“夫我则不暇”^{[2]39},并转而要求弟子反求自己之性情。虽然伊川曾说“物我一理,才明彼即晓此,合内外之道也”^{[6]193},但对阳明来说,这种“彼”“此”的措辞,本身就体现了内外的割裂:“是犹谓之二。性无彼此,理无彼此,善无彼此也。”^{[2]175}

阳明对朱子批评的另一个重点,是知行关系。阳明认为朱子“知先行后”的学说导致了世人把知行割裂为二,于是一方面心有恶念却不以为意而不去禁止,另一方面则终身在知见上打转^{[7]120-121}。因此他揭橥“知行合一”之教以克服这些弊病。而朱子的“知先行后”,实际上可以追溯到伊川“人力行,先须要知”的说法^{[6]187}。在此意义上,阳明虽然没有提及,但伊川无疑也不能免于其批判。

从这些例证中,可以看到阳明仍然贯彻着统一性的思路,因此对割裂彼此、内外、知行的观点,通通加以批评。除此之外,阳明对伊川的批评还有两方面。其一是关于伊川的人格境界。学者们很早就对二程的气象和境界有所评议,普遍认为明道圆融高远已入化境,伊川笃实严谨而不免拘束。象山就曾批评伊川“蔽固深”^[10]。阳明本怀狂者胸次,又崇尚和乐自然之境,因此甚为欣赏曾点。而在评价曾点时他曾说:“设在伊川,或斥骂起来了。圣人乃复称许他,何等气象!”^{[2]118}这里虽然没有对伊川直言批评,但将其与圣人进行对比,实际上也反显出对伊川气象的暗讽。其二是对伊川某些具体看法的批评。例如,阳明认为伊川关于《春秋》“《传》为案,《经》为断”的观点便是“相沿世儒之说,未得圣人作

经之意”^{[2]10},对伊川改《大学》“亲民”为“新民”观点,亦不以为然^⑧。对此就不再赘言了。

(二) 阳明对伊川思想的转化

若从阳明的角度出发,伊川固然不免存在上述心理为二、知行分离的问题。但我们发现阳明对伊川的态度并非如象山一样简单加以排拒,而是更倾向于通过重新诠释来转化其思想内涵,以将其拉入自己的阵营,这种基本态度与其作《朱子晚年定论》试图将朱子思想心学化是一致的。此处便以上述两个问题为例来说明。

其一,伊川曾说:“在物为理,处物为义。”^{[6]968}这种说法按照阳明的观点显然属于割裂心理的义外之学。不过当弟子问起此句时,阳明并没有直接批评伊川,而是说:“在物为理,在字上当添一心字,此心在物则为理。如此心在事父则为孝,在事君则为忠之类。”^{[2]137}通过加上一“心”字,理、义便都能够统摄于心而不至于沦为义外,从而符合其“心即理”之说。在另一处阳明又说:“夫在物为理,处物为义,在性为善,因所指而异其名,实皆吾之心也。”^{[2]175}这都表明如果明确了吾心的主导地位,伊川此语便无问题。

其二,伊川论“主敬”时提出“主一之谓敬”^{[6]169},阳明弟子以为“主一”乃指意识专注于一事,阳明却说:“饮酒,便一心在饮酒上;好色,便一心在好色上。却是逐物……一者天理。主一是一心在天理上。”^{[2]38}当然,把主一理解为意识专注于天理,其实并不符合伊川的思想^⑨。但通过这种解释,“主一”工夫便可以纳入阳明“心即理”的体系之中,借由主于天理,再一转便是返求内心。不过阳明对此并未多言,而是立即转向居敬穷理的讨论,他说:

惟其有事无事,一心皆在天理上用功,所以居敬亦即是穷理。就穷理专一处说,便谓之居敬;就居敬精密处说,便谓之穷理。却不是居敬了,别有个心穷理;穷理时,别有个心居敬;名虽不同,功夫只是一事。^{[2]38}

伊川工夫论的纲领是“涵养须用敬,进学则在致知”^{[6]188},他显然把“居敬涵养”和“格物穷理”视为两项工夫,并且两者又分属于知、行范畴。但阳明这里却强调居敬穷理的统一,认为居敬至精密处便是穷理,穷理之专一处便是居敬,这种思路完全是其知行合一说的翻版:“行之明觉精察处,便是知;知之真切笃实处,便是行。”^{[2]232}从伊川的“主一”谈起,直到用知行合一来解读居敬穷理,阳明的这番诠释,可以说对伊川思想做了重大的转化。

(三) 阳明对伊川思想的肯定和吸收

相比于明道思想的浑融,伊川的哲学体系有更强的分析精神。但伊川也有统一性的表达,这种符合阳明思想倾向的说法,自然会为其肯定和吸收。伊川在与吕大临论《中庸》时,曾提出他对“心”的理解:“心一也,有指体而言者,(原注:寂然不动是也。)有指用而言者,(原注: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惟观其所见如何耳。”^{[6]609}这种以心为一,以体用表称心的不同内涵的思想,正契阳明之意,无怪乎阳明在与汪俊书中盛称此语:“斯言既无以加矣,执事姑求之体用之说。夫体用一源也,知体之所以为用,则知用之所以为体者矣。”^{[2]165}而这里的“体用一源”便来自伊川的《易传序》:“至微者理也,至著者象也。体用一源,显微无间。”^{[6]582}阳明显然对此十分欣赏并加以吸收。在讨论博文约礼的关系时,阳明指出天命之性具于吾心,就是天理,天理之条理则是“礼”;而礼之发见于外形成各种礼仪节目、典文制度,就是“文”。进而他提出:

文也者,礼之见于外者也;礼也者,文之存于中者也。文,显而可见之礼也;礼,微而难见之文也。是所谓体用一源,而显微无间者也。^{[2]297}

可以说在“礼”与“文”的关系上,前者是体,后者是用;体为用之基础,用为体之表现,最后他用伊川之说做了总结。不仅体现在“博文约礼”,在《大学问》中,阳明论三纲领时仍然贯彻了这种观点,他指出:

明明德者,立其天地万物一体之体也。亲民者,达其天地万物一体之用也。故明明德必在于亲民,而亲民乃所以明其明德也。^{[2]1067}

明明德是确立万物一体之“体”的工夫,亲民是实现万物一体之“用”的方式,明明德同时必须在亲民的实践中实现,亲民的实践同样是明德彰明的过程。这种体用一致交融,可以说也是受到伊川思想的影响。此外,对伊川“冲漠无朕,万象森然已具”^{[6]153}的说法,阳明同样也予以肯定并进一步提出了解释:“‘万象森然’时,亦冲漠无朕;冲漠无朕,即万象森然。冲漠无朕者一之父,万象森然者精之母。一中有精;精中有一。”^{[2]28}

总之,我们可以看到,伊川思想中也有不少蕴含统一性思想的言论和思路,这些言论和思路如何与他那些分析性的说法相统一,以构成一个系统的哲学体系,这并不是阳明所关心和考虑的。但对这些统一性的表达,阳明并不吝赞美,并且在其思想中不难找到受其影响的痕迹。

结 语

通过以上论述,可以看到阳明思想性格的一个最基本的特质,即对统一性的追求。无论在个人体验还是思想建构上,他都十分反感割裂或多元的倾向。这种思想特质亦即其所谓“精一之学”。以此为着眼点,阳明看待明道(包括濂溪)和伊川(包括朱子)的态度何以不同便一目了然。

姑且不论阳明对伊川和朱子之学的理解是否恰当,但他早年无疑笃信并真切地致力于其格物之学。其所以未能自得,就是因为对这种具有割裂内外、心理倾向的观点始终有抵触。他后来推崇明道识仁说,也是深契其思想中蕴含的统一性的基本精神。在龙场悟道之后,他表彰周、程作为道统传人,也是因为认为其学符合“精一之旨”;与此精神相背离,因割裂而流于支离,则是他批评伊川、朱子的根本原因。

从这一条线索来看,明道与阳明的思路是一脉相承的,他对阳明的启发是重大的,所以阳明对其如此崇尚。甚至于阳明比明道走得更远,对明道所未统一者,他通过转化做了更高的统一;对明道略有支离的言论,他亦提出批评而尝试修正。就此而言,“程王”之传的提法无疑可以成立。相比之下,传统的“陆王”之称,不但未能真实反映阳明思想发展的历程,也不符合阳明的自我定位及其对儒家道统内涵的理解。当然,本文的意图不在完全否认“陆王”之称的价值——如果着眼于程朱的“性即理”和穷格外物等思想,“陆王”的“心即理”和反求于心的不同观点确实可以构成有意义的对比;只是当“陆王”之称被不加反思地运用时,便容易掩盖阳明思想的内在脉络和根本旨趣。因此,本文希望“程王”的提法能够为学界理解阳明思想提供更丰富的角度,由此出发,我们对阳明思想的把握必然与在“陆王”视角的观照下有所不同。

此外,本文也探讨了阳明对伊川思想的态度。他虽然对伊川内外二分的基本思路有所批评,但对“体用一源”等蕴含深刻统一性的说法,亦不吝表彰并加以吸收,进而建构了更系统完备而圆融的体系。既往有关阳明的研究更多聚焦其与朱子的关系,其与伊川的关系则常被忽视。通过本文的论述,阳明与“程朱理学”(狭义)的思想关系也将得到更全面的展现。

二程作为宋明理学的奠基人,其慧识启发了后

世数百年间的理学家。在明代心学思潮中,除了阳明,其他重要代表人物如湛甘泉、刘戡山等,其思想与二程的关系也还有值得深入探讨的空间。

注释

①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版,第104页。阳明对象山批评的诸多层次,可参见陈立胜:《入圣之机:王阳明致良知工夫论研究》,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9年版,第372—374页。②例如用明道《定性书》超越动静之“定”来重新界定《太极图说》之“主静”,参见孙宝山:《王阳明与濂洛传统》,《鹅湖月刊》2011年第2期;刘琳娜:《论王阳明对周、程道统的继承——从道体动静角度的诠释》,《船山学刊》2017年第2期。③这里的“程”特指“明道”,正如“程朱理学”中的“程”学界通常也特指伊川。④杨国荣便指出:“以心体的重建为逻辑前提,王阳明力图在心学的基础上化解形而上与形而下、个体性原则与普遍性原则、存在与本质、理性与非理性、主体与主体间、本体与工夫等内在紧张,从不同的层面对内圣之境何以可能作出理论上的阐释;在心学的逻辑展开中,本体论、伦理学、认识论等呈现为统一的系统。”参见杨国荣:《心学之思:王阳明哲学的阐释》,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版,“导论”第15页。⑤实际上,阳明所谓“精一”有多种含义,既可以指理论体系上的一元性(如心理为一、理气为一),也可以指修身中意识的纯一性(如强调此心纯乎天理),还可以指主观上体验的同一性(如吾性自足、心即理),以及经典中概念的本质同一性(如强调修身、正心、诚意等本质上只是一事)。阳明论道统时应是默认这些含义相通,故并未加以区分。本文则用“统一性”概括以上内涵。⑥阳明又云:“须是廓然大公,方是心之本体。”参见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

古籍出版社2014版,第34页。⑦阳明有一篇《无题文》中云,“孟氏没而圣人之道不明,天下学者泛滥于辞章,浸淫于老佛,历千载有余年,而二程先生始出”,然此文乃早年崇尚程朱时所作,不能代表后来成熟之思想。参见束景南:《王阳明佚文辑考编年》(增订版),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版,第214页。⑧《传习录》开篇即论朱子“新民”之误,参见王守仁:《王阳明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版,第2页。阳明虽然直接批评的是朱子,但朱子之说本于伊川,故亦可以视为对伊川的批评。⑨“主一”“主敬”并非意识集中于某个对象,而是一种非对象性的意识,参见洪明超:《程颐主敬论的内涵与特点——兼论其对先秦儒家“敬”思想的创新发展》,《上饶师范学院学报》2018年第1期。

参考文献

- [1] 陈荣捷.王阳明《传习录》详注集评[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267.
- [2] 王守仁.王阳明全集[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257.
- [3] 许家星.精一之传:王阳明道统思想探幽[J].中州学刊,2022(4):106-115.
- [4] 王畿.王畿集[M].南京:凤凰出版社,2007:185.
- [5] 刘琳娜.论王阳明对周、程道统的继承:从道体动静角度的诠释[J].船山学刊,2017(2):103-110.
- [6] 程颢,程颐.二程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4:460-461.
- [7] 陈来.有无之境:王阳明哲学的精神[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
- [8] 钱穆.阳明学述要[M].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82.
- [9]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32.
- [10] 陆九渊.陆九渊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0:413.

The Transmission of “Cheng–Wang School” and the Learning of Jingyi — An Analysis of Wang Yangming’s Inheritance and Critique of the Cheng Brothers’ Thoughts

Hong Mingchao

Abstract: Scholars often use the term “Lu–Wang School of Mind” to refer to the representative Mind School within Neo–Confucianism of the Song and Ming Dynasties. Yet for Wang Yangming, the development of his Mind philosophy was primarily inspired by Cheng Hao. In fact, Wang held Cheng Hao in far higher esteem than Lu Jiuyuan, and explicitly recognized Cheng Hao as a figure in the Confucian orthodoxy. In essence, it is because Cheng Hao’s thoughts possess distinct unifying characteristics, which align with Yangming’s pursuit of the Learning of Jingyi (Unity of Essence and Practice). Wang inherited this ideological trait and constructed a more sophisticated theoretical system of ontological unity through reinterpretation. Therefore, from a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 the denomination of “Cheng–Wang School” may be more consistent with the ideological evolution and self-identification of Wang Yangming’s Mind philosophy than “Lu–Wang School”. As for Cheng Yi, on the one hand, his inclination to separate the mind from principle and advocate the external approach to investigating things naturally drew criticism from Wang Yangming; on the other hand, the holistic unity thinking embodied in his ideological system was affirmed, inherited and further developed by Wang. Through an explor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relationship between Wang Yangming and the Cheng brothers, the fundamental characteristics of Wang’s Mind philosophy can be revealed more clearly and profoundly.

Key words: Lu–Wang School; The Cheng Brothers; Learning of Jingyi; Confucian orthodoxy

责任编辑:涵 含

马戛尔尼使团赠送乾隆礼品的心理期许与中英文化差异

彭 勇 郑涵语

摘 要: 1793 年马戛尔尼率英国使团访华是中英交往史上最重要的历史事件之一,影响至深且远,其不仅是 19 世纪中国与欧洲关系的基石,也是中国形象在欧洲转变的关键事件之一。英国使团访华所带来的英国人自以为傲的贺寿礼品,目的在于彰显英国的实力,从心理上折服乾隆君臣,为之后的外交谈判和打开中国市场增添筹码。但乾隆君臣对英国使团的定性、对英国贺寿礼品的评价以及英国使团在华的直接感受,凸显了清朝将英国使团纳入固有的“朝贡”外交模式与英国使团期许的欧洲条约外交体系的分野。礼品与贡品、钦差与贡使的表述差异,解释了清朝传统的朝贡体制和西方条约外交体系的冲突。清廷接待英国使团的规格和外交回赠礼品,彰显了清朝传统的外交礼仪程序及外交礼品观与英国外交为政治经济服务理念交锋与碰撞。

关键词: 礼品;中英交往;马戛尔尼访华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146-09

梳理近些年对马戛尔尼使团访华的研究,我们不难发现学者们主要探讨马戛尔尼使团访华失败原因和此次事件的后续影响。关于马戛尔尼使团访华失败的原因,大多数学者尤其是西方学者将其归咎于清朝固守传统的“天朝”外交原则以及故步自封、自高自大的文化心态,并将此作为中英两大强国之间关系未能突破的根本原因。他们以批判的口吻认为这是中国落后的朝贡体制与西方先进的条约体系发生冲突的肇始,是传统与现代的交锋和碰撞^①。也有一些学者对此持批评的态度,认为这是西方一些学者站在欧洲中心主义的立场,为后来英国发动的鸦片战争寻求道义上的借口^②。国内一些学者立足于中国传统文化和价值观念,深入探讨了清朝对外交往的传统思想和礼仪规范的历史渊源以及其中合理性一面,跳出西方学者预设的陷阱,为此次事件做出了合理的解读^③。但对于马戛尔尼使团访华所带来的贺寿礼品、乾隆回赠英国使团的礼品以及双方对待国礼前后态度的变化等问题,尽管也有一些

论著对此有所涉及^④,但从心态史研究的角度,分析中英双方围绕这次外交活动所进行的各种努力以及期许,研究的论著还不是很多。本文尝试分析英使贺寿选择国礼的心理期许,乾隆回赠英国使团的礼品、乾隆君臣对英国国礼的态度,以及清朝接待英使的外交礼仪和英使的直接心理感知,剖析中英双方的心理因素,进而对之后中英关系的走向做出初步的探究。

一、英国使团礼品清单与心理期许

(一) 英国何以急于叩开中国的大门

随着新航路的开辟,东西方之间的文化、贸易交流开始大量增加,欧洲列强攫取了广阔的海外殖民地,加速了全球统一市场的形成。18 世纪 60 年代从英国发起的工业革命,最终确立了资产阶级对世界的统治地位,率先完成工业革命的英国,很快就成了世界霸主,“18 世纪的英国是工业化的领头羊,而

收稿日期:2025-12-20

作者简介: 彭勇,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郑涵语,男,中央民族大学博士生(北京 100872)。

以英国为中心的国际贸易格局也处于形成之中”^[1]。工业革命的发展和原材料、商品销售市场的需求为英国带来了空前繁盛的海外贸易,英国开始把殖民扩张的触角伸向世界的各个角落。但是,当时作为英国在亚洲的贸易代表——东印度公司,在与清朝的贸易往来中,却处于极为不利的地位。有人对1784—1794年十年间中英贸易做过分析,从其研究中可以看出,仅英国东印度公司从中国广州进口的茶叶一项,1784年为68万担,1793年增加到148万担,1794年更增加到167万担,是10年前的2.5倍;同时,东印度公司销往欧洲的茶叶贸易利润也从11.5万镑(约33万两白银)增加到98万镑(约282万两白银),为10年前的8.5倍^⑤。但从英国输入中国的货物中,最主要的商品为毛织品,其他商品微乎其微。1785年,从英国输入中国的毛织品价值不到60万两白银,与中国输入英国的250多万两白银的茶叶相比,几不成比例。但到了1793年,情况大为改观,英国产品输华接近200万两白银,超过当年中国出口茶叶价值(近350万两白银)的一半^[2]。中英贸易的发展,使英国看到了中国市场的无限潜力。为了扩大对华贸易和占据更大的市场,英国急需与中国建立官方联系,通过外交谈判扩大英国在中国的权益。英国人之所以有如此迫切的心理,主要是“自从英国初到中国开辟市场之日起,以及以后两国发生贸易关系以来,没有一件事情有助于改善英国人在中国的地位”^{[3]17},故英国政府决定“以大不列颠国王名义向皇帝本人遣使”,因此马戛尔尼使团来华“具有非常明显的英国政府与商人利益双重代表的色彩”^[4]。这是18世纪末英国急于叩开中国大门的经济动因。

此外,18世纪风靡欧洲的“中国热”,也对英国政府派遣使团产生了一定影响。马戛尔尼访华之前,英国人对中国形象的认知完全受传教士的影响,他们对中国形象的认知完全被传教士的文本支配,“理想化”“智慧化”的中国形象使马戛尔尼们对中国充满着期待与向往,他们迫不及待想进入中国,实地考察之前传教士和旅行家们描述的中国真实情况,这或许是英国政府派遣马戛尔尼访华重要的文化原因之一。

(二) 英国使团献给乾隆的礼品

马戛尔尼使团访华,表面上是为乾隆80寿诞而来,是为了中英两国的友好和文化交流,实际上是带有强烈的外交和贸易诉求的,想通过外交活动、外交谈判达到英国政府想要达到的外交目的和市场诉

求。为了彰显英国政府对首次出访大清的重视,英国人可谓绞尽脑汁,在准备赠送乾隆寿辰的礼品上费尽心思、极尽铺张。在英国人看来,“向一个遥远国度首次派遣一个在外交编年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使团,就是要有尊严荣耀的形式”^[5]。所以,既能代表大英帝国的“尊严”,又能体现大英帝国的“荣耀”,成为英国使团选购礼品的心理标准。

如何才能引起中国人的重视和中国皇帝的兴趣,外交礼品无疑是最直观、最关键的因素之一。这一点在当时使团成员乔治·斯当东的《英使谒见乾隆纪实》一书中有直接的表述:“礼品的选择自不能不力求郑重以使其适应于这样一个崇高的使命。”“一切华而不实的奇巧物品更不应拿来充当这样隆重使命的礼物。英王陛下经过慎重考虑之后,只精选一些能够代表欧洲现代科学技术进展情况及确有实用价值的物品作为向中国皇帝呈献的礼物。两个国家皇帝之间的交往,礼物所代表的意义远比礼物本身更足珍贵。”^{[3]248}为此马戛尔尼向熟悉中国情况的东印度公司高层咨询什么礼物可能引起乾隆皇帝的兴趣。时任东印度公司监督委员会主席的邓达斯(Henry Dundas)在回复马戛尔尼的信中提出,使团献给中国皇帝的礼物,一定要让乾隆皇帝对“英国国王的智慧和正义”和“英国的财富与力量”留下难以忘怀的印象。东印度公司高层向马戛尔尼建议,能反映大英帝国科技成就的科技仪器和工业革命成就的工业品或许能引起乾隆的兴趣,因为这些产品是中国没有的。马戛尔尼听从了建议,派人搜集和购买了当时英国工业重镇伯明翰、曼彻斯特及其周围城镇的工业品作为出使国礼的一部分。经过多方筹集,英国使团献给乾隆的礼物包括天文地理仪器、机器模型、钟表、图册、毡毯、武器、船只模型等19大宗、590余件,价值15610英镑,分装600箱随船运往中国。

根据有关文献,有学者专门对马戛尔尼使团筹备的贺寿礼品进行了研究归类^[6],主要有四类:一是展示英国乃至欧洲最新科学技术的产品。因为“对于一个上了年纪的君主来说,能发挥实际而耐久作用的现代科学和技术方面的东西,应当使他更感到兴趣”^{[3]37}。二是天文仪器类。因为“天文学是素被中国尊重的一门科学,中国政府对它非常重视。最近的改良的天文仪器及最好的天体循环模型标本等物应当是中国人欢迎的礼品”^{[3]37}。三是各种英国工业新产品。因为“英国名厂制造的增进人类生活方便和舒适的最新产品,也是一种很好的礼

物。它不但满足被赠送者在这方面的需要,还可以引起他们购买类似物品的需要”^{[3]37-38}。四是体现英国软实力的文化艺术成就的产品。从英国访华礼品来看,马戛尔尼想通过赠送乾隆礼品表现出来的想法和要达到的目的,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方面:首先是展现“英国的财富和力量”,其次是投乾隆皇帝欢心,最后是能够引起中国人购买他们产品的欲望。

首先,他们想展示“英国的财富和力量”,即英国硬实力,体现在武器装备类礼品上,包括铜炮、榴弹炮、毛瑟枪、连珠枪,侦查武器和战舰模型三类。

在现代国家正常外交交往中,赠送的国礼多是象征和平和友好的东西,很少有赠送武器的。在中国文化中,武器代表着凶恶,是不祥之兆。但马戛尔尼出使中国,在所带来的礼品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代表着英国“硬实力”的先进武器,这是不是一种炫耀,一种外交谈判中的震慑,这一点很少有人注意到。从马戛尔尼带来的武器装备类礼品中,刀剑、枪炮和战舰是英国人展示的重点。如马戛尔尼提议由英国随行人员实际操练前膛燧发火枪、卡宾枪和连发手枪等当时欧洲最先进的热武器,显示其威力。马戛尔尼这样做,是因为他看到了清兵大部分仍在使用冷兵器,不排除他有想展现英国军力的心理。但陪同英使的清朝官员福康安对此不屑一顾,回答道:“看也可,不看也可,这种火器操法谅来没有什么稀罕。”^{[3]111}福康安的这种态度让英国使臣甚是郁闷,最终尽管英国人在圆明园公开进行火器试射,却未引起朝野的较大反响。

在军队侦查武器装备方面,欧洲军队已经普遍使用热气球。在两军对垒时,飘扬在空中的热气球可以一览对阵双方的布阵情况。而当时的中国军队对此罕见物闻所未闻。马戛尔尼带来的热气球,在欧洲也不过发明使用十年,是能代表当时欧洲先进技术的。但当马戛尔尼提出在乾隆面前演示一次热气球载人升空的盛况时,想不到乾隆身边的重臣和坤却直接拒绝,理由是绝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当今皇帝的头上。两种心态,两种文化,在互相碰撞之间是何等的迥异。

在英国使团赠送乾隆的礼品中引人注目的是一艘英国当时最新战列舰“君主号”模型。该舰有“海上霸主”之称,有110门火炮,充分体现了英国海军的实力。此外,英国使团来华时乘坐的“狮子”号战舰,也是英国海军现役的主力舰。在英国开拓殖民地过程中,军舰和大炮是急先锋,而马戛尔尼出访中

国,英国却派出军舰来华,其隐喻意义显而易见。然而对于马戛尔尼们的心理隐喻,大清君臣们却没有意识到。

其次,赢得乾隆皇帝欢心的礼品,主要体现在英国乃至欧洲科技成就的科学仪器类礼品上。

天文仪器是马戛尔尼使团访华国礼的重点部分,在他们看来,中国人非常重视天文,因此代表英国先进科技成就的天文仪器一定会受到中国君臣的青睐。此类天文仪器包括天体运行仪、大型太阳系仪、天球仪、地球仪、月相演示仪、察看天气阴晴仪等。最为引人注目的是一件大型天体运行仪,至少包括太阳系运转模型等。

马戛尔尼使团人数达数百人,很大一部分人员是技术工人,就是负责安装这些庞大的科学仪器和调试仪器的工人。在他们的观念中,中国人不具有安装和使用这些仪器的能力,即斯当东所言“中国人在科学和技术上是落后于欧洲的”,这些技术工作必须由他们自己安装调试,才能达到使用和观赏的效果,才能达到展示英国科技成就的目的和引起乾隆君臣的兴趣。天文仪器大多不适宜摆放在室内,故马戛尔尼使团从天津港登陆后,这些仪器就被运到北京,安设在圆明园的正大光明殿内,并由马戛尔尼使团随行的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上弦等工作。马戛尔尼带来的太阳系行星演示仪,能够准确地模仿太阳系天体的各种运动,如“地球的运行;月球绕地球的离心的运行;太阳及其周围行星的运行;欧洲人所称的木星,面上带有光环,有4个卫星围绕着它转;土星及其光环和卫星;以及日月星辰的全蚀或偏蚀,行星的交会或相冲等等现象”^{[3]248-249}。

光学仪器类展示的是当时英国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的突出成就。光学仪器主要有帕克透镜(即凸透镜)和赫歇耳反射式望远镜。据史料记载,乾隆从避暑山庄回京后,马戛尔尼使团成员在圆明园给乾隆展示帕克透镜时,利用太阳光将一枚中国铜钱熔化掉。赫歇耳反射式望远镜是对牛顿反射式望远镜的改良。康熙时期,俄国就向康熙赠送过牛顿式反射望远镜。因此,在英国使团来华之前,牛顿式反射望远镜在清宫并不罕见,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赫歇尔反射式望远镜在中国是首次出现,但乾隆君臣不会耐心地辨别二者的不同,在他们看来这都是欧洲人制造的望远镜而已。

还有一些其他的科学仪器,如气压计、水文计、气象气温计、风力风向计等。这些科学仪器可以直接服务生活生产,并间接转化为巨大的生产力,但清

朝君臣对这些科学仪器不屑一顾,却不料这些正是英国殖民开拓所使用的工具。

最后,激起中国人购买英国产品的欲望,体现在与日常生活关联紧密的工业新产品上。

纺织设备和蒸汽机设备代表着英国第一次工业革命的成就,这也是英国人引以为豪的科学技术产品。马戛尔尼使团带来了纺织机器、蒸汽机模型、滚动印刷机等。这些新的生产设备及其模型,包括瓦特型改良蒸汽机和珍妮纺纱机,它们都是改变世界历史进程的重大发明,都与人们的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除了新式机器,马戛尔尼还带来了英国出产的各种羊毛、棉织品和钢铁制成品,表面上是用以展现英国发达的工业技术,实则是向中国人展示新的生活消费产品,为之后英国工业制品进入中国市场广而告之。

在马戛尔尼来华之前,中英之间从未有过官方层面的交往,双方对彼此的认知几乎都是道听途说或者阅读他国的著作而得知,“破冰”可以说是马戛尔尼使团访华的目的之一。在18世纪传媒技术尚不发达的情况下,如何让中国人了解英国的硬实力和软实力,马戛尔尼们为此颇费心思,其真实的用意在于通过礼品展示大英帝国的富足强盛,以此引起乾隆君臣的重视和羡慕。

二、乾隆君臣对英国礼品的反应

对于首次访华的国礼,英国方面可谓下足了功夫。他们很期待这590余件反映18世纪英国科学技术、生产生活、文化艺术诸领域最具代表性成就的礼品,能在中国产生轰动效应,让古老的东方之国羡慕和仰望英国文明,同时也为之后向大清政府提出更多的条件打下基础。可以说,乾隆君臣对英国使团和英国国礼的态度从某种程度上决定了此次外交活动的成败。

从已有的文献和研究成果来看,乾隆皇帝对英国使团不远万里来华还是抱着欢迎的态度。大清君臣早就习惯了“万国来朝”的对外交往模式,不管是周边的小国,还是万里之外的欧洲国家,在乾隆看来,都是羡慕中华文化来朝贡的落后国家,这种高高在上的“天朝上国”的自大心态,注定不会对来华“朝贡”的英国使团另眼相看。对于这些礼物,乾隆皇帝开始也是抱着好奇的心理,一再催促有关官员将英国使团携带礼物清单呈上。在看到英国使团礼物清单后,乾隆皇帝的态度有了一些变化,这些变化

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是对英国使团的定性。1793年8月6日乾隆接到征瑞等呈送的“英吉利贡单”后,对“贡单”中“遣钦差来朝”等提法提出批评,并在同一份上谕中要求更正:“又阅单内有遣钦差来朝等语。该国遣使入贡,安得谓之钦差,此不过该通事仿效天朝称呼,自尊其使臣之词,原不必与之计较,但恐照料委员人等识见卑鄙,不知轻重,亦称该使为钦差,此大不可。着征瑞预为饬知,无论该国正副使臣总称为贡使,以符体制。”^{[7]563}很显然,乾隆皇帝对把马戛尔尼使团定为“钦差”颇为不满,要求将“钦差”改为“贡使”。同一天,军机处又发上谕,除了重申必须把“钦差”改为“贡使”外,还解释了其中的原因:“此项贡单称使臣为钦差,自系该国通事或雇觅指引海道人等,见中国所派出差大臣俱称钦差,因而仿效称谓,此时原不值与之计较,但流传日久,几以英吉利与天朝均敌,于体制殊有关系,徵瑞等不可不知也。”^[8]面对乾隆的不满,征瑞在另一道奏折中说明了对礼品清单的修改:“再该贡使自海口进来,内地官民无不指为红毛贡使,并无称为钦差者,其贡单抄存底稿亦俱改正,外间并未流传。”^{[7]368}既然“钦差”改为“贡使”,那么“礼品”也就成了“贡品”,这才符合中国的朝贡体制。这是清朝最高统治者对马戛尔尼使团访华性质的认定。

既然把马戛尔尼访华定性为天朝体制下的藩属国或异邦的朝贡,那么马戛尔尼追求的中英两国平等的外交关系也就不可能实现。在乾隆眼里,万里之外的英国,不过是蕞尔小国,派使臣来中国贺寿,擅自以“钦差”自居,将“贡品”改为“礼品”,企图与天朝抗衡,这是绝对不允许的,在他们眼里,根本没有把“天朝”放在眼里,这不正是“夷性见小”“张大其词”的一种表现吗?

二是对英国礼品的评价。从开始接触英国使团的礼物清单用语开始,乾隆帝心里就有一种不满。在看到英国使团礼物清单以及附属的文字说明后,乾隆对英国使团带来的礼物有了大致的判断:“阅译出单内所载物件,俱不免张大其词。此盖由夷性见小,自为独得之秘,以夸炫其制造之精奇。”“至尔国所贡之物,天朝原亦有之。如此明白谕,庶该使臣等不敢居奇自炫,是亦驾驭远人之道。”^{[7]39-40}

这道上谕已经明白无误地道出了乾隆对英国国礼的看法,尤其是一些用词完全道出了乾隆对英国使团带来的国礼的态度。对于马戛尔尼精心挑选的代表英国和欧洲最新科技成就和文化艺术的作品,

以及高档消费品,他认为不过是“张大其词”;对英国人自以为骄傲的机器制造和先进武器,不过是“由夷性见小,自为独得之秘,以夸炫其制造之精奇”。再说英国人所带来的天文仪器、望远镜之类,也不是什么稀罕之物,“天朝原亦有之”。

在这道上谕中,乾隆用红笔删去了“即使尔国所进对象十分精巧”一句话,清楚地表达了乾隆不承认或者不愿意承认英国送的礼物精巧,言外之意就是,英国人带来的礼物,中国早就存在,所以英国人也就不必要在中国人面前“居奇自炫”。

在马戛尔尼使团离开中国后,乾隆作《红毛英吉利国王差使臣玛嘎尔尼等奉表贡至诗以志事》的诗作:“博都雅昔修职贡,英吉利今效虔诚。竖亥横章输近步,祖功宗德逮远瀛。视如常却心嘉焉,不贵异听物翊精。怀远薄来而厚往,衷深保泰以持盈。”在自撰的按语中更是对马戛尔尼使团的礼品做了官方定性:“此次使臣称该国通晓天文者,多年推想所成测量天文地图形象之器,其至大者名布蜡尼大利翁一座,效法天地运转,测量日月星辰度数,在西洋为上等器物,要亦不过张大其词而已。现今内府所制仪器,精巧高大者尽有此类。朕以该国遣使远涉重洋,慕化祝釐,是皆祖功宗德重熙累洽所致,惟当益深谨凜。至其所称奇异之物,只觉视等平常耳。”^[9]这种带有公开蔑视的态度,目的在于告诉国人,英国人口中的“奇异之物”,在我们看来,“只觉视等平常耳”,没有什么过人之处,也无须在中国人面前夸炫和矜傲。很显然,乾隆在此借评价这些礼物来批评英国人的傲慢和无礼,也是借此对马戛尔尼觐见乾隆时发生的“跪拜之礼”的诠释。

其实除了乾隆出于政治方面的考量,有意贬低英国使团的礼物外,在真实的场域,尤其是中国人接触到这些先进仪器后,还是或多或少感觉到马戛尔尼使团的礼品和以往其他国家进贡的物品有着明显区别,“英吉利国系初次进贡,且贡物甚多,非缅甸之常年入贡土仪者可比”^{[7]95}。这是马戛尔尼使华在礼品上留给中国方面的最初印象。以后在运输、安装、使用这些礼品的过程中,中方工匠与英方技术人员不断接触,“贡物甚大又极细巧”^{[7]112}的看法越来越得到强化。甚至到后来,乾隆对马戛尔尼使团的重要礼物确定安置地点,这些礼物的最终价值和意义才得到人们的认可。不过这些马戛尔尼们是看不到了。

此外,最能体现乾隆君臣对英国国礼态度的还是英国使团成员的直接感受。在马戛尔尼购置这些

礼物时,其目的是让中国皇帝感兴趣,让中国人震撼,并为以后中国人使用购买这些产品广而告之,愿望是美好的,现实却很残酷。在英国使团成员的记载中,当中国人看到这些礼品时并没有表现出无比艳羡的神情和充满惊奇的眼光,中国人对礼品并没有表现出英国人期待的那么感兴趣。马戛尔尼在乾隆皇帝参观礼品第二天的日记中记载:“各种礼物中,华人视之并不称异。”^{[10]143}“无论乾隆本人,还是他身边的人,对这些东西都没有好奇心。”“北京的官员对此没有显出什么兴趣,没有一个人关注水压、光学原理、透视法、电气等等,尽管他们好几个人曾看到排气机、电动机、望远镜、幻灯、戏箱。总之,可以说前来参观球仪、太阳系仪、气压计和圆明园安装的吊烛灯架的大人们,都漠然视之,好像这些都十分寻常,没有什么稀奇。”^{[11]67}

为什么英国使团成员会有这样的观感,首先在于他们过于自大。在马戛尔尼的认知中,“至于科学,中国肯定远远落后于欧洲,他们仅具备非常有限的数学和天文学知识”^{[11]65}。因此他自以为经过自己精挑细选代表英国乃至欧洲的最新科学技术产品和工业产品,一定会让中国人感到震惊,如他在澳门从东印度公司一位职员手中购买了一台望远镜,自认为“我们在北京将不会遇上任何对手,不会有什么相近的器材出现”^{[12]69}。其次,他对清宫西洋藏品并不清楚,对乾隆了解西方的情况一无所知。他不知道,在英国人来北京之前,西洋的很多科学仪器已经进入中国。马戛尔尼并不清楚,像天文仪器、音乐、钟表之类的西洋器物,在清朝皇宫并不鲜见。在英国使团成员了解和参观清宫收藏的西洋器物之后,他们也意识到此次带来的所谓的英国最新科技产品,对中国人来说之前已经有所接触,想通过礼品来击溃中国人自大的心理防线,为之后的谈判增加筹码,已无可能。就连马戛尔尼在日记中也有这样的感慨:“这些(宫殿和庭阁)全都以最豪华的方式来装饰。”“有着各种各样欧洲的玩意和器材,球仪、七政仪、钟表和音乐自动仪器,工艺是这样的精巧,数量是这么多,我们的礼物马上会被比下去,面面无光了。”^{[12]125}面对乾隆君臣对英国带来的科学技术产品的漠视,甚至乾隆在观看气泵等礼品时,讥讽这些礼品“只配供儿童玩乐之用”^[13],英国人感到脸面无光。就连使团成员巴洛在看到和珅用英国人赠送的极为珍视的大透镜点燃烟枪,难掩心中的不忿,说:“他们[中国人]完全没有能力欣赏艺术和科学上任何伟大或最好的东西。”^[14]为了掩饰自己心中

的不快,使团的成员们用“中国,普遍地无知,中国人是极其顽固”^[15]等语言来为自己辩解。

以豪华礼品为敲门砖的英国使团,怎么也不会想到,代表英国科技成就和工业文明的礼品,并没有达到他们预期的那样既展示英国的强大,又让中国人仰慕并愿意建立正常外交关系的目的,这些礼品在乾隆眼中却落得“夷性见小”“张大其词”的评价。不过,乾隆君臣对英使的礼品并不是一味地贬低,如马戛尔尼使团归国后不久,欧洲另一个国家荷兰派使团来到北京,乾隆通过两国礼品的比较,还是对两国礼品价值高下有一定的认识:“将此次荷兰国呈准贡单与上次英吉利国所单开各件详细比较,查英吉利国所进大仪器共有六件,此次荷兰国止有乐钟一对、金表四对,其余羽缎大呢等项为数均不及英吉利国所进十之一二。至荷兰国贡单内所开檀香油丁香油等物,并非贵重之物,亦并以凑数呈进,较之英吉利国所进物件,实属悬殊。”^[7]²⁰²可以说,英国使团的遭遇并不在于英国礼物的多寡和价值高低,而是触及文化和国格问题。这一点佩雷菲特在《停滞的帝国》一书中一语道出玄机:“这种傲慢的态度却导致了谋杀:‘没有比违反他人的习俗礼仪更得罪人的事了,因为这总是蔑视他人的一种标志。’”^[16]前有英国人礼仪上的傲慢,后有英国人对清宫收藏西洋器物的不了解,自然导致乾隆表现出对英国礼品的不屑。

三、乾隆回赠英国使团礼物及英使在华待遇

马戛尔尼使团带着丰厚的礼物和美好的愿望出访中国,却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马戛尔尼出访前希望解决的诸如中英贸易限于广州一口、广州行商对贸易的垄断、英人在法律上不能享受“平等对待”等问题,以及谋求清政府增开贸易口岸、租借小岛作为英人建立商站并享有治外法权的居留地等愿望^[17],也因乾隆拒绝谈判而宣告失败。

但作为外交活动,不管英国人希望建立平等的外交关系,还是清政府坚持的朝贡体系,并没有因为清政府拒绝马戛尔尼的外交谈判而使得这次外交活动彻底失败。礼尚往来,乾隆虽然令马戛尔尼使团离开中国,在英国使团离开中国前,乾隆依然像对待其他朝贡国家那样,赏赐给英国使团大量礼物,也算是外交有来有往的惯例。

首先,清朝回赠英国使团丰厚的礼品。马戛尔

尼使团来访时,携带的礼物达19大宗,590件,价值15610英镑。作为“礼仪之邦”,在英国使团访华期间和离开中国时,乾隆帝以“赏赐”的名义回赠了相当丰厚的礼品。据有关研究成果统计,乾隆以各种名义赏赐给英国使团的礼品达130种,3000余件,这是其他国家无法比拟的。比较马戛尔尼使团访华前欧洲一些国家如俄国、荷兰使华所带的礼品以及清廷回赠的礼品清单,我们可以发现,乾隆对马戛尔尼使团所带来的丰厚的礼品还是相当满意,因此在回赠英使礼品时也是无比丰厚,这也是中英首次外交往来的一种平等礼遇。

根据清朝宫廷档案载,在英国使团访华期间,乾隆以“赏赐”名义回赠给英国使团的物品名目繁多,既有“常赏”“加赏”“随敕书”“瞻谨日赏”名目,也有“听戏日赏”等名目。赏赐的物品包括珐琅器、玉器、瓷器、丝织品、漆器、御笔书画、葫芦器、竹器、纸张、墨、扇子以及香袋、香饼、食品等,其中食品有普洱茶、六安茶、武夷茶、茶膏、柿霜、哈密瓜干、香瓜干、藕粉、莲子、藏糖^[18]。这些“赏赐”的礼品都成为英国皇室的重要收藏,有的保存至今。相较于英国使团访华所带的礼品清单,乾隆帝回赠英国使团的礼品尽管种类繁多,但一直没有跳出清朝传统的赏赐外国礼物的范畴,虽然在数量和种类上与回赠俄国、荷兰等国有明显的差别,但基本种类仍具有相当的稳定性。

在探讨乾隆回赠英国国王礼品清单时,我们再罗列一些同时期清朝帝王回赠其他国家使臣的礼物,或许更能说明问题。雍正七年(1729)和八年,为祝贺沙皇彼得二世和女皇安娜·伊万诺芙娜登基,雍正分别派出了托时和德新两个使团出使俄国。其中托时使团给沙皇的礼品包括带金鞘的宝剑一把、锦缎、瓷器等,共装在18只漆木箱和匣子内^[19]²⁰⁴。德新使团的礼品包括石制器皿、瓷器、革制器皿、漆器、玻璃器、书房用木器数件、小桌数张、首饰匣数个、香袋数个、各色缎料40匹,共装了19个箱子^[19]²³¹。

乾隆五十九年(1794),荷兰祝寿使团返回时,乾隆回赠的礼品包括各类丝织品和银300两。其中300两白银折给玉器二件。还“加赏”荷兰国王玉如意一柄、绸缎55匹。“特赏”国王御笔福字一幅、龙纹缎、漳绒、玉器、珐琅器、漆器、瓷器、竹器^[20]。

通过比较清帝回赠其他国家的礼物清单,我们不难发现,所选择的礼品大致三类:一是中国传统技术产品,如丝织品、瓷器、漆器等;二是代表中国最高

工艺成就的手工制品;三是日常生活日用必需品。

由此可以看出,乾隆回赠给英国女王的礼品类型没有超出中国传统的外交范围,基本上是传统技术产品、手工制品和生活必需品,唯一有区别的是茶叶占了一定的份额,这也许与中英茶叶贸易兴盛、英国人爱喝茶的习俗有关。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回赠给英国女王的礼品在各国中最多。

从英使团所带的国礼和乾隆回赠的礼品所折射出的观念和心理诉求可以看出两国交往的认识差异。英国使团想以现代国与国关系,借助精心准备的礼品达到其出使中国的政治和经济目的,而中国恪守传统的朝贡思维,依然以传统的朝贡体系对待两国关系。隔阂与鸿沟的出现不可避免。

其次,清朝给与马戛尔尼使团较高的外交礼遇。在国与国的交往过程中,国礼的多寡是体现外交重视程度的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从某种程度上讲外交活动能否顺利开展,国礼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同时,外交接待礼仪问题也是衡量外交活动能否顺利进行的一个关键因素。马戛尔尼访华过程中,清朝的接待礼仪和规模态度也能反映出一些问题。

对英国首次派遣使团访华,最初乾隆还是相当重视和欢迎的,“乾隆皇帝亦以为己身克享遐龄,以古稀天子之身,至政幕将闭之候。而犹得一远国如吾英吉利者,使使万里东来,共敦睦谊,则其毕生之威名荣誉,至是而益增矣。因通令全国各海口,凡有吾英皇帝陛下所属之船只抵埠者,当以至敬之仪节迎接云”^{[10]2}。乾隆也意识到,此次英国使团来华“朝贡”,和原来的藩属国朝贡有明显的不同,因此在接待规格和礼仪上也提出明显的要求:“此次英咭喇贡使到后,一切款待固不可踵事增华,但该贡使航海远来,初次观光上国,非缅甸、安南等处频年入贡者可比。”“宜妥为照料,不可过于简略,致为远人所轻。”^[21]在接待英国使团的标准上,显然乾隆已把英国使团和清朝周边的小国缅甸和安南区别开了,给予了英国使团比较高的接待规格。在接待英国使团礼仪上,除赏赐大量的礼品外,就是接待规模和方式的变化,其中观剧成为外事活动中很重要的一环。

在明清时期,每逢重大的节庆活动和外事活动,宫廷举行戏曲表演是很重要的一项内容,尤其在乾隆时期,在接待国外使团时上演伎剧已经被作为招待使节的额外礼遇,这些具有礼乐性质的伎剧统称为承应戏。乾隆十八年,为招待葡萄牙使臣巴哲格,就在宫中上演承应戏和杂技,但能像马戛尔尼这样

享受殊荣的外国使臣却不多见,可见乾隆对英国使团的重视。在马戛尔尼日记中,就记载了在热河参加乾隆万寿庆典时观看承应戏演出的情形:9月17日,马戛尔尼等人在陪伴官员的陪同下观看了傀儡戏和西洋喜剧,“未几,又至一处,见广厅之中建一剧场,场中方演傀儡之剧,其形式与演法颇类英国之傀儡戏”,“傀儡戏之外,有西洋喜剧一折。其中主要角色乃本其夫妇及彭迪米阿、史加拉毛克四人所扮。据云此项傀儡戏,本系宫眷等特备之游戏品,向来不轻易演与宫外人员观看。此次华官因余到廷叩祝之故,请于皇帝,皇帝特颁恩典,始许送至宫外一演”^{[10]121}。在皇宫上演傀儡戏,在前代节庆中已有之,但用于接待外国使节并非常制,马戛尔尼当日所看之傀儡戏,应为内廷所常演的剧目,供皇帝和嫔妃欣赏,一般很少有外人得见其貌,更别说外国使臣。看来此举乃乾隆为示恩英使而特设的礼遇。9月18日,马戛尔尼得到准许,进入宫中拜谒乾隆,乾隆同样以戏剧演出招待英国使臣,“先是余得华官通告,谓皇帝万寿之庆祝典礼,虽已于昨日举行,而今日宫中尚有戏剧及各种娱乐之品为皇帝上寿,皇帝亦备有珍品多种,亲赐群臣,且将以礼物赠诸贵使,贵使可于晨间进宫,一观其盛”。“场中所演各戏时时变更,有戏剧,有悲剧,虽属接演不停,而情节并不连贯。”“至最后一折则为大神怪戏,不特情节诙诡颇堪寓目,即就理想而论,亦可当出人意料之誉,盖所演者为大地与海洋结婚之故事。”^{[10]124-125}马戛尔尼在日记中提到的“大神怪戏”,就是为专门招待马戛尔尼使团编排的《四海升平》,由此可见清廷在招待英使方面的真实用意。

为接待英使而上演的《四海升平》,不仅参演角色众多,切末道具繁复,而且场面相当热闹、华丽。故事并不复杂,但通篇贯穿的核心思想是颂圣、祝寿。但为了凸显马戛尔尼使团朝贡的重要性,对剧情特进行了一些改编,改编的部分主要体现在开场文昌帝君的念白中:“恭惟圣天子,至仁至孝,尽物尽伦。丕著文德武功之骏业,万邦共仰勋华;诞敷经天纬地之鸿猷,四海咸孚声教。仁风远被于八荒,惠泽覃敷于四极,天无疾风淫雨,海不扬波。故有暎咭喇国,仰慕皇仁,专心朝贡。其国较之越裳,远隔数倍,或行数载,难抵中华。此番朝贡,自新正月启舶登程,六月已抵京畿矣。此皆圣天子仁德格天,所以万灵效顺。非有神灵护送而行,安能如此迅速!载之史册,诚为亘古未有之盛世也。”^[22]

清廷用高规格的观剧礼仪来招待英使,无非是

想表明英国派使节来华“朝贡”,是出于仰慕中华文明,并以此证明乾隆盛世的亘古未有。《四海升平》传达的和强调的正是中国传统的“来朝—进表—赐宴—赏—遣还”的觐见过程和心理诉求。

马戛尔尼等人来华,既面临语言方面的障碍,又有文化方面的巨大隔膜。当他们欣然受邀观看折子戏——《四海升平》时,剧中的文昌帝君、众天神等,被马戛尔尼们误读为大地与海洋的婚礼。如此隔膜,又怎能期待双方擦出火花呢?

结 语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中英首次官方正式的外交活动,由于各自心理期待不同,产生了不同的发展走向。英国希望通过谈判达到自己政治和经济上的诉求,而清朝按照固有的朝贡体制对待英国使团。文化认知的差异悬殊,又怎能期待取得双方都满意的成果。

“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用这句话比喻现代国家之间的关系一点也不为过,单纯的没有利益往来的国际关系,并不符合国与国之间交往的原则。为了发展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在外交交往中互赠礼品是最常见的一种行为,它既可以增进亲密感,也可以让对方感受到心理上的尊重,因此外交国礼在外交活动中的作用不可低估。但国礼能否起到外交作用,也与赠予方和接收方的心态有极大关系。通过中英双方外交礼品的赠送与回赠可以传递出一些信息,这些信息从另外角度解析了英国首次访华失败的原因。

首先,作为首次访华的英国使团,深知“礼物所代表的意义远比礼物本身更足珍贵”,期望通过能够代表英国财富和实力的礼品,在中国皇帝和中国人面前彰显其国家尊严和荣耀,进而达到与中国政府平等谈判,使中国开放市场,让英国产品在中国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使英国获取更大的利益。在他们看来,礼品表达的不过是尊重和敬意,是增进双方相互了解、完成外交使命的工具,但礼品的更深含义表达的是英国政治、经贸和文化方面的诉求。同样对中国回赠给英国国王和使臣的礼品,马戛尔尼们也没有过度的解读,只是把它看作是对方的礼节性赠予,不存在高贵低贱之分。礼品不过是一种达成目的的手段。正是在这种心理的驱使下,让他们在进入中国后表现出某些傲慢和自大,自以为所带来的产品会让中国人震惊,殊不知乾隆君臣对英国的

礼品整体上并没有表现出让英国感到欣慰的惊讶。反倒是英国使团的闭塞和不了解,让这些代表西方科技成就的礼品并没有起到他们期许的作用。

其次,作为礼品接收方的乾隆君臣,对英国使团庞大丰富的外交礼品,并没有给予特别的重视,在接待英国使节和接受礼品上基本没有跨越中国传统朝贡外交体系范畴。在乾隆君臣看来,中国是当时世界上最文明、最强大的国家,像吸盘一样吸引着各国使臣的到来。他们向中国皇帝呈献的不是一般意义上代表自己国家特色的礼品,而是“贡品”。中国皇帝给以丰厚的回赠,也不是单纯的礼节性赠予,而是作为对近来朝贡者的轸念和赏赐,赏赐物品的选择显示出皇帝对朝贡者的认识程度。礼品亦即贡品,贡品的送达意味着使节的使命已经结束,不可能通过礼品的赠送延伸出其他想法。

两种不同的文化认知,差异巨大,导致这次外交活动并非中英两国所愿。其实对于英国来说,或许是失败,因为他们希望通过这次外交活动,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叩开中国的大门,达到英国利益的最大化,精心准备的礼品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已。他们引以为傲的代表英国“实力”和“财富”的礼品,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还因为不尊重中国传统习惯和外交礼仪而被乾隆勒令归国。文化认知不同导致心理期许不同,这次对话的努力也付诸东流。

注释

- ①此类观点主要见阿兰·佩雷菲特著、王国卿译:《停滞的帝国:两个世界的撞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朱雍:《不愿打开的中国大门:18世纪的外交与中国命运》,江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等。②此类观点主要见何伟亚著、邓常春译:《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等。③此类观点主要见王开玺:《清代的外交礼仪之争与文化传统》,《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2期;刘凤云:《论十八世纪中英通使的礼节冲突》,《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等。④此类观点主要见郭福祥:《马戛尔尼使团送乾隆英国科技文物的近代史意义》,《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2019年第2期;丁水娟:《礼品·贡品:马戛尔尼使华与中西文化碰撞》,《长江大学学报》2011年第2期;刘玉:《马戛尔尼使团来华礼品研究》,南开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2年。⑤此处数字和货币转换,借鉴了吴义雄的论文《英国东印度公司与马戛尔尼使华》,《中山大学学报》2024年第6期。

参考文献

- [1] 钱乘旦. 英国通史:第4卷[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173.
[2] Earl H P. The Crucial Years of Early Anglo-Chinese Relations: 1750—1800[M]. New York: Octagon Books, 1970:391, 395.
[3] 斯当东. 英使谒见乾隆纪实[M]. 叶笃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4] 王开玺. 清史实录[M]. 北京:东方出版社,2018:237.

- [5] George Macartney to Henry Dundas; IOR G12/91 [A].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792-01-23.
- [6] 郭福祥. 马戛尔尼使团送乾隆英国科技文物的近代史意义[J].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 2019(2): 116-131.
- [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M]. 北京: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1996.
- [8] 上海书店出版社. 清代档案史料选编: 3[M]. 上海: 上海书店, 2010: 635.
- [9] 弘历. 御制诗五集: 卷 84[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 [10] 马戛尔尼. 1793 乾隆英使觐见记[M]. 刘半农, 译.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8.
- [11] 马戛尔尼, 巴罗. 马戛尔尼使团使华观感[M]. 何高济, 何毓宁,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9.
- [12] Cranmer-Byng J L. George Macartney, An Embassy to China: Being the Journal Kept by Lord Macartney During his Embassy to the Emperor Ch'ien-lung, 1793-1794[M]. London: Longmans, 1962.
- [13] William Jardine Proudfoot. Biographical Memoir of James Dinwiddie: Astronomer in the British Embassy to China, 1792[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53.
- [14] Barrow J. Travels in China, Containing Descriptions, Observations, and Comparisons, Made and Collected in the Course of a Short Residence at the Imperial Palace of Yuen-Min-Yuen, and On A Subsequent Journey Through the Country From Peking to Cant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343.
- [15] 安德森. 英使访华录[M]. 费振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3: 153.
- [16] 佩雷菲特. 停滞的两国: 两个世界的碰撞[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3.
- [17] Instructions from Mr. Dundas to Viscount Macartney; IOR, G12/91 [A]. London: British Library, 1792-09-08.
- [18]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乾隆朝上谕档: 第 17 册[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354-359.
- [19] 卡缅斯基. 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 1619-1792[M]. 中国人民大学俄语教研室,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20]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乾隆朝上谕档: 第 18 册[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376-378.
- [2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天津市档案馆, 天津市长芦盐业总公司. 清代长芦盐务档案史料选编[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4: 187.
- [22] 张荣. 故宫博物院藏清宫南府升平署戏本: 第 19 册[M]. 北京: 紫禁城出版社, 2016.

The Macartney Embassy's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s in Presenting Gifts to Emperor Qianlong and Sino-British Cultural Differences

Peng Yong Zheng Hanyu

Abstract: Led by Macartney, the British embassy's visit to China in 1793 was on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events in Sino-British exchanges, exerting a profound and far-reaching influence. It not only laid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a and Europe in the 19th century, but also was one of the key event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hina's image in Europe. The British embassy brought the gifts they were proud of to Emperor Qianlong to demonstrate the power of Britain, aiming to overwhelm the Emperor Qianlong and his ministers psychologically and add leverage to the subsequent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and the access to the Chinese market. However, the positioning of the British embassy by the Emperor Qianlong and his ministers, their assessment of the British gifts, and the direct experiences of the British embassy in China, all highlighted the divergence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s incorporation of the British embassy into its established "tributary" diplomatic model and the European treaty-based diplomatic system that the British embassy had hoped for. The differences in expressions between "gifts" and "tribute", as well as "imperial envoys" and "tribute envoys", also showed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s traditional tributary system and the Western treaty-based diplomatic system. Furthermore, the Qing court's reception standards and reciprocal diplomatic gifts to the British embassy reflected the collision between the Qing Dynasty's traditional diplomatic etiquette procedures and the concept of diplomatic gifts and the British idea of diplomacy serving politics and economy.

Key words: Macartney embassy; gifts; psychological expectations; Sino-British exchanges

责任编辑: 王 轲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内涵、历程与基本经验

王志强

摘要: 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不等同于党的统战政策在文艺领域的具体运用。从党的历史文献看,其既涵盖在文艺界开展统战工作即“文艺统一战线”,也包括运用文艺武器开展统战工作,即“统一战线的文艺”。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文艺统战工作经历了从单一到多维的逐步深化、逐步整合的认识过程:早期侧重于“统一战线的文艺”,将文艺纳入统战工作的整体布局;随着革命进程发展,党逐渐认识并推进“文艺统一战线”工作;解放战争时期将二者有机融合,达成了“统一战线”与“战线统一”的统一。系统梳理这一历史演进脉络,有助于从工作模式、对象与方法等多重维度为新征程党的统战工作提供历史经验与借鉴。

关键词: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155-09

统一战线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国革命中战胜敌人的三个法宝”^{[1]606}之一,统战工作是“最大的工作”^[2]。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统战工作,“先后建立了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工农民主统一战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人民民主统一战线、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为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推进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开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发挥了重要作用”^[3]。从工作对象和领域看,党的统战工作具有工作对象全面性和工作领域全维度的特点,是系统性、综合性的工作,不仅包括针对不同时期社会各阶级阶层的统战工作,而且涵盖国内外、党内外等多重维度的工作。其中,文艺统战工作是党的统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领导文艺事业的过程中强调“统一战线同时是艺术的指导方向”^{[4]13},对统一战线工作和文艺发展都产生了重要历史作

用。站在新时代新征程的历史节点上,全面回顾和梳理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历程和经验,具有重要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审视学界现有研究状况,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文艺统战工作已受到学界一定关注。有学者考察抗日战争时期党的“文化统战”和“文艺统战工作”,也有专注于毛泽东、周恩来、习仲勋等共产党人文艺统战思想的研究,还有学者关注郭沫若、冯雪峰等人在党的文艺统战工作中的作用^①。现有研究对短时段内党的文艺统战历史实践以及共产党人文艺统战思想关注较多,而从整体上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领导文艺统战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梳理和研究尚显不足,对党的文艺统战工作的内涵、历史经验等观照也偏少,难以揭示革命时期文艺统战工作的内在变动及其意义。鉴于此,从党的文艺统战工作的内涵探讨出发,以“党史研究的‘宏观(史)意

收稿日期:2025-08-11

基金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红医文化资源融入医学院校思政课教学研究”(2024SJSZ0333);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研究专项一般项目“中医药典籍中的思政元素挖掘、整理与融入医学院校思政课教学研究”(25JDSZK152);江苏省社科应用研究精品工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大思政课视域下医学高职院校思政课实践教学创新研究”(25SZB-008)。

作者简介: 王志强,男,南京师范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研究员(江苏南京 210023)。

识’”^[5]的自觉,系统梳理和总结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文艺统战工作的发展历程与历史经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对党的文艺统战工作的学理认识。

一、“文艺统一战线”与“统一战线的文艺”:关于文艺统战的内涵

概念是思维和研究的起点,是构成研究问题所必需的范畴群进而形成抽象思想理论的基本要素,对核心概念和术语的解释和界定是开展一切科学研究的基本前提和基础。1886年,恩格斯明确提出:“一门科学提出的每一种新见解都包含这门科学的术语的革命。”^[6]这里“术语的革命”就是指科学研究中对核心概念的解释与界定工作。因之,在研究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实在”之前,须先厘清其抽象“务虚”的相关概念与术语。

事实上,近年来学界对于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的相关研究已有一定数量的成果,而对于“文艺统战”概念的专门探讨极少,尽管在表述上有“文艺统一战线”“新文艺统一战线”^[7]、“统一战线文艺”^[8]、“革命文艺统一战线”^[9]等提法,但对这些概念的阐释和界定均存在简单化倾向。例如,学者多认为,“文艺统一战线”即“党的统战政策在文艺领域的具体运用”^[10],是“以统一战线的思想处理文艺工作中各类问题的重要方法”^[11],是“团结党内外文艺界人士、各阶级阶层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方法”^[12],其最终的“目的是团结党外文艺工作者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13]。此外,有学者提出了全新的理解视角,认为“文艺统一战线”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为完成其历史任务,同党外的文学艺术家在一致性基础上结成的政治联盟”^[14]。可见,当前学界对“文艺统战”概念的界定多局限于“统战政策在文艺领域的具体运用”等简单性和描述性阐释,对于“文艺统战”的概念源头、具体所指、内涵外延和运用语境等探讨不足。

近年来学界关于概念及概念史研究甚多。但区别于一般意义上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共党史党建学科及其相关学科研究中所使用的概念,绝非学界同仁在观察社会和研究社会问题中基于学术自觉而“自发提出”的,从其来源和发展看,该学科的核心概念均经历了党在不同时期基于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的需要而对传统或外来概念的捡拾、翻译、改造、应用和完善的“能动提出”过程。因此,从根本上说,中共党史党建学科的概念体系的“提出”者是

中国共产党,此学科的概念史梳理和研究也理应从记录和凝结中国共产党历史的历史文献中来考察。那么,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关于文艺统战工作有哪些不同表述,不同表述的内涵和指向性如何,其运用范围和理解语境又是怎样的?这里分两部分整理。

(一)“文艺统一战线”:在文艺界开展统战工作

从党的历史文献看,关于党的“文艺统一战线”工作,党在各时期的表述有着诸多差异,有“文化工作中的统一战线”^{[4]110}、“文艺的统一战线”^[15]、“文艺界统一战线”^{[4]69}、“文艺界的统一战线”^{[4]71}以及文艺战线上“统一战线”^{[16]51-52}等。尽管表述方式有所差异,但从词语构成上看,以上表述均将“文艺”置于前,“统一战线”置于后,构成“文艺统一战线”的新词组。从字词含义和逻辑上看,文艺统一战线的“文艺”在“统一战线”之前,成为“统一战线”工作中对特定领域和范围的限定,侧重强调“在文艺领域内”这一范围开展统一战线工作。简言之,“文艺统一战线”即是将文艺界纳入党的统一战线的工作范畴内,实现文艺界的团结。

在党的历史上,1942年毛泽东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以下简称《讲话》)无疑是中国共产党关于文艺工作最经典、最重要的文本之一。毛泽东在《讲话》中专门就“文艺界统一战线”^{[4]69}提出了三个问题:首先,“党的文艺工作者首先应该在抗日这一点上和党外的一切文学家艺术家(从党的同情分子、小资产阶级的文艺家到一切赞成抗日的资产阶级地主阶级的文艺家)团结起来”;其次,在此基础上,“应该在民主一点上团结起来”;“再其次,应该在文艺界的特殊问题——艺术方法艺术作风一点上团结起来”^{[4]71}。可以看到,第一个问题侧重强调文艺工作者在群体和阶级上的团结和统一,第二、第三则注重文艺工作者“统一战线”的工作方法。可以说,这一阐述,不仅强调了文艺统战的工作对象和群体范围,而且对工作方法和艺术方法提出了要求。不仅如此,毛泽东提出文艺统战工作的核心目标和工作要求都是“团结起来”:不仅要求“党的文艺工作者”和“党外的一切文学家艺术家”等统战工作对象之间要团结起来,而且要在“民主”和“艺术方法艺术作风”上也团结起来。“团结”既是文艺统战工作的目标,也是工作方法。可见,在当时的语境下,毛泽东所说的“文艺统战”的核心要义,是要让来自党内、党外的“一切文学家艺术家”能够团结起来、步伐一致,共同抗日。

在党的历史上,这样的表述和阐释还有很多。

早在1938年4月28日,毛泽东在《在鲁迅艺术学院上的讲话》中就曾指出,“为了共同抗日在艺术界也需要统一战线”,“不管他是写实主义派或是浪漫主义派,是共产主义派或是其他什么派,大家都应当团结抗日”,“在统一战线原则之下,我们并不用马克思主义来排斥别人。排斥别人,那是关门主义,不是统一战线”^{[4]15-16}。这里,毛泽东重点关注的是文艺界内部的团结和统一。1948年5月4日,茅盾在出席香港文化界“庆祝第四届文艺界纪念大会”时的讲话《文艺工作者目前的任务》,也明确提出“扩大文艺的统一战线”^[15]的任务。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第一次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文代会)上,郭沫若作《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文艺而奋斗》的报告提出:“文艺界的统一战线也是这样,文学艺术工作者首先应该在毛泽东主席所说的这样的范围内在政治上团结起来。”^{[17]39-40}这次大会实际上确定了全国文艺发展的基本方针和基调,同时特别强调了文艺界内部的“团结”和统一战线。直到1953年,周恩来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政治报告中依旧指出,“无产阶级、共产党所领导的中国人民的革命有统一战线,所以在文艺战线上也有统一战线”,“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甚至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我们都应该团结”^{[16]51-52}。

因此,从党的文献中看,文艺统战首先是指“文艺界统一战线”,即是使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进入并应用于文艺领域,推进实现文艺界的团结。换言之,党的文艺统战工作,就是要让党的统战工作进入“文艺圈”,在文艺界内部开展统战工作。

(二)“统一战线的文艺”:运用文艺武器开展统战工作

回顾党的历史文献,除“文艺统一战线”外,中国共产党还曾使用“统一战线的文艺”之类表述,具体有“统一战线的文艺团体”^{[18]38}、“统一战线的文艺阵地”^[19]、“统一战线的文艺运动”^{[17]37}等。例如:1930年中国左翼作家联盟(以下简称“左联”)成立前后,中共中央主张革命文学家联合起来,“组成一个以鲁迅为首的、包括党员和非党同路人在内的统一战线的文艺团体”^{[18]38};1940年,夏衍在香港《耕耘》杂志创办过程中提出,要让该杂志“成为一个统一战线的文艺阵地”^[19];直到第一次文代会,郭沫若作《为建设新中国的人民文艺而奋斗》的报告,认为自五四运动后“三十年来的新文艺运动主要是统一战线的文艺运动”^{[17]37}。这里,“统一

战线的文艺”与上文“文艺统一战线”不仅词语构成不同,且内在含义也显现出明显的差异性。在“统一战线的文艺”这一表述中,“统一战线”在前,“文艺”置于后,两者中间的“的”证明前者是后者的形容注释和特殊说明,侧重强调文艺的作品、团体、阵地和运动的统一战线性质。即是说,“统一战线的文艺”不仅仅是指文艺作品要体现统一战线的“团结”要求,且文艺团体、阵地、运动等所有文艺活动都要服务于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的整体的宏观工作格局。换言之,“统一战线的文艺”就是让文艺从文艺界“出圈”,使文艺服务于党的统战工作。

在中国共产党历史上,运用文艺武器开展统战工作的思想具有很长的历史渊源。以毛泽东的论述为例。1936年,毛泽东在中国文艺协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中强调:“在促成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运动中,在文艺协会都有很重大的任务。”^{[4]4}换言之,毛泽东认为,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下,文艺要服从于统一战线的要求,将“促成停止内战、一致抗日”作为自己的任务。1937年,毛泽东在《反对日本进攻的方针、办法和前途》一文中再次指出:“新闻纸、出版事业、电影、戏剧、文艺,一切使合于国防的利益。禁止汉奸的宣传。”^{[1]348}关于这一点,更明确的例证是1938年毛泽东在鲁迅艺术学院成立大会上的讲话,他强调:“要在民族解放的大时代去发展广大的艺术运动,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方针指导下,实现文学艺术在今天中国的使命和作用。”^[20]这就是说,文艺活动要在民族解放的“大时代”视野中,围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来开展,形成具有抗日统一战线功能和统战特点的文艺创作和成果样态,这是文艺的使命和作用。到了1942年,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毛泽东在讨论“文艺界统一战线问题”之前,首先阐明了文艺工作与党的整个工作的关系问题,认为“无产阶级的文学艺术是无产阶级整个革命事业的一部分”,是“服从党在一定革命时期内所规定的革命任务的”^{[4]69}。1944年,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文教工作者会议上的讲演中同样提出:“在战争期间,这种统一战线就尤其要广泛”,这一统一战线不仅包括政治、教育等领域,“在艺术工作方面,不但要有话剧,而且要有秦腔和秧歌。不但要有新秦腔、新秧歌,而且要利用旧戏班,利用在秧歌队总数中占百分之九十的旧秧歌队,逐步地加以改造”^{[4]111}。这些论述表明,让文艺服务于统一战线工作是党在革命时期始终坚持的重要思想方法。

综合以上两个方面,党的文艺统战工作,不仅包

含文艺界内部的统战工作以求团结,还涵盖利用文艺武器开展统一战线的工作范畴。前者是指文艺界内部的统一战线,后者是在文艺界内部团结的基础上,让文艺作为统战工作的武器和重要抓手,为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发挥作用。如果说前者是“进入圈内”的工作,后者就是“文艺出圈”的活动。两项工作是一体的,不可分割。前者使统一战线为文艺界的团结服务,后者则让文艺界服务于统一战线工作。

对此,中国现代作家、戏剧家孔另境在《我对于文艺统一战线的理解和感想》一文中提出了“文艺统一战线”概念的三重内涵:“第一,所谓‘统一战线’,不是我去统一你,不是拿这个口号去‘统一’别人,是大家在一个大目标之下结合起来,这是统一的基础。然而这只是政治的结合。第二,我们还必须在文艺上统一起来,这就是在作品上也要有一种结合,要使作家们的笔都为这个大目标而服务,换句话说,作品上的表现要和自己的政治认识合拍起来。第三,作家间的统一组织是必要的。这是含着相互教育,鼓励,约束的作用的。”^[21]这一论述对文艺统战的认识是比较全面和客观的,与党的历史文献中的概念运用及其表述含义具有较强的对证性。

概而言之,党的“文艺统战”概念中的“文艺”二字,既是统一战线工作的对象和群体的特指,也是统一战线工作的策略和方法的特殊说明。从党的历史文献视角看,党的文艺统战工作应至少包含“文艺统一战线”与“统一战线的文艺”两个层面的内涵,不仅涉及党内、党外,也致力于文艺界内部团结和为文艺界外部的统战工作服务等多重目标和共同任务,是具有多面向、多向度的整体性工作范畴。

二、统一战线与战线统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探索实践

统一战线工作是全面性、系统性的工作。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在领导政治上的统战工作的同时,也承担着文化统战的任务。如毛泽东所言,除“手里拿枪的军队”外,“我们还要有文化的军队,这是团结自己、战胜敌人必不可少的一支军队”^{[4]48}。作为文化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文艺因其具有群众喜闻乐见、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寓教于乐、情感动员属性强等特点和优势而成为文化统战工作的重要抓手。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文艺统战工作,在各个历史阶段充分运用文艺开

展统战工作,且逐步加强对文艺界的统战工作。

上文在探讨文艺统战工作的内涵时,通过静态考察党的历史文献,将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分为“文艺统一战线”与“统一战线的文艺”,即“进入圈内”与“文艺出圈”两个层面的工作。然而,如果从历史维度看,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历史进程,并非按照先“入圈”后“出圈”的先后顺序展开,而是相反的顺序:先将文艺纳入统一战线工作的大格局中,运用文艺开展宣传动员和统战工作,以扩大和巩固“统一战线”;而后,在实践中党逐渐使文艺界内部实现团结和发展,形成文艺界的“战线统一”,进而逐渐形成涵盖文艺界内、外的文艺统一战线工作的整体性认识。这是“统一战线”与“战线统一”的双重推动过程。文艺服务于“统一战线”与文艺内部的“战线统一”,两者在时空上并非一致,而是在革命过程中呈现出鲜明的先后次序性。

早在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在文学革命、思想文化革新的大潮下,关于文化、文艺的社会功能问题成为时人讨论的中心议题。作为新文化运动的代表性人物,陈独秀、李大钊等早期共产党人就已关注和强调文艺大众化以实现其社会功能的问题。关于何谓新文学,陈独秀提出“三大主义:曰,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22]。李大钊也强调“为社会写实”的新文学,大力倡导国民文艺^[23]。此后,胡适的《终身大事》、陈大悲的《幽兰女士》以及汪优游的《好儿子》等一系列折射或反映社会现实的新文艺作品诞生,体现了文艺大众化的历史趋势,将文艺创作引向改造社会和服务大众的发展方向。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党的早期领导人对革命与文艺之间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初步探索。李大钊认为,文艺是革命的先声,具有唤醒民众的功能。他指出:“由来新文明之诞生,必有新文艺为之先声,而新文艺之勃兴,尤必赖有一二哲人,犯当世之不韪,发挥其理想,振其自我之权威,为自我觉醒之绝叫,而后当时有众之沉梦,赖以惊破。”^[24]俄国十月革命后,李大钊撰文《俄罗斯文学与革命》,对俄国文艺与革命的关系进行专门研究。他热情称颂文学在俄国革命中的作用,指出:“文学之于俄国社会,乃为社会的沉夜黑暗中之一线光辉,为自由之警钟,为革命之先声。”^[25]可以说,五四时期陈独秀、李大钊等早期领导人对文艺的重视和研究为中国共产党成立后的文

艺统战工作奠定了重要基调和理论基础。

中国共产党成立后,文艺最初作为宣传动员和统战工作的方法和武器,服务于党的统战工作的大局,与革命形势和任务紧密结合。中共一大通过的《关于当前实际工作的决议》,决定在超过十人的地方委员会中设“宣传委员一人”^[26]。中共二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加入第三国际决议案》规定,“每日的宣传和运动须具真实的共产主义的性质,并遵守第三国际的纲领和决议”^[27]¹⁴¹,“一切定期的或其他的报纸与出版物,须完全服从党的中央委员会”^[27]¹⁴²。此后,党的各级机关运用报纸杂志、民间艺术等方式广泛宣传党的主张。在大革命时期,文艺已广泛运用于党的宣传和统战工作中,服务于国民革命联合战线。1924年5月,中共中央执行委员会扩大会议制定的《农民兵士间的工作问题议决案》提出,“做经常的有规划的农民宣传,印送鼓动农民的图画(花纸画片)、幻灯等;广东应当出一种农民周报,沿战线□乡村里可以张贴‘壁上新闻’”,“再则应当时时向兵士发传单,反对帝国主义和军阀,宣传国民革命”^[28]⁷⁷。1925年3月,张秋人在《广州的青年革命军》中曾记录青年革命军的文艺宣传工作:“他们军队进行的时候,宣传队总在前面,到各村庄演讲,发传单,及中山先生肖像。”^[29]到了1925年10月,中共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宣传问题议决案》指出,“办种种‘壁报’图画等”,“可以成为我们的宣传很有力的工具”^[28]⁵²⁸。1926年7月,党的第三次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通过《关于宣传部工作决议案》等决议,提出宣传工作“当注意利用画报、标语、歌谣、幻灯、小说式的文字等项,好能改变乡村传说神话而把我们的宣传附会上去”^[30]。从1921年到1925年,全国先后成立的新文学团体达130多个^[31],服务于国民革命联合战线和大革命进程。中国共产党依托工人俱乐部、工人学校等阵地创新性地运用说书、讲故事、民间大鼓等艺术形式进行宣传动员,陈赓、蒋先云等共产党员深入黄埔军校学生剧团“血花剧社”,创作展演《联合战线》《黄花岗》《血泪湖》《革命军来了》等剧目,有效地配合国民革命^[32]。

大革命失败后,文艺在一段时间内依然作为党的统战工作的武器和工具而发挥作用,但党已经开始关注到文艺界的统一战线问题。从当时的中央文件来看,文艺仍然作为宣传鼓动和统战的武器而存在。1928年7月,党的六大制定并通过的《宣传工作的目前任务》明确提出,“我党同志参加各种科

学、文学及新剧团”,“以为扩大自己宣传工作与利用一切公开可能的基础”^[33]⁴⁸⁷。同年10月,中共中央向各级党部发出《中央通告第四号——关于宣传鼓动工作》,要求从中央到支部开展经常的宣传鼓动工作,“在各大城市发展各种政治的文艺的小刊物”^[33]⁶⁰⁴,创立日报、刊物、工厂小报等。翌年,毛泽东在《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一文中进一步强调,红军“是为了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并帮助群众建设革命政权才去打仗的”^[34]。1930年10月,中共中央颁布《中国工农红军政治工作暂行条例草案》,正式设立俱乐部和列宁室,主要目的是“有计划的切实的进行娱乐体育文化教育,用娱乐的方式深入政治教育”^[35]¹²⁰,培养革命精神。1931年4月,《中共中央关于苏区宣传鼓动工作的决议》明确要求,“在苏区内必须发展俱乐部、游艺会、晚会等”,“有唱歌组、演剧组、足球组、拳术组等等组织”,“用种种方法宣传与鼓动”^[36]。1933年6月,苏维埃中央政府命令各地设置俱乐部,规定县、区、乡、村必须都有相应的俱乐部管理委员会,如运动委员会、游艺委员会、集会委员会、出版委员会、展览委员会等。具体的部署如:墙报中的文艺栏,主要刊载山歌、童谣、歌曲等;插画栏,文字中配置插图,帮助识字少,或不识字的人看墙报。此外,为便于群众观看,还明确规定:墙报位置“高不得过人目一尺,低不得过人目二尺”^[35]⁹⁷⁻¹⁰⁰。同月,毛泽东在《查田运动的群众工作》中指出:“宣传的方法,第一口头讲话,第二贴布告,第三写标语,第四出传单,第五演新剧,第六墙报上做文章,等等。”^[37]这一时期,苏区的革命文艺得以快速发展,出版了许多报纸、杂志、画报、画册和文艺书籍、课本等^[38]。据曾担任红二方面军宣传部部长的金如柏回忆说:“常常哪里有部队,哪里就有歌声。”^[39]1929年9月,陈毅向中央报告时也曾讲道:红四军士兵委员会内有娱乐科,纪念日时举行工农兵联欢会,或红军纪念会,有演说、新剧、双簧、魔术等^[40]。1934年1月初,在工农剧社和蓝衫团学校的基础上,瞿秋白在瑞金创办了高尔基戏剧学校,以培养工农文艺宣传人才。闽西革命根据地各县、区、乡级苏维埃政府先后组建起各类新剧团,时常奔赴前线、深入乡村,宣传党与苏维埃政府的方针政策。如1929年冬成立的连城新泉“新声剧团”,自主创作演出《拖尾巴》《大秤入小秤出》等多部新剧目^[41]。鄂豫皖苏区结合地方传统乐器建立音乐队,创作和传唱诸多革命歌谣,如河南光山县弦南区第三乡音乐队演奏《八月

桂花遍地开》《穷人调》等革命新剧目^[42]。这些文艺形式与作品,为当时党领导的土地革命、武装斗争和根据地建设发挥了重要的宣传动员作用。

同时,此时党已开始关注文艺领域的团结问题,开展文艺界的统战工作。这一时期,国民党反动派对革命根据地进行军事围剿,同时对国统区实行文化“围剿”。当时的形势迫切要求上海的左翼作家们团结起来,共同与国民党反动派作斗争。1928年4月底,周恩来派阳翰笙和李一氓到创造社工作,开展文艺战线的革命斗争。当年7月17日,中共临时中央政治局在上海举行常委(留守)会议,讨论党组织与创造社等文化团体的联系问题。1929年11月,为解决创造社和太阳社之间的论争与矛盾,潘汉年根据党中央指示精神,同冯雪峰、鲁迅协商,促成创造社、太阳社等联合组建“左联”。1930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推动下,“左联”在上海成立。这是第一个“包括党员和非党同路人在内的统一战线的文艺团体”^{[18]38}。中国共产党还在“左联”中建立起党团组织,以承担“左联”的领导事务。尔后,中国社会科学家联盟、中国左翼美术家联盟、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也相继成立。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文艺界内部纷争逐步平息,各类进步人士团结在一起,共同推进左翼文艺运动的开展。这些团体的出现,意味着党不仅仅将文艺作为统战的工具和武器,也开始关注文艺自身的特点、规律,并领导文艺界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维护文艺界内部的团结。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抗日统一战线的旗帜下,将“文艺统一战线”与“统一战线的文艺”明确联系起来,充分发挥文艺在宣传动员和统战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同时关注文艺界统一战线问题,不仅明确文艺“为人民大众首先为工农兵”的思想,还开始解决文艺“来自哪”“为了谁”等本体性问题,以解决文艺界团结问题。

九一八事变后,为宣传和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党积极运用各种文艺形式进行宣传动员,这是党在抗战时期文艺统战工作的首要目标和核心工作。1938年10月,毛泽东在党的第六届中央委员会扩大的第六次全体会议上指出,“必须动员报纸、刊物、学校、宣传团体、文化艺术团体”,“作广大之宣传鼓动”^[43]。1940年9月10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中央关于发展文化运动的指示》,指出:发展抗日文化运动,“不但是当前抗战的武器,而且是在思想上干部上准备未来变化与推动未来变化的武器”^[44]。在抗日战争时期,我国广大文艺工作者充

分运用年画宣传画、小说、戏剧、电影、群众歌曲等文艺形式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如:早在1935年10月,在中共上海左翼教联支部的领导下,淮安新安小学14名学生组成了新安旅行团行程2.5万多公里,在全国22个省市开展抗日宣传^[45]。1935年12月,在中共北平党组织的领导下,北平学联成立了文艺社、剧社、平民夜校、宣传队等组织,随后出版了《一二·九特刊》《怒吼吧》《学联日报》《北大周刊》等刊物开展抗日宣传。1937年8月,延安成立八路军西北战地服务团,在抗日旗帜下将文艺工作者组织起来,一起开展文艺创作和展演活动。1941年5月25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电台广播的指示》对电台广播内容作了具体规定以服务抗战宣传。抗日战争时期,全国文艺界抗战与抗战文艺活动紧密交织,各种文艺活动风起云涌,抗战文艺作品不胜枚举,为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同时,为服务抗战大局,文艺界内部的团结成为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关注的重要问题,这是抗战时期党的文艺统战工作的另一重要特点。抗日战争爆发后,文艺界本应团结一致,共同为抗战而斗争。然而,一段时间内,文艺界内部却在如何服务抗战、文艺的立场与对象等问题上存在一系列争论,这不仅对文艺事业无益,而且影响抗战大局。为了解决这个“碰到鼻子上来了”^[46]的问题,1942年5月2日,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深刻地阐明了革命文艺为人民大众服务的根本方向和文艺工作者深入工农兵、密切联系实际、学习马克思主义和改造世界观的重要性,回答了现代文艺运动中许多有争论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毛泽东特别阐述了文艺界的统一战线问题,他指出,“今天中国政治的第一个根本问题是抗日,因此党的文艺工作者首先应该在抗日这一点上和党外的一切文学家艺术家”,“团结起来”^{[4]71}。换言之,文艺界内部的团结是抗日战争的前提和基础。在讲话中,毛泽东明确指出:为了完成民族解放的任务,必须解决文艺工作者的立场问题、态度问题、工作对象问题、工作问题和学习问题。毛泽东在强调文艺界内部统一战线问题的同时,又阐释了文艺应服务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问题,为党的文艺统战工作指明了方向。1944年,毛泽东在陕甘宁边区文化教育大会上明确指出文艺统一战线的原则,“第一个是团结,第二个是批评、教育和改造”,“我们的任务是联合一切可用的旧知识分子、旧艺人、旧医生,而帮助、感化和改造他们”^{[4]111}。在这里,毛泽东不仅强调要将文艺服务于统战工作,

而且将统战工作的方法应用于文艺界,既强调中华民族统一战线的大局,也关照文艺界内部的“战线统一”问题。可以说,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的文艺统战工作,不再仅仅从工具理性视角看待文艺的价值和功能,将文艺看成“齿轮和螺丝钉”等被动的“配角”,更是从文艺的本体出发,关注文艺工作者“人”的想法,关注文艺界的立场、创作方法和文艺批评问题,在充分尊重和把握文艺自身发展规律的基础上推进文艺统战工作。这是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重要优势和特点。

正是在延安文艺座谈会精神的指导下,抗战时期党的文艺事业和文艺统战工作取得历史性的成就。广大文艺工作者与工农兵广泛结合,反映群众生活。鲁迅艺术学院、中央剧团、烽火剧团、西北文艺工作团等文艺团体、文化组织和专门培养文艺人才的学校相继建立,《文艺战线》《大众文艺》等文艺期刊相继创办,诞生了小说《小二黑结婚》《李有才板话》、秧歌剧《兄妹开荒》、歌曲《东方红》等一系列深受群众欢迎的文艺作品。

解放战争时期,党持续重视文艺统战工作,既围绕着人民民主统一战线而发挥其宣传动员功能,也领导实现了文艺界的大团结和大会师,推动实现了“文艺统一战线”与“统一战线的文艺”的统一。首先,解放战争时期,党领导的文艺事业,“应该为爱国主义的自卫战争服务;反映战争,鼓励士气,歌颂人民的新英雄主义;反映人民的生产、拥军、优抗和一切为了取得胜利的行动与爱国热忱”^[47],直接服务于人民解放事业。解放战争时期,在党的领导下,各地涌现出一大批揭露国民党反动派内战行径、歌颂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庆祝战斗胜利等内容的文艺作品,如大活报剧《打败蒋介石》、话剧《保卫我们的好光景》《买卖公平》《上战场》《赵喜来庆功》、歌曲《看看谁要打内战》《英雄赞》《千里跃进大别山》等。其次,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积极领导实现文艺界的大联合大团结。在解放战争初期,1947年2月1日,毛泽东提出“全国范围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发展到新的人民大革命的阶段”^[48]¹²¹¹,并将“工人、农民、城市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开明绅士、其他爱国分子、少数民族和海外华侨”^[48]¹²¹³共同纳入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直到1949年5月,第一次全国文代会召开前夕,周恩来仍然强调,“团结的面要宽,越宽越好。不只解放区和大后方的进步文艺工作者要团结,对过去不问政治的文艺工作者要团结,甚至对反对过我们的文

艺工作者”,“凡是愿意留下来的、爱国的、愿意为新中国工作的文艺工作者,我们都要团结、争取”^[49]。换言之,争取和团结各界文艺工作者是党在解放战争时期一贯重视的工作,构建起了最为广泛的人民文艺战线。1949年第一次文代会的召开,标志着全国各地的文艺工作者的大团结和胜利会师,“是从老解放区来的与从新解放区来的两部分文艺军队的会师,也是新文艺部队的代表与赞成改造的旧文艺的代表会师,又是在农村中的,在城市中的,在部队中的这三部分文艺军队的会师”^[50]。可见,来自全国各地各阶层各流派的文艺工作者们,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第一次真正实现了空前团结和“战线统一”。如此,在解放战争时期,党领导的文艺工作既服务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也实现了文艺界的团结和“统一”,真正、彻底地达到了“文艺统一战线”与“统一战线的文艺”的融合与统一。

三、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基本经验

回顾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的历史过程,可以梳理出一系列清晰而深刻的演进轨迹。在统战工作模式上,党的文艺统战工作经历了从重视“统一战线的文艺”到实现“文艺界统一战线”,再到“文艺统一战线”与“统一战线的文艺”的融合与统一的转轨过程;在统战对象上,党的文艺统战对象先后经历了从“左联”到“一切利于抗日和团结的”^[4]⁷²文艺工作者,再到“凡是愿意留下来的、爱国的、愿意为新中国工作的文艺工作者”的扩展过程;在统战工作的方法上,党的文艺统战工作经历了从单向度、浅层性、片面化方法走向多向度、深层性和系统性方法的全面转变。与这些演进轨迹相联系,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文艺统战工作也积累了三个方面的历史经验。

一是注重政治引领性与文艺自主性的有机统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文艺统战的工作模式上,经历了从“借文艺塑统战”到“于文艺中筑统战”,再到两者结合的转轨,实现了政治引领性与文艺自主性的统一。这一转轨的关键节点,是延安时期党领导的文艺统战工作实践。特别是毛泽东1942年《讲话》系统提出“文艺工作的对象是工农兵及其干部”^[4]⁵²,并强调“团结”党内外文艺家以组成“文化的军队”后,文艺统战的工作方法发生战略性转变。《讲话》不仅要求文艺为政治服务,更深刻

指出必须遵循文艺自身的“特殊规律”,通过对“歌颂与暴露”“普及与提高”等关系的辩证论述,引导工作者深入文艺创作。此后,党的文艺统战不再满足于从外部的利用,而是积极“入乎其内”;通过整风与为民创作,引导文艺工作者思想转变,实现内部团结;同时,关注国统区与解放区文艺界的差异性,采取灵活策略,既团结左翼进步力量,也争取中间作家,形成多层次的统战网络。这一系列“由外而内、由浅入深”的努力,最终在解放战争胜利前夕汇聚成历史性的大团结和大会师。从将文艺视为统一战线工具,到逐步深入文艺内部规律、尊重其主体性,不仅体现了党对文艺自主性的关注和重视,也成为中国共产党开展文艺统战工作的重要优势和特点。这体现党的文艺统战工作超越了单纯的工具性运用,真正将文艺及其创作者视为需要尊重、团结并发挥其主动性的革命主体力量,既保证政治引领性也观照文艺自主性,从而在理论与实践上推动了文艺统战工作的深刻深化。

二是注重统战对象标准与革命形势任务的动态统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对文艺界统战对象范围的界定,始终紧扣特定历史阶段的中心任务而灵活调整,实现了动态的统一。土地革命时期,为建立党的无产阶级文化战线,党的文艺统战工作主要团结对象是立场鲜明的中国左翼作家联盟成员,其标准侧重阶级性;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为建立最广泛的民族统一战线,党的文艺统战的标准则转变为“一切利于抗日和团结的”文艺工作者,统战对象范围扩展至以民族性为核心的一切爱国文艺力量;解放战争胜利前后,为筹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党的中心任务转向国家建设与民心凝聚,因此,统战工作的对象和标准进一步发展为争取“凡是愿意留下来的、爱国的、愿意为新中国工作的文艺工作者”,展现出以建设性为导向的极大包容性。从阶级立场到民族大义再到建国共识,不仅是革命形势的需要,更是党的文艺工作坚持政治原则性与注重工作灵活性的重要体现。这一演进历程体现了党的文艺统战工作并非机械的固守单一标准,而是坚持让统战对象的核心标尺与党的革命中心任务保持高度协同,从而实现政治原则的坚守与统战实效的最大化。

三是注重统战方法策略的系统性、交互性与纵深感。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文艺统战工作在方法策略上,逐渐形成了兼顾党内党外、强调上下双向互动、尊重文艺规律以至文艺界从“他统”到“自塑”转变的文艺统战方法论体系。在系统性上,党的文

艺统战工作,既是共时性中涵盖党内、党外以及文艺“圈内”和“圈外”的全面性工作,也是历时性视野中的长时段系统性工作,因此强调统战方法的系统性和全面性,要因时因人因地开展“各种不同的联合”和“各种不同的批评”^[4]⁵⁰。在互动性上,注重文艺统战工作中“入圈”与“出圈”的双向互动,也注重党内文艺工作者与党外文艺工作者的互动、文艺工作者与人民群众的互动、统战工作者与统战对象的互动等,真正实现上与下、内与外、文艺与群众的双向互动。在纵深感上,党的文艺统战方法在革命时期经历了从侧重外部工具性运用到深入内部主体性建构的演变,实现了在文艺工作者内部构建稳固的、具有共同政治文化追求的主体阵营,以引导其自觉地完成内在思想转型与身份重构。

注释

①代表性研究成果有:侯金林:《全面抗战时期中共领导国统区文艺统一战线工作的历史考察》,西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21年;唐晓云:《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文化统战思想及当代启示》,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茆梅芳:《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文艺统战工作及其现实启示》,《纪念馆研究》2023年第1期;张涛、冯东飞:《延安时期毛泽东文艺统一战线思想及当代启示》,《毛泽东思想研究》2023年第6期;王凤胜:《周恩来的文艺统一战线思想》,《文史哲》1992年第3期;刘斌:《抗日战争时期习仲勋文艺统战思想研究》,《重庆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4年第5期;白崇义:《雪峰与党的文艺统一战线》,《浙江学刊》1988年第2期。

参考文献

- [1]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2]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556.
- [3] 习近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J].求是,2024(2):4-7.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艺论集[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
- [5] 吴志军.党史研究学术论文写作问题的多维审视[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24(5):52-67.
-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32.
- [7] 王维国.解放区对中国新文艺统一战线理论的探索与贡献[J].西北第二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4(1):1-8.
- [8] 许敏.试析毛泽东抗日统一战线文艺的思想[D].湘潭:湘潭大学,2010.
- [9] 王维国.辛宪.论毛泽东革命文艺统一战线思想[J].西南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5):52-57.
- [10] 王维国.巩固和发展党的文艺统一战线:一个迫切的现实问题[J].河北学刊,1991(5):8-13.
- [11] 刘斌,王琳.习仲勋文艺统战思想与实践述略[J].红广角,2014(12):26-30.
- [12] 侯金林.全面抗战时期中共领导国统区文艺统一战线工作的历

- 史考察[D].重庆:西南大学,2021.
- [13]冯伟.论中共十八大以来对文艺统战工作的谋划与部署[J].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0(4):11-15.
- [14]冯伟.抗战时期毛泽东文艺统一战线思想研究[D].重庆:西南大学,2021:12.
- [15]李标晶.茅盾年谱[M].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21:453.
- [16]文化部文学艺术研究院.周恩来论文艺[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
- [17]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宣传处.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纪念文集[M].北京:新华书店,1950.
- [18]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左联回忆录》编辑组.左联回忆录:上册[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 [19]交通学社.历史的轨迹[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7:211.
- [2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年谱:1893—1949 中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64-65.
- [21]孔海珠.秋窗晚集:孔另境文史随笔[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6:208.
- [22]陈独秀.文学革命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94.
- [23]中国李大钊研究会.李大钊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127.
- [24]中国李大钊研究会.李大钊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331.
- [25]中国李大钊研究会.李大钊全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234.
- [26]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M].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22:7.
- [2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8]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29]恽代英.恽代英全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4:103.
- [30]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3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02.
- [31]黄修荣.国民革命史[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2:510.
- [32]毕蕾.中国共产党领导文艺工作的历史考察:1921—1949[D].南昌:江西财经大学,2024:46.
- [33]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5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
- [34]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6.
- [35]《中央苏区文艺丛书》编委会.中央苏区文艺史料集[M].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7.
- [36]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8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339.
- [3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271.
- [38]林道福.中央苏区美术史[M].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1999:28.
- [39]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史料编辑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文艺史料选编(红军时期):上册[M].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6:310.
- [40]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赣州市委党史工作办公室,中共龙岩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央革命根据地历史资料文库(军事系统):9[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5:78-79.
- [41]王子韩.中共福建文艺工作发展史:1919—2001[M].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6:16.
- [42]中共河南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安徽省委党史研究室.鄂豫皖革命根据地史[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8:477.
- [43]毛泽东.毛泽东新闻工作文选[M].北京:新华出版社,1983:39.
- [4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17册[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526.
- [45]杨冰.陶行知教育思想传播史:1917—1949[M].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17:89-92.
- [46]陈晋.文人毛泽东[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229.
- [47]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文艺工作的三个决定[N].晋察冀日报,1947-04-25(02).
- [48]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9]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898—1949[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847.
- [50]周恩来选集:上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0:358.

Connotation, Development Course and Basic Experience of the CPC's Literary-and-Art United Front Work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Wang Zhiqiang

Abstract: The work of the CPC's literary-and-art united front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Party's united front efforts but does not equate to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of the Party's united front policies in the literary and artistic domain. The Party's historical documents indicate that it encompasses both conducting united front work in the literary and artistic circles — the “Literary-and-Art United Front” — and employing literary and artistic tools to advance united front efforts — the “United Front through Literature and Art”. During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the Party's understanding of this work evolved from a single dimension to a multidimensional and integrated one; initially focusing on the “United Front through Literature and Art”, incorporating literature and art into the overall framework of united front work; as the revolution progressed, the Party gradually recognized and advanced the “Literary-and-Art United Front” efforts; by the Liberation War period, the two were organically integrated, realizing the unity of “united front” and “unified frontline”. Systematically analyzing this historical evolution can provide historical experiences and references for the Party's united front work in the new journey from multiple dimensions, including work models, targets, and methods.

Key words: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period;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literary-and-art united front

责任编辑:长 亭

全民族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队的动员与互助

冯 兵 葛瑜婕

摘 要：全民族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建立了代耕队，这是中国共产党立足民间变工传统、响应战时需求、巩固统一战线的重要举措。边区政府通过颁布条例、建立组织、细化代耕办法，将代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了对社会力量的有效动员。其实践过程体现了边区政府、代耕户和抗属等不同主体之间互助关系的演进和深化。代耕队工作的开展，保障了抗属生活，提振了前线士气，从而巩固了统一战线，引发了参军热潮，增强了民众对党的政治认同。代耕队在广泛的社会动员中发展壮大，在深入的互助实践中走向成熟，并最终对革命事业给予了有力反哺。

关键词：全民族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队；社会动员

中图分类号：K26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6)02-0164-07

全民族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创立的代耕队是中国共产党开展社会动员、巩固革命根据地的重要实践。代耕队是在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导下，以行政乡或村为单位，以义务形式组织本地群众，专门为缺乏劳动力的抗日军人家属提供耕种、收割等生产援助的制度化、政治化的群众互助组织。在此语境下，“动员”是中国共产党通过组织嵌入、政策引导和思想宣传，整合分散的个体农业生产活动，使其服务于抗战全局的举措。代耕队在促进农业生产、保障抗属生活、稳定军心民心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是考察边区优抗政策和群众动员的重要视角。

学界对此议题已有关注，现有研究多从优抚政策切入，阐释代耕队在落实抗日军人优待政策中的地位与实践路径，形成了诸多有价值的观点^①，但仍存在可拓展的空间。首先，对代耕队具体实践逻辑、在基层工作中的动态调适以及与抗属、边区政府等不同主体的互动关系缺乏深入剖析。其次，对代耕队所蕴含的政治动员逻辑及其与党的群众路线、统

一战线的关联探讨不足，缺少横向比较。鉴于此，本文着力对代耕队的动员背景、具体措施以及实践过程中的互助张力与主要成效进行梳理分析，力图在呈现代耕队实践动态的基础上，丰富陕甘宁边区史、中国共产党抗战史与革命根据地社会治理史的研究内涵，为相关领域的后续研究提供新的视角与思路，深化对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时期社会动员模式、乡村治理路径与群众工作方法的理

一、代耕队的成立动因

代耕队的成立根植于陕北农村“变工”“扎工”的民间互助传统，迫于劳动力不足、经济封锁带来的生存压力，基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治考量，是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极端困境下实现经济自救与政治动员的体现。

(一) 源于变工互助的民间传统

陕北农村长期存在的“变工”“扎工”等习俗，为

收稿日期：2025-12-02

基金项目：四川省社会科学规划重大项目“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发扬斗争精神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理论和实践研究”（SC222DYC31）。

作者简介：冯兵，男，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成都 610207）。葛瑜婕，女，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太原科技大学讲师（四川成都 610207）。

代耕队的产生提供了文化土壤与形式借鉴。“边区在旧社会,群众就在农忙季节组织变工队、扎工队、唐将班子等形式,调剂劳动力、畜力的不足。”^[1]²¹⁵其核心是农户间基于地缘、亲缘进行劳动力或生产工具互换,主要是为应对农忙时节的劳动力不足。边区农谚“犁怕二桨,锄怕五张”^[2],正是对集体协作提升劳动效率的经验总结。变工形式多样,有经常的,有临时的,有亲戚、友邻间讲情面的,也有讲好条件要补工或折合工钱的^[3]。协作方式上有劳动力变工、农具或畜力变工、搭工组等,本质上是一种自发、互惠的经济协作,依赖于熟人社会的信任,因而具有临时性、松散性和范围有限的特点。“可是它适合于边区农村的实际情况,如果能因势利导,有计划地组织领导,便可以使它成为发挥劳动力、提高生产的组织。”^[4]中国共产党敏锐发掘这一习俗的动员潜力,改造并保留其互助内核,推动其实现组织化、制度化。关中别岭村、白塬村等地的变工队中,部分即为优抗代耕队^[5]。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中共中央于同年8月发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强调要改良抗日军人的待遇^[6]。陕甘宁特区政府于同年12月出台《抗日军人优待条例》,明确抗日军人家属代耕代种政策^[7]。传统变工乃农户自愿结合,对象为一般乡邻,依循人情习惯,来去自由。代耕队则由边区政府主导,以抗属为服务核心,以纪律为约束,并通过政治动员宣传拥军优属意义,将代耕劳动归为革命贡献,转化为群众内在自觉,实现广泛且持续的运行。代耕队源于变工却与之不同,是中国共产党对民间互助形式组织化、政治化改造的成果,有着优抚拥军和革命动员的新内涵。

(二) 迫于战时环境的生存需要

全民族抗战爆发后,陕甘宁边区作为中共中央所在地和敌后抗日根据地总后方,承担着指挥和支援全国抗战的使命,大量青壮年响应“抗日救国”号召参军入伍,农村劳动力锐减。而边区地处黄土高原,自然条件恶劣,耕地多为坡地,农业生产高度依赖人力投入。劳动力流失直接造成耕地荒芜、粮食减产,1939年延安等十九县可耕土地面积为4000万亩,已耕面积仅为900万亩^[8]³⁰⁶。这一状况威胁边区军民的生存,动摇持久抗战的物质根基。弥补劳动力缺口、恢复农业生产成为边区存亡攸关的紧迫课题。外援是当时陕甘宁边区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1938至1940年外援占比分别为51.6%、85.79%、74.7%。1940年10月起国民党停发八路军军饷,同时实行断邮,外援大部分断绝^[1]⁴。正如毛

泽东所说:“国民党用停发经费和经济封锁来对待我们,企图把我们困死,我们的困难真是大极了。”^[9]外援断绝与经济封锁形成“经济绞杀”之势,意图从根本上瓦解边区的生存基础。面对这一生死考验,中国共产党迅速调整战略,将政策重心转向内部动员,明确提出“要以广大群众的力量,有组织、有计划的来发展各方面的生产运动,开发财源,以解决部队吃饭、穿衣、军需的困难,使抗战坚持到最后的胜利”^②。内困外扰的境遇,将边区推向了生死存亡的边缘,也催生着中国共产党领导边区军民开启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突围之路。

(三) 基于统战的政治考量

据1939年1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实录》记载,当时直接参加抗战工作的家庭约有2万户^[8]¹²³,其中绝大多数是贫苦农民。大量劳动力脱离农业生产一线,直接导致边区农业劳动力数量急剧下降,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和军需供给。同时,参军家庭劳动力流失,许多抗属陷入“有田无人耕”的困境。1939年10月11日,安定县政府给陕甘宁边区政府的呈文中写道:在这屡减收成之天灾情况下,“唯受所限代耕之抗工属,尤啼哭顾虑待日之饥生”^[8]³⁹⁹。这不仅会动摇军心,而且可能削弱民众对统战工作的信任与支持。为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必须把“优待抗属”的政策关怀转化为切实行动。由此,代耕队应运而生,通过组织化、制度化的社会互助,解决了抗属生产生活问题,缓解了后勤压力,以实际行动增强了统战政策的凝聚力。

二、代耕队的动员措施

为保障代耕实效,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条例,建立由乡政府领导、以村为单位的组织体系,将代耕确立为法定义务。同时细化办法,明确分工到人,形成权责清晰的运作机制,有效拓宽动员范围,提升了政策执行的效果。

(一) 颁布优抗代耕相关条例

为落实代耕制度,保障抗日军人家属生产生活,陕甘宁边区陆续颁布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条例,构建起系统的优抗代耕保障体系。1937年9月20日,边区政府发布的《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关于秋收问题》明确要求:“在秋收中要动员群众尽先帮助红军家属和切实进行公地的收获与保管。”^[8]⁹《抗日军人优待条例》规定:“抗日军人家属缺乏劳动力耕种之土地,特区人民应尽代耕代收

之义务。”^{[8]41}1937年12月,边区政府制定和颁布《陕甘宁边区优待抚恤抗日将士条例》《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要求对抗日军人及家属实行优待,对缺乏劳动力的抗属家庭由当地政府组织群众代耕。1938年4月17日至23日,陕甘宁边区工人第一次代表大会发布边区抗战以来职工运动的总结,论及优待抗属问题,以延川清延区来说,一乡、五乡、七乡的全体工人已自愿地保证了抗日将士家属5个月的担水砍柴,3个月的粮食,并决定每个工人负责代耕一垧半土地^{[10]243}。1939年边区政府颁布《关于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以法规形式确立代耕制度,规定抗属可享受代耕服务,并由基层政权负责实施。条例明确指出:“抗日军人家属,凡有土地而劳力不足,又不能维持普通生活者,均酌量为之半代耕或辅助代耕;凡土地少而又全无劳动力,无法谋生者,则为之全代耕;凡无资产无土地无劳动力,或尽其力尚不足维持生活者,由地方政府拨给公地代耕,并酌情救济之。”^{[1]131}这些条例的颁布,为代耕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支撑,筑牢了军人权益保障的防线。

(二)明确代耕队组织架构

为促进代耕制度施行,陕甘宁边区设立专门协调机构,构建层级化组织,明确人员配置,完善了代耕队的组织架构。1939年8月15日,《陕甘宁边区党委、边区政府关于乡村级党和政府及民众团体组织问题的决定(草案)》指出,要组织优抗互济委员会,协助政府讨论与推广乡村中的优待抗工属工作与互济问题,如组织代耕队、救济难民等^{[8]322}。同年公布的《陕甘宁边区义务耕田队条例》明确规定:“义务耕田队,是群众自愿条件之下一种义务劳动组织,帮助无劳动力,或缺乏劳动力之抗日军人家属,进行代耕代锄代收等工作。抗日军人家属有劳动力者,不在此例。”^{[8]499}耕田队由乡政府统筹组建,按抗属人数与实际劳动量规划,每支耕田队需配备正、副队长各1人,共同主持并领导全队的日常事务。每村分若干班,每班5人至10人为限,每班设班长1人,领导全班事宜,队长及班长从队员中推选而来。全乡有1个总队长,管理全乡的代耕工作。分队里设正、副队长,小队里有小队长。如贺家川行政村为1个分队,孟家沟有1个小队。凡本村18岁至55岁的男性全劳动力,均编入代耕队^{[11]78}。义务耕田队每月召开全体大会,每半月召开班长联席会议,均由正副队长召集,每10天由班长主持班务会议,同步检查过往工作、研讨后续计划。这套层级

分明的组织架构,使动员指令能够直达基层,提升了代耕动员的响应效率和执行效果。

(三)细化代耕办法

为增强动员效果,保障代耕工作落地并长期运行,边区政府持续细化代耕办法。1941年2月,边区政府颁布《义务代耕队条例》,明确代耕队以乡为单位,在乡政府和抚恤委员会指导下帮助抗属进行代耕代锄代收等工作。同年3月,边区政府民政厅发出《为优待抗属组织代耕工作给各县的指示信》,并在4月的《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及代耕队的组织工作,“边区有二万多户抗属,且多是贫苦的农民,有的耕具种子不足,甚至没有耕具。代耕的办法,吃自己饭,带耕具去,种子不足,由群众资助;规定代耕不得马虎,耕得不好要把自己种的地兑换”^[12],从操作层面细化了代耕责任。1942年12月,边区政府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修正陕甘宁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陕甘宁边区抗属离婚处理办法》,增加了新的内容,对优待的对象、优待的原则、享受的优待内容、代耕土地等做了详细规定,如“本条例所称抗属,以抗日军人之配偶并与抗日军人在一个家庭经济单位之直系亲属(父母子女及依其为生之祖父母与未成年之弟妹)为限”^{[13]247},全面保障军人和抗属权益。这一系列办法的细化,增强了动员的可操作性,化解了潜在矛盾,提升了群众的参与意愿与代耕实效。

三、代耕队的互助实践

陕甘宁边区的代耕工作,随着边区政府、代耕户、抗属等不同主体间互助关系的演进而不断深化。这些关系的互动丰富了代耕制度的内涵,使这项战时动员政策的社会整合功能愈发凸显。

(一)代耕户与抗属的互助关系演进

相关条例颁布实施后,代耕工作在边区普遍开展起来。代耕队初期的工作矛盾,主要体现在代耕质量上。1938年宁县工作报告指出,代耕中的不足显而易见,一是“没有彻底的严密的分工”;二是“代耕大都是有名无实的”;三是“抗属的耕种收获不能按时的做”^{[8]190}。部分抗属抱怨代耕户敷衍了事,存在“耕浅不耕深、种少不种多”的现象,引发代耕不如自耕的舆论。还出现群众更愿帮扶本地工属、对贫苦抗属关心不足的情况^{[11]69}。1940年7月15日,神府县政府的工作报告提及,没有把优抗代耕工作放在第一位上抓紧领导^{[14]381}。有些群众不愿为

抗工属代耕,亦拒绝支付相应工资。并公开对抗工属表示,“你给我们吃了干饭,做的干饭工;吃了汤饭做的汤饭工”^{[14]383}。部分农民仍以个体生计为首要考量,对支援抗属的意义理解有限,未形成“万众一心抗战”的共识,在代耕中常存敷衍之心,致使部分抗工属无粮可食、土地荒芜。针对这些问题,边区各地加强教育沟通,代耕队员的思想逐渐从被动应付转为主动承担,甚至提供额外帮助。1938年10月,陕甘宁边区总工会的工作报告称,工人在春季开荒运动中替抗属开了7500垧荒地,种早粮1000垧,延长县工人替抗属砍柴28250斤。曲子社工人代收麦95亩、锄地84亩。工人主动提出帮助抗日军人开荒,收集肥料给抗日家属种地,帮助挑水、砍柴^{[10]272}。1943年,安塞县为全县436户1153名抗属工属代耕,代耕土地31635垧,并为抗属“砍木柴70余万斤,足够烧半年以上”^[15],抗属的基本生活得到了保障。代耕户与抗属的关系逐渐从疏离走向理解和互助。在“公营事业,公共机关之雇用招收员生者,抗属得优先参加”^{[16]21}的政策感召下,抗属们也积极响应,纷纷投身边区女工行列,在纺织厂、印刷厂、抗属工业社等生产战线尽他们应尽的责任^{[10]484-485},彰显了互助的真正内涵。

(二) 边区政府与代耕户的互助策略调整

边区政府的代耕策略历经从强制分配到灵活调整的演进。代耕“是边区公民对于抗属一种义务劳动,故于实际劳动时,必须自带伙食,不得接收与要求抗属任何报酬”^{[13]55}。基层政权为完成任务,往往采取强制措施。神府县规定,代耕者如不能完成代耕任务,应负责赔偿^{[11]28}。安定南区部分乡1455垧抗属土地,只有425个农民代耕。平均每个农民要耕种3垧半,而每垧地需要9个人工和4个牛工才能耕好,有的还要自带耕牛和耕具^{[8]123-124}。这些做法虽在短期内保障了代耕,却埋下了干群关系紧张的隐患,其根源是农民劳动负担过重与对强制摊派的抵触,本质是行政命令与基层生产、群众利益的冲突。为此,边区政府积极调整政策,努力在减轻群众负担与保障代耕实效间寻求平衡。1941年2月,民政厅召开各县科长联席会议,专门讨论优属工作。3月发出优抗代耕指示,重申代耕应坚持抗属第一、工属第二,富者少代耕、贫者多代耕的原则,要按照本乡的劳动力情况代耕^{[13]83}。1943年1月17日,边区政府明令颁布《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规定在不荒芜土地且抗属与代耕者双方自愿的原则下,可采取包耕制,

或抗属将自有土地出租^{[13]250}。靖边县政府1940年5月份的工作报告提到,“对于抗干属之代耕,一般的是取消了过去之平均现象,在今年,有些最无办法之抗干属就给他多代耕一些(如镇靖一乡与镇罗区等)。对于抗属代耕除政府决定大人三垧、小娃两垧外,另外又向富有者每犍牛抽去牛工二、三个给抗属代耕”,“由此观之,这证明对于抗干属之代耕是转变了过去的平均现象,除个别的地方外,一般的能按期代耕”^{[14]319}。这些变通做法,促进了代耕工作开展,体现了边区政府在代耕工作中思路的转变。另外,边区还通过选拔与表扬代耕模范树立生产榜样,激发群众积极性。1940年10月,安塞县政府在工作报告中称,今年的代耕比往年较好,克服和纠正了一些不良现象。七区一乡有10余家抗属的地未耕种好,已换了50余垧,并教育了其他一般的代耕队员^{[14]468}。陇东曲子县劳动英雄孙万福,自1939年起担任本村代耕队长,每年为本村4家抗工属代耕50多亩地,在他的带动下,全村去年开荒400亩,增加粮食60石^[17]。互助策略的持续优化,既保障了抗战优抚的革命任务,又兼顾群众切身利益,推动代耕工作走向基于良性互动的生产协作。

(三) 边区政府与抗属的互助支持深化

陕甘宁边区对抗属的帮扶,逐步实现从物质支持到精神关怀、从直接援助到鼓励自立的转变。在组织机制上,边区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抗属援助。除组建专门代耕队外,还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商人、自由职业者参与优抗工作。1938年4月,陕甘宁边区在《抗日战争与中国职工运动》中号召,在发动春耕中,要特别注意抗属和工作人员家属的工作,组织代耕队来保证他们的田地首先耕种好^{[10]234}。边区还呼吁机关工作人员尽可能抽出一些时间为抗属及十分缺乏劳动力的单身孤寡去代耕^{[8]238}。并组织成立了礼拜六工作队,要求机关、团体等组织协助近代耕队,开展慰问抗属等工作^{[13]113}。针对商人和自由职业者,提出在“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原则下,可以钱代工,通过代耕队进行交纳^{[13]116}。经过宣传引导,“有的工人替抗日军人家属背炭,木匠铁匠等给抗日军人家属做器皿不要工钱。在国历年节各区工人普遍的请抗属吃饭,并有些送米磨和送猪肉给抗属”^{[10]143}。在支持方式上,边区避免单纯救济式的帮扶,注重培养抗属的自主谋生能力。1943年3月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民政厅为优待抗属组织代耕工作给各县的指示信》中强调,代耕工作应以帮助抗属自力更生为目标,防止其因长期

依赖优待而丧失劳动意愿。必要时可给以临时救济,有灾时也应给以急赈。但按期供给抗属粮食柴米,按期发给钱用,将把抗属养成不劳而食的寄生虫,这已失去优待的意义,对于抗属对于人民都是不利的^{[13]83}。因此,边区对抗属开展经常教育,使抗属明了自己光荣的地位,鼓励有劳动力的抗属主动耕地、纺织、喂羊、喂鸡,达到自力更生的地步。1943年1月1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强调,应注意“教育组织和帮助抗属积极参加生产,奖励生产中的模范抗属”^{[16]26}。提高抗属社会地位,并给予精神安慰,如群众大会时请抗属坐前排,每逢重要节日慰问抗属等^{[16]21}。随着边区对抗属的帮扶由生活保障发展为物质精神激励并重,边区政府与抗属之间的关系实现了从单纯管理到互助关怀的深刻转变。

四、代耕队的主要成效

陕甘宁边区的代耕队通过为军烈属代耕土地,有效保障了其基本生活,稳定了后方生产,缓解了前线将士的后顾之忧,鼓舞了军心士气。这不仅增进了社会各阶层团结,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更激发了群众的参军拥军热情,强化了对边区政权的政治认同,为革命胜利奠定了民心基础与物质保障。

(一)保障后勤稳定

代耕制度的推广,在劳动力整合、土地利用及抗属经济自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后勤保障提供了有力支撑。第一,劳动力整合提高了农业生产效率。边区创造性地改良了传统的变工队模式,推动了劳动力的动员和调配。农民之间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农业生产任务,为农业丰收奠定了基础。1939年1月发布的《边区总工会一年来工作报告》记载,延安、安定农村工人替抗属代耕地885垧,又开荒地213垧,盐池工人给抗属代耕1055亩地^{[10]309}。1943年,边区粮食总产量达到181万石,盈余21万石^{[1]213}。1944年,边区政府提出的“耕三余一”的目标基本上得到了实现。第二,土地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耕地面积不断扩大。边区一级机关经营的农场,由1942年的8个扩大到1943年的13个。开垦了大量荒地,土地由2627垧增至3438垧^[18]。闲置土地被开垦,抗属土地得以妥善耕种,为粮食增产创造了条件,减少了因粮食短缺可能引发的社会不稳定因素。第三,代耕直接保障了抗属的基本生活,帮助抗属实现了经济自立,减轻了政府

的财政负担。绥德新店乡的14户抗属通过代耕81垧土地,实现了自给自足,过上了“舒适生活”^[19]。延安市1940年5月的工作报告提到,在优抚工作方面,各区代耕工作已有初步的总结,东、南、北区共给抗工属种地160余垧^{[14]299}。延川县城六乡组织的15个代耕队,首先为抗属家庭耕地,赵家沟“代耕队给抗工属种的地,保证了抗工属今年能得到丰衣足食的生活,一年代耕队能供给二年的吃粮”^[20]。抗属生活得到保障,减少了其对边区政府财政救济的依赖,使有限的财力物力得以投入军事装备购置、部队训练等抗战核心事务,既优化了资源配置,缓解了财政困窘,更增强了边区经济的韧性。

(二)提振前线士气

抗属的生活状况直接关乎前线战士军心。号召群众做好代耕工作,“是边区人民一宗对抗战的巨大贡献,也是各级政府一项巨大的组织动员工作”^[21]。边区各地积极响应落实代耕制度,固林县代耕土地达39963亩,神府县也有10028亩^{[8]123}。新宁县“三十三户退伍军人中,有五户地由群众给全包耕,两户代耕,八户辅助代耕”。一年内,“大部分做到了吃穿用都能供给,还有三户做到了耕一余二,两人已有了老婆,有的已把家搬来”^[22]。代耕不仅保障了抗属生活,更凝聚了群众支持抗战的力量。战士王万桢探亲时目睹家人因代耕而衣食无忧,深受感动,立誓“我只有好好干”^[23]。后方的切实保障,让战士们能够心无旁骛地投入战斗,极大地稳定了军心。据《解放日报》报道,延川、清涧两县近4万垧土地上,有17258名代耕队员辛勤劳作^[24]。抗属亦通过家书将后方境况告知前线,鼓励他们积极抗日。模范抗属代表吴满有致信前线子弟“望你自己努力抗战,抓紧学习,使劲生产”^[25],安塞的李兰英嘱咐丈夫“安心闹革命”^[26]。这些饱含深情与期望的家书,跨越战场与后方的距离,给予战士强大的精神鼓舞。战士们感受到来自家庭的支持与理解,更加坚定了抗战决心,强化了战斗意志。

(三)巩固统一战线

代耕工作秉持“抗日高于一切”的理念,超越党派界限,形成了全民支援前线的局面,增强了统一战线的凝聚力。首先,对国共抗属同等待遇彰显了民族大义。1942年6月6日,边区政府下发的《关于优待代耕工作的指示信》明确指出:“对于友军抗日军人家属住在边区者,应给以和八路军家属同等优待和代耕。”^[27]固林县代耕工作中,将国民党军属纳入保障范围,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民族

统一战线中求同存异、团结一切抗日力量的坚定决心。这种不分党派、一视同仁的优待政策,打破了党派隔阂,向社会各界传递了团结抗战的强烈信号,赢得了广泛的社会认同,促进了国共合作。其次,代耕工作吸引边区各阶层民众积极参与,形成了全民援战的生动局面。商人虽然不直接参与田间劳作,但通过“以钱代工”为代耕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妇女儿童则组成杂务队,承担起为抗属担水砍柴等日常事务^[13]¹¹³。这种全民参与的模式,激发了社会各阶层的抗日热情,使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根基更加稳固,汇聚起强大的抗战合力。

(四) 引发参军热潮

代耕制度的广泛推行,推动了“当兵光荣”这一观念在边区社会的形成,并使其日益深入人心。民众亲眼看见子弟兵在前方为国奉献,其家庭在后方得到了切实保障,参军积极性大幅提升。“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改善,广大农民抗日的积极性大为提高,农民不但积极为前线出粮草、钱财和出勤,而且踊跃参军参战,这就为抗战的胜利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和群众基础。”^[28]²⁰¹全边区形成了声势浩大的参军参战的热潮,出现了父子、兄弟争先,父母送子、妻送夫参军的动人景象^[28]⁴²⁶。1939年12月10日,陈云在题为《陕甘宁边区的群众工作》的报告中谈到:“组织代耕队帮助抗日军人家属,这是关系巩固部队的重要事情,不要看轻了。如果这个工作做不好,扩大军队就困难,甚至会影响军队的巩固。”^[10]³⁷¹⁻³⁷²只有切实解决好抗属的实际问题,我们党在群众中的威信才能越来越高。1941年,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三年来边区子弟曾不断向队伍涌进,“去年春季动员,原计划扩大部队三千五百名,结果竟动员了五千多人”^[29]。民众踊跃投身军旅,为抗战注入了源源不断的力量,形成军民一心、共御外敌的良好局面。

(五) 强化政治认同

全民族抗战时期的代耕队,表面上是战时劳动力互助的生产举措,实则承载着中国共产党在特定历史条件下深入基层的政治实践,具有鲜明的政策导向与价值追求。它不仅有效缓解了抗属生产困难,更在运行中实现了政治认同的建构与强化。边区以代耕工作切实保障军烈属生活,生动践行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彼时国民党统治区普遍存在抓壮丁、漠视军属的问题,军人出征后,家属常因缺乏劳动力陷入贫困,甚至遭受地主、劣绅的盘剥,国民党政府却缺乏有效的救济举措。而陕甘

宁边区政府通过组建代耕队,筑牢抗属生活保障线,将拥军优属政策落到了实处,这种务实为民的作风,成为赢得民心、巩固政权的坚实政治基础。同时,代耕队成为中国共产党向群众宣传革命思想、凝聚抗战共识的重要渠道。边区大力倡导拥军优属理念,为代耕工作赋予鲜明的政治意义,通过《解放日报》《边区群众报》等报刊,将代耕界定为巩固抗战后方的光荣任务,同时借助标语、戏剧、民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深化这一观念,把群众的个体劳动与国家民族的抗战命运紧密联结。此外,边区还将代耕纳入大生产运动体系,通过评选劳动英雄、开展道德表彰等方式,让代耕从单纯的经济互助,逐步成为评判群众政治觉悟的重要依据。1943年兴起的吴满有运动,便将积极参与代耕的劳动模范树立为学习榜样,引导民众从被动履行代耕义务转向自觉参与,让个体劳动被赋予集体意识与革命忠诚的丰富内涵,持续加深了广大农民对中国共产党的政治认同。可见,陕甘宁边区的代耕队,不仅是缓解劳动力短缺的应急之举,更是中国共产党将经济工作与政治动员深度融合,在群众中塑造认同、汇聚力量的长远之策,亦为理解群众路线的实践形态提供了样本。

结 语

全民族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创立的代耕队,是中国共产党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开展社会动员、保障民生福祉、巩固统一战线的重要实践。这一举措通过制度化、组织化的社会互助,有效纾解了战时劳动力短缺困境,切实保障了抗属生活,稳定了军心民心,为持久抗战奠定了物质与群众基础。尽管实施过程中出现了分担不均、代耕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但边区政府始终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持续调适与完善代耕制度,确保了政策实效,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在极端困难条件下所迸发出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也为其历史价值与学理研究提供了丰富样本。代耕队的历史实践不仅丰富了中国共产党的全民族抗战时期的基层治理理论体系,补充了战时微观社会互助制度的研究,更清晰呈现了民间互助向政府主导、民间参与协同推进的历史路径,拓展了近代中国战时社会治理与建设研究的理论边界。

注释

①黄华文、王一丁:《抗日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拥军工作的述评》,

《军事历史》2002年第1期;李翔:《陕甘宁及华北抗日根据地代耕问题初探》,《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第2期;宿志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问题研究》,《史学月刊》2007年第9期;魏彩苹:《民生视角下的陕甘宁边区抗属优待救济》,《甘肃社会科学》2011年第4期;张雪梅:《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抗工属优抚问题研究》,《延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3期。②参见莫文骅:《生产运动中的政治工作——给八路军留守兵团一九四一年的政治工作之建议》,《八路军军政杂志》,1941年1月15日出版,第3卷第1期。

参考文献

- [1]西北五省区编纂领导小组,中央档案馆.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
- [2]黄正林.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151.
- [3]石毅.什么是“变工”和“札工”[N].解放日报,1943-01-23(4).
- [4]把劳动力组织起来[N].解放日报,1943-01-25(1).
- [5]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2编农业[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441.
- [6]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1936—1938)[M].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329.
- [7]唐新民.民族地区农村社会保障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107.
- [8]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辑[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6.
- [9]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92.
- [10]陕西省总工会工运史研究室.陕甘宁边区工人运动史料选编:上册[M].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1988.
- [11]张闻天.神府县兴县农村调查[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12]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3辑[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186.
- [13]甘肃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1辑[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
- [14]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

- 第2辑[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7.
- [15]安塞群众积极优抗,代耕土地保障吃粮不缺[N].解放日报,1943-09-28(2).
- [16]李敏杰.延安和陕甘宁边区的双拥运动[M].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 [17]赵元明.陕甘宁边区的劳动英雄[M].大连:大众书店,1946:40-41.
- [18]星光,张杨.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稿[M].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16:321.
- [19]绥德一万四千抗属是怎样生活的?[N].解放日报,1942-03-02(4).
- [20]延川赵家沟代耕队先给抗工属秋收,一年代耕能供两年食用[N].解放日报,1943-10-22(2).
- [21]《红色档案——延安时期文献档案汇编》编委会.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史料汇编:上卷[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3:14.
- [22]新宁召集退伍军人座谈,了解建立家务经过,检查他们和干部群众的关系,帮助他们订生产计划[N].解放日报,1945-05-12(2).
- [23]傅长清.庆阳三里圪塔刘乡长等优待抗属很周到[N].解放日报,1945-02-03(2).
- [24]延川清涧人民优待抗属,代耕土地四万垧,友军家属同等待遇[N].解放日报,1942-07-20(2).
- [25]吴满有.吴满有捐款劳军,积极领导优抗工作[N].解放日报,1943-01-26(2).
- [26]高建中.李承统乡长积极帮助下,安塞抗属李兰英有牛有驴衣食丰足[N].解放日报,1944-10-26(2).
- [27]宿志刚.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代耕问题研究[J].史学月刊,2007(9):64-71.
- [28]房成祥,黄兆安.陕甘宁边区革命史[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
- [29]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4辑[M].北京:档案出版社,1988:261.

The Mobilization and Mutual Assistance of the Substitute Farming Teams in the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during the Full-Scal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Feng Bing Ge Yujie

Abstract: During the Full-Scal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the substitute farming team system established in the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was an important measure adopted by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t drew on the traditional folk labor-exchange practice, responded to wartime needs, and consolidated the united front. The Border Region government institutionalized and standardized substitute farming by issuing relevant regulations, setting up specialized organizations, and refining specific working methods, thus realizing effective mobilization of social forces. Its practice reflected the evolution and deepening of mutual assistance among different stakeholders, including the Border Region government, farming households providing substitute labor, and families of anti-Japanese soldiers. The operation of substitute farming teams guaranteed the livelihood of soldiers' families, boosted the morale of frontline troops, consolidated the united front, stimulated an upsurge in joining the army, and strengthened the public's political identification with the Party. Growing through extensive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maturing in in-depth mutual assistance practices, substitute farming teams eventually provided strong support for the revolutionary cause.

Key words: Full-Scal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ese Aggression; Shaanxi-Gansu-Ningxia Border Region; substitute farming teams; social mobilization

责任编辑:长亭

交互式影像游戏的价值传播风险及协同治理

唐 鑫

摘 要: 交互式影像游戏是一种融合电影叙事与游戏互动的新兴媒介。其“影视+游戏”的双重属性、低门槛与强代入的玩法特点、多元化与同质化并存的题材内容、巨大的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不仅使其区别于传统影视剧和游戏,也增强了游戏对人们思想认知的影响力。交互式影游作为一种文化产品,必然承载着一定的意识形态内容,而游戏叙事中的价值渗透、互动表象下的隐性价值规训、跨媒介叙事对思想观念的强化与放大,以及当前的游戏监管漏洞,都给交互式影游带来一定的价值传播风险。因此,应创新主流价值叙事,发挥游戏文化精品的正向价值引领功能;加强产权保护与过程监管,引导游戏产业健康规范发展;完善游戏产品的审批与管理机制,把牢意识形态关口;强化数智科技赋能,优化游戏意识形态治理范式;构建风险传导阻断机制,维护线下社会意识形态安全。

关键词: 交互式影像游戏;价值观;游戏产业;文化安全

中图分类号: G899; G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171-06

游戏已成为我国市场规模庞大、用户人数众多的数字文化内容产业,对我国民众特别是青年群体的思想认知有着深刻影响。《隐形守护者》《情感反诈模拟器》等交互式影像游戏近年在国内多次“破圈”爆火,引发广泛关注。交互式影像游戏(以下简称“交互式影游”),亦称互动式电影游戏或互动影游,是一种新兴游戏类别。它以动画或真人演员拍摄的影片为基础,结合后期技术加工,为玩家提供多样化的代入选择,从而创造出与其他类型游戏相比更加独特的叙事效果和剧情发展方式。交互式影游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但也可能对人们的思想价值观念产生某些负面影响,甚至可能带来意识形态风险。虽然学术界对此类游戏已有一定研究和关注,但成果相对较少,且大多集中在影视传播领域,将其作为一种思想传播载体,从塑造人们价值观念角度的系统性分析研判还较少。

交互式影游作为当代青少年文化娱乐的重要场

域,对于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力日益凸显,已成为输出文化价值观和意识形态的一种途径,将其纳入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乃至国家文化安全的范畴进行考察愈发必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1]。以交互式影游为切入点,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既是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的内在要求,也是筑牢国家安全防线的必然要求。因此,深入剖析交互式影游的特征、潜在风险与治理路径,对促进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维护我国意识形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一、交互式影游的特征

交互式影游是技术推动下融合游戏互动与电影叙事的跨界产物,是“一种在影像和镜头语言等画面表现上强调电影的特质,在保留叙事连贯性的基础上,以玩家操控着故事中的角色‘作选择’为主、以映射更倾向于屏幕上动作与现实中体验者操作的

收稿日期:2025-11-08

作者简介: 唐鑫,男,北京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 100044)。

一致性的微交互为辅的非任务式交互的表现形式”^[2]。有学者预测,随着内容创作、美学层面的不断递进与成熟,交互式影游将会集电影和游戏的优点于一身,成为极具感染力的叙事新载体^[2]。综合来看,交互式影游在形式特点、玩法操作、内容题材、业态发展等方面都有不同于其他游戏的特征。

(一) 产品形式:“游戏+影视”的二重属性

从形式上看,交互式影游“游戏作品+影视作品”的二重属性赋予其天然“出圈”优势,为游戏热点与舆论话题的相互转化、相互激发创造了条件。一方面,同其他类型游戏相比,交互式影游的重点在于剧情叙事而非操作技巧,相关视频和直播的受众不仅包括游戏玩家及爱好者,还会吸引对游戏所探讨的核心议题感兴趣的“圈外”人群。另一方面,一般影视作品往往采取单线叙事,虽然可以利用镜头语言、声效渲染、情节勾勒等方式建立起同观众思想和情感联结,但观众归根结底仍是旁观者,既缺乏反复观看的动力,也缺少进一步代入和沉浸的途径。交互式影游采用“主线+支线”多线叙事模式,使玩家在反复决策中从旁观者变为剧中人,不仅增强了游戏的重玩价值,还为内容创作者提供了新的叙事手段,能够更加自由和多样化地表达创意^[3],为玩家带来影视沉浸感与游戏参与感的双重体验。

以《底特律:化身为人类》为例,这款游戏的登陆界面会有一个AI仿生人为玩家提供游戏介绍和导览服务,游戏开发者将其台词、神态、情绪同剧情发展情况绑定,当游玩到主线关键剧情时,其不仅会表现出振奋、悲伤、失落等多种情绪,还会发表“个人评论”或向玩家“提问”,特别是当玩家体验完主线剧情后,其会向玩家提出是否“给她自由”,若玩家同意,下次登录界面就不再出现其形象。从游戏社群评论看,相当一部分玩家在体验游戏后表示对人与AI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同以往不同的理解”,而“放她走”或“让她留”的选择,事实上是玩家思想观念是否改变的“问卷调查”。这既体现了交互式影游在影响甚至改变人们思想观念方面的效果,也展现出游戏能够成为了解人们思想认识状况重要途径的潜在功能。

(二) 玩法操作:易于上手,沉浸感强

相比以闯关解谜、操作技巧等玩法为核心的传统主流游戏类别,交互式影游更注重为玩家带来沉浸式的剧情体验。一方面,交互式影游主要通过鼠标点击选项、设置快速反应事件等操作来实现情节推进与等级评价,一些游戏还会引入难度分级机制,

满足不同层次玩家的多样需求,大量零基础玩家只需要一台配置合适的智能手机或电脑,以及最基本的操作鼠标、键盘的技能,就可以体验。另一方面,交互式影游以电影化叙事为骨架,遵循以分支决策为核心的设计逻辑。一是多线分支叙事的采用,玩家将在游戏中扮演一个或多个主角,在游戏设置的情境下作出一系列判断和选择,而这些选择会直接产生多个剧情分岔,带来多种结局或目标达成方式。在优秀的交互式影游作品中,甚至玩家选择弹奏哪首乐曲、选择何时赴约,都会对后续剧情带来重大影响。二是依托专业影视团队,采用真人实拍或运用动作捕捉技术,用电影级镜头语言及配乐,制作超清画质影像或计算机生成动画,使玩家获得极具沉浸感的音画体验。三是游戏通过设置隐藏结局、解锁拍摄花絮等激励机制,鼓励玩家反复游玩并进行更全面、更深度的剧情探索与交流。因此,交互式影游“玩家圈”的交流话题往往是主线剧情、各类分支,且会往文化隐喻、道德观念、社会思潮、哲学流派等深层次议题方向发展。

(三) 题材内容:多元化与同质化并存

交互式影游内容题材丰富,涵盖悬疑、惊悚、科幻、生活、穿越、战争等类别,呈现多元化与同质化并存态势,且易受舆论热门话题影响。如以解谜破案为主题的《她的故事》,以AI仿生人为故事主角的《底特律:化身为人类》等。

分析近年来国产交互式影游“爆款”,可以发现,题材新颖是多款游戏得以走红的一大原因。如2019年发售的游戏《隐形守护者》以抗日战争为历史背景,以谍战潜伏为主线,讲述爱国青年肖途周旋于各方势力之间、面对种种艰难抉择的故事。游戏采用真人静态推演的方式,将主角置于一次又一次的两难选择之中,而玩家为他作出的不同选择将影响主角的命运走向和故事的结局。这样的游戏设置为玩家带来了极为震撼的体验。2023年发售的游戏《飞越13号房》则以2009年前后的“杨永信事件”为改编创作题材,聚焦探讨青少年“网瘾”、家庭教育等问题。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领域和议题会成为交互式影游的创作主题或内容素材,而交互式影游的热卖爆火,也会激活或强化人们对特定话题的关注与思考。

(四) 业态发展:商业价值凸显,发展潜力巨大

近年来,交互式网游多次出现“现象级”爆款,收获高度关注,为游戏开发厂商带来发展机遇。据媒体报道,2025年上半年Steam平台国产游戏销量

榜前15名的作品中,有4款为交互式影游,其中排名首位的《情感反诈模拟器》销量超过110万份,一度超越国产3A大作《黑神话:悟空》登顶Steam中国区热销榜首,在全球热销榜中稳居第三,更以破万评论在Steam平台收获96%好评率^[4]。

一方面,交互式影游的“影游融合”内在属性,为游戏界与影视界巨头的“强强联手”创造了条件。由曾推出《隐形守护者》的New One Studio制作、聚焦讲述武则天人生故事及选择的交互式影游《女王的游戏:盛世天下(媚娘篇)》于2025年9月在Steam等平台正式上架,游戏制作体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准,据称发售不足一个月总销量即超过100万套、营收超4000万元人民币。另一方面,科技赋能使得交互式影游展现出广阔发展空间。据《中国经营报》报道,百纳千成与大鱼快游联合出品的交互式影游《隐藏真探》计划于2026年择机发行上线,游戏将围绕“互动+”战略,致力以技术驱动叙事革新,构建涵盖影视、游戏、AIGC的多维互动内容生态^[5]。这些都表明,“影游融合”正成为文艺领域未来发展的新趋势。交互式影游在更充分地满足人们多样化精神需求的同时,也会成为参与形塑人们价值观念的重要文化载体。

二、交互式影游的价值传播风险

作为一种文化产品,交互式影游必然包含与体现游戏制作团队的立场主张,进而成为某种思想意识形态的载体。有学者指出,当前“电子游戏已经进入政治文化领域,成为表现和再现政治文化进程、彰显和传播意识形态的成熟载体,成为探索权力和身份等现代政治文化议题的重要手段”^[6]。交互式影游的剧情内容中可能存在错误的、有害的思想观念,一旦随着游戏的风靡而扩散,则不仅可能引发舆论分化对立,还可能冲击社会价值体系。

(一) 游戏叙事中的错误价值渗透

马克思主义认为,“直接的物质的生活资料的生产,从而一个民族或一个时代的一定的经济发展阶段,便构成基础,人们的国家设施、法的观点、艺术以至宗教观念,就是从这个基础上发展起来的”^[7]。如前所述,交互式影游的题材丰富多样,但剧情内容质量良莠不齐,必然会或多或少地映射出社会发展中那些阴暗、落后、腐朽的方面。一些游戏开发团队倾向于迎合青年在生活和工作等方面的情感宣泄,

蹭炒性别对立、劳资矛盾等社会敏感话题,为追逐经济利益而无视道德底线。比如,有的游戏剧情宣扬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教授“情感操控”技巧,将正常的恋爱交往扭曲为围绕利益展开的尔虞我诈;有的剧情宣扬低俗价值取向,或借所谓“暴力美学”之名刻意设置血腥场景,刺激玩家感官;有的包含历史虚无主义内容,以“戏说”“大话”形式解构历史严肃性;有的在创作中影射敏感人物、敏感事件,暗含政治立场偏见。有学者认为,这种看似“以玩家为中心”的做法,实则是将玩家深度整合进了资本增殖的游戏产业开发循环中,既把创作风险和相应责任转嫁给玩家社群或社会风气,又将玩家独有的创新创造纳入游戏,成为游戏的“卖点”和“亮点”。这种趋向进一步加剧了游戏从一种具有创作批判性的叙事媒介转化为一个以玩家互动数据为核心商品、以即时反馈为驱动、以碎片化体验为特征的消费系统,不论是游戏产业从业者还是游戏文化消费者,都被裹挟其中,受到“利润至上”“流量至上”等观念的规训与形塑^[8]。

(二) 游戏互动表象下的隐性价值规训

其一,交互式影游多分支、多结局的独特剧情叙事及呈现形式,为玩家的每一次选择都披上了引发“蝴蝶效应”的外衣。如学者所述,交互式影游的玩家脱离了在传统电影中作为观众的单纯观演模式,代之以“主动观看—找到问题—解决问题—得到反馈—主动观看”的循环感知过程,玩家在完成游戏目标任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猜测、更正观察等行为将会加强其下一次主动观看的诉求,形成新的沉浸机制^[9]。其二,交互式影游高清专业的视觉效果、拿捏得当的环境配乐创造出影院般身临其境的感官体验,能够最大限度地“绕过”玩家的理性防线,使他们自发融入游戏设定的情境,以游戏角色的身份和视角来看待问题,面对不同选择所带来的不确定性,甚至达到一种同角色“思想共情”的境界,即在游玩过程中形成一种“角色的抉择就是出于我‘本真内心’的决策”的立场,在理性选择与决策中接纳并强化游戏试图传递的价值观念。其三,交互式影游玩家的“下意识”选择也被纳入游玩体验,如在《底特律:化身为人》中,“快速反应事件”被设置在审讯嫌疑犯、公路追凶等剧情环节中,玩家的操作“失误”恰恰与真实生活中的种种不确定性相合,既使玩家注意力可以高度集中于剧情推进,也能触发新的剧情分支,这实际上是利用“动觉移情”(kinaesthetic empathy)这一心理学机制,将玩家使用手柄、键盘、

鼠标等“通过具身参与而不是直接与客体接触而建构的反应”^[10]调动起来。事实上,玩家在游戏中的“自主选择”实际是“给定场景和条件下的自由”,游戏中的任何一种剧情走向与结局都是预先设计的,玩家必然会受到游戏主要角色、主线剧情和重点场景的方向性引导,而主线剧情的发展走向、人物角色的“正邪”设定、所遭遇事件的是非判别,无不蕴藏着游戏开发制作团队的思想价值观念。这样一来,玩家的游玩体验沉浸感越强、对游戏的认可程度越高,其自身的思想价值观念往往会愈发趋同于游戏剧情的“预设”方向。

(三) 跨媒介叙事对错误观念的强化与放大

从“影游融合”本身看,交互式影游天然具有的跨界特点使之既可以成为主流价值观的“放大器”,也可能成为错误思潮渗透的“快车道”。在游戏中,玩家不仅是虚拟世界的观看者,同时自身也以“化身”形式参与游戏世界的演进,凯瑟琳·伊斯比斯特(Katherine Isbister)认为这种“化身”实现了认知(“策略、行动和超越他人的奖励”)、社交(化身的“人格”与其“社会属性”)、体感(触觉、视觉和听觉呈现)、幻想(玩家通过扮演游戏角色探索另一个自我)的统合^[11]。玩家由此获得自我与“化身”相融合、虚拟与现实相联系的高度沉浸式体验,游戏中所暗含的思想观念通过这种机制实现“游戏—玩家—头脑”的转化与内化。

从辐射效果看,交互式影游能够发挥联通游戏圈、影视圈、娱乐圈的桥梁传播优势,其游戏片段可以直接制作为长视频、短视频,其中的思想价值观念不仅向直接玩游戏的玩家群体渗透,更会搭借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网络视频及直播平台实现快速传播。虽然传统类别游戏也有部分玩家和主播制作相关视频,比如受“影游融合”趋势影响,《刺客信条》等精品游戏也有精美的剧情过场动画,但这些游戏的剧情始终是为其依靠操作技巧或谜题推理“过关斩将”的核心玩法服务,即便是对剧情感兴趣的“路人”,也大多只是通过相关图文视频泛泛了解,或是游玩时卡在某个困难关卡后会由于挫败感等因素选择放弃,因而难以实现从特定的游戏圈层“破圈”传播的效果。

从受众群体看,交互式影游对于技术要求的低门槛特点、专业影视制作团队的选用、各大网络视频平台的宣发推广等,使其在各个圈层的人群之间实现交互传播,这也是交互式影游近年“爆款”频出的一个重要原因。随着当前影游融合趋势的进一步加

强,不少交互式影游内置了为角色扮演者送礼打榜的功能,助推形成围绕游戏及演员的“饭圈”。2025年《情感反诈模拟器》一经推出就因其“捞女游戏”的名称、影射“胖猫事件”等舆论热点的剧情设置,加之一些“自媒体”跟风炒作、关联同类事件加以泛化,引发了网络上关于男女对立问题的激烈争论,也为境外女权组织煽动炒作提供了可乘之机。

(四) 监管漏洞给错误价值传播以可乘之机

当前大多数交互式影游更倾向于选择在Steam、Epic Games等海外游戏平台上架发售,不论是《飞越13号房》《美女,请别影响我学习》等国内厂商发行的游戏,还是《暴雨》《超凡双生》等海外团队制作的游戏,多未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版号,在内地的发行状态处在“灰色地带”。这事实上规避了国内的游戏内容审查把关流程。当前“游戏加速器”等技术工具使玩家能够轻松登录海外平台、获取正版游戏,或者直接通过破解技术获得并传播盗版游戏,游戏制作发行方依然能通过国内社交平台进行宣发活动,而此类游戏又往往会拥有数量可观的、通过观看游戏视频或直播体验游戏内容的“云玩家”,以及更外围的受辐射网民群体,这就加剧了其中可能包含的错误价值观及有害信息扩散传播的风险。

三、交互式影游价值传播风险治理路径

当前,业界对交互式影游的发展前景抱有较高期待,同时也意味着其可能存在的意识形态风险也会随之有所放大,需要在游戏审批、游戏知识产权保护、主流意识形态引领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加以防范,使交互式影游成为满足人民精神需要,继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中华文化海外传播的重要载体。

(一) 创新主流价值叙事,发挥游戏文化精品的正向价值引领

当前,游戏产业已是我国文化产业中不可轻视的组成部分,《2025年1~6月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数据显示,2025年1至6月,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1680.00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08%,创历史新高;游戏用户规模近6.79亿人,同样达到历史最高点;中国自主研发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95.01亿美元,同比增长11.07%,其中美国、日本、韩国市场收入占一半以上^[12]。游戏对人们特

别是青年群体的思想意识形态形塑作用在近年愈发突出。如许多青年在游玩交互式影游《隐形守护者》后,均表示自己更加理解了革命斗争年代地下工作者面临的复杂困境与艰难选择,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自身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女王的游戏:盛世天下(媚娘篇)》以其考究的服化道设计令玩家仿佛穿越到大唐盛世,游戏者在获得沉浸式体验的同时,也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熏陶。

我国社会公众一度对游戏持有比较负面的态度,舆论宣传和政策导向上也曾以游戏造成的“成瘾性”危害等为依据,对游戏产品加以限制和约束。需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明确游戏作为我国重要文化产业的定位,纠正针对游戏的种种“妖魔化”认知倾向,继续完善游戏防沉迷系统建设。吸收总结契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得到市场认可、深受玩家喜爱的成功作品的经验,将党的创新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富有沉浸感的互动影游情境选择,将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在闯关解谜和推动剧情的关键要素中加以内化和嵌入,避免采取过度“说教式”的剧情设计。通过设立游戏奖项、推出专项资助等举措,激励游戏厂商制作体现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主张国家统一、民族团结,传承发扬中国精神,倡导积极价值观的游戏精品。

(二) 加强产权保护与过程监管,引导游戏产业健康规范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是激发游戏等文化产业内生动力的重要途径。曾经有一段时期,我国社会的游戏版权意识较弱,许多盗版游戏网站依靠提供低价甚至免费的游戏下载服务直接或间接牟利,挫伤了国产游戏制造商的积极性,对游戏行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负面影响。而交互式影游产品不仅关系到游戏版权保护问题,还涉及剧情、演员等影视方面版权问题,由于其兼具游戏与影视双重属性,还引起关于其适用“游戏保护”还是“影视保护”的争议。近年发售的多款国产交互式影游先后多次发布关于支持正版、抵制盗版的声明或呼吁,如《情感反诈模拟器》制作发行方就曾声明,有人通过录屏、破解等手段制作未经授权的手机游戏 App 并上架应用商店,此类行为不仅严重侵犯相关方权益,而且有损行业整体形象及长远发展。因此,应明确交互式影游作为视听作品和软件作品的属性,为其中可单独使用的剧本、音乐、演员肖像等元素提供清晰的权属分割与授

权规则,推动打造合法合规、品类丰富、运行流畅、功能强大的国产游戏销售平台,加强对在平台上架的玩家自制游戏扩展内容的监管,严厉打击非法、盗版游戏,阻断其通过网站、论坛、网盘等渠道复制、传播,充分保障游戏厂商合法权益;加强对游戏制作、出版、发行等方面的全流程监管,一旦发现意识形态风险问题,即予以严肃处理。

(三) 完善游戏审批和管理机制,把牢意识形态关口

一是健全游戏出版审批与运行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当前我国游戏出版审批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健全、不完善,相关法律与行政法规还存在领域覆盖空白、重要概念界定模糊、法规之间衔接不畅等问题,需广泛听取多方意见,审慎推进游戏领域规章的颁布实施,构建更为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特别要对游戏中不得包含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破坏国家统一与民族团结等错误意识形态内容明确作出禁止性规定。二是引导制定游戏行业规范,组织游戏公司特别是代表性头部公司共同起草确立行业自律准则,强化行业道德约束,并明确行业内意识形态权责归属,要求游戏企业承担在意识形态审核方面的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游戏产品的价值传播风险。三是提高游戏审批效率及专业化程度,进一步提升审批质量、精简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降低企业合规成本。为国内游戏制作发行商划出清晰明确的“底线”与“红线”,引导各类资源投向创意竞争而非规避审查,解除游戏创作者的后顾之忧。

(四) 强化数智科技赋能,优化游戏意识形态治理范式

当前,已有游戏开发商尝试将人工智能语言大模型或智能体等技术手段融入交互式影游,但与此同时也引发了“数据投毒”“AI 幻觉”等与数智技术伴生的问题与风险。面对“人工智能+交互式影游”的行业发展趋势,必须积极改变传统的意识形态监管模式,推动治理手段的数智转型。研发并部署以 AI 技术为基底的意识形态风险辅助评估系统,对游戏剧情、内容文本、人物对话及标志性视觉符号进行初步筛查与风险标记,使其与传统的人工识别方式有机协调。要求游戏开发运营商做好游戏 AI 大模型训练与数据保护,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防范,防止 AI 被利用批量生成虚假有害信息与传播错误思想。开发 AI 大数据舆情分析工具,对社交平台上的游戏衍生讨论进行实时监测,设置风险“出圈”“破圈”传播的动态预警机制。

(五) 构建风险传导阻断机制, 维护线下社会意识形态安全

近年来游戏相关舆情事件时有发生, 特别是游戏自身内容题材及其宣传发售往往引起大量青年关注, 并同复杂社会情绪及各类思潮观念相互激荡, 易推动单纯舆情热点转化为涉意识形态事件, 甚至出现向线下行动蔓延的苗头。如 2025 年发售的游戏《明末: 渊虚之羽》遭到了网民“物化女性”“歪曲历史”等质疑, 一些线上群组号召“公开抵制”、鼓动“女权抗争”, 不仅引发网民广泛争议, 而且引起线上线社情的持续波动。对此, 需采取相应措施压实游戏运营商责任, 将游戏内置的互动区纳入互联网舆论监管视野; 防范游戏贴吧、论坛、群组等成为迎合网民集体情绪、煽动极化对立的工具; 警惕境外平台上线的“爆款”游戏引发热门敏感话题“倒灌”国内。

结 语

交互式影游的诞生与“出圈”, 是当今时代文学、影视、游戏等各个文化领域交互交融发展的必然结果, 也是对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反映与呈现。面对这一文化新业态, 既要充分发挥其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述中国故事的积极作用, 从而推动国人特别是青年群体形成正确价值观、树立文化自信, 也要有针对性地采取关于交互式影游价值传播风险的协同治理举

措, 推动政府、行业、企业、社会多方参与, 构建与完善精准有效的游戏监管与引导机制, 防范化解其中的意识形态风险, 使其真正成为滋养人心、培育信心、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载体。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著作选读: 第 2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3: 147.
- [2] 黄心渊, 久子. 试论互动电影的本体特征: 电影与游戏的融合、碰撞与新生[J]. 当代电影, 2020(1): 167-171.
- [3] 仲维鹏, 王晓东. 互动电影游戏的现状与未来展望[J]. 电影评介, 2024(18): 74-81.
- [4] 钟菡, 阮佳雯. 角色结局由你决定, 互动影游时代来了吗[N]. 解放日报, 2025-09-26(6).
- [5] 李哲. 互动影游赛道兴起 厂商抢滩布局[N]. 中国经营报, 2025-09-22(4).
- [6] 丁笑飞. 国外学者关于电子游戏的研究: 资本主义批判的新视域[J]. 国外理论动态, 2023(2): 133-143.
- [7]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 3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601.
- [8] SARAH E T. The shape of games to come: critical digital storytelling in the era of communicative capitalism[M]. Ottawa: Carleton University, 2018.
- [9] 殷璐. 新界面、新模式、新体验: 从互动电影看影游联动新未来[J]. 西部广播电视, 2022(3): 106-109.
- [10] CHIN G P W-H. Observed bodies and tool selves: kinaesthetic empathy and the videogame avatar[J]. Digital Creativity, 2017(3): 206-223.
- [11] ISBISTER K. How games move us: emotion by design[M].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2016: 11.
- [12] 游戏用户规模近 6.79 亿, 《2025 年 1~6 月中国游戏产业报告》在沪发布[EB/OL]. (2025-07-31) [2025-10-24]. <https://www.jfdaily.com/wx/detail.do?id=956536>.

Value Communication Risks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Interactive Video Games

Abstract: Interactive video games are an emerging medium that integrates cinematic narration with game interaction. Their dual attributes of “film + game”, gameplay features of low threshold and strong immersion, thematic content with both diversification and homogenization, as well as huge commercial value and development potential, not only distinguish them from traditional films and games, but also enhance the game’s influence on people’s ideological cognition. As a cultural product, interactive video games inevitably carry certain ideological content. However, the value infiltration in game narration, hidden value discipline behind the interactive appearance, the strengthening and amplification of ideological concepts through cross-media narration, and the current loopholes in game supervision have all brought certain value communication risks to interactive video games. To address these risks, it is essential to innovate the mainstream value narration and give play to the positive value guiding function of high-quality game cultural products; strengthe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process supervision to guide the healthy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the game industry; improve the examination and management mechanism of game products to hold the ideological gate; strengthen the empowerment of digital-intelligent technology to transform the governance paradigm of game ideology; and construct a risk transmission blocking mechanism to safeguard the ideological security of offline society.

Key words: interactive video game; values; game industry; cultural security

责任编辑: 南 北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研究、文化与艺术、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6年重点选题方向”。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25)。

5.文章12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本刊只接受系统在线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编辑部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编辑部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n>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每月15日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投稿网址 <https://www.manuscripts.com.cn/zzxk>

装帧设计: 韩青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65